一本监狱里写成的坐牢手记
一本详述监狱禁闭仓的血书

囚徒的梦想

——一个反对者的狱中手记

李　方 著

本书作者：
曾在中国大陆坐牢十二年，出狱后连越三国边境，带书稿逃亡泰国，现定居芬兰。

目录

第一章、深圳第一高楼飞撒传单 2
第二章、市局六处三天三夜不眠审讯 10
第三章、黑暗监仓，与死刑犯同囚 21
第四章、仓里动物世界：拳头与金钱 35
第五章、监仓里写完两部长篇小说 46
第六章、押送“深圳地狱”炼狱 55
第七章、骯脏的韶关监狱入监队 70
第八章、织布队劳改新兵 90
第九章、第一次坐禁闭，八天 105
第十章、第二次禁闭，十五天 114
第十一章、第三次禁闭，钉镣水泥地 130
第十二章、禁闭巷里的 199 天 144
第十三章、再做劳改新兵 165
第十四章、虚假的样板监区 181
附 记 227

第一章、深圳第一高楼飞撒传单

第 三 次 被 抓 捕

欲在中国第二高楼撒反共传单，被众多便衣围捕

在中国，许多被命名为“广场”的大厦前后其实并无广场，“广场”这个词被异化为“大厦”的同义语。这恰如我们的国家，美其名曰“人民共和国”，实则既非“人民”的国家，亦非“共和”的国家。

不过，“中信广场”倒是个例外，它的正前方有一片异常开阔的草地，只是绿草生得稀稀拉拉，如同广州的空气和交通一样令人皱

眉。但这块草地却并非是为“中信广场”而“广场”，它是市政规划本来就有的公共绿地，“中信广场”恰好借了地利与它比邻而建，遂成了少见的有广场的“广场”。

我站在草地上，仰望这座据说是亚洲第三、中国第二的高楼，想象如果我的言论能随纸片从那个顶端飘散，理应可以到达更多人的手中。请别见笑，整天泡在互联网中冲浪，并被电视与报纸资讯包围的您，肯定很难想象“传单”是个什么东西，可是在我们这个被新闻审查制度与舆论管制封锁的国度，传单是所有持不同政见者最重要的表达言论的工具之一。可笑吗？二十一世纪的东方大国，表面上风平浪静，没有反对的声音，而在角落里，反对者却在用“传单”这种落后的玩意儿同强大的执政者“对抗”，不仅您会笑，强大的执政者也会笑得前仰后合，然后告诉它的喽啰们：“不必紧张，不必用枪，只须带上手铐去抓他们就得了。”

（广州第一高楼中信广场）

有人会问，你为什么不采用网络帖子或电子邮件去发表言论？可是你不知道，在中国，一切“反动”的“电子传单”一上网，很快便会遭到堵截和冲洗（网络员警的职责就是干这个），效果还不如纸张，而且这种方式又不便我的“游击”式转移。我在网上见到过这种言论，就像冒泡一样，几秒钟顶多几分钟就再也见不到了，犹如石沉大海。相反，纸张还有一定的保存价值。同样，我们也无法站在人群中用声带发表言论，这样不出几分钟也会被国安的特工武力擒拿。在我们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有经济特区深圳，有行政特

区香港，却没有一个自由说话的特区——哪怕是小小的海德公园。以前倒是在北京有一个西单民主墙，但被我们伟大的总设计师一笔勾销了。他不喜欢争论，准确地说他是不喜欢听到“反对”，对于“反对”，他宁愿批发枪弹去“说服”，也不愿开启龙舌，破费他的唾沫星子。

在炎黄的土地上，国家为反对者准备的是“罪犯”待遇，反对者一开口就是犯罪，一开口就成了罪犯。宪法上写了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的条款，但刑法中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又把这个条款给枪毙了，刑法判了宪法的死刑，这真是有趣的法律游戏。同样有趣的还有——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却又限定全国人民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宪法自己和自己都干了起来，哪里还有本事去调整全社会的“共和”关系。

有点遗憾，这是一个星期天，高大的写字楼很少有人进出，上下班人潮汹涌时撒出“传单”，效果可能更好。我已看过了“中信广场”的顶楼避难层，铝合金的栅窗完全可以实施我的快速作业。回到附近的城建宾馆，做完准备工作后，躺下想了想——做完“中信广场”后去哪里？出去打了几个电话，我又回到房间躺了一会儿，觉得心里有些烦乱。走出房间却发现宾馆院子里停了一辆黑色轿车，几天都无车辆的院子，突然停了部车，我感到有点意外。又回房间朝窗外看了看，窗下道边停了好几辆出租车，这也有点奇怪，素来少有出租车往来的小巷子如何一下停了这么多车？不过我还是没有过多去想这个问题，拉上房门，打算出去走走，或者找家书店看看书。

刚走出宾馆大门，迎面走过来一个年轻人，离我大约两三步远了还无避让之意，我正打算避让，来人却突然横臂将我掀倒在地，猛然间又扑上来一群人将我按在地上，脱掉我的鞋，摘下眼镜，搜去皮夹和衣袋内一切东西，然后上了手铐。我立刻明白是被便衣捕获了。他们七手八脚捉住我，将我押到宾馆房间，把我的包、床铺均翻了个底朝天，大捆的传单成了他们唯一的战利品。这些人兴奋之余意犹未竟，逼问我还有什么，我说没有了，其中一个兵样的大个子不信，冲我小腹和胸膛猛捣了几拳，我感觉肠胃要翻出来了，躬成一团根本无法说话，那人遂又一拳将我打倒。我最后被打出来的语言还是“没有”。他们又搜了一遍，确信真的没有后，就架上我，一阵狂奔，如风一般刮进了一辆三菱吉普。

和武警铐在一起，押回深圳看守所

吉普很快停了下来，这帮人又将我架到车下，拖着我在砂石地

上跑，只穿袜子的脚拖得生痛，后来便麻木了。周围不少人追着看稀奇，以为又抓到了什么杀人越货的悍匪了，但是没有眼镜，我看不清他们的表情。很快上了一幢灰色的水泥楼，我知道这是广州东站。而这灰楼，后来我得知它就是东站派出所。便衣们押着我在楼道和电梯里上下了几个来回，最后将我关进了一间没有窗户的水泥房。

水泥房正中间有一张水泥床，是完整的一个长方体水泥台。看情况，这似乎是一间禁闭室，除了水泥床，别无他物。便衣命令我坐在水泥床上，以便拍照，随后扔下一支纯净水就关门离去。我拿住这支水，才发现塑胶瓶早已被挤瘪了，皱得像老太婆的脸。给囚犯喝的水自然是要低人一等的，我也不想客气，拧开瓶盖打算喝了它。这时门开了，走进来一位墩墩实实的中年便衣，看脸上焕发的容光，不难判断应是一位不大不小的头目。来人拍了拍我的肩，绽出一张笑脸，说刚才只是“控制”了一下，要我别介意，希望我能配合，相信不会有多大的事。我知道这是来放松神经的，目的是为了使我安静，以便配合下一步的押解和审讯。来人简单问了我几句，我未作答，只是承认了自己的姓名。他在屋子里踱了几步，又拍了拍我的肩头，说：“你也挺不容易的。”然后挂门而去。我知道自己是挺不容易，但不明白他说的“不容易”指的是什么？

十几分钟后，我被转移到了一间审讯室。审讯室分内外两部分，里边是钢丝网隔开的囚犯空间，仅有一只凳子；外边是员警空间，两只凳子，一张旧木桌。两位看起来还不怎么懂事的年轻员警正襟危坐在凳子上，目不转睛地盯住我，样子颇有几分卡通味道。稍后进来一位像是文职员警的，坐到钢丝网前，摊开记录本开始讯问我。一开口便问我叫什么名字，这叫我有些反感，我反问他既然不知道我的名字，干嘛抓我，他尴尬地笑了笑，说笔录的程式要求这样问。他想知道的东西还挺多，我仅简单回答了几个“是”或“不是”，这时我还处在对境遇突变的适应之中，尚没有心思去满足他的“求知欲”。但是他问到深圳地王大厦传单事件时，我很爽快地承认那是我干的。我随身携带的传单已被他们搜出，而且与地王大厦上撒出的完全一样，抵赖不认没有意义。

我不肯多说话，那人却好耐性，磨蹭来磨蹭去的。耗到了中午时分，递进来一小盒饭和一小支水，水瓶仍是压瘪了的。我铐着手无法拿筷子与饭盒，要求他开铐，那人显然害怕承担什么责任，拒绝了。于是我没有吃饭，只喝了几口水。

刚喝完水，进来了一帮人，打开钢丝网，将我带出隔离间，并取出一副新铐要换下旧铐，但开了许久却打不开，直到我的手腕被拧来拧去弄出了好几道紫痕，才勉强完成了换铐。听他们的谈话，

是深圳公安在与广州公安交接，要将我押解回深圳。那个换铐的深圳公安指着我手上的新铐对广州公安炫耀：“这种铐很好开很好用，那种，要淘汰了。”脸上是典型的深圳人的优越神态，而广州公安则好奇而又恭敬地听着看着，似乎很佩服这“深圳新铐”，而对自己的“广州旧铐”则有点抱歉。

警车在广深高速公路上飞驰，这条路我曾来回过许多次，而这次却是被铐在椅背后的塑胶握环上，无论我心里如何地“精神胜利法”，但这模样明显是一副落败相。我坦然地接受了自己的落败，便很放松地和身边这位“押解”搭话，这青年人身着便装，高大精瘦，骨节突出，看得出是久练擒拿武功的。他并不拒绝与我聊天，或许他觉得聊天可以更好地松弛囚犯精神，免生逃跑念头或减少冲突的可能。实际上他也是不得不与我“近乎”，因为他有一只手与我铐在一起，我要是折腾他也会蒙受些许皮肉之苦。坐在前排的“领导”则和其他两名部下热烈地讨论从上海新采购的设备，以及周末的玩法、年度的奖金，当然也会不时地回头来检查工作和慰问我身边的“押解”。

第一次被捕，20 岁，老父百里送来 10 块钱

这是 2001 年的 9 月 2 日，几天前，号称中国第三、亚洲第四高楼的深圳地王大厦顶层飘出了数千张“反动”传单，深圳公安就是为这事来抓捕我的。遗憾的是，深圳市公安局就在地王大厦背后，仅一街之隔，部分传单飘飘洒洒，落在了公安局的大院里，令他们尤其无法忍受。

（381 米高的深圳第一高楼地王大厦——信兴广场）

于是，这成就了我第三次享受被抓捕的滋味。

记得第一次被抓是 1992 年 8 月 26 日。那时我正读安康师专物理系二年级，并且是暑假闲置在家。中午时分，家住乡政府附近的小外甥周健，远远地跑来我家叫我，说是我们学校有老师在乡政府等我，要我去接。我感到有些诧异，但既然是老师来了，哪能不接。半小时后，我赶到了乡政府，坐在乡政府会客室里的两位客人我却根本不认识，我刚落座，其中一位便开门见山：“我们是地区公安处的，有点事请你跟我们走一趟。”然后递过一张传唤证要我签名。一直陪坐的吕乡长见是如此情况（显然来人也未对他讲明身份）便起身往外走，我站起身请吕乡长转告父亲：我没什么事，过几天就会回来的（父亲原是乡政府干部，与吕乡长是熟识的）。但自称“公安处”的一位便衣以为我起身要走，横臂拦在我的胸前，然后将我带到早就停在乡政府旁侧的吉普车上，再驱车百余里把我送到了地区公安处的审讯室。

这次被抓总共在安康看守所关了 8 天，于 9 月 3 日放出，主要为的是我筹建学生组织以及向台湾广播电台写信的事（中共将其视为敌台）。临出所时，看守员说帐册上有我父亲几天前留下的 10 块钱。10 块钱虽然很少，但却是老父亲奔波百余里来找我的证明。这 8 天里，父亲一定是非常难过的，虽然来了这里，但肯定得不到任何有关儿子的明确资讯，并且又见不到我。这 10 块钱让我流下了眼泪，我完全能够想象父亲这 8 天里的焦急和忧虑。因此一出所，我

立即搭车往家赶。

回到家里，只见到母亲，眼睛里既有欣喜又充满惊恐不安，她告诉我父亲在外爷家帮忙修房子去了。我希望父亲早些看到我安全归来，没有吃饭就赶到相距数里地的外爷家。当时父亲正在房架上与一群村民忙着拆换石板，夕阳将他花白的头发映照成了淡黄色，他看了我一眼并未发话。傍晚我和父亲一前一后往回家走，父亲只简单地问我有没有什么事，我说应该不会有什么事，父亲说："那我就放心了。"经过三姐家时，三姐告诉我，得知我是被公安带走的消息后，小外甥周健大哭不止，总说是他害了四舅（我在兄弟中排行老四）。我不知该如何向他解释，只是拍了拍小外甥的头，表示对他的安慰。这怎么能怪孩子呢？是当政的大人们欺骗了他。

第二天早晨父亲出去替我借钱凑学费，直到傍晚才带回来东拼西凑的 700 块钱。此时我真的恨自己是一只可怜虫，惹下了麻烦还得靠父亲来养活。自读师范起，我一直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创造出成功，实现自己的梦想，把梦想成功的荣誉带给历尽艰辛的父亲和母亲，可是我带给他们的只有祸患。

此后我继续在安康师专上学，那件事似乎不再追究了，我们一起搞学生组织的几位同学暂时也停止了往来。因为那时我们仅仅是准备筹建，尚未具有真正的组织，并且总共也才五个人，又基本都是学生，我想既然已承认了错误，理应不会受到什么追究的，毕竟没有对当局造成任何危害嘛。当时我计画等毕业后，利用做教师的便利条件重新开始筹建组织，并在三年级的第二学期将这些想法告诉了我其中的两位好友。师专是三年制的，只需熬完这个学期我们就毕业了。

第二次被捕，正在考大专毕业试

1993 年 6 月 24 日，那天我正考毕业试，只需再考完两门就可以宣布告别师专课堂了。中午，家住市区的二姐特来学校找到我，要我下午考完试去她家吃饭，我才想起来这天正是端午节。当天安康刮了一场罕见的大风，街上许多广告牌被刮倒，还有不少树从半空被折断。这场大风连同这个日子很长时间一直记在我心里。下午大约 3：00 钟，校保卫科的人来教室找到我说有人在学生处等我，去了那里，才发现是去年传唤我的那两位公安，他们说去年的案子还有点问题没搞清楚，要我随他们再去谈谈。随二人走到学校围墙外，他们的吉普就停在路边的树荫下，显然他们不想在学生里造成什么影响，有意将车远远地停在校外。

这次却不是去地区公安处，而是市公安局。市局就在看守所前面，楼下有一个通道，车从这个通道开进大院里停下，其中一位带我向后面走去，边走边说：“小李，这次可能要耽搁几年了。”我未明其意，反问：“会判刑吗？”那人说：“这得看你自己了。”我还是不甚明白，没料想会有判刑的结果。我被径直带到了看守所，办完羁押手续后，那人离去了，然后我又被带到了所内预审室，有位姓刘的预审员摊开一张逮捕证要我签字。

这是我的第二次被抓捕，整个过程与第一次相似，毫无暴力成分，但却都是骗捕。这次抓捕后的第 10 个月，安康地区中院判定我犯“组织和领导反革命集团罪”，但鉴于“认罪态度较好，情节显著轻微”而从轻判处 3 年有期徒刑。1 个月后，我随同四名同所投牢犯人被押解至汉中监狱服刑，记得同路这几个犯人中有三名是杀人犯，另一名犯的是“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罪”。这三名杀人犯当中有一个叫黄英军的年轻人，才 20 岁，原是安康第一师范（中专）二年级学生，因为用钢管打死同学被判了死缓。我去年听说过他的案子，不想今天竟与他同路投牢，他说自己一审判的是死刑，只是因为犯案时刚满 18 岁，二审才被改为死缓。等于算是死过一回的人了。

我的第二次被抓对父亲的打击是相当沉重的，我是本村第一个考上大学的人，父亲曾深以此为荣，而我最终毁灭了他的荣誉，这对一个处在艰难操劳中的老人来说，真是莫大的伤痛。记得签完逮捕证后半个月左右，一位姓张的老看守员拿来一个小帐本要我签收，账上是 10 块钱，送款人栏里填着我父亲的名字。我才知道，父亲又一次来看守所找我，但他仍然没有找到我，很可能仍然没有得到公安一个字的解释，悲伤地回到百里之外的家。我在这 10 块钱下面签上自己的名字，泪水在眼眶里滚动，我不知道父亲为了留下这 10 块钱，有没有舍得在街上吃一盒热饭再踏上回家的路？

2001 年的 9 月 2 日，我第三次被抓。远在北方的父亲，我将开始又一次的牢狱生活，将再一次把黑暗笼上你的心头。我多想把梦想成功的荣誉带回给你，然而，当我的希望再次被黑暗置换，我的心里只能再次像刀割一般地伤痛，如同你为我的伤痛一样。

可是，我知道自己无法避开这条追寻的路，我也清楚地知道——只要这个梦想还在风中飘零，这就不会是最后一次，很可能还会有第四次、第五次，甚至更多次。

（作者出狱后，流亡泰国，后在联合国难民署帮助下，2013 年 5 月移民去了芬兰，定居 Mikkeli 市。这是在 Mikkeli 市的大街上。）

第二章、市局六处三天三夜不眠审讯

恐怖的市局六处，原来在熟悉的上梅林

警车驶入一个幽静的大院落，门口竖有两三块白漆木牌，其中有一面写的是：深圳市公安局六处。由于字大，虽未戴眼镜，我还是依稀看清了。原来地王大厦背后那个大院并不是市局的全部，这里看来还更有一番洞天，如同市政府，在众所周知的市府办公地之

外，还存在一个更具规模的市府二办。

这处幽静大院的背后有一座矮山，凭山脊的形状，我知道这是在上梅林，以前我常来这里。在这附近，有一处著名的超大规模花园楼盘——梅林一村，它是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微利房，里面住的全是“高薪养廉”体制下养尊处优的公务员，他们当中的著名代表有南山巨贪虞德海和市府巨贪王巨。前者曾有一笔 500 万港币的巨款居然忘了是谁送的，最后就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从轻发落了这笔款子，一个多么温暖的法制避风港啊，如同这美丽的梅林一村，同样是他们温暖的家园。后来的民政局长黄亦辉玩得更精彩，鲸吞 6500 万元，足抵三四万灾民全年的活命钱。据说，为了清点他的某处藏款，检察机关曾调来一辆运钞车和五部点钞机，五部点钞机运转了两个小时才完成工作，其中一部竟累得趴下“牺牲”了，我想，这部点钞机也许是被气死的。处在灾困之中的百姓听到这个数字一定是心都碎了，即便作为“囚犯”，面对这样惊人的数字，我也不禁为母国吏治的败坏感到割心般的悲伤。

在房地产经纪公司打工时，我曾来梅林一村参观，有发展商说——如果这个花园是私企开发的商品房，每平米至少卖 6000 元，而“为人民服务”的公务员只需 1000 多元即可微利购入。我记得距梅林一村不远处有一座著名的小户型工薪楼盘——华富园，它仅是独独的一栋公寓楼，没有花园草坪，没有喷泉水池，它的销售对像是介于蓝领与白领之间的外来工薪青年，每个房间精抠细掐，小得真如蜗居，一层楼面居住二三十户，电梯紧张得如同公共汽车。而它的售价居然是 5000 元每平米，这个价，差不多就是体制外的普罗大众在深圳市区购买商品房的最低价了，由此可见体制外与体制内的福利之差真可谓天壤之别，冷暖如三九三伏。我曾陪一位朋友在华富园购买了一间 19 平米的小屋（首期款的四分之三是她老母亲多年的积蓄），凭她的收入，十年之内将很难与这间小屋说分手，那么她将来和老公、孩子就必须得在这间小屋里设法共用空间，如果她老母亲退休后从贵阳来深圳，就必须得去旅店开房过夜。

坐在“老虎椅”里，十几个公安一日三班连审

市局六处的背后是深圳市第一看守所，我被直接带进与看守所连为一体的预审室。预审室是一排长达数十米的平房，处于看守所大院内，但与关押区相隔离。预审室总计大约有二十多间，我有幸被安置在最后一间。这间预审室比旁边的要大两倍，特别宽敞，地上铺着厚厚的毯子，四周墙壁似乎装着一种泡沫饰材，因为我发现

墙壁上有许多碗大的坑凹，好像是人头撞击而成。房间正中有一张怪怪的椅子，我被套了进去，一上锁扣刚好将我拦腰箍住，椅脚全螺固在水泥地里，任我如何怒发冲冠也是不可能挣脱的，而且还可以将两手也套箍起来，这可真是稀奇的发明了（不过，它还有更妙的功能，只是刚开始我还未能发现）。我想这大约就是老虎椅了。老虎椅正前面是一排平桌，五六名公安已排坐在其后，并摊开了本子和笔，桌面上还散放着他们的“首饰”——手机、烟盒、打火机。门口的墙角放有一只纸箱，凭我模糊的视力可以判断是半箱纯净水。老虎椅的背后则是两间铁笼子，肯定是临时关押人犯用的。从我路过的多间预审室来看，今天是享受了豪华待遇——这是最大最阔的一间，估计是用来审讯他们认为“挺重要”的人犯的，或者是专门派给“挺重要”的主审官员使用的高级审讯室。我前两次被抓时均使用的是简易提审室，没有地毯，没有墙面装璜，犯人坐的是砌在墙角的三角形小水泥台，和这排预审室的其他房间情况类似。

从广州到深圳，这一番折腾得我相当疲惫，但公安并不管我的状态，将人一套进老虎椅，便立即展开了气势上颇显凌厉的审讯攻势。这在军事上可能叫“乘胜追击”或“连续作战”，对他们而言大概应该叫“疲劳战术”，据说相当有效，因为凡是人，没有不对疲劳投降的，只是各人能够抵抗的疲劳程度有异。试想，被突然捉拿，又经历殴打、初讯和长途铐解，此时我肯定是困顿不已，昏昏沉沉，一倒地就会睡着。但是这帮人如同阎罗殿派来的勾魂鬼，总在耳边和眼前跳来跳去，总是把我的意识拉到疲劳线上去继续疲劳，令人烦不胜烦。我知道这也是他们的“烦扰战术”，让你在不堪忍受烦扰时投降。我想，干脆权当这是养猪场吧，我就好比是坐在蚊蝇飞舞的猪粪堆里打瞌睡的人好了。睡自己的觉，让蝇子们烦扰去吧！

但是，我的强行入定根本无法奏效，因为有一个小青年（此时，随同来预审室的几位领导已“功成身退”了）觉得光靠语言刺激不够力度，竟动起了手来，不时将我歪过去的头摇一摇，时不时还要占便宜地在脸上拍打拍打。这种情况下，强行入定是不可能了，纠缠了一些时间，睡意居然渐渐消退，干脆就坐直了听他们如何讯问吧！

不准睡觉，和公安一起在草坪上撒尿

“你的父母辛辛苦苦把你培养长大，送你上大学，容易吗？据我们了解的你家的情况，山区、农民家庭，考个大学稀奇得宝贝似的，可你这么些年来不务正业，尽干这些犯法坐牢的事情，你父母

不伤心？你孝敬过他们几个钱？哙，你还有没有人性？”

那个小青年终于失去了耐性，使出了他们认为是最致命的语言攻击武器。按理说，他的这些话也是我常常在内心自我叩问的话，我确实非常抱愧于自己的父母，这是我内心深处久有的伤痕。亲情是至高圣洁的东西，但此时我明白他并非是在对我进行道德评判和良心谴责，他只是在套用侦讯教科书上的“亲情武器”打击我的心理防线，以求套取他需要的口供。说白了，他是在利用别人至高圣洁的亲情来完成自己服务于暴政的差事。这是共产党人惯有的修为——满口的仁义道德，一肚子的男盗女娼。因此，他越是作道德说教，我越是鄙视他的人格，我不会在这种语言面前有任何羞愧，因为亲情在我心中始终都是至高圣洁的，没有能够孝事父母，我自有道德谴责，我会在自己的道德谴责里惭愧和遗憾。但是我不会让他利用我的感情，我冷笑着淡淡地看着他的道德表演，等他讲到无词无语时，我开口轻轻为他作了一个总结——“这和本案没有关系。”然后歪过头又想打瞌睡。

小青年暴跳起来，用力打我的脸，终于使我无法打瞌睡。我便要求解开双手，以便喝水。对我的喝水要求，他们显得相当大方慷慨，毕竟这费用是公家的，不是他自己的，于是水一支支地给，饭也是餐餐周到。喝多了水就多尿，我每隔一两小时就要求上厕所，除了排尿外，另一个目的是想活动活动身子，因为半天过后我终于发现了这老虎椅更妙的功效——令人既无法趴下睡觉，亦无法靠着打盹，它固定在腰腹周围，却不提供任何有利于上半身的支撑，从而有效促进了受用者的疲劳进程。当他们终于不堪其烦时，竟示意我就在预审室山墙外的草坪上解决，那么绿油油的青草，而且恰又在高墙岗哨的监视之下，我实在难以接受这个便民措施。见我不肯，那公安竟哈哈大笑，扯开拉炼先自个在草地上撒开了，看那模样，既是方便自己，又是在为我示范，并且末了还鼓励性地朝我努了努嘴。我只好背过身如法炮制了，墙上哨楼里的大兵始终假装没看见（此时我已索回了眼镜戴在了头上），看来公安们应该是经常这么干的，并且靠近山墙的草也长得特别茂盛，理应是得了充分的尿素的缘故。至于岗楼上的大兵，既然警匪都可以一家，兵警就更有理由是一家，何必多嘴多舌。

“你怎么会想起来反对共产党？我们是这样强大，你真是可笑至极，拿鸡蛋碰石头还是想做当代唐·吉诃德？我们有六千万党员、七千万团员，加起来刚好全国每 10 个人里有一个。军队，400 万！连美国、前苏联都撼不动，那蒋介石不比你厉害得多吧，有 800 万军队哪，怎么着，不都消灭了吗？再想想你弄那玩意儿有什么用？你的传单大多数被清洁工扫到垃圾桶里去了，确实有几个人拣起来看

了，但是人家没看完就也丢到垃圾桶里去了。我们调查了几个看过的市民，大多数人表示不明白怎么会有这种东西。实际上就是说，人家不明白在深圳怎么会有你这种人？你想想，深圳是邓小平创下的特区，深圳在他的手中变得这么富，深圳人对他感激都来不及呢，你倒借用邓小平之口来煽动人家反对共产党？真是找错了地方。还有，你另一份传单以深圳市民的口气来发号召，可是你是深圳市民吗？虽然你在这里打了几年工，但你还不是深圳户口啊。小伙子，现实点吧，我们国家是会变，而且不断在变，但不会像你主张的这么过激，人家那么多人都忍受得了，怎么就你受不了呢？说有意见，我也有意见啊，可我怎么就不会走到这一地步呢？”

“狗不理”策略对付公安车轮口水战

傍晚时分，又换了一帮人来审我，要问的问题看样子是编好了顺序的，各人负责一部分，在程式走不下去时，他们会插科打诨给受讯人来一番“头脑风暴”式的口水，这口水当中，酸甜苦辣百味俱全，一会儿是百分之百的好心好意，一会儿是百分之二百的侮辱与讽刺，甚至是咒骂，如同匠人打铁，一会儿在火上烧红，一会儿用钢锤狠砸，一会儿又用凉水淬火。这些倒都为难不了我，我不会顺他的思路去想问题，也就是说别让他的语言操纵了你的思维，要在他的口水里保持精神独立和神志清醒，辱不怒，奉不喜，因为他的手段全是教科书上照搬来的，你要上了他的路子，就会令他自以为学有所长，“知识真是力量啊”。

像他刚才说的这一段话早已有人说过千万遍了，我无须与他认真思辨，仍是采用省力的方法简单总结：“既然您讲 800 万国民党军队都败了，贵党才 400 万军队，怎么就不会败呢？你们党员团员加起来差不多有 1 亿半，但哪个敢说他是因为信仰共产主义而追随？你敢说你是吗？基本上全是利益追随，只要是利益追随，树倒猢狲散，多有何益。总有一天你会看到，你们的垮台是雪崩式的。再说回来了，前苏联是超级大国啊，军队强大得举世无敌，可变起来的时候，军队、党员、团员全都不管用了。这些道理，《毛泽东选集》里也讲得有呢，您说您上过中央党校，相信不陌生吧？”

我还是觉得自己说多了，如果与他展开辩论，我将更快走向疲劳，这会正中他的下怀，我在心里暗暗约束自己：以后管他说什么，尽量不理他，听了就当没听见。“狗不理”的策略应当是最省力的。

“共产党究竟什么地方让你恨了？她不伟大吗？我们用 7%的土

地养活了世界 22%的人口，你有这个本事吗？”这话我听李鹏讲了无数遍，在他任总理和委员长的年代里，每逢会见外宾都必说这句台词。实际上他的潜台词是：是 我们共产党 用 7%的土地养活了世界22%的人口。每次听到这句话我都感到非常不舒服，辛勤劳作在这7%土地上的全是我们的农民，哪个共产党员去亲自种地养活农民了，人民自己养活自己难道也成了共产党的功劳？事实上是：占世界 22%的中国人民用 7%的土地养活了全球最庞大最腐败的专制政党！背过这个事实，贪天之功以为己力真是可耻，实际上，只要他们不捣乱，中国人民就可以在自己的土地上把自己养活得很好。李鹏常挂在嘴上的另一句话是：我们解决了 12 亿人口的温饱问题。每次听到这句话我的第一反应是：不对！是在你们不捣乱的前提下，人民自己解决了自己的温饱问题！第二反应是：他以为人民是动物啊，解决了温饱就是一切，这仍是“民以食为天”的古代思维。执政是要追求人的全面发展，温饱只是最底线，而关键还是在于民权的发展，他的执政理念还停留在“动物生存”的水准，还在以解决温饱为荣呢！温饱其实早在汉唐盛世、康乾盛世就曾经实现过的，二十一世纪的执政者还在以此为荣，这便是可笑和可耻了，实际上更是无能。

但我只是在心里这么想着，口上并不与他分辩，由他说去吧。我开始练习和适应老虎椅上的睡法与睡功。

公安无奈：你很像法轮功的人啊，信仰坚定，四大皆空！

他们从我随身的物品中找到一张复印有“香港民主 2000 联盟”通讯录的纸，对此大感兴趣，以为我是有组织、有后台的，甚至不相信那些传单是我写的和印的，于是对这个问题久缠不下。我多次对他们解释说我是志愿者，告诉他们做民运是个人志愿的事，不一定非得有组织，即便有组织，也绝不会像共产党一样讲究组织严密、讲究绝对服从，许多事都可以依自己的意愿去做，而完全可能与组织无关。

他们相信自己屡试不爽的车轮战法，决计要从我口中撬出个组织和后台来，于是人分三批，每批四人，8 小时轮班骚扰围困，用语言武器磨我泡我，不时还有一两个头目加进来助阵。解释与否认毫无用处，我干脆一言不发，睡不成就不睡，双目盯住对方的嘴皮，看它一张一合地动，而充耳不闻其声。这帮人耐性不好，急切时仍会动手动脚地拍我的头和脸，有时明明咬牙切齿，极想殴我，但明显又极其忍敛。看来因为是所谓“政治犯”，肯定上峰有不能殴

打的指令，否则早打得满地找牙了。在他们无休止的迫问中，我曾要求保持沉默，但公安回答说我国法律不承认沉默权。我国法律不承认的权利也真够多的，比如罢工权、组织工会权、组织农会权、抗议权和反对权，唉，真是悲哀——中国人连不干活的权利都没有！

第一个日夜过去了，我已深有领会 24 小时不睡眠的滋味，但还没有到精神崩溃的地步，还能够不时打个俏皮回应一下气急败坏的公安。次日换班来的人当中，有位自称是研究生，看了昨日的讯问笔录后，让其他人出到门外，单独与我聊，口气非常温和恭敬，我知道这是换了一种手法，便只是听。他聊自己的大学生活、公安生活、研究生生活，以及他对政治、对民主、对腐败的看法，谈了很多，许多内容我都点头表示尊重与认同，但并不发话。末了，他还是不能免俗，向我提出了他需要答案的问题，我于是笑了笑，请他看昨天的笔录即可，我没力气重复。

9 月 4 日白天换来的仍是第一天那四个人，见无法得到更多东西，居然和我聊起了足球，大概是发现我在宾馆房间里放了不少体育报纸。刚好那阵儿中国队在打世界杯外围赛的十强赛，这又是与案件无关的事，于是就与他们聊了起来，权当放松休息。当这人觉得话题扯远了，便又旧话重提，回到了审讯轨道上来，他一“官复原职”，我便又沉默依旧。

这样僵持了大半天，公安们也颇觉无趣，其中一位讥我：“你挺像法轮功的人哪，信仰坚定、四大皆空！你该不会真的是法轮功的人吧？哎，对李洪志、对法轮功怎么看待？”这倒是题外话了，不妨活动一下口舌吧：“法轮功闹得你们挺忙活吧？”看着他们尴尬的笑，我继续说：“我对法轮功的人没有什么看法，只是觉得贵党真是‘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本来它是正常的民间宗教信仰，根本没必要干涉，干涉也罢了，却要整天在电视和各大报纸上大搞舆论镇压，岂不知国人素来厌恶贵党的宣传，信仰危机存在已久，国民心灵中普遍存在信仰真空，凡你们大力镇压的，百姓便本能地同情、好奇并本能地信他迷他，于是法轮功信徒越来越多，到现在，大有赶超贵党人数之势。我真的怀疑贵党领袖江主席是否是李洪志的信徒，因为完全是由于他的努力把法轮功培养成了中国最大的宗教，我还怀疑他’99 大阅兵并未花到 1200 亿元，而是把其中一部分转帐资助法轮功的事业了，否则怎么会飞速成长出这么大一个势力呢？江主席是举世公认的能花钱，想必在壮大法轮功的事业上也绝不会小气的。”

这些人听了倒是觉得新鲜，哈哈笑完，有一位就郑重其事地说：“我们的确是应该搞一些社情研究，了解百姓信仰问题和政治态

度。”但共产党从来不允许搞民意调查，我想他这句话肯定是空谈了。

好不容易，骗了一觉睡

9 月 4 日晚上换班来的四人当中有一位中年人，看样子是个老侦讯或小头目，他是今夜的主谈手。至此，我已有三天两夜未合眼了，精神几近崩溃，这时如果说拿杀头来换一觉睡我也情愿。那中年人坐到我旁边，将我双手解出，并把老虎椅打开，给我吃给我喝，但有一条——不给睡。我疲惫而无望地求他先让我睡会儿，哪怕是 10 分钟，那人并未应允。我深知他们的意图，那就是决计要用疲劳拖垮我。

中年人很和婉地与我聊天，神态显得很老练。他与我聊魏京生，聊民阵民联，聊中国民主党，聊王有才，他知道，这些东西都是我最感兴趣的，而兴趣才是最好的敲门砖。我静静地听他聊，感觉差不多比较融洽时，我向他提出——允我睡几个小时，哪怕是三个小时，睡醒了，我将所有的东西全盘托出写成供词给你。他的眼睛里露出了喜悦的光芒，显然觉得自己的方法真是见效，一用就灵，不禁更加自信起来。此时睡觉对我而言真是比活命还重要，感觉身体的大多部件都已与我失去了联系，处于麻木的崩溃状态。中年人很爽快地往墙根背门处的地毯一指：“小李啊，你只能睡地毯了，我是冒着掉乌纱的危险给你行方便的，明天早上 7：00 交班时如果我交不了差，那你可是害了我呀，所以你最好早晨 4:00 钟就醒来，帮我写好笔录啦。小李啊，我老白是个讲义气的人，我就住这附近家属院，不信你将来出来了，有任何困难找到我，我绝对尽力帮你，等你恢复了自由之身，我愿意交你这个朋友！”

这可太珍贵了，求了三天终于可以躺在地上睡了。一躺下去，大约两分钟不到，我就迷过去了。这一觉可真糊涂，没有一秒钟的梦，到 4:00 钟老白摇我醒来时，我又央他再给 1 小时，告诉他我其实 1 个小时就可以写好的。老白谨慎，只允我又躺了半小时。4:30 分，我依然很瞌睡，但实在无法睡了，只好坐回老虎椅。写不写？不写算不算欺骗？我自认为这不算欺骗，因为首先是他们三天三夜不让我睡，这已经是在恶意折磨我了，从恶人手中骗得一个觉来睡，这符合我生理的甚至是生命的迫切的合理需要。我老家常有句话叫——“雷都不打吃饭人哪”，我骗来这么个至关重要的觉来睡，相信上帝都会赞成的。（后来在看守所里看电视，有一部反腐题材的片子，公安也采用了这样的疲劳战术逼出了供词，但这供词在检察院却被视为无效，女检察官的理由是：人体不睡眠的极限是三天三

夜，超过这个极限就很可能衰竭而死，所以认定供词是刑讯逼供所得而当视为无效。这种检察官以及如此理想的“检察精神”，在现实的中国是不存在的，它们只存在于天真的作家和被如此折磨的囚犯的想象之中，所以看到这个剧情时我没有感动而只有苦笑。）

写不写？不写的话老白不好交差呀！看着他逐渐在失去自信的面容，恻隐之心又冒了出来，那就写吧。我将前两天提讯时所回答的基本问题又作了一遍重复，写成两页纸交给了他。老白看完后显得相当失望，但他知道我不可能再有让步，考虑到反正也有两张白纸黑字可以蒙混交差了，也就放弃了索求，只是闷坐在桌后抽烟，不理我，满脸是强行克制的愠怒，我知道这才是他的“真相”。

戴脚镣勘验现场，街上大喊“打倒共产党”

无论如何，这几小时并不充足的睡眠使我的身体终于复现了生机，如果他们再折腾的话，我想应该还可以顶上一天一夜。但是 9 月 5 日，也就是被抓后第四天的早晨，这帮人不再讯问我什么，将我带到看守所大门附近，拎出一副锈迹斑斑的脚镣，然后命我坐在地上，由一个年轻的公安给我套上，并用扳手拧紧。这时我才发现，一直穿在脚上的袜子有一只已破了几个洞，应该是他们拖我去东站派出所时在砂石地上磨出来的。

套好脚镣后，这帮人将我拖上大门外的一部三菱吉普，依然不给我鞋穿，并收去了眼镜。车迅速驶出六处的大院，我不知这是要去向何处。划过视野的那些高层建筑大多都是熟悉的地标，我基本可以判断走的是些什么路。大约 20 多分钟后，车驶到了地王大厦，然后直接从人行道拐到了地下停车场的入口处，并停了下来。那位给我套脚镣的年轻人上前吩咐保安员，要他们打开消防梯，然后就拉我下车，准备从消防梯上楼。这里人并不多，不如正面电梯厅，但也有不少往来人员。看来公安是要去勘验现场，但我觉得这铁链很重，不太容易行走，一走便磨得脚腕生疼，我非常愤怒公安的如此虐待，遂不肯走了。他们于是拉住我强行往前拖，我突然张口向往来行人大喊：“打倒共产党、打倒共产党！”当时其实我也找不到更好的语言来表达愤怒，权且以这种口号来震动他们的鼓膜吧。公安大吃一惊，为首那位他们叫“老板”的人（后来得知是预审科长），相当高大肥壮，将厚重的手掌一挥：“快拉回车里。”将我塞入车内，这些人一边咒骂一边威胁，要求我不要再喊，否则没有好果子吃，他们要我作保证，我不吭声。“给他塞上毛巾吧。”小年轻提议，“老板”想了想，从驾驶台找出一卷胶带：“给他封上！”我大

声抗议：“如果封口，我就不走，你们把我抬上去！”“老板”并不理会，吩咐封口，几个年轻便衣将我的头捉定，然后用胶带一圈一圈去缠，直到认为“保险”了，方才住手。我决计不走，几个力壮的从两边架起我，一直拖到消防电梯口，铁镣在水泥地板上拉出叮叮当当的脆响，引得过路人都好奇地引颈探看。

上到大约 64 层，电梯止住了，于是出电梯走楼道，这些人仍架着我，铁镣在阶梯上依旧击打得叮叮当当，并在幽深的楼道里上下回响。我的脚后筋已被铁镣磨出血了，身后跟的公安里有一个是女的，可能是做现场记录的，她实在看不过去了，好几次帮我在后面提住链条中部，后来她调整好了姿势，一直帮我提到了 67 层。

地王大厦总共 69 层，第 67 层是消防避难层，透过一圈玻璃窗，可以看到罗湖大多数建筑和街道，著名的深圳发展银行大厦也只是一个小矮子了，其余的建筑无论高低都将黑灰色的顶台暴露在眼皮下，煞是难看，从高空欣赏城市原来一点都不好看。十多天前我从这里抛下传单，等我下到楼底，又乘过一站公共汽车来到半公里外的深圳博物馆的时候，少量传单还在天空飞扬，甚至也飞到了博物馆的上空。

现场勘验无非是迫我指证在何处抛撒，然后录像拍照，测量和收录指纹，很快便结束了。

深南大道天桥再喊“打倒共产党”，预审科长大怒

勘验完地王大厦的楼上，然后是楼下横过深南大道、通往对面深圳书城的人行天桥。因为每天去书城的顾客就数以万计，所以天桥上行人很多，这里当时也是我散放传单的地方。公安怕我再喊口号，将口上的胶带又进行了一遍加固，然后“老板”命人上天桥驱赶行人，并封锁住两端，不使通行。完成了现场布置，这才将我拉上天桥。深南大道，尤其是地王和书城这段游客特别多，突然这么一封锁，又猛然拉出一个戴着手铐脚镣并封了口的人来，人们还以为是拍戏的，于是驻足观看，其中就有几位掏出随身携带的相机咔嚓咔嚓拍了起来。“老板”一看，相当紧张，又忙命人上前夺下游客的相机，抠出胶卷予以没收，而游客又不甚明白，双方于是还发生了短暂的口角。

我上到天桥中部时，对面桥下又恰好是公交车停靠站，上下车的客人与往来书城的客人围成一大团观看桥上的“演员”们。趁公安忙于应付人群时，我挣脱了胶带，张口大喊“打倒共产党！”刚喊完这句，就被用手封住了口。公安相当狼狈，仓惶拍完现场照片，就

迅速将我拖下桥塞进车开走。

现在要去的是人民路天桥，那是一个环状巨型天桥，桥上设有蓝色遮阳板，是往来国贸与东门的必经路口，行人也颇多，这里当时也是散放传单的地点之一。公安这次吸取了教训，拖我去人少的这一边，但待他一不注意，我又用手蹭开胶带放声大喊，行人于是都向这边看来。公安们终于恼羞成怒，将我一把按倒在水泥地上，开始踢打我，我只觉得牙齿狠狠地磕在水泥上，然后尝到了咸咸的血味，显然是嘴唇破了。他们打了一阵，我不出声了，就拖起我赶紧下到东门路口，又塞进车里，连现场也不要我指证了，只派了一个公安过去。“老板”这时坐在驾驶座里，显然也是异常暴怒，回过身，将碗大的拳头照我胸口就捣，我只觉得一阵闭气的疼痛。打完拳击，又将巨掌在我脸上扇了两个来回才住手，临开车时恶狠狠地威胁说回去再找我算帐。

最后是勘验“滨河新村”，这里当时是张贴了一些传单。公安们拖我指证完张贴的位置后，要我指证是在哪家文具店买的双面贴，我知道那家文具店不在这里，但不想再给他拖来拖去，于是说就在这附近但不记得是哪家。公安于是就近找了一家，问是不是，我说是，公安就叫出老板问认不认识我，那老板很害怕，自然说不认识，于是公安又去查他的帐册，询问他的售货员，当然也得不到任何结果。无奈之余，公安从货架上拿了一大把双面贴和几个笔记本，装进包里带走了。我感到惊讶：作为公务人员，拿走百姓的财物居然不付帐也不打任何收据！民间把公安、武警骂作“流氓”看来并不过分，并且他们这一路对我的虐待，以及在人行道上肆意停车、驾车和逆向行驶的行为，已经是很好的证明。

回到看守所，袜子磨破，脚筋出血

回到看守所里，除掉手铐脚镣，我才发现袜子只剩下了一只，而且布满了新磨出的破洞。脚后筋则磨出了一个鲜红的创口，脚腕被铁锈染成了黄褐色。这时，连续作战式的审讯结束了，他们办完羁押手续后，将我交给了看守所。一位看守员把我带到更衣室，指着一大堆散发着霉味的囚服，命我脱下便装换上它。这时还是深圳的夏天，换上的囚服是灰色线织的短袖衫和大短裤，背后印着大大的“深一看”三个字。我的便服则被收到一个小柜子里，说是代存。换完衣服，又将我领到另一间屋子，里面乱七八糟堆了些草绿色的被子，霉臭味更重，我随手拎了一床，然后按指示又在地上拣了一只胶盆（饭钵）、胶匙。胶盆胶匙实在太脏，看守员说“进仓洗一下

就得啦”，转身摘下四五寸长的大钥匙带我向大院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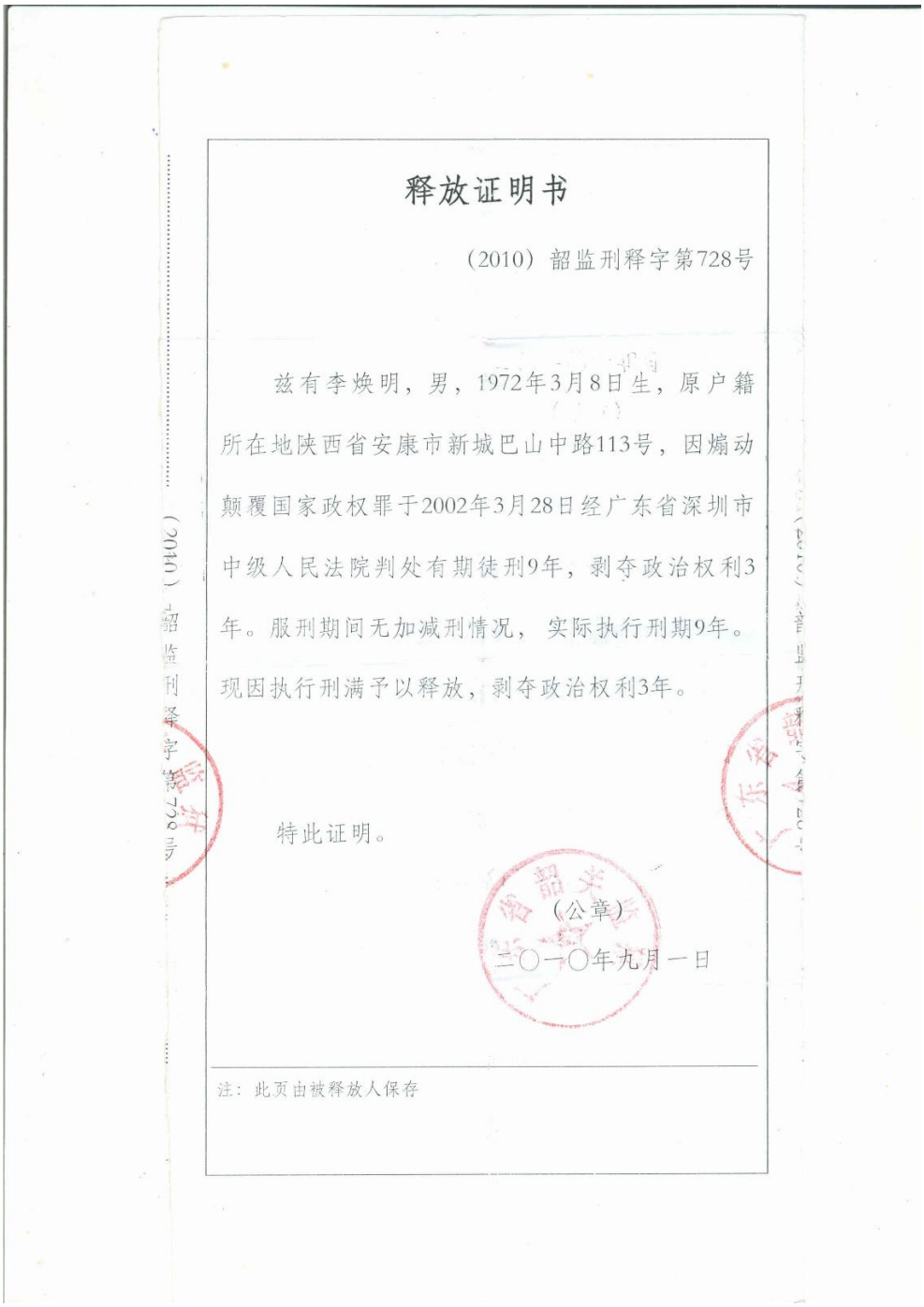

释放证明书

（2010）韶监刑释字第728号

兹有李焕明，男，1972年3月8日生，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安康市新城巴山中路113号，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02年3月28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服刑期间无加减刑情况，实际执行刑期9年。现因执行刑满予以释放，剥夺政治权利3年。

特此证明。

（公章）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注：此页由被释放人保存

（2010 年 9 月 1 日，作者出监，这是监狱给的释放证明书。）

第三章、黑暗监仓，与死刑犯同囚

进仓第一天，被众犯群殴，监控视频是瞎的

羁押大院实际上分两部分，像个“曰”字，隔在两个大院之间的那排屋主要是医疗室和驻所检察室。东院叫二所，西院叫一所，总占地大约有两三百亩。大院的南面即是六处，北面靠山，山上是大片的荔枝园（这是有了眼镜后才看清的）。大院全是一层的平房，院内除了地面的一圈走道外，还有一圈“空中走廊”，距地面大约有三米高，是看守员巡视的专用走道，站在上面，透过钢栅窗可以看清任何一个仓里的情况。院内还安有不少电视摄像头，看起来有几分现代化的味道。大院中间是上万平米的绿草，但却极少让犯人去放风、晒太阳、透透气。被称为“一所”的这个大院总计大约有三十几个仓，每仓关押约三十人，其中有三个仓关押女犯。我是被关押在 210 仓。在入这个看守所以前，“仓”在我头脑中的概念是存放物品的房间，如谷仓、仓库，没料到广东将关人的号子也叫“仓”，足可见在这里犯人就是被暂时存放的物品。

入 210 仓第一天就打了架。我进门的时候，除了地上坐的几个犯人在悄悄玩纸牌，其他全都在床板上午睡。其实当时我并未看清床上的犯人是在午休（公安们未将眼镜还给我），正好尿急，就去里间厕所小便，完了后用瓢冲水的声音大了，门口玩纸牌的犯人猛然摆动手臂，似乎是制止我。我又走到门口，他们命我蹲在地上，我很不情愿地蹲下，因为实在瞌睡就靠墙打盹。玩牌的当中有一位黑脸大汉将脚伸过来撞我，不要我打盹，我将他的脚压下去，他感到惊讶，心里似乎在说——你竟敢冒犯我的威严，遂怒目圆睁将脚翘起，向我的脸上戳过来，我复又将他的脚压下去，他似乎要爆发，但另外一个老头向他“嘘”了声，好像是提醒他别人在午休。黑脸大汉便弃我不理，继续玩牌。

1 个多小时后，铃声大作，床板上的犯人全起床了，并开始整理棉被。睡在最前列的一个中年男子，穿着洁白的汗衫，面色白晰，他一坐起来，立即有两个年轻的犯人将他的被子抱到一边去迭。这男子冲我扫了一眼，随手拿过床头放的小馒头递给我：“吃，吃了再说！”我不知是真给还是假给，没有接，那男子又大声问我姓名、籍贯、年龄一类的问题，好似预审科提讯的内容，而且口气又相当凌人。已经给共产党折磨了三天三夜，此时又困又累，还得接受一个囚犯的审讯，并且还要我蹲在他面前，我不禁怒火中烧，索性不理他。刚才帮这男子迭被的一个年轻犯人走上来，将我推了一掌，“老大问你话，你敢不顺毛！”我借着怒火，一把推开他的手。这一推坏了，立即上来一群人，七手八脚将我按倒在地，其中有一

个戴脚镣的瘦小个子抱住了我的一条腿，我抬起另一只脚照他怀里踢去。“老大”大喝一声：“拉出去！”这帮人将我拖到外间放风仓，然后面朝下猛一丢，我的门牙磕在了水泥地上，迅速出了血。四肢被按牢，我无法动弹，任凭他们踢打，那个戴脚镣的瘦小个子因为恨我踢他，此时抓住我的脚死命的拧，肯定是想把关节拧脱臼才会住手，我感到脚腕里痛得钻心，盖过了拳打脚踢所带来的痛，于是大喊不止。这样又持续了几分钟，仓里老大放出话来：“算了算了，不要搞了！”众人立刻住手。我从地上坐起来，地上有一摊血迹，两名犯人拿来毛巾很熟练地在地上一推而过，血迹全部消失了，两人的动作配合得好似 NBA 球赛中拖球场的服务生，脸上无任何表情，完全是一种常规作业的神态。

我愤怒不已，站起身猛擂铁门，大声向外“报告”，叫了好几分钟，无任何人理会——大院里难道没有看守员？一门之隔难道听不见？仓里却传来老大的训斥声：“你喊呀，你把嗓子喊哑也没用！喊呀，有力气使劲喊！”我知道可能真的没有用，便泄气地坐了下来。此时才感到门牙的剧痛，一摸是断了一颗，但尚未完全断，我又将它扳正恢复原处。这么一扳一扶又出了不少血。不过，我还对这颗牙抱有一线希望，或许它还能长好。

编故事，“帮助”预审公安交差

公安的审讯并未完全结束，隔三间五还会提出去，在普通预审室里泡上一个上午或下午。因为我曾打过威胁当局要求释放政治犯的电话（那是我当时一个失败的企图的一部分），技侦科还专门来作过声音鉴定。他们搜查来的物品中有一张我未及销毁的传单手写底稿，但他们怀疑不是我写的，所以专门还来作过笔迹鉴定。此时出去不用再穿袜子（实际上也没有袜子），而是穿仓里每人配有的一双旧拖鞋。除了两次技术鉴定外，公安的提审内容基本还是原来那些过程，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再走一遍，但其中他们主要纠住不放的，还是那张“香港民主 2000 联盟”通讯录的事。对这个问题，我已懒得再费口舌了，因为我已重复过无数遍说这不是什么反动组织，我也不是其中成员，仅是从一认识的人那里得来，故而带在身上。多疑是公安的天性，他们当然不信，穷根问底一点一点地刨。我知道他们刨不出一文银子来，所以坦然地笑看他们无数次的发问和质疑。

时间这样差不多耗过去两周了，看样子他们是急于要在两周内结案，到后来，一个姓张的预审员几乎是央求地说：“你哪怕是编个

故事也好啊，只要你编得像，我能交得了差，你也不必再受这些麻烦了呀！”受他的启发，我于是考虑了一个中午，，将故事给编了出来——我说：我去厦门旅游，认识了同车一个叫阿丹的香港女孩，相互沟通后得知她也是去厦门旅游，并顺便探亲；到了厦门后，我们曾一同游过鼓浪屿，我给她讲了自己曾做过民运的事并因此而坐过牢，没想到她居然是一“民主 2000 联盟”的志愿者，临走前她给了我一张“民主 2000 联盟”通讯录的复印纸张以及她的联系方式。但是后来我并没有联系过她，她的电话也忘掉了。

张姓公安把这个故事记录了下来，看完一遍后，睁着迷惑的眼睛问：“这故事多像是编的呀，谁会相信呢，你能否来得逼真一些呢？”我说事实就是如此，不信也没有办法，他又把我这句话也记了下来，以便把这个戏演得更像一些，起码在上司对笔录表示怀疑时，他可以让上司知道——他曾经若干次质问过了，也算是尽了心尽了力了。旁边另一个小青年发话了：“当时在厦门你住了什么宾馆？有没有和她一起住？后来为什么没再联系？”我笑着帮他们继续编：“第一个问题呢我忘了；第二个问题是个人隐私，我可以不回答；至于第三个问题，非常现实，我付不起国际长途话费，而且手机是双向收费的啊。”

公安的审讯就这样结束了，在最后一次提审中，我问大概多久能判下来，他们说应该一个月内即可将卷宗提交检察院，并告诉我这个案子是市府督办的，坐直通车，应该两三个月可以判下来。但后来的事实又一次证明了犯人当中流传的一个“常识”——千万不要相信员警！所里的犯人几乎人人都能背出他们对公安的总结：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

磕断的门牙，不能复生，强行拧掉

磕断的门牙一直不方便进食，比如菜干，稍一碰，牙便剧痛，吃饭时就只能慢慢来。可是一慢又出了问题——我落到了最后，会影响全仓搞卫生，老大于是又大声呵斥，威胁要打我。忍了几天，就请求老大，希望能去医疗室看看。几天后老大带人看病，顺便带了我去。医生只拿把镊子戳了一下就断定此牙已不可能复生，要求我自己想办法扳掉它。回仓后，实在无法忍耐它的疼痛，因为口舌的开合也会摇动它而引发阵痛，于是我下了个决心，将它牢牢捉住狠狠拧了几圈，终于给拔了出来。从此以后，我就成了一个豁牙的人，至少在出监前我是无法补上牙的。记得幼时和小伙伴们讥笑掉牙人时常这样唱：豁豁牙，露露齿，我吃馍馍你吃屎。如今，我竟

成了这“吃屎”的人。

床板和内仓一样长，上面睡了二十几个人。地上的走道大约有1.5 米宽，晚上要睡五六个人。我来得晚，又与老大冲突过，所以被安排在厕所旁的水泥道上睡。早上起来后，被子总是湿透的，因为水泥地总能将体热蒸发的水汽凝成水并渗入棉被。胸口被预审科“老板”打过后，一直在疼，入仓时挨了一顿打全身也疼，再加上睡潮湿地面，脊椎就疼得更厉害，所以白天我就躺在床板上捱时间。本来白天是不允许躺床板的，但老大怕我出事，也就默许了。

这么躺了几天后，老大终还是胆怯，说通管仓的“卢警长”，请他单独带我去医疗室看看，并叮嘱我一定要说是公安打的，别说是他们打的。医疗室其实也没怎么看，只给了一包跌打膏药了事。

尽管全身疼痛，但还是要干活，本来新入仓的要先洗一个月饭盆的，但老大听我说曾患过肝炎，便改让我搞地面卫生。地面卫生的搞法是：每日早、午起床后和两餐完后，先用肥皂打饱五六条毛巾，再用发着肥皂泡的毛巾涂内仓过道和风仓的地面，然后冲水，并用毛巾赶水，一边赶水一边拖洗地面，直到拖干水渍。洗地面的过程中，不得将水溅到寝仓的贮物洞里和风仓的贮物柜下，这些地方要用更多的毛巾事先封堵。洗完仓后，黑脸大汉要来查看，地面任何一个小坑，哪怕是绿豆大的小坑，里面也绝不允许有水渍存在。我那时没有眼镜，视力差，老是搞不太干净，于是好几次被老大和黑脸大汉责骂，只是因为有伤，才免去了挨打。搞完地面后，要把全仓二十多双拖鞋逐对摆放整齐。平时还要注意，一旦哪里脏了，必须马上拖上毛巾去搞干净它。现在我终于理解了入仓那天，抹去我血迹的那两人的熟练动作了。

我是新犯，睡厕所边的湿地上

黑脸大汉给我拿了一套洗漱用品：毛巾、牙杯、牙刷、牙膏和肥皂，另又给了我两张纸皮。洗漱用品初以为是他个人的，心里很感激，后来才知道是老大用集资来的公费买的。至于那纸皮，则很有用，它一面是塑胶膜，一面是牛皮纸，睡觉时衬在棉被下，可以隔水汽，于是我睡水泥道的情况有了一些改善。

过道与内仓等长，约有 8-9 米，最前面睡的是一个戴脚镣的老头——是被判了死刑的，只等终审裁定；他后面睡的是另一个戴脚镣的——那个拧过我脚腕的瘦小个子；再后面睡了两个比我入仓稍早的犯人；排在最后的就是我了。我这个地方水湿比较严重，主要是因为离厕所太近。内仓与风仓各有一个厕所，但功用不同，内仓

的厕所只准午休和晚上睡觉时使用，而且一般只能限于小便，大便必须经老大批准，但老大实际上极少批准这种请求（除了他自己）。曾经有人因为晚上实在顶不住了，而老大又正熟睡不敢叫醒他，于是先斩后奏地拉了大便，次日早晨便被老大的打手提到风仓去练了一顿。所谓厕所，实际上大约只有 1 平米，三面用水泥板围拦住，中间一个便池，后面紧靠一个水池，小便至少要冲三瓢水，大便至少要冲一桶水，否则老犯就喊“臭”，老犯一喊“臭”，“新兵”就有挨打的可能。实际上老犯所谓的“臭”，常常是条件反射或者凭空捏造的想象，如同看见烧鸡自然会想到“香”，看见大便自然就想到不得了的“臭”。在这个人多地少的空间里，搞出臭味来是很危险的，尤其是“新兵”，比如有些屁，虽然有响声，但未必有臭味，可是只要老犯听到了屁响，不管距离多远，就条件反射地捂住鼻子叫“臭”，若是这个屁不识相地爆响在老大或黑脸大汉的身边，被打就是最正常的反应结果。

一到夜间，小便的人特别多，小便一完就是没完没了的冲水，而我的被头距厕所仅一尺之遥，浸湿和溅湿是不可避免的。最严重的是冲凉。一般犯人晚上是不能冲凉的，必须下午在风仓冲完，只有老大和黑脸大汉才可以在内仓冲。他们冲凉的时间大约要二十多分钟，是由两个小兄弟在旁边舀水往身上淋，他们只须蹲在围栏里体验凉水的滋味。冲凉完后，我的“床头”必然湿成一片，只好拿毛巾去抹。

水池旁边有两个开水龙头，是所里集中供应热水的设施，每天早上 7:00、下午 3:00 和晚上 7:30 放水。下午 3:00 放的热水除了喝就是由老大拿来洗衣被和冲热水澡了，晚上的热水除了喝就是用于冲泡速食面、奶粉麦片，余下的仍是老大冲澡用。水池后半部的水泥盖上放着热水桶，热水瓢是专用的，尽管与凉水瓢一模一样，但千万不可用错。有一次我搞混了，刚将热水瓢伸到水池要舀水冲厕所，突然天空一个霹雳，原来是黑脸大汉在训斥我，并且张牙舞爪地冲到了我背后，真如凶神恶煞。这声音太震耳欲聋了，我竟只听到炸响，而未听清他说的是什么，于是呆楞在原地不敢动。黑脸大汉却收了手，只将拳头在我额头上蹭了一下就回去了。旁边一个老犯小声给我说：“那是热水瓢，千万不要搞错。”我一直不明白：这凉水并不比热水脏，何必如此在乎。可是后来我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这里面就是这样在乎，一些毫微的差别往往意味着等级、尊严与“法度”，老大就是在这些细微的差别里寻找和炮制规矩，并将它放大成可怕的威慑力来维持铁一般的秩序。

监仓“四大员”，老大自称父亲曾是副省长

每个监仓都有一部电视机，高悬在仓头的一个拐角中，每天晚上 6:30 至 10:30 播放中央一套节目，目的是“寓教于乐”，让犯人接受“政治教育”。看电视时，“电视观众”基本都集中在床板前半部分，翘首仰望电视机，床板的后半部分则是打牌和下象棋的人，或者几个聊天的人。我没有眼镜，无法看，每当播新闻联播时，就站在电视机下听。

9 月 12 日这天，异乎寻常，新闻中播出了纽约世贸大厦遭飞机撞毁的惊人消息，以及江泽民异乎寻常的致哀函。第二天的报纸里就可以看到更详尽的报导。一时间，有关“9.11”的资讯迅速成了犯人闲谈的热门话题。

因为深圳有钱，所以看守所每个仓都订有一份《深圳商报》和《深圳晚报》。看报纸的规矩是先老大（所里的官方称谓是“辅导员”），后“四大员”的其他三员（卫生员、学习员、生产员），待他们看完后才轮到其他犯人看。这“其他”的犯人中也分三六九等，老大及其他“三员”的马仔（伺候他的人或打手）、老乡、有钱的人等先看，一贫如洗而又与“四大员”无甚关系的“无产阶级”最后看。

此时我逐渐明白，老大叫彭汉桥，原籍湖北，据他讲其父曾是湖北郧西地委书记，后任河北省副省长。彭原是深圳盐田港集团副总经理，因贪污、受贿问题和集团董事长及另一位副总刘峙一并被抓。这年彭 52 岁，据他讲已在所里关了三年多了，案子曾被法院开庭审理过，但现在又退回到检察院。老大按规矩睡头一个铺位，一人独占了一米多宽，足够后面普通犯人两个人的铺位，他身旁睡的是他的两个小马仔张平、张波。张平犯绑架罪，是老大的湖北老乡，张波则犯抢劫杀人罪，是湖南保靖人，这两人都是二十刚出头的年轻人，娃娃脸上满是稚气与青春的光泽。张平同时又是老大的贴身保姆，老大的衣服由他洗，由他保管，老大冲凉时由他辅助，他并与张波一起负责老大的开铺和折被。老大另一个打手叫周裕兵，福建人，曾在歌厅里看场，因贩卖摇头丸被判了死缓，现在正等二审改判。周每日习练拳击，虽个子不高，但身形灵活，很得老大欣赏，老大若心血来潮，就会在他绷紧的臂膀上试试拳击。

黑脸大汉，恐怖霹雳震天响

黑脸大汉叫黄则展，是卫生员，负责安排、监督仓内卫生。此人是潮汕人，身高体壮，长相凶恶，好像是习武出身，因犯绑架罪

入狱。黄犯为人相当苛刻凶狠，容不得别人半点的不敬，非常敏感于别的犯人对他的看法，若略有不恭，轻则斥骂，重则狠揍。仓里他是事实上的霸王，整天都能听到他震耳欲聋的的闷雷在屋顶炸响和回荡，气氛相当恐怖。每当雷声震响，那些遭过他斥骂和殴打的犯人就瑟瑟发抖，乖乖地蹲在墙角等待雷声消失，如同森林里在雷雨前四处躲藏的小动物一般可怜。黄的权威在仓里仅次于老大，但我发现老大实际上还怕着他，对他的雷声从未予以制止过，他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老大从不阻拦，而且还常去他熟络的警长那里讨来烟给黄抽。

监仓老三，朱镕基下令捉拿的走私大亨

学习员叫郑永球，惠州市惠东县人，据说是朱镕基钦点缉捕的走私大鳄，偷税金额过亿，但后来我看到他起诉书上认定的数字是3800 万。郑在家乡港口镇颇有实力，同案十几人全是亲戚，据他讲，一旦有小弟兄被抓，马上就会给家属二三十万慰问金抚慰。这次郑被抓也不影响他家的富贵生活，他在家乡还有一处加油站和一个消防器材厂。不时有警长私自开门将郑提出，每次提出必有一两个小时的私谈，回来都必定能带回几包香烟。抽烟在仓里属严重违禁行为，因而烟贵如金，一次能带回来几包，那就是所谓的很“有料”的人了。郑因为有“料”，在仓里位列第三。但郑有洁癖，每次冲凉都要耗上 40 分钟或 1 个小时，直把身上洗得白里透红还不甚过瘾，若非关仓时间所限，相信他可以冲上两个小时；平时衣食睡觉等方面也特别讲究，有一丁点不洁，立刻惊叫“脏啊脏啊”，马上跳起来命人清除掉。他的邻铺是个香港人，外号叫“猫”，因暗中被郑出钱养着，故对郑格外顺从，每晚负责为郑的铺位扇灰，实际上开铺前经“擦铺人员”擦过后并无甚灰尘，但为使郑安心，“猫”必会卖力地用衣服扇上十几分钟，以充分满足郑的洁癖。我庆幸郑不是“卫生员”，否则我这个拖地板的可就有折腾了。后来同他犯闲聊中得知，郑入所后因尖锐湿疣长得较大，去医院做过切除手术，估计他的洁癖与生过这个病有关。

生产员是一个叫“阿志”（谭得志）的香港人，因走私罪被押，此人虽身高 1 米 80 多，但斯文得像个大学生，平时不多讲话也不多管事，除了和仓里其他几个香港犯人聊聊天外，就是打牌、看书。仓里生产的时间不多，偶尔来一点手加工活，主要是套装微型电池壳，一般几个小时就可完成，也因此，“阿志”管事的时间很少。在仓里，他并不给人以威压，这或许与他所获得的教养有关。

仓里另外几个香港人，“猫”是贩毒被抓；“大富豪”（张志强，因与张子强谐名而得此外号）是因在自己的货柜车里私带黄碟被抓；“阿其”（林玉其）是过关时被查出随身携带了 2 克白粉被抓；另一个小老头与“阿其”情况相同，但这个小老头的手臂和大腿布满了注射毒品后溃烂的伤疤，显然是个严重的瘾君子。像小老头这样全身有疤的犯人仓里真是不少，有几位不但吸过毒，还有性病，生殖器常常发炎流脓。吸过毒的人这么多，有没有爱滋病感染者呢？谁也不知道！

死刑犯郭林，广西大红拳拳师，为财杀人

同时这仓里还有两个戴脚镣的死刑犯。一个叫郭林，54 岁，广西人，自称是武师，从小练大洪拳、小洪拳。有一天他两手倒撑在地上走了一圈，并来了个空翻，着实有些功夫。犯人平时都叫他“郭老头”，他已在所里关了 6 年多了，一审判决到现在已经两年多了，也就是说这副脚镣他已戴了两年多了（所里规矩，一旦判下死刑，立即砸上脚镣）。郭老头的死罪也就是出在他的武功上，据他自己讲，侄女嫁了一个香港人，因与一驻港部队军官产生生意纠纷，付 2 万块钱请他来摆平，结果他去酒店房间只几拳就把对方给打死了，打死后还给人家头顶钉进一颗钉子。他说他事情坏在两点：一是不该对方是驻港部队军官，死了军官，官家必定追得紧；二是不该钉了这颗钉子，按他的说法，那是他家乡的风俗——打死人一定要钉上钉子，以免冤魂缠身，但法官却不承认这是风俗，认定那是“手段极其残忍，情节极其恶劣”，而非要他偿命不可。

郭老头其实原本是个开朗人，只是“死刑”的压力将他变成了现在这样的性格：时而玩得开开心心，时而闷闷不乐，心眼儿小得跟孩子一般。仓里一些年轻人常趁他兴致好时与他逗乐——将他磨得扁平的脚镣链条倒提起来，把郭老头半翻在床板上，每当此时，他便开心地呵呵笑起来，原来老人大都是喜欢和少年人玩耍的。老头爱干净，每天下午冲完澡后，用毛巾把铁镣擦了又擦，直到擦得没有一点水渍，光亮可鉴。仓里规定：下午 3:00 开始，戴镣的先冲凉洗衣；然后是普通犯人冲凉洗衣；最后是“四大员”冲凉洗衣，而“四大员”当中最后压阵的必是郑永球——因为他需要的时间最长。戴脚镣的还享有一个待遇：早上刷牙不必去风仓，可以在内仓水池进行，这是为了减少脚镣沾水的机会，以免生锈。郭老头虽练武出身却从不在仓里打人，时常还会表现出一些正义感来——比如弱小者受人欺侮时他会仗义执言，只是他特别爱打扑克，似乎打起扑克便

可以忘了死亡的威胁，然而他的牌技实在一般，老是输得红脖子胀脸地与人争吵不休，也因此成了仓里有名的“啰嗦鬼”。

郭老头总是认为他罪不该死，他认为自己判十二三年才算合适，于是老是希望能上诉成功，还不断给家人写信，期望可以免于一死。但是老大却告诉我从来没有人回过信给他，他的这些信写了也是白写，为了减少警长的麻烦，老大一出仓就把他的信扔到垃圾桶里了。有一次老大还告诉我，他把郭老头的信交给了警长，警长也把他的信扔到垃圾桶里去了。因此，自我入仓后，郭老头从未收到任何来信。但是，郭老头求生的希望从来也没有泯灭过。

死刑犯王某，杀三人，每天手淫两三回

另一个戴脚镣的叫王×军（我忘了中间那个字），他就是入仓那天拧我脚腕的瘦小个子。这是一个很残忍的人，因为怨恨离他而去的女友，竟将其全家三口都杀了。他知道自己死定了，因而根本没有抱任何改判的奢望，每天只是打打牌，吹吹水（吹牛聊天），一心等死。王×军每天都要手淫两三次（仓里称之为“打飞机”），由于纵欲过度，眼眶深陷，目光迷茫，还未待终决，已显出了几分死相。他对此的解释是——反正都要死了，得抓紧时间享受刺激。我入仓后，或许是对殴打过我心有忏悔，他竟对我愈加尊重起来，有一天居然找到我坐在一起吹水，问我是恐怖分子还是法轮功，我说都不是，然后他又说共产党那么强大你怎么推得翻呢？我于是告诉他——我们不是反对共产党，而是反对它的一党专制，并给他大体讲解了相关的一些简单道理。听完后他显得相当恭敬：“说得好啊，你们不是那些乱搞的，是有理论的呀！我就是支持你们这种人。”他还告诉我 209 仓有一个叫陶君的人，与我犯同一条罪名，是 4 月份抓进来的，他在 209 仓时与陶君聊过天，并说那也是个有“理论”的人。我于是记住了这里还有个叫陶君的同路人。

两个死刑犯若同时在仓里“散步”时，拖动的铁镣哗哗大响，整个仓里就如回荡着一股地狱的风暴，令所有的活人感到心里发毛。

监仓里搓火抽烟，视频头形同虚设

在仓里呆得时间久了，才知道内仓和风仓墙上都装有电视探头，连接到警官值班室，他们可以 24 小时监视仓里的一举一动。同

时内仓门口处的墙上安有一个报警器，按动上面的红键，值班室马上就会知道是哪个仓报警，并立即奔跑过来干预和处理。我刚入仓时并不知道这些，还以为墙上那个小盒子是电风扇开关呢。但是，既然有电视探头，为什么当初他们殴打我值班室却未曾发现？那么大声报告，也无人理睬，可见大院里是无人值班的，并且值班室离这里应有一定距离。难怪老大当时嘲笑我“你喊破嗓子也没用！”但是值班室里的人呢？无人值守还是视而不见？足可见，再先进的设施，如果除却了责任心和有效的制度保障，仍无异于一堆废铜烂铁。后来的事实更证明了这套所谓的“先进设备”的无能：郑永球每次搞来香烟后，便与几个烟友坐到床板后部，然后张开报纸，躲在报纸后吸烟，但从未被发现过。火是用棉花包住洗衣粉，再搓成棉条，然后用拖鞋鞋底在床板上猛搓生出来的。这种方法我’93 年在安康看守所时已见过，不过那里的犯人搓火用的不是鞋底而是一块木板。以后的仓里岁月当中，我见识过许多次斗殴，从来没有一次是电视探头发现的，我于是在心里得出了一个令纳税人绝望的结论：这些昂贵的所谓“先进设备”仅仅只是看守所的装饰品，是给上级领导及其他参观者看的，而绝不是为了实用才安装的，有如看守所屋顶大面积架设的太阳能热水器，几年来一直无法实用，因而也只具有视觉的功效。在我国，太多貌似现代化的工程不都沦为了父母官们的形象工程了吗？太多的财富被取之于民用之于官，山西运城的半拉子渗灌工程如此，阜阳那个号称亚洲第一的机场也是如此。

长长的床板下筑有存放日用物品的水泥洞，大小约在两尺见方，总计 15 个，也就是说每个仓的设计满员为 15 人，而现在的实际人数常在 28-32 人之间，为设计满员的两倍左右，拥挤自不必说，睡在地上也就是正常情况了。存物洞老大占去两个，一个放私人物品，另一个说是放公用物品，实际上还是他个人的衣物之类；其他“三员”每人占去一个，余下的犯人只好两人一洞，甚至三人一洞。

内仓床头处有一个很小的传递窗口，约半尺见方，刚好能塞过一个饭盒，而它的主要功能就是递饭的，其次的功能则是购物时传递杂货。传递窗口上方有一个观察孔，如同风仓铁门上的观察孔一样，大约也有半尺见方，平时锁住，警长需要探看时，哗啦一声打开铁盖，就可以将两只眼睛暴露在犯人面前。

供餐是每日两顿，早餐 10:00，晚餐 4:00，全是大米饭，菜则有些变化。实话实说，这里的伙食还是过得去的，甚至要比中西部某些贫困地区的农民吃的还好。每两天有一顿肉食，遗憾的是几乎没有脱毛，看着毛乎乎的肥肉，正常人是无法有胃口的。每天下午

会卖炒菜，有钱的犯人可以凭“借记卡”购买，但是很贵，比如一份番茄炒蛋就要 20 元，一只小小的烧鸡要 50 元；晚上 6:30 左右会卖一些夜宵食品，如小馒头、饼、花卷等，一包 10 元、20 元不等。总的来说，这些正常囚餐之外供应的食品，价格都是社会上的两倍以上，有的甚至四倍、五倍，确是暴利加垄断的经营。每半月、一月，还会供应一次杂货，包括日用品及食品（如奶粉、饼干、麦片、水果），这些东西价格也比外面贵很多，而且假冒伪劣充斥其中。购来的杂货都必须放在风仓的塑胶柜和塑胶桶里，柜子大约有十几个小抽屉，老大按摊分配。

仓里规矩，有钱出钱，没钱当马仔

仓里吃饭是分摊的。老大和他的两个马仔，及郑永球，是仓里的“上等人”，在内仓床板上围成一席吃饭，郑永球则是出钱的“纳税人”。如果仓里新来了有钱的犯人，往往也会被选拔到“上等席”，作为老大的“纳税人”而位列其间。其余的人分为四至五摊，每摊必有一两个有钱的人来支持局面，买菜供自己这个摊的四五个人享用。在这种“平民席”里，出钱人不再是“纳税人”，而是父母官，吃他菜的人有为他做事的义务（如洗衣、洗被）。开饭前，每个席里的马仔便赶忙铺好胶纸，摆好菜和水果，洗好饭匙，备好纸巾；饭罢，马仔立即收好摊子，将所有东西用胶纸一包交给洗饭兜的人负责清洗。买菜、买杂货、买水果也是马仔的事，主子是不管这些具体事的。戴脚镣的死刑犯则是仓里的照顾对象，不管安排到哪个摊，都可以白吃而不用干任何活路，老大这么安排的目的，据他讲是出于人道，实际则是为了避免快死的人闹事伤人。

除两顿所里供应的正餐外，仓里还有自备的两顿饭食——早餐和宵夜。每天早上 7:00 来开水时，各摊在原位铺开，马仔忙着为主子和自己冲上奶粉或麦片，并派好水果、饼干，与主子一起享用早餐。每天晚上 6:30 左右，开水来时，便在床板上亦按固定位置铺开摊子，摆出刚刚买来的宵夜食品及饼干、麦片粥开始宵夜。

这个仓有钱人大约有六七个，所以能支撑得众犯大多都有吃有喝，虽然贫困犯要付出人格代价，但环境特殊，混个肚不饿心不慌也是很重要的，所以他们很乐意。这些有钱犯人当中，大多是香港人，其实他们在那边也是低收入阶层，但到了大陆就成了高收入阶层，比如司机阿其，每月老婆寄来 1000 元，他便可以“参股”支撑一个摊子，作个副摊主。不过也有没钱的香港人，比如“大富豪”就名不符实，家里基本上不寄钱来，他只好靠在别的香港犯那里蹭

着过日子，好在他事情很小，三四个月肯定可以走人，所以没什么压力，整天乐呵呵地爱说爱笑。后来还来过一位香港货柜车司机，头上白发不少，但却只有三十几岁,他家里一个多月没有音讯，某日突然来了一封信，并随寄 500 元钱，他竟感动得放声大哭，说老婆很不容易，现在自己不能挣钱，反还要她寄钱来，她太难啊。这可真是个顾家的好男人，因为车上查出一点私货而被抓，他常为此懊悔不已，说自己伤害了老婆伤害了孩子。不过，好在他事小，两个月后就被放了。

我那时一来是“新兵”，二来有过不敬老大的行为，三则家里没有钱来（公安收去的钱还未返还给我），所以受到仓里主流社会的排斥，不能入摊。我也不愿白吃别人的东西，也就甘于蹲在风仓厕所旁自个儿吃饭。早上和晚上他们吃“自助餐”时我就躲在角落里看书或想事情。有时老大为了显示“皇恩浩荡”，叫我去他摊子上拨点菜，我总是不应，我哪愿去吃一个打过我的人的东西呢？实话实说，我此时还是 29 岁的壮年人，两餐饭肯定是不够的，早上和晚上肯定是会饥饿的，看到和闻到别人吃东西，肠子里自然会咕咕叫。但我必须忍耐，因为我家的情况我非常清楚，我不可能让他们寄钱，即使寄了钱，我又怎么忍心将西北老家那来之不易的钱拿到物价高昂的深圳来花，并且看守所里又是如此地暴利和垄断，在这里花我家人的钱那绝对是罪恶。后来老大曾几次对我说：“只要你家每个月寄来两三千块钱，你就不用再拖地了！”我未吭一声，我宁愿拖地，宁愿每天只吃两顿饭饿着，也不愿去残害家人那可怜的收入。

全仓二三十人，老大马仔七八个，无人敢挑战

仓里的作息比较简单，每日上午、下午各安排两小时“学习”。“学习”的内容就是《犯人守则》和《在押人员规范》，背完了这两项内容就坐在那里听老大训话。彭老大非常健谈，从日常生活到他的案子，从仓里犯人的罪行到他的世界观，滔滔不绝，俨然是个道貌岸然的“领导”或“师长”，哪里像是剃光头的腐败官员（盐田港集团属国营企业，彭老大认为自己的行政级别是副厅）。有时不高兴哪个犯人，或哪个犯人说了不合适的话，他就利用这个时间大声训讲，下面的犯人则鸦雀无声，不敢有任何抗议。所里每天点名两次，分别是早晨 6:30 和晚上 6:30，点名时，警长一出现在空中走廊的窗子外，老大立即大喊：“警长好！”排坐整齐的众犯立即同声随喊“警长好！”警长点完人数转身离去，老大

马上又对着警长的背影大喊：“谢谢警长！”众人遂又随声齐喊“谢谢警长！”人家来点我们的人头，反要“谢谢”，我不知这是谢什么。

仓里的秩序是由金钱和拳头决定的，相较之下，拳头的权威更有效，而金钱则往往要向拳头寻租寄生。老大靠手下几个打手、马仔以及其他“三员”的支持来把持仓政，有钱的犯人则依附于他们而获得安全。全仓二三十人里，直接被老大掌握的人至少有七八个，这种情况下，没人敢挑战老大的地位，更不敢对老大的指示说半个“不”字。一旦有人敢于放肆，一哄而上就是七八个甚至十几个人去打他，而所里的电视探头又是瞎的，这就相当危险，不时有人被群殴致伤，甚至致残致死。这种殴人，其实并非完全出于仇恨，参与者大多是为了借此向老大表示效忠，以求得自身的安全和老大更多的关照，有些犯人就是靠这种“英勇杀敌”的方式荣升为老大的心腹、打手或马仔，从而得以跻身仓内统治集团行列。那些走私犯和经济犯有钱，但不能打，为了避免自己被打，就每月两三千甚至四千五千地掏钱养活老大及众打手。老大这一席四五个人，每月都要吃掉六千元以上，最多时可达万元。香港来的犯人基本都是走这条寻租生存之路。（注：在仓里，打手与马仔是不同的，打手只是打架时出力，马仔则主要提供日常生活服务，当然，老大打人时马仔也要冲上去贡献力量，但总的来说，打手地位高于马仔。）

那些无钱又不能打的犯人，就是仓里整日处在惊恐之中的小鸟了，他们日日谨言慎行，提心吊胆，生怕一不小心惹了“统治者”们，或令他们看着不顺眼。然而仓里又这么拥挤，免不了会碰到人家，或犯到人家，免不了会在哪个小节上违了老大的规矩，这个时候，就只有等打的份了。我便是这个群体中的一只小鸟，一天 24 小时紧张，晚上总该可以睡吧？不行，每晚得起来值两小时夜班（每班两人），值班时亦得小心翼翼，不得弄出声响惊了睡觉的人，否则，肯定有一顿痛打。曾经有一位姓黄的犯人，情况与我相类，整天也是在恐怖的人际关系中提心吊胆，有一次与我悄悄聊天时，他说自己好像有了心脏病，最近老是心律不齐，有时猛跳一阵，有时剧痛一阵。其实这种情况我也有，只不过没他严重，生活在监仓恐怖夹缝里的生灵怎么可能不紧张！

我曾认真地想过为什么这里老是打架，犯际关系为什么如此复杂和恐怖这些问题，再对比安康看守所的情况，我觉得，除了干警责任心缺失，监控设施形同虚设之外，单仓押犯过多当是主要原因。在一个封闭区间里，在管仓员警每周顶多入仓一两次的情况下，管理犯人的事自然要委托给犯人自己了，人一多必然会产生派

分与派斗，如此多的矛盾与利益争夺，必然会引发出无数的斗殴来。同时，所里又无严厉惩戒，打了人顶多调仓戴镣几天了事，而从不会因这种伤害案件追究法律责任。

（作者在曼谷再次遇见法新社记者伊恩.布莱克，在餐厅合影。伊恩曾在作者经过越南河内时，给予过很大帮助。）

第四章、仓里动物世界：拳头与金钱

我帮老大写信，警长是老大的私人信使

老大居然只有小学文化，就我观察，甚至只是小学一、二年级水准。他每周都要写一两封信，每周差不多也会收到一两封信，这些信基本都是和老婆之间往来的。他老婆在海关上班，而深圳海关最近又刚刚抓了关长赵玉存，据说受贿有 900 多万，全海关正人心惶惶。老大认不全他老婆来信中的字，就老叫我去帮他念，他说老婆是大学生，很有才华，自己虽然文化低，但歌唱得好，当年是靠唱歌征服了她的。

这话不假，老大每天精神好时便会在风仓里大唱一阵，不是革命歌曲就是样板戏，唱得的确嘹亮洒脱。他老婆来信中总是担心房子和汽车会否被没收，并不时在来信中透露他的案情。帮他写了几封信后，老大居然看中了我的耐心，从此后抓住不放，每封信都要我来写。

给他写信实在不简单，先得速记他口述的乱七八糟的意思，然后再整理出个初稿，初稿必须一笔一划来写，丝毫不敢带笔连笔，因为他只认得不多的楷书体的汉字，行书与草书是一概不认得。初稿念给他听完后，再交给他细看一遍，他会边看边提出不同意见，然后又根据这些意见起草二稿，二稿仍得用楷书写成。二稿如果没有问题了，老大就铺开稿纸来誊抄，他要用自己的字与老婆交流，并在信中说明自己天天坚持学习，所以近来语言表达能力提高明显，好多字都会写了，还学会了一些新词和成语。老大其实是个相当心细的人，每封寄出的信和收到的信，他都要另抄在一个笔记本里，以便备忘。

老大的大多往来信件是不经邮局投递的，而是由管仓警长卢俊传送。他信中主要的内容除了与老婆沟通感情，就是指导老婆如何为他跑案子、找什么人、怎么做事等等，老婆的来信里除了告诉一些家常事外，就是通报案子的进展。卢警长因为这些事情而与彭老大的关系相当密切，常常将彭老大单独提出去谈话和晒太阳，每周总有两三次，而其他普通犯人则极少能荣幸地被提出去。彭老大在信中常叮嘱老婆要懂得感谢卢警长，适当时要去警长家里拜访拜访。春节前警长要回家过年，彭老大又打电话通过自己的关系为警长订了机票，并由老婆为其奉送了别的一些年货。这些事，彭老大并不隐瞒，而是着意炫耀，生怕仓里人不晓得他与警长的铁关系。通过这些书信往来，他老婆也与警长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关系，共同合作为他的案子奔波。他说老婆已为这个案子前后奔波花去了 50 多万，许多人却是只收钱不办事，所以他在信中叮嘱老婆千万不可见人就花钱，要看准确。

死刑犯郭林说：警长都是有钱犯人的狗

用郭老头郭林的话说：警长都是有钱犯人的狗。这话没错，日子久了，我发现许多仓的管仓警长实际上就只为那么一两个有钱犯人提供服务，而无钱的犯人几乎从来不会被提出去谈话或晒太阳。比如卢警长，他另外还兼管 217 仓，却极少将那个仓的人提出来，只因为那个仓当时没什么有钱的犯人，仓里管事的是几个内地来的有一把子蛮力气的年轻人。有人笑言：共产党现在不讲“为人民服务”了，而是“为人民币服务”。我想，对这句时代妙语，身为囚犯可能理解得更为刻骨铭心。

只要有钱，坐牢就不会吃亏，这类犯人要么被警长安排管仓，要么被老大关照着一起吃喝，不管仓也不用干活。仓里的规矩就是这么简单——有钱吃钱，没钱干活。钱将人群一分为二，一类是享受的，一类是受苦的，公平与公理在这个丛林动物般的世界是不存在的，这里只流行最原始的游戏规则。每当我在地上满头大汗抹地，有钱犯人在床板上玩耍纵乐时，心里就会产生一种强烈的被人欺压的酸楚感，只是因为常帮老大写信，暂时没有了挨打的恐惧，比刚来时情况有所改善。这时老大会常叫我去他的摊子拨菜，初始我坚决不去，后来他的口气变得越来越严厉，我知道，不给老大面子是不会有好日子过的，于是逐渐开始接受一些馈赠。郑永球其实心地相当善良，每次老大要我来拨菜，都是他将我的饭盆接过去拨，并尽量拨得多一些、好一些。接受了馈赠之后，我仍退回到风仓厕所那里去吃。也因为这些馈赠，我与老大的关系逐渐改善，到后来，他有许多事都会同我商议，觉得文化人给他的意见相对比较“周到”。帮他写了两个月的信以后，我向他提出——我愿意再帮他写几十封信，但请他帮我买一副塑胶眼镜来。我知道这里只允许戴塑胶镜，而且不贵，一副才二十几元钱。老大爽快地答应了，让我在给他老婆的信中加上这一条。两周后，一副全塑胶的近视镜连同老大的药一并由警长带了进来，从此我告别了“模糊世界”。此时，因为我睡水泥地老是背痛，老大便发善心将我调到了床板上来。

法院开庭时，我将公安收去我的钱没有返还的事讲给了法官。数天后，一张 1150 元的“借记卡”传了进来。老大定有规矩，每个新犯进仓必须先交 600 元公费，我入仓后用的肥皂、毛巾、牙刷牙膏、手纸等，都是来自这个公费，共产党除了管衣食而外，其他是一概不理的，而且我还接受了老大馈赠的那么多顿炒菜，并且又帮我买了眼镜，因此这张卡一进来，我立即交给了老大，以示还债。

老大这时已将我当成了他的写手，于是顺水推舟提我与他同席吃饭，只可惜这 1150 块钱仅 10 多天就花光了。和老大距离拉近了以后，他对我还是慷慨的，我写小说期间，从他那里得到了七八本信纸和二十多支圆珠笔芯。仓里用的笔都是用报纸缠住笔芯卷成的，我用的笔基本都是郭老头帮忙卷的，在这种环境里，一般人老大是绝对不会给这么多笔芯的。

来信得知，女友曾被员警突然驾走，拷问我在哪里

女友阿辉在一家礼品公司上班，公司的卖场就租在深圳博物馆。入仓后我连续向她写了两封信都未有回音。我不知是何缘故，过了一段时间，终于忍不住心里的疑惑，写了第三封信，仅只一句话：阿辉，你是否还在深圳，如果在的话，请来信告知我。这封信发出一两周后，我居然收到了阿辉的回信，共计三张纸，纸上明显有斑斑点点眼泪滴成的痕迹。阿辉在信中说，8 月 30 日她下班时，被一伙人突然拉进一辆车，然后载到了梅林派出所（实际上应该是梅林看守所），连夜讯问她有关我的事情，但第二天又放了她，当时她不知道我出了什么事。她还告诉我，“前几天一位姓郑的小姐找到她并交给了她三封信 ”（引号内这句话在她的信上是被涂改液涂掉的，我对着太阳才勉强辨认出来的），才知道了我的现况，她说她已哭干了眼泪，只希望我能早点回来，希望有一天我突然出现在她面前，带来了她爱吃的东西（我有时会买些麦当劳之类的食品送到她上班的地方），她还问我要不要什么东西，可不可以来看我。此时我才明白，前面写给她的信实际上都被压在公安手里，难怪我收不到回信。当初公安审讯我时曾称我女友就关在另一间屋里，哭得泪人儿似的，要我合作些，否则她也会关到问题弄清为止，当时我很愤怒，要求他们放人，否则我绝不会合作，并警告谁要是欺侮了她，我是绝不会放过的。但同时我也清楚，阿辉无罪，他们即使抓了她，也不可能久关，可是对一个弱小的女孩子来说，祖国公安的那一套抓捕审讯肯定会给她造成很大的惊恐。

我于是马上回了封信给阿辉，对她道歉，请她原谅，并清楚地告诉她我可能要耽误许多年，请她重新考虑自己的今后，我知道这很残忍，可我又必须得告诉她这些。此时，我也在对自己进行灵魂的拷问：明知自己做这种事会坐牢，却要与人恋爱，这不是故意去坑害人家嘛？我该如何回答自己的这个问题？一周后阿辉来信，说她已换到西荔大酒店上班了，信中责备我还是那么顽固（因为给她的信中我曾说：我会一直走下去，直到有一个清明的境界出现，她

显然明白了我指的是什么）。信的最后，她说已给我送来了一副眼镜（第一封信中曾请她帮买一副塑胶眼镜，那时还没有得到彭老大的关照），问我有没有收到。眼镜我并没有收到，不知是什么原因。我想，她之所以换到西荔去，一定是我的事给她带来了不利影响。

我常在内心责备自己负不到责任，背着女友走这一条路，最终令她猝然接受这样残酷的结局，虽然她知道我的过去，但我毕竟没有告诉她自己现在仍在做这些事。她的今后将会怎样呢？能找到一个关爱她的人陪她生活在这个城市吗？我的家人呢？我也时常陷入对家人的负疚之中，我背离了他们对我的期许，走了这么一条给他们的心灵带来累累伤痕的路，每当想到这些问题的时候，我不禁对自己认为的“义”产生疑问，这项高远莫测的民族公益，这个飘渺在远空的梦想，真的值得我舍弃女友、舍弃亲人去追求吗？真的有必要为此而给他们造成这般的伤害，反过来又让自己这般地负疚和痛苦吗？对当权者、对国家，我没有犯罪，可是对于亲人和女友，我是在犯罪。

百无聊奈的日子里，我想干脆来写小说吧，写成的话，将来去了监狱，指不定可以想办法寄回去，若是能够出版了，岂不是可以为家人和女友换些资费补济他们的生活吗？女友家在四川南充的乡村，假如有一天她失业了，又没有人来帮助她，她将不得不回到多年前曾经离开的乡村。我希望能够尽到一份力来帮到她，但后来的事实证明：这只不过是个天真的妄想。

目睹三个同仓死刑犯出仓行刑

我入仓第二个月的一天晚上，那个瘦小个子的死刑犯王×军本来玩得好好的，突然间一声不响，提起脚镣坐到了过道的水泥地上，双眼发呆地看着屋顶，足足凝神有半个小时。我觉得他很有些异常，但其他人却似乎并不在意，依然玩得热热闹闹。次日早晨起床后，大家正在刷牙，铁门观察孔突然打开，看守在仓外大声叫王犯的名字，紧接着铁门打开，门外站着一大群看守员。老大立刻明白了过来，忙上前去与王×军拥抱，很郑重地对他说“走好、走好！”王犯很洒脱地向大家叫了声“保重”，便径直跟众看守走了。这是我第一次目睹行刑。所里行刑一般都安排在周五，每个周五大约要拖出去五六名死刑犯，于是大家都把这一天叫“黑色星期五”。王犯走后，他的所有物品被迅速清空，他的笔记本、相册之类都交给了看守员，但我估计他的这些遗物很可能会被扔到垃圾桶里，而非

转交给他的家人。仓里的空气似乎凝固了足有一个上午，大家较少说话，直到下午了，才开始谈论有关死刑的话题。毕竟，死人总是一件令人难受的事。

一个多月过后，老大的打手之一——长着一张可爱的娃娃脸的张波被判了死刑，拖着一副沉重的脚镣回到了仓里。春节前后，老大的另一得力马仔（兼打手）张平也被判处死刑，又拖了一副脚镣回到仓里。其他仓又新调来一个叫沈超的死刑犯，沈犯高大肥壮，形如 NBA 湖人队的奥尼尔。再加上 214 仓调来的死刑犯黄吕庭（7 天后又调到了 213 仓），此时 210 仓里共有五副铁镣整天拖来拖去，哗哗声更是响彻云霄。张平犯的是绑架罪，他们杀死了人质，以致同案三人一审全被判处了死刑，回仓后老大安排我为他写上诉状，我也不知道有没有用，反正老大安排了就绞尽脑汁找理由来写吧。不过我倒觉得，既然人质已经死亡，再陪杀三人，显然失当，若能说服法官尽量少杀，那也是一份功德啊。所以，这份上诉状我还是很用心地去写了。

春节过后不久，一天中午，大家正在午休，突然仓门打开，看守大声命令——“全部起床！打坐！”大家手忙脚乱在床铺上刚坐好，几名看守员就冲进来，将一副手铐铐在了郭老头的手上，并将他带出了仓。一心等待改判的郭老头根本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临出门时我突然明白过来了，大叫一声“老郭保重！”明白过来的郭老头仓惶间回头应了声“保重”就挂门而去。此时隔壁有个仓正在大声吵闹，有个犯人在疯狂嘶叫，不让看守员拖走。事后我们得知，是看守员最先来拖 213 仓的黄吕庭出去执行时，黄犯以自己罪不该死且时间未到为由抗拒，并踢打看守，所以发生了吵闹。当然黄犯最终还是不可抗拒地被铐着双手拖走了。看守们于是吸取了 213 仓的教训，对那天其他几个死刑犯（包括郭老头）全都是铐着双手拖出去。

一般行刑都是在早晨，中午比较少见，这也是大家（包括郭老头自己）当时没反应过来的原因，而且一般情况下是不会加手铐的。张波的执行就来得很快，一审过后只隔了两个多月。那天早上看守员来叫他时他也是正在刷牙，老大向看守员回话：“让人家刷完牙再走嘛！”于是看守员站在门口驻足等待，老大拿了面霜（正值冬季）上去给张波在脸上擦了一遍，然后紧紧抱了抱，拍拍肩才送他走了。毕竟曾经是自己的打手，老大对张波是动了感情的。

大多死刑犯都能心平气和地看待死刑，因为毕竟他知道自己犯的是死罪。但也有少数难以接受而整天闹事的。比如黄吕庭，到任何仓都会打人泄愤。沈超也是这样，稍有不如意，抓住别人就打，由于他身高体壮，据说又是杀手出身，打起人来心狠手辣，因此，

他的到来，使 210 仓更显得恐怖。

老大遇到挑战者，一个打不死的无赖

管仓犯人的官方称呼叫“辅导员”，通俗叫法是“仓长”或“老大”。每一个仓长在“执政”期间都有面临其他犯人挑战的风险。这是一个弱肉强食的丛林世界，权威是打出来的。

崔世明原是深圳外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因诈骗罪被捕，入所后被看守员安排做 206 仓仓长。崔毕业于上海外语学院，为人儒雅恭敬，开点带腥的玩笑都会脸红，让他管一群暴力犯，实在是勉为其难，他总怕被造反的犯人暴打，所以总是异常地胆小谨慎。有一段时间，他仓里来了一个湖南籍年轻犯人，据说学过少林功夫，一进仓就向仓长挑战，首先是找崔的两个帮仓打手单挑（一对一斗殴），刚打了没几下，看明了来者意图的崔立即跑上去，大声央告：“别打了，别打了，我不做了，我真的不做了。”说到做到，崔当天即向看守员请辞了。

因为崔在大院晒太阳时曾认识了彭老大，被彭老大吹嘘的“铁腕治仓”经验吸引了，所以要求调到 210 仓来，他宁愿来 210 仓做个“小摊主”，也不愿在 206 仓做一仓之长。对他来讲，寻找安全是最重要的，在 210 仓，他认为有“朋友”老彭的庇护，自然就不会有 206 仓时天天坐在火山口上的恐惧感。崔待人平等亲切，我与他常常在一起聊天，他哥哥曾给他送来了余秋雨的几本书，要他心平气和等待结果。崔的妻子案发时将股票斩仓，兑了 2000 多万现金，然后去了美国，因而从未给他来过信。

彭老大尽管曾经“铁腕治仓”，最终却也难逃被人颠覆的命运。挑战者叫杨常圣，东北人，自恃在山东练过几年拳脚，而所长又是他老乡，因而入所后，屡屡打人伤人，已调过七八个仓，成了所里有名的烂仔。杨犯每到一个仓必定挑战老大，然后取而代之。因为刚刚在 214 仓打了人，杨犯被调到了 210 仓，入仓第一天晚上，郑永球为他登记“入仓情况表”时，他就表现出了桀骜不驯，站在地上要理不理。因为打架，杨此时被加戴了一副直镣，双脚不能并拢，只能叉开站立。直镣是将脚镣链条焊接成直条，犹如一根僵硬的钢鞭，专用于对付看守们最恨的犯人；有时公安对久审不招的犯人，也会吩咐看守加戴直镣。杨的不恭引起了众怒，老大一声断喝，七八个打手冲上去一顿狠揍，杨纵有少林功夫，无奈双脚被套牢，对手又人多势众，只好伏在地上双手抱头任人踢打。

杨犯不认识几个大字，来时却带了一大堆书籍词典（全是抢同

仓他犯的）。他的“借记卡”上有上万块钱，听人讲全是逼香港犯人给家里人写信，把钱汇到他账上的。杨犯曾吹牛说他账上最多时有3万块钱，全是朋友送的。实际情况是——不少与他同过仓的香港犯人，出了看守所后就向检察院报案，控告杨犯勒索，检察院来人调查过，却无奈有所长出面斡旋，最终不了了之。杨犯还吹牛说他在那个仓时，有专门的“勤务兵”，睡觉时一个人赶蚊子，一个人扇扇子，赶蚊子还不能将他弄醒，否则就要惩罚——练一顿。这一点我相信他说的是实话，有不少仓的老大就是这么享受的。

过了几天，杨犯似乎又来了精神，将拳头在墙上狠命地砸，名为练拳，实则敲山震虎，展示他是有武功的。咚咚声在仓里震山地回响，面对这种打不死的挑战者，老大不禁惶恐得左右环视，以防被他偷袭。像我这样的缺乏安全感的人都在这咚咚声里提心吊胆。

老大被突然打倒，然后调仓，失去老大地位

郑永球此时调去217仓做仓长（崔世明代他做了210仓“学习员”），取代了贫民仓长田小军，田小军连同两个打手一并调来210仓洗饭盆。黑脸大汉黄则展调去了213仓做仓长，接任他“卫生员”职位的叫刘玉书，相当高大勇武，但为人谨慎有礼，不似黄则展那般“暴力”。谭得志则调去了216仓做仓长，接任他“生产员”位置的叫王官平，东北人，因入仓时曾将6000元的“借记卡”奉送给老大，而深得老大赏识，老大常常在众人面前称赞王犯“醒目”。

210仓一下子出了三个仓长，老大于是觉得自己育人有方，是对看守所作出了贡献的人。每当与崔世明谈及此点，莫不自豪得喜形于色，好像他是黄埔军校校长一般。

杨常圣来了以后，因与王官平是老乡，所以和王犯养的四五个白吃客迅速结成了帮。杨犯钱来得容易，所以出手也大方，很快，另有几个白吃客也加入了进来。这一天的敲山震虎之后，杨犯终于按捺不住，要找老大的两个打手单挑，但被高大的刘玉书拉住。杨于是认为刘玉书是他挑战老大的拦路虎，趁刘坐在铺板上不备时，突然发力将刘打得鼻青脸肿。有人报警后，所长亲自来处理，结果却是：挨打的刘玉书被调到217仓，杨再加两副脚镣（共计三条）仍留在210仓。老大不服了，因为按规矩应该打人的调仓，但所长对此不予置理。

刘玉书的调走，使老大的力量被削弱了一大块，杨虽三副脚镣加身，却更显狂妄和神气，因为他知道这镣戴不了多久，形势对他有利。果然，三天后所长即下了“大赦令”，将杨的三副脚镣，全部

取了。这可真是少见的宽大，看来所长真的很关照这个烂仔老乡。也正由于这种关照，杨更是有恃无恐。当天下午理发，一个犯人帮他弄完光头，我们才看到杨的头上满是坑坑包包，其中不少的坑包足有核桃大小，有如布满陨坑的月球表面。显然，这都是杨身经百战留下的光荣标记。

由于杨性格怪戾无常，谁也不敢肯定自己不是下一个被暴打的人，因此仓里的气氛更趋恐怖，而且此时杨已养下了如奥尼尔般粗壮的死刑犯沈超，气焰更盛。因为力量的此消彼长，老大这时也怕起了杨常圣，开始与杨沟通、聊天，尽可能投其所好，并将刘玉书的“卫生员”职位给杨干着。名正言顺了，杨于是威武无比指挥着所有干活的贫穷犯人这样那样（包括我），老大只好忍着看着。但这样杨还是不满意。一天晚上和老大聊天时，突然发力将老大打倒在地，老大的两个打手无论如何也憋不住了，张平尤其如此，尽管戴了死刑镣，但他身材高大，加上老大又待他不薄，并且是老乡关系，便立即扑上去一并将杨按翻在地，不少对杨的狂妄早已怀恨在心的人，此时都冲上去踢上几脚。我也不能免俗，踢了几脚以泄怨恨。看到恨杨的人太多，王官平、沈超暂时未动手，只是上前喝止众人。

有人报警后，又是所长亲自来处理，当他调查到我时，我当着众看守员的面，直言杨犯自恃所长是老乡的关系，到处欺压他犯，殴打他犯，将仓里搞得乱七八糟，人人自危，应当调走他。岂料所长二话不说，径直走上来，一个耳光封住了我这个不“醒目”的贫民。最终所长决定将彭老大调到 213 仓，杨常圣调 208 仓，并指认崔世明为 210 仓仓长，王官平、赖继光协助（赖一直与王、杨二犯同吃）。这下可好了，210 仓成了王官平与沈超的天下，胆小的崔世明就像个傀儡，根本不敢管事。

我与新老大打起来，也被调仓

第三天早上，我在床板上做俯卧撑，刚刚“荣升”二把手的王官平立即冲上来指斥我，强令我停止，我倒是奇怪，别人都可以做，为何我不可以做？很可能他认为我是彭老大的人，记恨我前日踢了他老乡几脚，并说了他们的不是，今天要寻衅报复。我不听王的呵斥，依然做我的俯卧撑。王气急败坏，冲上来打我，他养的几个白吃客（包括沈超）看我势单也扑了上来。我见势不妙，忙冲下去按响了报警器，此时头上已被打了许多拳。此事仍是所长处理，打我的人未受任何处分，却要调我走，我直问所长：王、沈二犯仗势欺

人，却不受任何处分，是何道理？前天调走的杨犯明明先出手打人，也未受任何处分，又是何道理？旁边的马科长（听别的看守员这么称呼）很“醒目”地训我：“别管别人的事，先说你的不是，再说了，他是管仓的，有权要你不在铺板上做俯卧撑，你不听，就是你的不对！”我无话可说，最后被调到了 217 仓。

彭老大咽不下这口气：被人殴打，这是他入所三年来从未有过的事，以他的身份这真是奇耻大辱，而且他还讨不到公平——打他的人未受什么处分，反倒是撤了他的仓长职位并调了他的仓，这太失败了。于是彭老大与卢警长一撮合，决定控告所长，写控告材料的事托给了我。我也正心感不平，于是答应了这个差事。为此卢警长又将我调到 207 仓（此时他只管这一个仓）。对警长的动机我猜应是两点：一则所长削减了他的管仓数量，这等于大大减少了他的创收机会；二则所长欺凌了他关照的犯人，直接危及了他的既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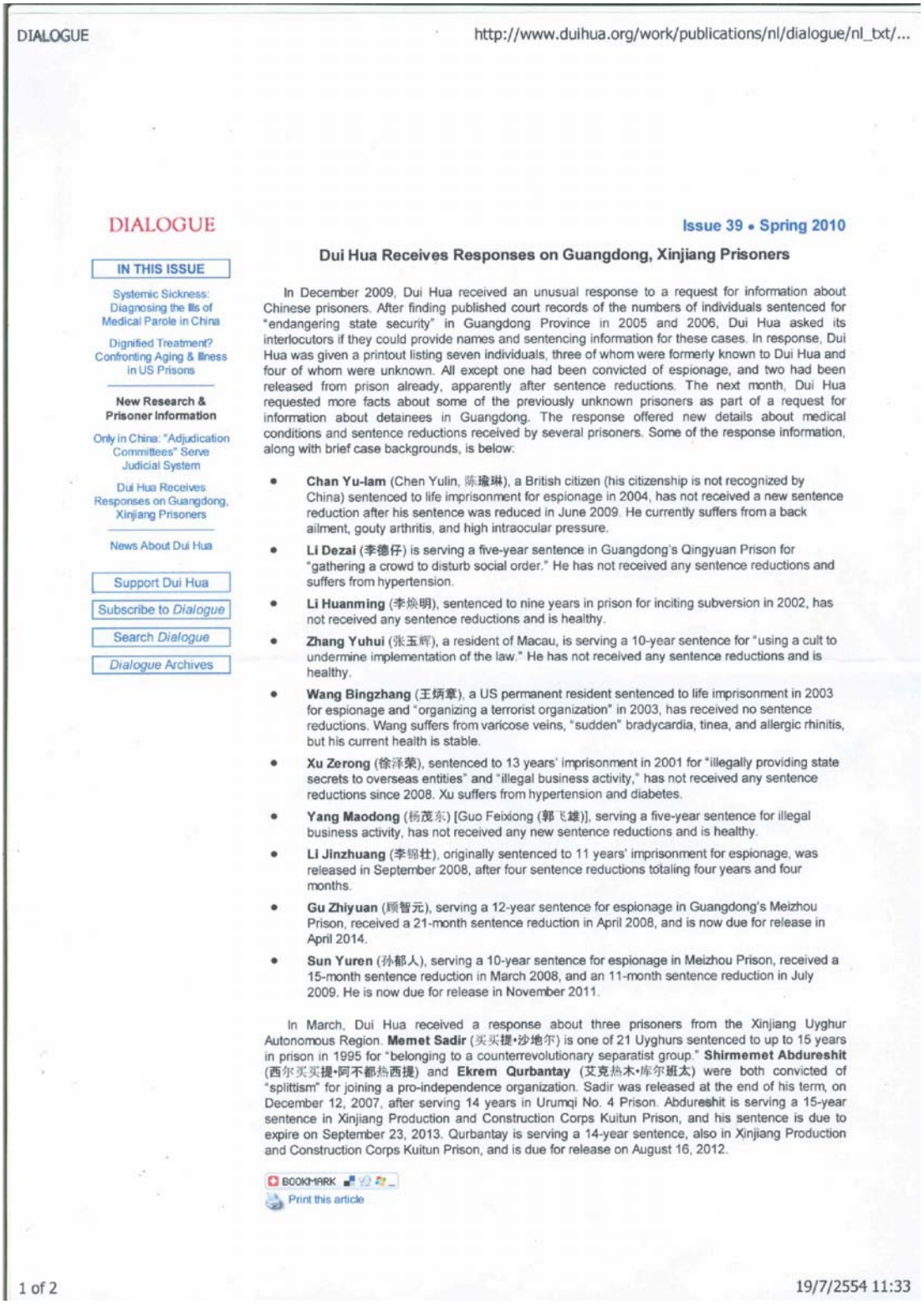

DIALOGUE http://www.duihua.org/work/publications/nl/dialogue/nl_txt/...

DIALOGUE

Issue 39 • Spring 2010

IN THIS ISSUE

Systemic Sickness: Diagnosing the Ills of Medical Parole in China

Dignified Treatment? Confronting Aging & Illness in US Prisons

New Research & Prisoner Information

Only in China: "Adjudication Committees" Serve Judicial System

Dui Hua Receives Responses on Guangdong, Xinjiang Prisoners

News About Dui Hua

Support Dui Hua

Subscribe to *Dialogue*

Search *Dialogue*

Dialogue Archives

Dui Hua Receives Responses on Guangdong, Xinjiang Prisoners

In December 2009, Dui Hua received an unusual response to a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about Chinese prisoners. After finding published court records of the numbers of individuals sentenced for "endangering state security" in Guangdong Province in 2005 and 2006, Dui Hua asked its interlocutors if they could provide names and sentencing information for these cases. In response, Dui Hua was given a printout listing seven individuals, three of whom were formerly known to Dui Hua and four of whom were unknown. All except one had been convicted of espionage, and two had been released from prison already, apparently after sentence reductions. The next month, Dui Hua requested more facts about some of the previously unknown prisoners as part of a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about detainees in Guangdong. The response offered new details about medical conditions and sentence reductions received by several prisoners. Some of the response information, along with brief case backgrounds, is below:

- **Chan Yu-lam** (Chen Yulin, 陈瑜琳), a British citizen (his citizenship is not recognized by China) sentenced to life imprisonment for espionage in 2004, has not received a new sentence reduction after his sentence was reduced in June 2009. He currently suffers from a back ailment, gouty arthritis, and high intraocular pressure.
- **Li Dezai** (李德仔) is serving a five-year sentence in Guangdong's Qingyuan Prison for "gathering a crowd to disturb social order." He has not received any sentence reductions and suffers from hypertension.
- **Li Huanming** (李焕明), sentenced to nine years in prison for inciting subversion in 2002, has not received any sentence reductions and is healthy.
- **Zhang Yuhui** (张玉辉), a resident of Macau, is serving a 10-year sentence for "using a cult to undermin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He has not received any sentence reductions and is healthy.
- **Wang Bingzhang** (王炳章), a US permanent resident sentenced to life imprisonment in 2003 for espionage and "organizing a terrorist organization" in 2003, has received no sentence reductions. Wang suffers from varicose veins, "sudden" bradycardia, tinea, and allergic rhinitis, but his current health is stable.
- **Xu Zerong** (徐泽荣), sentenced to 13 years' imprisonment in 2001 for "illegally providing state secrets to overseas entities" and "illegal business activity," has not received any sentence reductions since 2008. Xu suffers from hypertension and diabetes.
- **Yang Maodong** (杨茂东) [Guo Feixiong (郭飞雄)], serving a five-year sentence for illegal business activity, has not received any new sentence reductions and is healthy.
- **Li Jinzhuang** (李锦壮), originally sentenced to 11 years' imprisonment for espionage, was released in September 2008, after four sentence reductions totaling four years and four months.
- **Gu Zhiyuan** (顾智元), serving a 12-year sentence for espionage in Guangdong's Meizhou Prison, received a 21-month sentence reduction in April 2008, and is now due for release in April 2014.
- **Sun Yuren** (孙郁人), serving a 10-year sentence for espionage in Meizhou Prison, received a 15-month sentence reduction in March 2008, and an 11-month sentence reduction in July 2009. He is now due for release in November 2011.

In March, Dui Hua received a response about three prisoners from the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Memet Sadir** (买买提•沙地尔) is one of 21 Uyghurs sentenced to up to 15 years in prison in 1995 for "belonging to a counterrevolutionary separatist group." **Shirmemet Abdureshit** (西尔买买提•阿不都热西提) and **Ekrem Qurbantay** (艾克热木•库尔班太) were both convicted of "splittism" for joining a pro-independence organization. Sadir was released at the end of his term, on December 12, 2007, after serving 14 years in Urumqi No. 4 Prison. Abdureshit is serving a 15-year sentence in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Kuitun Prison, and his sentence is due to expire on September 23, 2013. Qurbantay is serving a 14-year sentence, also in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Kuitun Prison, and is due for release on August 16, 2012.

BOOKMARK

Print this article

1 of 2 19/7/2554 11:33

（作者坐牢期间，作为一个默默无闻的政治犯，受到过美中对话基金会的关注。康原先生将作者列入提交中国政府关注的政治犯名单里。遗憾的是，作者并没有因此获得一天减刑。）

第五章、监仓里写完两部长篇小说

207 仓，老大曾是全国散打冠军，枪杀地产商入狱

调 207 仓前，我在 217 仓驻留了一个多月，在这里，我完成了第一部长篇小说的初稿，并开始了第二部的写作。这个仓里广东籍走私犯人数较多，气氛相对平和，没有那么多的事端，而且死刑犯只有一个，叫陈晓生，是张平一案的第一被告，他们绑架后杀死的少年正是陈犯自己的表弟。仓长郑永球待我不薄，除送给我纸、笔和日用品而外，每顿饭还照顾给我一些炒菜，并尽量少安排事情给我做，支持我的写作。这时偶尔会有些塑胶花一类的手工活，不过每次来货，大半天就干完了，所以基本上未影响到我写小说。在看守所写小说，有一个很大的好处是——感觉时间过得快，不像其他犯人那般着急和无奈。这一点很重要，那时的看守所，基本上每个犯人都面临严重的超期羁押，漫长的监仓日月是很难熬的，比如原来在 217 仓做仓长现被调到 210 仓的田小军和他的几个同案，已在看守所关了 10 年了，至今仍未等到终审判决，其他的犯人羁押个三年五年那就太平常了。217 仓不用每天都看刻板的中央一套节目，犯人们用自制的微型铝皮天线替换了所里的闭路系统，可以收看深圳电视台的节目，主要是金庸的小说改编的武打戏，这也正是犯人们所最爱看的。

去了 207 仓后，见到了崔世明的同案冯博雅，冯毕业于东北财经学院，为人颇有几分侠气，我与他常坐在一起聊天，每当谈到时政积弊，无不是怒气冲天。这个仓的仓长姓朱，但实际主政的人叫覃慈伯，湖南人，曾任武警教练，并获得过“海南全国散打擂台赛”冠军，的确有一身好功夫，在仓里还带了几个小徒弟，天天一起练习拳脚。覃犯比较敬重文化人，与我还颇投缘，一交谈，原来他的同案竟是我认识的郑经木，郑经木是深圳房地产代理业的前辈，在圈里颇有影响，参与开发的松泉山庄和曦龙山庄曾经都是深圳的名盘，只是因为和曦龙山庄大股东发生纠纷而雇覃枪杀了对方。这个案子我在外时就听说过，不想竟在这里见到了“枪手”。

不久，覃与我同出大院签法院开庭笔录时，见到了郑经木，此时已憔悴消瘦，再也看不到昔日的飞扬神采了。

207 仓戴脚镣的死刑犯只有两人，都是四川人，也都犯的是抢劫杀人罪。其中有一位出奇地瘦，他说自己在家里时是杀猪匠，因与朋友在宝安入室盗窃被事主发现，而手刃了事主一家三口，并掳去价值二十多万的财物，事后才知道事主竟是大名鼎鼎的香港华泰集团老板之弟。这两个死刑犯都出奇地和气，情绪似乎一点也未因死刑而受到影响，整天嘻嘻哈哈地和其他犯人打扑克、下象棋玩耍。与那个瘦子聊天时，我抱憾地问他："像那样身家过亿的富豪，你即使向他要 1000 万，他也会双手捧给你，何苦为二十几万杀了人家全家又害死自己？还有几个同案？"瘦子突然怔住了，想了老久才喃喃叹道："唉，世上哪有个早知道哇。"

我入这个仓一个多月后，一个星期五的早晨，仓门大开，一群黑衣看守大叫这两名死刑犯的名字，二人一并被拖走了。一个仓一次拖走两名死刑犯，我还是第一次见到。

宝安区委官员，杀人被捕，被公安养狗场吊打 8 天

所里的犯人，几乎人人都在侦讯过程中挨过打。殴打体罚是祖国公安破案最有力的武器，因此，尽管官方高层在天上对刑讯逼供叫停了多年，可实际负责侦讯的"同志"依然固我地在地下自由地使用着它。郑永球曾对我讲，他被抓以后，公安将他在屋梁上吊了 8 天 8 夜，不让睡觉也不能睡觉，并且还轮番用胶棍抽打。

在 210 仓时，和王官平、杨常圣一摊吃饭的犯人赖继光，曾是宝安区委办公室的公务员，因杀死情妇匿尸而被捕。公安为了撬开他的口，先是边打边审搞了四五天，后来有一次干脆从仓里提出去 8 天才送回来，回来后全身臊臭，说是 8 天没洗澡了，然后大家就帮他洗澡。可此时赖被加戴了一副直镣（公安吩咐所里加戴的），一套冬装囚服花了十几分钟才帮他脱下，脱去衣服的身上遍体鳞伤，大块大块乌色的皮肤令人不敢触摸。洗完澡，赖倒在铺板上就呼呼大睡。等睡醒了，赖才告诉大家，他这 8 天是被公安关在了刑警大队的养狗场，整天吊起来打，根本没合过眼。

提到养狗场审讯倒是个好办法，任他如何殴打，看守所是无法知晓的。惯常情况下，公安在预审室殴打犯人时，打得厉害了，犯人会撕心裂肺地叫，偶尔看守所和驻所检察室良心发现了，便会过来干预。受到干预，公安就会感觉不爽快，于是有时会设法以提出勘验现场为名，将犯人押到刑警队养狗场，在那里，他们可以肆意

殴打折磨，惨叫声再大，除了狼狗和他们自己，就只剩下上帝能听到了。以前看守所有规定，被公安提出后打伤的犯人是不收的，但毕竟看守所是受公安局领导的，所长和看守员的工资也都是公安局发的，所以到了后来，这个规定也逐步被内部消化掉了。

在 207 仓时，见到过一个叫杨×华（中间那个字忘了）的犯人，入仓时也是遍体鳞伤，但比赖继光严重得多，除了脸、脖子和脚，其他地方几乎很难找到一处清白的皮肉。对于这样严重的伤者，看守所居然都收了。依照刑法，这样的伤害既可判故意伤害罪，也可判刑讯逼供罪，然而因为施害者是公安，所以这种伤害案不存在被告。

与法轮功同囚

这个所里当时关押的法轮功功友大约有二三十人，几乎每个仓都有一名。我入 210 仓不久，即关进来一个叫赵衍科的功友，他在大学里学的是电脑专业，曾在一家软件公司打工，多次被抓，老板比较同情他，每次释放回来还挽留他继续上班。赵衍科老家在山东，他老婆也是法轮功功友，他估计可能逃到中山什么地方打工去了，因为躲避抓捕，夫妻俩也不敢通信。赵刚进来时不吃饭，显然是要绝食抗议。次日被提出去审讯，回来时头顶一片血红，说是被公安逼迫侮辱不过在墙上撞的（我在预审室时看到的那么多墙坑，估计就是不堪忍受逼供的功友们用头撞的）。同时，他的双膝和小腿都红肿着，说是给公安用皮鞋踢的。我劝他吃饭，我说你绝食无非是想启动他们人性的弱点来赢得主张，可你要清楚这是中国的政府，他们早就缺失了人性，不是一个有人性的政府，因此，绝食最终结果只会令它快意于少了一个麻烦人。这么与他劝了很久，他终于确定我是可以信赖的朋友，遂开始复食。

赵衍科天天都坚持在风仓打坐练功，为此遭到许多犯人的嘲笑和侮辱，但他们这种人就是四大皆空的纯信仰者，怎样讥笑都没有用。我和他似乎有种一见如故的感觉，相当谈得来，虽然我不会信仰他的宗教，但很敬服他们追求信仰的不懈精神与努力。他说自己在外面时居无定所，常去北京等地与功友一起做抗议活动，吃得还不如看守所的伙食，这次是在广州火车站被便衣认出来的。他还经常将信息通过特别途径发到“明慧网”（法轮功海外网站）。我说若是在我们主张的民主化的中国，你们将不会处于如此的非法地位，而是可以合法地存在，因为这是公民理应享有的信仰自由。他

很感激地说——“希望民运能够成功”，但同时又告诉我，他们的理念是不参政，因而无法与我们一同去做有关民运的事。

赵衍科是我在 210 仓时最要好的牢友，但两个多月后他被提出去就再也没有回来，大家都以为他被放了。我调到 217 仓后不久，有一个犯人从 220 仓调过来，他说同仓有一个叫赵衍科的新犯，曾经与他一起吃饭，还帮他写过信，我以为他是最近又被抓了回来。过了几天，郑永球出去晒太阳，恰好赵衍科也被警长提出去谈话，两人相距很近。郑永球回仓后对我说：“赵衍科向我问起你呢。”我问他赵衍科怎么又被抓了回来，郑哈哈大笑：“我也问他这个问题，他说自己从来就没有自由过，前几个月是被提出去关在了银湖的学习班里，跟监狱没有两样。他说他这次要判刑哪！”

此后，我再也没见过赵衍科，也未得到任何有关他的资讯。

赵衍科被提走后，210 仓曾来过一个叫张奕明的功友，也是大学毕业生，西安人，还算是我的老乡。张入仓后极少言语，仅是出于老乡情面，与我简单谈过几句，但他说他认识此时已被提走了的赵衍科。

（出狱后，作者没能找到赵衍科，唯一发现明慧网上有他的一点介绍。）

我在217仓时，那仓里也有一个功友，叫李慰军，与我同龄，原供职于一家建筑公司，好像老婆也是功友，但此时没有了联系。李慰军是因为翻录和传播了一些法轮功内容的光碟而被劳教，劳教还未结束又转到看守所重审，看来可能会被起诉判刑。李慰军当时满身生疮，常抓得被子上银屑飞扬，我劝他买硫磺香皂来洗，其他犯人都笑了："不用不用，法轮功能包治百病，练功就可以啦。"但李慰军并不练功，他说自己在劳教时就已宣布"转化"了，所以现在不练了。他告诉我劳教所劳动非常残酷，但是法轮功的人却完全不用干活，每天的任务就是集中起来"学习"。我问他为什么转化，他说："若不转化，我们这辈子就会在监狱里、看守所里、劳教所里、学习班里转来转去，而永远不得出来了。"有时，面对同仓人问这个问题，他又这样回答："我是个吃不了苦的人，别人打我，我就受不了，所以我想，还是转化吧。"

调到207仓后，我结识了另一个功友，叫许贤，大约40多岁，他说自己是法轮功深圳辅导站的负责人。许贤也是学建筑专业的，上班的公司自然也是建筑企业。他妻子也是法轮功功友，就关在对面的女仓里，有时夫妻俩会相互寄信。我感到有些好笑，明明只隔了不到50米远，却要绕道邮局，转个大圈子来通信，为什么不可以给一点人性关怀，让他们夫妻定期见个面呢？有一天，许贤坐在床板上放声大哭，众人皆不知所措，有几个人还在背后悄悄骂："真是软骨头，犯得起罪坐不起牢，这点苦头都吃不了，哭他妈个球"第二天，许贤情绪好转时，我私下问他是不是家里出了什么事，他的回答果然如此："上个月家里来信说我姐姐死了，昨天老婆来信说我母亲去世了，我四十多岁的人了，又没犯什么罪，却害得家破人亡。她们都是病重没钱治才死的，要是我在外面，也不会是这个样子啊。"

在207仓我还见到另一个信仰犯，但他不是信法轮功，他是相信自己有一种了不起的科学发现。我记得这个人的名字好像叫郭传贵，是河北人，他声称自己发现了一种了不起的力，是传统物理学上根本没有的，如果掌握了这种力，将关系重大的国家利益。他说自己曾在河北铝厂任经理，后来下海做铝材生意赚过两三百万，但为了将这个科学发现献给国家，他无数次上书，花光了自己的钱财。他说自己的发现无法在国内得到承认，便写信给外国的科研机构，有几家科研机构致函邀请他出国访问，但政府不给走，于是他就数次地偷渡香港，不料无论他走到哪里都有江泽民的人追杀他。我怀疑他有精神问题，仓里不少犯人甚至断定他是精神病。此人满脸菜色，疲惫、困苦与潦倒深深地写在他的容貌里。一个多月后他被提回到罗湖看守所。2002年8月份，我投牢深圳监狱时，偶尔得

到一张过期的《深圳商报》，有一条新闻的压题照片居然是此人带着手铐的情景，文中说他是深圳因偷渡而被判刑的第一人，但只判了六个月，我算了一下，11 月份他应该可以自由了，假如不被重新抓去劳教的话。

开庭审理，政治案件不公开，没有旁听者

2002 年元月份，我第一次开庭。由于是不公开审理，法庭上除了法官、公诉人和我，就只有法警、书记员和助理审判员了。司法是必须社会化、透明化的公务，除非个人隐私，都应接受全社会的评判和监督。然而像我这类案子却是不公开的，’94 年我在安康中院开庭时也是不公开的。不公开即意味着不可告人。中共政府 1971 年加入了联合国，’98 年 10 月又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无论联合国宪章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明确了公民的“四大自由”，凡加入国莫不应遵守，那么，对我的审判必然是对上述国际法则的违背与践踏，那就肯定是不可告人的，所以必须不能公开。

公诉人读完卷宗要点，出示了相关证人证言及证据、照片，然后宣读他的指控意见，控我“反对共产党的领导，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然后基于我是累犯，且拒不认罪，请求法庭从重处罚。我辩称：“依贵党信奉的马列主义标准，我国早已不是社会主义了，因此所谓推翻社会主义的指控属无的放矢。”公诉人冷漠的辩说：“宪法规定我国就是社会主义。”哦，这时他还蛮守法的呐，宪法规定是什么就是什么，那宪法还规定了我有言论自由怎么就不依法给我呢？

尽管清楚我国的法官绝不可能依他自己对法律和事物真相的理解来独立判案，但我还是将一份法庭陈述词递给了法官。陈述词里对起诉书的指控进行了逐条辩护，向法官指出：我只是反对执政党对本属于国家和人民的政权的垄断，倡议实行公平的竞选制度，属于对国家管理方式的批评与建议，是出于爱国之心，而绝非是要颠覆国家政权，共产党不能代表国家，如果真要说颠覆，那也只是颠覆一种不公正的游戏规则，而绝不是国家政权。我还说，关于国家、政权、政党的概念区别，中共创始人陈独秀在国民党法庭上已阐述得很清楚，没想到，半个多世纪后，中国公民还要在中共的法庭上再次费力地阐述这种道理，以求为自己主张公民权利。

我知道这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作为专制政党，它

肯定也清楚民主的道理，但是对于掌握在手中的权力与利益，教它如何为义而舍利？自私的政党是万万不会为国家和民族的利益而放弃它手中这巨大的团体利益的，除非上天降下一个极富公心和勇气的人来当它的魁首。然而，具有这种伟大品质的人怎么可能在这个腐朽的政党里生存，并壮大为其魁首呢？邓小平的“不辩论主义”功能之一就是为了扼杀民声、消灭言论，对于民主权利，不给予也不许讲、不许要，从而任由国家日渐腐败，日渐失去创造力与竞争力。这真是一群“拔一毛利天下而不为”的不屑之辈啊，是一群不敢在轩辕柏下面对自己灵魂的败类！

中共经典革命歌曲《团结就是力量》里唱道：“向着法西斯蒂开火，让一切不民主的制度死亡……”，如今它自己却成了“不民主的制度”，它会让自己“死亡”吗？它怎么可能有勇气为国家为民族而“自杀”呢。这是天下多么可笑的讽刺，自己唱着要杀死自己的歌。可怜而伟大的孙文啊，可曾想到在你长眠九泉 77 年之后的中国，依然是与清廷相较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专制？假如在天有灵，我相信你一定会为此长哭不止。或许，在华夏大地上降落的每一滴雨里，都有你那一代的先驱们饮泣的酸泪。

第八个月，我收到判决，九年有期徒刑

2002 年 5 月 14 日，第二次开庭，依然是不公开的，法庭里还是原班人马。我知道这次开庭是宣判。法警为我开铐时恰好能看见书记员桌面上放着一份判决书，最后一页向上，我看见倒写的“三年”两个字。不会如此之轻吧？难道中共会对我施以怀柔的恩惠？站在被告席上后，听法官念判决书，前面的官样文章我并不感兴趣，就关心最终是不是三年。念了大约七八分钟，最后的结论是“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原来我看到的“三年”是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听到我表示“不上诉”后，法官宣布休庭。回所的车上，我看到判决书的落款是“3 月 18 日”，为什么 5 月 14 日才宣判呢？或许我拿的这份是法官打给“政法委”或上级法院的请示稿吧,中国是没有司法独立的，他理应这样做才符合实际情况。

此时我的第二部长篇小说才写到三分之一多，我特别担心写不完它就得上场（劳改场），去了监狱是很难有时间搞写作的，怎么办呢？我于是向卢警长打听下一批上场的时间，他回答按常规当在 9 月，我这才放下心来抓紧时间写作。经过近两个月的努力，7 月 9 日终于完成了草稿，心中算是放下了一桩事。接下来有没有时间修

改和誊抄，只好凭天由命了。这么快的时间里赶出两部可以叫作“长篇“的小说，连我自己都怀疑它的质量，可是不知是哪位名家说过一句似乎是专门安慰我这类写手的话：完成了的就是好的。为了节省纸张，我字写得小不说，还将信纸背面也翻过来写，一本当两本，40 多万字总计写了 11 本信纸。不管东西好坏，它毕竟是我第一次尝试完成的“书”，所以我打算把它带在身边，看将来能否将它改成象样些的东西。

在这期间，我给阿辉写了封信，告诉她自己判了九年的情况，请她重新考虑自己的将来，我无法向她负到责任了。我希望她忘掉我。阿辉来信说，请我以后不必再给她写信了，她不久将离开这个令她伤心的城市，或许将来会回乡嫁个农民过一辈子，但她会过好自己。信的最后一句话是希望我“早日出来”。

这是我们之间的最后一次通信。

梅林看守所的另一个政治犯——陶君

曾经听说过的和我犯同条罪状的陶君，我是在’01 年 10 月见到的。那时陶君在帮看守所办墙报，他的字写得漂亮，一手小楷排列得匀称优美。210 仓也是他写成后亲手来张贴的。那个瘦小个子的死刑犯王×军指着一个戴眼镜的面容清秀的年轻人对我说：他就是陶君。我于是走过去与他简单聊了几句，他说自己原在桑达集团上班，因为在网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谁来监督总书记》的文章，被国安部门拘捕，现已开过庭，不知会判多少。临走时，他给了我一个电邮地址，可惜后来记录这个邮址的笔记本被员警收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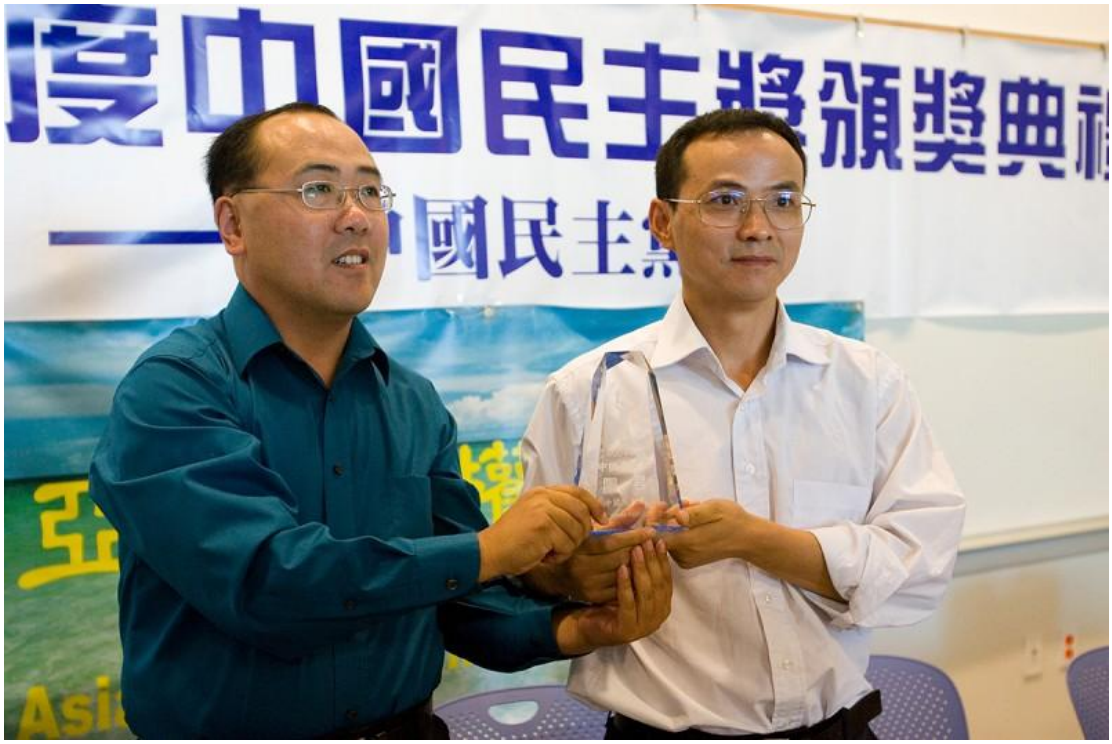

（陶君出狱后，2008 年逃亡美国，中国民主党向他颁发了当年度中国民主奖。）

我调到 207 仓后，听一位刚从 202 仓调来的犯人讲，陶君已从 209 仓调去了 212 仓，并已接到了判决，是三年有期徒刑。那个犯人还讲，陶君在仓里受到了欺凌，管仓犯人撕了他的“借记卡”。有一天我趁警长提出仓去理发的机会，跑到 212 仓，打开观察孔，一见面他就向我诉说自己被人撕卡的事，我只能劝他向所长投诉吧，但实际上他肯定已经这么做过了。陶君还告诉我，他已上诉，我说这种案子，改判的可能性太小，上诉恐怕没有用。正与他聊在兴头上，一个我不认识的警长在背后大喝道：“干什么！滚回去，不然把你铐起来！”我赶紧一边赔不是一边往回跑。

判决下来后，我找了个机会，又跑到 212 仓去找陶君，告诉他我的刑期，陶君显得有些吃惊：会判这么重吗？我说自己是“累犯”，是有这么重。陶君告诉我他前妻刚来看过他，我说什么前妻？他才说自己刚刚和妻子离了婚，房子给了妻子，小孩却归了他。还剩两年就自由了，老婆却同他离了婚。在中国，政治犯是没有人敢爱的。陶君简单给我讲了他的经历：他上大学时曾参加了“六·四”学运，学运失败后，几乎每年都会参加同仁们举办的烛光晚会，包括在西安举行的。他说自己现在或许早已名满天下了，我知道他说的天下是指网上，但我并不同意这个看法，在中共魔掌下的中国，能让陶君及我这样的叛逆名满天下吗？连开庭都是不公开的，这种案子怎么可能见诸媒体！

（陶君出狱后，写了一篇关于作者的回忆文章。这是作者坐牢期间唯一为人所知的一篇呼吁文章。）

第六章、押送“深圳地狱”炼狱

入监，全部东西被扔，阴囊、生殖器也翻开检查

7 月 18 日，一名看守员打开仓门叫我收拾东西，说是准备“上场”。我没料到会有这么早，这完全不是卢警长所说的 9 月。发放所里代管物品时，我原来那副金属镜架的眼镜已生锈开胶，无法再用；皮鞋也已发霉开胶，只好扔了；但抓捕时穿的那身衣服还没有变化，于是脱下号服换上它。另外还有一副塑胶眼镜，并且是装在一只崭新的镜盒里，我想肯定是阿辉送来的，但看守员却没有给我，我打开它试着戴了一下，度数正好合适，不觉心里一热，一滴眼泪几乎滚落了下来。在广州时背的那只彩色旅行包，还鲜艳依旧，我便把所有物品都装进去，背上它准备踏上下一个苦难旅程。

这批投牢的犯人总计有 50 多名，每两人共用一副手铐，然后被赶进一辆封得铁笼般严实的大囚车。这车投牢犯全是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深圳看守所的犯人，判 10 年以下的送坪山监狱服刑，判 10

年以上包括死缓、无期的就送韶关监狱服刑。坪山监狱地处龙岗区坪山镇，距梅林大约有 40 多公里，囚车只半个多小时就到了。

在坪山监狱，首先见到的是一幢灰色的“会见大楼”，大楼后就是洁白高大的监狱围墙，而在围墙的四周则是无数深灰色的水泥厂房，这座监狱似乎是淹没在大片陈旧的工业区里。经过两道森严的铁门，这部车直驶高墙内的一个院落，从狱内向外看，四周是近十米高的洁白的大墙，电网从墙端斜扑向空中，武警士兵则在墙头来回走动巡逻，看来这墙是有相当厚度的，墙顶本身就是巡逻道。围墙除了四角建有高高的瞭望塔，长长的直墙中间也会有岗楼相望。围墙下则是一圈约两米宽的青草地，兼具绿化带和隔离带的双重功能，在枪口下绿意盎然却令人生畏。监狱北墙外是一座低矮的小山丘，长满了人工种植的林木，遗憾的是高压电塔及横行于树林上空那杀气腾腾的导线，使这唯一的风景丧失了观赏价值。

车停下来的这个小院，四周是高约两米的矮墙柱和连接其间的钢筋栅栏。显然这里是新收监区，专门负责新投犯的接收及入监教育。50 多名新犯下车开铐后，被命令排成四排蹲在地上，马上有十几名身穿囚服的犯人围了上来，将全部的行李包裹提到旁边去检查，包里尽多是衣服、牙膏、毛巾、肥皂、洗衣粉、纸、笔和笔记本，以及各种书刊，甚至还有口杯、皮鞋等等，这些东西连同包裹悉数被丢成一堆，几个趾高气扬的，看来是事务犯的人在里面挑挑拣拣，挑拣完后，过来了几个犯人用垃圾车将它们全拖到了院角几个大的垃圾桶边。但是，信件、少量笔记本、判决书、起诉书等物品返还给了新犯们。有的新犯大声叫：“那是要用的日用品啊，你叫我拿什么用！”有的请求将学习用的英语教材还给他，但这些呼声均未有回应，那些管事的犯人只是威吓要他们蹲下别讲话。幸好我的小说稿并未查看就还给了我。

这时来了个略微发胖的官样的员警，命令犯人们“检查身体！”于是新犯们被一个个叫到大院中间的水泥场上脱光衣服，专门有一个员警前后左右地查看，并要求翻出生殖器和阴囊检查。

查完身体，新犯全被赶上二楼大厅，蹲在厅里分批剃头——一律光头。剃完头新犯们又被要求分批冲澡，没有冲的蹲在过道上等待，冲好的则排在过道另一侧等待下一步的吩咐。

接下来分发个人物品，每人一套，包括胶桶、毛巾、开水瓶、口杯、牙杯、牙膏、牙刷、肥皂、皂盒、衣架、胶凳、两卷手纸、一双绿胶鞋和一双白胶鞋，另外每人一床被子、六套囚服、一只枕头和一条枕巾，以及两个薄薄的笔记本、两支水笔和两套信封邮票。这些东西全是一个模式，给人感觉是相当规范。然而后来我才知道，这些东西全要在犯人账上扣钱，没钱的待日后账上有钱再

扣，反正你人在这里，出监前他一定要索回来的。等于是扔了我们已有的东西又逼我们买他的，如此的规范化真可谓劳民伤财、强买强卖，我所理解的“警匪一家”大概就是如此。而且，听这里的老犯讲，这些东西只是入监时发这么一次，用完后便不再理会，属“一次性规范化”。后来，我还听一位队长（这里要求称员警为“队长”）讲：××犯人，年龄大了，下生产监区后没手纸用，没洗衣粉用，又跑到入监监区来找我要，我还是给了嘛，我这个人就是这样，我就是心软。

恐怖开始，报错数就罚蹲下起立 100 下

紧跟着是分仓，这里的监仓是公寓式的，上下铺，12 个人一仓，内置洗手间，午休和晚上时间，电动仓门自动关闭。头一天我被分在 12 仓，刚住了一晚，次日便被调到 1 仓与“积委会”主任（“积极改造委员会”，简称“积委会”）同仓，而且距员警值班室最近。我明白这样调仓，其目的就是为了便于监视我这个“政治犯”。“主任”叫吕军，同时又是队列操练的“总教练”，自我入仓后，他对我相当防备，和仓里任何人都可以嘻嘻哈哈，却唯独极少与我讲话。我知道他们如此特殊对待根本都是多余，但也懒得与他们分辩这些，由他去吧。

第一天的分发用品、理发、分仓等杂事做完后，新犯即被全部赶到下面的大院里，要求换上囚服，参加操练。囚服的后背缀有一块蓝白条的布，显然是防逃标志，我把这种衣服叫“斑马服”。此时大院操场上已有 100 多人正在操练，喊口令的也是犯人，队长则坐在一边的阴凉处闲着看。深圳 7 月的太阳异常暴烈，操练了不过两个小时，全都热得汗透了衣服。好在伙房的电瓶车送来了饭菜，遂排队报数进入一楼餐厅。餐厅的设施还是不错的，全是不锈钢桌凳，犯人按顺序在餐桌后站好，饭菜则已由卫生组的犯人分好在餐盘里，并摆在了每个人的面前。值班队长进来后巡视了一遍，觉得没什么问题了，便大声命令：“坐下！开饭！”于是餐厅里哗哗啦啦一片钢匙的拨拉声和吞食声。差不多全吃完后，队长又大声命令“起立”，然后又依次序报数出餐厅，去操场蹲在太阳下暴晒着，等待新的命令。刚入监，不少新犯进出门时会报错数或忘了报数，一旦有人发生这种情况，立刻会被站在门口监数的事务犯拉到旁边站住，等全部犯人报完通过后，就罚他做“蹲下起立”，边做边报数，一般是从 1 一直报到 100。

如果要我找一个词来形容这里的新犯训练，我会毫不犹豫地选

择“恐怖营”。

新犯首先要努力适应的是事务犯的恐怖吼声。无论发布命令，还是纠正错误，莫不是采用“河东狮吼”或“山林虎啸”。事务犯们深知新来的犯人不明就里，必须先采用超分贝的心理震慑，让他们习惯于夹起尾巴来走路、说话，并学会对事务犯毕恭毕敬。这些震慑的确见效，不少新犯一听到巨吼，马上全身一弹，耳朵竖起，假如他长有尾巴的话，此刻那尾巴一定紧紧收缩在双股之间，只有尾尖在小心摇摆着讨好乞怜。光凭声带似乎不够，他们还有皇军发给的电喇叭，拿在手上，满楼道里咋咋唬唬，吓得新犯们屏声静气，大气也不敢出，在仓里走路都是蹑手蹑脚，生怕做错了什么赚得一声霹雳。

烈日军训，新犯晕倒，我两周扒掉两层头皮

接下来是最恐怖的训练。7 月份的炽烈太阳下，站军姿要求全身肌肉绷紧，周身笔挺，而且往往一站就是半小时、1 小时，甚至 1.5 小时。“教练”和队长们都说，他们当兵时每次站岗就是两小时军姿，你们这点时间算什么。不少新犯依其要求站立，结束时鞋里一滩酸臭的汗水，衣服更是湿透了。然后是走队列，每一个动作都分解成几个动作，人得像机器般将分解动作慢化成几分钟来做，搞得肢体酸困不已，有人就不得已将臂或腿放下来歇一秒两秒，就这一秒两秒可麻烦了，“教练”们会罚你趴在地上做俯卧撑，他喊一下你做一下，往往伏下去后，他停了口令，你就得撑住伏在那里，臂肌与腹肌痛得你叫，叫也不理，痛到满头暴出豆大的汗珠，他或许会喊“2”，你撑起来，他又喊“1”，你又得伏下去。如此这般，不消 10 个俯卧撑你就尝到了什么叫“生不如死”，全身也在此时散了架，暂时不是你的了。最麻烦的是踢正步，脚踢到离地 25 厘米高处停下，保持姿势几分钟甚至 10 分钟，好似金鸡独立，腿肌酸了痛了身子就歪，一歪脚免不了会触地，一触地可又惹了祸，“教练”会将你叫到围墙的栅栏边，教你“倒挂金钩”——双手撑在地上，身体悬空，双脚挂在高处的栅栏上，上衣在重力的骚扰下可恶地倒过来反罩住了头。“倒挂金钩”一般至少要半个小时，多的一小时两小时也有，最终的结果是被罚的人体力不支轰然垮塌下来，脑袋触地，眼冒金星，汗就不必说了，嘴里鼻里都是。

还有两种罚法，一种叫“鸭子步”，一种叫“蛙跳”。“鸭子步”是叫人将双手抱在脑后，蹲在地上行走，形如笨鸭。走“鸭子步”最吃亏的是大腿，走不多时腿会酸得抬不动脚，但主罚者并不

管这些，这正是他要的效果，他往往会要求你在 50 米或 80 米距离上来回两趟、三趟甚至五趟。“蛙跳”则是双手抱在脑后，蹲下往前跳着走，吃亏的不仅是大腿，更有腹肌，跳上几个来回，两处皆酸痛不堪。其他的罚法还有蹲下起立，自打耳光等，但这些从生理痛感上讲都不如前面几种，因而较少得到应用，偶尔只会以“附加刑”身份出现。

最恐怖的其实还是烈日下的长时间运动。队列操练除了练动作细节，就是齐步走、正步走、跑步走等等，这些全是体力活，加上体罚，更是力气活，滚烫的水泥地、火热的太阳和令人窒息的空气，逼得人只好不住地流汗。然而又没有足够的开水喝，喝了开水更是热上加热，好多新犯只好选择上厕所时喝自来水。喝自来水好，一则冰凉、降温、解渴，二则可能导致拉肚子，拉肚子便有了病休不练的理由。下午的烈日烤在头顶，该用什么来形容？短时间暴露其下的人不会觉得多可怕，但数小时暴晒其下你会感觉脑浆仿佛被煮沸了，要爆炸，头脑里闷痛，没有清醒的意识，全凭机械惯性做动作。一周后，感觉头顶痒，一把抓下来一块杯口大的薄皮，再抓，铜钱大的头皮纷纷落下来，像蛇蜕皮一样。这时人人都由白变红，由红变黑，不像南非人也差不多是北非人了。时过一周，头顶会再蜕一层皮，这层皮蜕完后就不再蜕了，彻底是换了新皮来适应烈日，而这时，差不多真的是中非或南非人的面色了。这样的训练，不说一般犯人受不了，当过兵的也受不了，这批新犯当中当过兵的有 6 人，训练的第三天居然就有两个中暑晕倒。

训练时，“总教练”是吕军，“副总教练”叫孙立，另外还有五六个临时抽出来的老犯以及当过兵的新犯，他们担任“小教练”，每人引领 10 名左右新犯各据一处细练精练。训练到火热的时候，满大院子的口令声、呵斥声；满大院子被罚做俯卧撑、走“鸭子步”或做“蛙跳”的，围墙栅栏上则挂满了做“倒挂金钩”的。每天训练 8 小时，中午时间背《罪犯改造行为规范》（俗称“58 条”，共计约 3500 字），背会的可睡午觉 1 小时，背不会的中午继续背。一天训练下来，全身伤筋动骨、疲惫不堪，简直是令人痛苦到想自杀，若中午再不睡会儿，下午训练感觉吃力极了，如上刀山一般勉强。我不知道将犯人当士兵训练有何益处、有何必要，队长的说法是一则为了规范行为，二则为了增强体质好下队干活。晚上时间，我们同仓犯人便开玩笑说：“或许要打台湾了，把我们训练好了作预备队，一旦要使用，扛上枪就可以上前线了，免了新兵操练，节省时间。”

（深圳坪山监狱入监队大院，墙上依旧写着质问所有囚犯的“三个什么”。图片来自网路。）

打骂家常便饭，这里却是司法部样板监狱

被打被骂是家常便饭，体罚时有的体力不佳者必趴在地上起不来，这时“教练”们会踢他打他，骂就简直是优待了。“副总教练”孙立就最擅长骂，许多奇怪的骂法我简直是闻所未闻。有一个广东河源的小伙子（大家都叫他“河源仔”），或许有点智障，他讲的普通话很难听懂。时间久了，慢慢能听懂一些，才明白他是将老板的面包车开回家去而被以“侵占罪”判了 1 年半，现在还剩 10 个月。“河源仔”不仅队列动作不协调，而且背不会“58 条”，我估计他是小脑存在先天障碍，但“教练”们不管，踢打、扇耳光是他每天要吃的“第四餐”。每天中午他必须坐在过道上背“58 条”，从来不许睡午觉。有一次我问他顶不顶得住，他却笑了笑说：“这算什么？在宝安看守所时，每天要干活，完不成任务管事的犯人就用竹条打我，有一天将一把扫帚的竹条全打成了细渣。”

还有一个内地来的小伙子，在深圳做保安员，犯的什么罪我忘了，他是一审判下来第七天就被投牢入监了，还未满法定的 10 天上诉期。本来这是违法的，但深圳看守所居然放行，深圳监狱也居然收了。他说自己当时已将上诉材料交给了看守所，却未被转递，于是来了监狱后继续上诉，而且是天天闹上诉。由于他的心思全放在

了上诉上，队列操练总是注意力不够集中，有一天被“总教练”吕军因此狠狠打了一顿。我与他聊天时，他说肯定是原告方太有势力，所以将他做成了轻罪重判，而且还封杀了他上诉的机会。

面对这种“恐怖”的操练，我强行告诉自己顶住，有时实在想算了，不管三七二十一了，由他关禁闭去吧！可是一想到那两部小说稿，为了避免因抗命而被没收，我还是决定咬牙顶住。晚上躺在床上回忆过去的汉中监狱，不明白差别为什么这么大呢？入监教育就如此残酷，将来的 8 年多劳改生活又会如何呢？

听吕军讲，这个监狱是司法部与联合国合作创办的样板监狱，常有一些国内外团体来参观，听说是要作为中国的一个“现代化文明监狱”范本来办。上入监教育课时看过示范录像，那是在东莞监狱录制的。通过录像感觉深圳监狱简直就是东莞监狱的翻版。我知道东莞监狱是专门关押外籍犯的，以港台为主，深圳看守所的港台籍已决犯就全送这里。中国政府向来最注重“国际影响”，所以东莞监狱自然是国内一流的。如此看来，深圳监狱起码应该是国内介于一流和二流之间的“先进”监狱了。然而实际上给人的感受却是如此的非人。文明真的不能光看冰冷的硬体设施啊，文明最关键的还是在于对人性的真诚关怀。这里的钢筋水泥建筑即便是按五星级酒店来做，但待人如此残忍，对身处其中的犯人来讲，又有何意义呢？除了浪费公帑，再就是纯粹地欺骗视听。

抗议虐囚，警官：谁在意你的看法？

有一天，一个矮个子队长问我对这个监狱有何看法，可以把真实看法写下来给他。我想他的本意或许是希望我像大多文化奴隶一样，书写颂辞赞美当局的英明与仁善，赞美他们的一流和规范。我没有这样写，而是将自己真实的看法与真实的愤怒写了下来，并且说：我将来回忆这座监狱时，首先想到的名词不会是“深圳监狱”，而是“深圳地狱”。这个队长随即把我找去，连同好几个队长对我进行批评教育，试图将我的看法改变过来。但是，对事实的真实看法能像设计图纸一样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吗？所以，我一再向他申明：“是您要我写真实看法的，我是遵命照办，有什么错呢？”这时，上来了一个略胖的警官，第一天入监时指挥检查物品与身体的那个胖警官就是他，老犯们都称他“教导员”，是本监区的二把手。教导员将那张写着真实看法的纸拿过去草看了一遍，然后往桌子上一拍，冷笑道：“谁在乎你的真实看法？你有真实看法又怎么样？”说罢，拂袖而去，几个试图“修改”我的看法的队长

也楞在了那里，觉得他们的试图与努力原来在教导员眼里根本就是废事，毫无价值。

是啊，“谁在乎我们的真实看法呢”？在这片自称“文明古国”、“礼仪之邦”的大地上，谁也不敢去做一次真正的民意调查，了解持我们这种看法的国民到底有多少。但凭生活中的真实感触，我觉得我们是绝大多数，也就是说我们是绝对的多数派，而官方的语言从来将我们指斥为“极少数对社会心怀不满的反社会分子”。“少”就不论了，官方还将我们这种人用国境线和监狱电网双重隔离起来，出得去的别想回来，出不去的别想发言。总之，将我们像传染病毒一般与国民分离，从而确保官方的龙体安康。谁在乎我们呢？我们是被埋葬在地下的活死人，纵有看法，有思想，也还是与尸体一样，甚至还不如尸体，因为我们还要白白消耗国民的税款在这里吃喝拉撒，并且因为我们而就业的监狱员警也要在这里更大笔地消耗民脂民膏。我们的理想呢？那么多人追寻了那么久的理想，浪漫地说，它还飘零在风中；现实地说，它实际上是被我们另一些冷血的同胞活埋在钢筋水泥的地下。

打报告必须自称“罪犯×××”

吕军有一个马仔叫“小山东”，19 岁，身高不到 1 米 60，全身皮肤黑得像油墨染过一样，但却非常地鬼精鬼灵，一看就是那种火车上、汽车上的小扒手形象。吕军管他吃喝，给他日用品，“小山东”于是为吕军提供勤杂服务，比如洗衣服、洗袜子、洗鞋、迭被子、搞内务，有时还要为吕军捶背按摩。吕军爱打球，“小山东”为他洗球鞋时，我才发现自己的那双球鞋居然已委身在吕军的足下，难怪第一天入监时他们一帮老犯在那里挑挑拣拣，队长要求扔掉的东西，不少就变成了事务犯的私人用品。“小山东”也从中拣了不少东西，大都是些笔、日用品之类，全装在了他的柜子里。“小山东”本是上批新投犯，同批有四人背不熟“58 条”而留了下来，他是其中之一。不过“小山东”走队列还过得去，便被吕军安排做了“小教练”，带了八九个“兵”，“小山东”于是得意极了，拼命使权弄威，这个小组的新犯基本都给他体罚过。训练完后回了监舍，“小山东”又特别会狐假虎威，大呼小叫地训这个训那个，罚这个罚那个，因着吕军的威势，新犯都不敢顶他，任由这个“恶少”骑在脖子上拉屎拉尿。

新犯训练有一项是练报告词，常用的报告词有如下这些：

求见队长时要说：“报告队长，罪犯×××有事报告，请指

示！”

队长召见时要说：“报告队长，罪犯×××前来报到，请指示！”

经过队长面前时要说：“报告队长，罪犯×××请求通过，请指示！”

汇报完毕，离开时要说：“报告队长，罪犯×××，汇报完毕，请指示！”

等等。

喊报告词的同时，要在两米以外蹲下，并将右拳举到齐耳处，颇像清代士兵禀见将官时的模样，只是少了拍打衣袖的那几个动作，并且将“喳”换为“报告”。实际上，不单喊报告词时，只要是在队长面前，任何时候都要蹲下。

我不承认自己是罪犯，所以打报告时，拒绝自称“罪犯×××”。有一个负责训练的队长问我是不是对训练不满或不服判决，我说是，他便说可以通知驻监检察室与我约谈。过了几天果然来了一位检察官，在教导员办公室里等我，我到了办公室门口，教导员正陪他坐在一起。按规矩，我必须准确使用报告词才能进入，但我没有使用“罪犯”二字，少了这两个字便好像没有买门票，我报告了一次又一次，教导员就是不允我进。我想算了吧，我不见了，但教导员没命令走我又不能走，这样僵持了许久，我将“罪犯”二字改为“服刑人员”又报告了一次，教导员似乎也不想在检察官面前过分苛刻，才勉强接受了我这个折衷方案，允我进了。进来后，教导员对我介绍说：“这位是驻监检察官，法律专业研究生毕业的，也是我的同学，你有什么意见可以与他谈。”说完向检察官告辞出去了。检察官坐在椅子上，而我是蹲在地上听他讲话的，这令我感到非常屈辱，考虑到他与教导员是同学的关系，我想投诉也是白搭，反会得罪了教导员，而有可能危及到我的小说稿，于是只听他讲，自己基本上不发话。遗憾的是，驻监检察官的法定角色应是站在犯人权益立场上，监督监狱管理方的，也即是——站在监狱管理方的对立面，可这位“官人”因为驻在监狱里，便自以为他也是监狱管理方，于是与监狱员警一样——异口同声地“教育”我、“开导”我，向我分析这里的现实情况，要我正确理解这个那个的。依他的意思便是——如果想投诉呢，就别投诉了；如果已投诉了呢，就别再坚持啦。

被子必须折成豆腐块一样方方正正，睡觉不敢拆开

仓里的生活，除了列成两排坐下来学习“58 条”，就是时间有限的睡觉。睡觉时，头的摆放方向是既定的，违反了便会受到处罚。内务是真正军事化的，被子迭得四棱见角，方正得如刀切的豆腐块般才行。为了学这个，就足足花了一个星期的午休时间，基本方法是先用水将被子喷湿了来压，压平压薄后再折、捏、拉，直到把它做成方方正正。如此辛苦做成的东西，却只能是个“花瓶”，谁也不敢拆开了用，一旦用了，早晨起床后是根本来不及重新弄好的，那就要受罚。于是，晚上将它小心翼翼抱起来，平放在床下，次日早晨又如掌上明珠般小心翼翼地捧到床头原样安放好。幸好这是夏季，本无实用的需求，若是冬季呢？真正的死要面子活受罪！这样的规范化益处何在？

我想，这里所有的规范化，一方面是为了糊弄外国人，一方面是为了骗取上级的欢心。我国是一个“上级政治”统治下的国家，一切行政行为的终极目标，绝不是为了下面的百姓，而是为了“上级”，当“上级”成为行政行为的动机源泉时，社会管理的扭曲就是必然和正常的了。中共政府现在大搞“公民道德教育”及“诚信教育”，可是任何社会都是上行下效的，统治阶层都是如此的道德堕败、不讲诚信，又如何能取信于民，让他们独自去“道德”和“诚信”呢？试想一个王朝，君王可以三宫六院，将相官吏们可以妻妾成群，却独独要老百姓们一夫一妻，且不谈做不做得到，起码是明显地有失公允，难以令人心服。“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这是民间最好的总结。

遇到爆炸犯，江泽民视察华为前一天炸弹惊驾

这里没有报纸和电视，晚上 7:30 开始组织学习，主要还是背“58 条”，背到 10:30，然后睡觉。打熄灯铃后必须 3 分钟内躺下，动作慢的被值班犯人发现了可算倒楣，次日必定有体罚伺候。有时稍稍放松一下，也只能坐在仓里聊天，因为铁门是锁住的。聊天过程中才发现，来这里的犯人大多都是二十岁左右的内地青少年，而且十有八九都是抢劫或抢夺犯，基本都是来了广东后找不到工作，或工资太低，以致铤而走险的。大多数两抢犯都是拦路抢劫抢夺，几乎天天去干，抢到的无非是手机、手袋、项链，都值不了多少钱，纵使抓到判刑也就一两年、两三年，很快便可以出来，出来了再干。后来讲分类教育课的队长也坦承，深圳监狱基本就是一个抢劫犯的监狱。其中有一个少年算是略带“智力型”的，他专抢鸡婆（妓女），他认为鸡婆有钱而且易于下手。但是他也有被报复

的时候——有一个女人被他抢后记住了他，当他忘了此事再度出现在那个地方时，那女人用一瓶滚开水将他的腿烫成了重伤，至今还有上尺长的伤疤。

当然也有少数别的犯罪类型，如走私、贩毒、盗窃、伤害、受贿等等。在这里，我接触到两个大学毕业的犯人。其中一位姓黄，才二十四岁，原就职于华为科技公司，或许是出于对当政者的不满，他在江泽民视察华为结束后第二天，制造了一起办公室爆炸事件，但仅仅是炸毁了一张办公桌，却因此而获刑 4 年。另一位姓曹，那年 35 岁，他对我讲，’89 年时他读医学院，只因参加了那年的学运未能获得分配，从此后流落民间，随波逐流地混社会，最终干起了皮条客的勾当，被以“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罪”判处了 7 年徒刑。曹早我两批投牢，此时是留在这个监区做卫生员的，常带着一帮新犯负责分饭、洗餐具、搞餐厅卫生以及队长值班室卫生。搞卫生总比队列操练要轻松得多，他常好意地将我也叫在一起。有时分完早餐，他会留一两个粉丝包子藏在电烤箱里，待没人时拿与我吃，分饭分到我的餐盘时，往往也会给我多打一些肉菜，然后用米饭盖住。分饭是有讲究的，餐桌每一排的排头是大小“教练”或各仓仓长的位子，菜要挑好的，而且要多打，尤其是吕军和孙立，这是两个大佬，分肉得挑瘦肉，分鱼得挑鱼腰，他们盘子里的肉要多过普通新犯三四倍。早餐吃包子时，“小官儿”两个，吕军、孙立是“大官儿”，所以分三个，而普通犯人则只有一个。这种情况，队长看见了也不说的，习以为常了，所以，曹把这些规矩教给了我们，做完了他要检查，生怕不慎开罪于哪个“大官儿”、“小官儿”，给他带来意想不到的灾祸。

家信被警官搁置，一头雾水

侦察科的王科长曾来找过我，他把我带到一间值班室单独谈话，目的是了解我的“意识形态”和对判决的看法，他向我申明自己没有带任何录音设备，可以放开谈。我也没有避讳，坦然地谈了他问到的每一个问题。终了，他笑着看了我好几分钟，似乎是思考了一番，说：“你相当有煽动力，口才不错，但是人生观、世界观错了。你在监狱里千万不要再犯这样的错误，我们这里年轻干部多，与他们接触时不要谈这些东西。我会随时找你谈话的，希望你好好改造自己。”我未答话，也未表示同意他的意见。

这时候，因为小说已基本完工，且已投牢，我给家里写了一封信。在看守所时，我一直未给家里写过信，主要是怕家人难以接受

我再次被抓的事实。小说写完后到“上场”前那段时间里，我就非常想给大哥写封信，但又担心随时会“上场”，而收不到他的回信，故一直等到了现在。这次写信，我是想探探大哥等亲人是否能接受我这样一个对家“有罪”的人，我想如果大哥能接受，我就想办法把小说修改誊抄好寄给他，看能否出版得了。大哥是安康电视台编辑，作品寄给他自然是比较理想的，但是因为他性格相对内向，我们之间较少情感沟通，我揣摩不准他现在对我的看法。在信中我告诉了自己目前的情况，并将小说稿的事，以及写作目的都告诉了他，我希望他也能将家里情况告诉我。

实际上，自’97 年离开家乡后，我就未回去过，算来已有 5 年多了，父亲应是 73 岁，母亲应是 65 岁，不知都衰老成了什么样子？每想到他们，我心里就一阵阵地发痛。记得上次坐牢期间，大哥每月寄给我 20-30 元钱，生活所需的一些用品，如鞋、衣服、书籍等等，也都是他帮助邮寄来的。这笔开支看起来不高，实际上对他月收入 300 来元，还要养活妻儿的家庭来讲是相当沉重的。后来二哥、二姐、三姐看不过去，兄姊几人共筹了 700 块钱作为“基金”，供应我服刑期间的所有开支。这是我出来后才得知的，当时由二姐代管的“基金”尚余 400 多元，后来全作了我外出打工的路费。三哥当时尚在安康师专读书，经济上不能帮到我，但他对父母非常关照，我’96 年出狱回家，见到他用一条上百米长的胶管把井水牵到了家门前，父母再也不用每天辛苦去远路挑水，这条胶管听母亲说是三哥寒假里贩卖苹果赚钱买的。所以，从这点来讲，我是相当感激和敬佩三哥的。

半个月过去了，入监第二天发出去的家信，很多人都已收到了回信，我却没有任何回音。一天中午回监仓时，在一楼门口，有位队长叫住我，说过一会儿有事找我。我于是蹲在楼道等待。10 多分钟后，这位队长从值班室走出来，却要我先回去，说过两天再谈。我不知道他想谈的是什么事，改天就改天吧，于是又独自上楼回了监仓。

次日下午，上次要我写“真实看法”的那位矮胖的队长又把我找了去，说有我一封信。我进值班室的时候，他正在读我的信——我看到了信封上我的名字，并且认出是大哥的字体。读完后却并不急于给我，先是问我家里的情况，我大致与他谈了一些。末了，他又问我兄弟当中与谁最亲近，我未加犹豫，说与二哥最亲近，他又问我为什么，我说：“我从小就是二哥带着的，他带我上小学、初中，上高中时离家远了，他还帮我送粮、送菜，上师专时借他的钱，至今还没有还给他。”那位警长突然不讲话了，停顿了很久，又望了望我，说：“你先回去吧。”我向他要信，他却根本没有给

的意思，推辞说“过两天会给你的”。我感到挺奇怪，一头雾水，想不明白这信为什么一定要过两天给我。

教育课考核验收：新犯大阅兵，背诵 58 条

训练到了二十多天时，他们开始间或地带新犯去车间适应生产环境。这个监狱的生产区与生活区是隔离的，中间有一堵带电网的隔墙，有六道安检门相通，犯人出收工列队由安检门通过，金属物品是无法隐藏的。听队长和“教练”们讲，生产监区是非常残酷的，每天都要开工到晚上 10:00 或 10:30，并且说：“你们现在搞搞操练就叫苦叫累，这算个屁，下了队你就知道辣子味了，那才叫真的苦、真的累！到时候你就知道了——还是我们新收监区舒服！”

新犯暂时去车间只是熟悉一下手工活的作业情况，并无任务。劳动的主要内容是穿灯珠，就是耶诞节时满树枝上挂的那种彩灯的灯泡，因为小，老犯们习惯将它叫“灯珠”。灯珠后边有两根头发粗的金属腿，要将它掰开，穿到很小的塑胶套中去，比较费眼力，戴着近视镜我不太看得清，需要取下眼镜来穿。

听老犯讲，这里的生产监区，有的做彩灯，有的做服装，有的缝足球，有的做钟表，等等，基本都是来料手加工，客户什么地方都有，一般都派有师傅来这里指导、监督。我们收工列队时，就看见有好几位便装的男女师傅下班往出走。

新犯训练满一个月后，监狱教育科要来进行考核验收。第一个考核项目是队列操练，因为有大大小小的领导在场，犯人“教练”退居二线，由队长亲自叫口令。三批总计 100 多名犯人列成一个大方队，三面转法、齐步走、正步走、跑步走等课目依次各操两遍，最后是列成纵队行进，行进时齐喊口号：“认罪服法、接受改造、服从管理、早日新生！”不过，对最后四个字，犯人全都喊成了“早日牺牲”，平时训练时我们都是这么喊的。虽然口号喊得有点“自选”，但动作经过一个月的魔鬼训练的确达到了可以立即开上前线参军的水准，条是条，线是线，整个方队棱角分明。只是，我不明白：如此苦练囚犯有何实际价值？全部操练过程完后，犯人齐坐在地上，等候验收的领导训话。领导将一番套话训完后，宣布队列操练全部合格。最后一项是抽考“58 条”的背记情况，由 4 名警官分别抽查，每人抽 6-7 条不等。抽考的结果，有 4 人不合格，便不能下队，还得留在新收监区继续训练，这其中就有“河源仔”。我算顺利，抽了 6 条，结结巴巴都对付了下来。

验收后的第二天，这 100 多个新犯开始下队。各生产监区都派

来了接收的队长，分别 20 个、30 个不等地将人领走。犯人们则将所有物品卷成很大的包裹，提着它们一歪一斜地向传说中最残酷的地方走去。

我知道珠三角许多工厂其实干的也是监狱里这种来料来样加工，工人们也是加班加点熬油点灯地苦干，为那几百元不一定有保障的薄薪流汗。我国的这种加工业异常发达，因为我们没有真正的工会，能够接受低薪与超时劳动，所以吸引了大批订单。劳动力资源的超廉价出口造就了“世界工厂”的虚荣，可是如果好大喜功的官员们硬要将此“世界工厂”与十九世纪英国的“世界工厂”相提并论，来欺人与自欺，那就真的是贻笑大方了。其实客观冷静地分析，目前的我国绝非“世界工厂”，顶多只算是“世界工人”。而眼前这批络绎不绝地奔赴目的地的犯人，将成为世界上最廉价的“劳改工人”，因为没有人比他们更低薪，他们的薪水是零。待后来我自己亲身参与劳改后，才进一步明白，把他们叫“劳改工人”还是高抬了，他们的正确定位是——“劳改动物”。

在这之前的几天里，所有人都要手持一个写有编号的纸牌，然后站在一张白布前拍“标准照”，这张照片将出现在分级牌（也叫“胸卡牌”，必须时刻别在胸前）、床位卡以及所有的档案表格里，那个编号就是自己的囚号。给我的编号是：4463002621。

我不能下队，原来是送错了监狱

考核合格的新犯当中，我是唯一没有被领走的，不知是什么原因。如果说是留在这个监区，应该会有个具体事务分给我做，但是没有；如果说要罚我补练一个月，也当有个理由，但是也没有。我问了队长，队长也称不知何故，只是要我随新进来的一批犯人学习和操练。操练是如此地辛苦，我又已考核合格，为什么要我继续？练了两天，我终于不想再忍，向队长说——我宁愿坐禁闭也不操练了。队长请示了一下领导，同意我随卫生组扫扫地、搞搞卫生，不必再操练。卫生组其实只有三个人，“组长”就是那个姓曹的卫生员，如果人手不够时，便去找队长临时抽一些新犯来支援。在这有限的三人当中，我算一个，另一个是一位会写字的哑巴，这位哑巴判了 7 年刑，相当聪明友好，常和我用字条“交谈”。

我们这几个闲人成天就左手提条扫把，右手提只撮圾，在院子里转来转去，见到纸团、草叶、树叶之类的东西，便撮了去。院子里实在搞得找不到垃圾了，就去墙边花圃里拣败叶败花和烟头，那里面烟头最多，既有犯人扔的，也有队长扔的。

8 月 23 日，监区长将我叫了去，说是接到省监狱管理局的通知，“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不能在深圳监狱关押，要送韶关监狱（广东省第二监狱），所以前几天未将我分派到生产监区，而是在办理转监手续。他要我回监仓收拾东西，9:00 钟会有科室干部来带。我说还有我一封信，请他还给我，监区长说：“你不用急，会随档案带上去的，他们那边会给你的。”

这种情况其实上次坐牢时也发生过。当时判决下来半个月后曾将我送到了安康劳改支队，那里是一个大型砖瓦厂，对外名称叫“新康厂”，离我大哥上班的广播电视局不过步行 20 分钟的路程，离安康师专更近，顶多步行 15 分钟。其实当时我是很想上诉的，无奈看守所每天只有两顿素饭，其中早餐不是玉米糊糊就是面糊糊，实在太饥饿，才决定不上诉，好早点去劳改场吃一天三顿的饭。这个看守所上诉率极低，主要原因就在这里。但是我在安康监狱仅呆了半天，当天下午看守所就来人将我接了回去。当时押送我回看守所的只有一名看守员，下车后，我双手铐住，只能提住行李包，无法再抱住两张被子（垫被盖被），换了好几种手势均无法做到，看守员两手空空却不肯屈尊相帮，怕帮犯人提东西会受人耻笑。正僵持不下时，我在安康师专物理系的同学——孙启学居然从公安局楼下的过道里走了出来，我俩同时吃了一惊，但他马上看出了我的为难，遂走上来帮我将东西提到了看守所里。原来他弟弟因盗窃罪也关在这里，刚刚判下来，他是来看弟弟的。

本以为深圳监狱会比地方监狱要特殊一些，不料还是得转省监。我换上便装，将所有可以带的物品全装进胶桶里（旅行包已在入监第一天被扔了）。没过多久，狱政科的一名员警来将我带出了监狱，桶里的物品先后经过了三四遍翻查，幸好，小说稿未受阻拦。监狱大门外早已有一辆警车等候，车上有一名持枪武警、两名狱警和一名司机，其中一名狱警长着胖胖的一副官相，听司机尊称他为“科长”。我和装行李的胶桶一并被从打开的车尾推上去，铐在座椅后，这里恰好有一个从后轮上方拱起来的小台子，算是给我伺候的二等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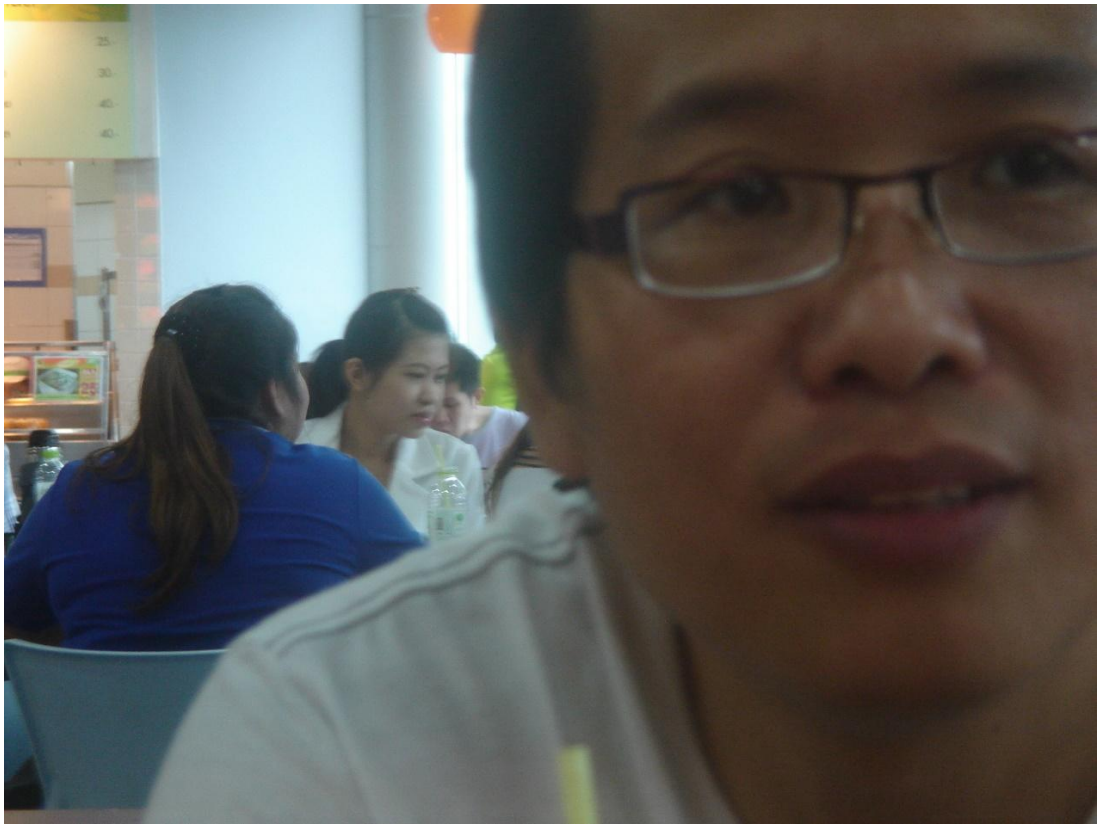

（作者流亡泰国期间，和流亡朋友在曼谷一餐厅拍的一张照片。）

第七章、骯脏的韶关监狱入监队

路上得知，韶关有五座监狱，关了四五万犯人

这是我被抓 11 个月以来最愉快的一天，因为一路的山水风光是双目渴盼已久的，而且是越往北行驶山色越好，到了韶关地界的翁源县时，更是层峦迭嶂，碧水青山，我看着那从绿色草木中暴突出来的青黑色巨大石峰，感觉好似回到了秦岭的世界，激动得左右张望。路过一座最高的山峰时，我向身边那科长打听这叫什么山，那科长一怔，没料到我会问他一个不合双方身份的问题，可是出于体面，矜持了许久，终于勉强地吐出几个字——“我不知道”，然后闭目养神，以防我再度侵犯他的尊严，破坏我与他之间的距离和等

级。如此秀美的山水，若是我出差，我会乐此不疲，可这些人竟忍心关闭双目，视而不见，我不禁替这些山水可怜起来。可是联想到自己，不是和这些山水一样地可怜吗？明明是真心期望社会进步，但在这些人的眼里却是只配戴着手铐蹲在狗座里的罪犯。

大约 4 个小时后，到了曲江县，车在一个路边食街停了下来，我被持枪武警押下来，往一家餐馆走去，一路都是食客们惊讶的目光。餐馆的包厢里，我被要求坐在一个角落里，这样对武警而言最为安全。吃饭的时候，司机招呼我上来坐，“科长”却立即感到相当不适，阻止了我，向旁边的小茶几一指，我明白他是要我趴在茶几上吃饭，不能与他们同桌，以维护这一行五人森然的等级区别。无论是趴桌子还是趴茶几，这一餐都是我被抓以来吃得最好的一顿，起码有三四种菜和一份汤，尽管菜都是那位热心司机拿碟子过来拨给我的。桌上的人们因为是“上层社会”，体面最重要，拳头大的小碗米饭每人仅用了一碗。我因为是阶下囚徒，不必顾那体面，所以依肠胃的需求索取，共吃了三小碗米饭，要最后一碗时连服务的小姐也不禁掩口偷笑。

离开曲江县城，车似乎是行驶在上山的斜坡路上，路上不时能看见穿浅黑色夏装的监狱员警，不远的一段路上，居然经过了好几座监狱。那个司机边走边说，“这是北江监狱”、“这是武江监狱”，“加上不远的乐昌监狱和韶关监狱，这一带的人可发了监狱的财啦，这么小的地方就关了四五万的犯人。”过一会儿，他又赞叹地说：“这里的监狱员警在当地人眼里可都是有钱人哪，每个月怎么也都有两三千块，再帮别人办点事的话，日子过得更滋润。旁边的农民还是穷，韶关就是个穷地方。”

几分钟后，长长的一堵红色砖墙出现在眼前，墙上有纤纤绕绕的电线。但是这堵墙歪歪扭扭，残旧不堪，墙下是污泥乱石、杂草垃圾，根本不像是一座省监。然而，它就是。“科长”一帮人先把车停在监外办公大楼楼口，武警将我押在车上，其余几人去楼里办手续。

我看见办公楼右侧有一座小山包，山头是电视差转台，山下可能曾经是一个小砖厂，厂房坍塌了一部分，余下部分里估计也不可能有人，但厂房外却随意堆了一大堆煤，将四周的黄土都染黑了，看起来相当凄凉。办公楼正对面也是一座七八层高的大楼，看窗户上的装饰，似乎像小县城里的宾馆，果然——它一楼拐角处竖有一块牌子——“韶城接待楼”，估计是专供来访的同行、视察的领导，或会见的犯属入住的。

刚进监墙，就看见许多女犯！

手续办好后，“科长”未再出现，可能是找故旧喝茶叙旧去了，那司机与这里的一位狱警将我带进了监狱，持枪武警则在监狱门口下了车。进入了监狱大院后，那位狱警又下车办什么事走了，司机这才得空问我犯什么罪，我说是危害国家安全罪，他又惊问：“间谍吗？”我说：“不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司机听后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不言语了。狱警跳上车时，我突然发现鱼池旁边居然有几个穿着斑马囚服的女人推着手推车在走，司机也吃了一惊。狱警向他解释：“广东女子监狱和韶关监狱是合在一起的。”司机说：“那不会出事吗？”狱警回答：“管理上是分开的，管理女犯的又都是女干部，能出什么事？”

这么说来，算上韶关监狱、武江监狱、北江监狱、乐昌监狱，再加上这个广东女子监狱，小小的韶关居然有五座监狱。

这座监狱里景象相当破败，好似被遗弃在深山里的几十年前的国营厂矿。道路坑凹不平，两旁大都是烂砖墙和石棉瓦搭就的陈旧棚房，墙下是脏乎乎的乱草。一些长得毫无节制的野生般的树下，另有几座更为陈旧的平房，墙根的泥灰早剥落了，露出了“腐烂”的红砖，有墙灰的部位全是发霉的灰色，而且墙一点也不平整，有如山村农人们随手糊成的猪房或茅房的墙。平房周围的空地除了乱草就是碎石断瓦，犹如荒郊野岭的坟地。

车直接驶入了这样的一个破败院落。院子里一群犯人围了上来，将我的行李桶提到一边去检查，但还未见到这个监区的狱警。等了大约 10 多分钟，走来了一个笑嘻嘻的年轻狱警，全身扎着严整的黑色武装带，在这炎热的天气里，这套装束除了催汗，大概没有别的用场。交割完毕，送我进来的那个狱警拍了拍我的肩膀，“好好改造啊”，我还没有听完“啊”字的时候，他人已经钻到车里去了。

身扎武装带的年轻狱警拿着我的档案资料，边看边笑：“哈哈哈，我还以为来了个什么领导呢，这么急的把我催过来。”检查完物品后，狱警将我的小说稿留下了，说是要看一遍，看完了还给我。然后吩咐老犯将我带进监仓。

猪圈般骯脏的监仓，厕所里大便横陈

这里是韶关监狱的新收监区，也叫五·三分监区（即五监区三分监区），四栋平房呈“十”字型结合在一起，中间交合处就是一个过堂，其中一栋是禁闭巷，一栋住新犯，另两栋是五·二分监区

的，住的基本都是老弱病残犯。每一栋平房中间有一个通道，两边各分列七八间监仓，每间为一组，约可住十多名犯人。巷道口是铁栅门，门内一个破旧的小桌子后坐了两个值班的犯人。值班犯人将我带到一个监仓，要我先坐在铺上。

这种监仓我真是闻所未闻，仓内除了一尺多宽仅够一人通行的过道外，其余部分全被上下结构的木板铺占去了，木板铺中间部位有一根高高的木柱，柱上钉了几节楔形的木块，显然是做上下梯用的，上下时得双手抱住柱子踩着木块才行。发着霉黑的木板铺上覆盖着一张张破草席，草席靠墙一头都放有一张迭成方形的被套，被套向外的一边有意捏出一点棱角，这便是他们的内务了。外侧墙上有一只窗子，但被床板从中间一分为二，一半供下铺光明，一半供上铺光明，结果是上下皆不光明。狭窄过道的尽头是钉在墙上的发霉的日用品“壁柜”，里面拥挤着乱七八糟的牙刷、牙膏、肥皂、水杯，柜顶倒扣着一摞铁碗，碗下压着一大把发黑的木筷。整个监仓长约 4.5 米，宽约 2.5 米，如此狭小的空间里居然住了 14 个人（床上的草席和迭放的被套共计是 14 套），人均 0.8 平米。过道上空的墙上钉了一排木条，与过道等长、等宽，算是行李架，放满了包裹、编织袋和纸箱。过道正面的墙上用红油漆刷有“58 条”改编成的“三字诀”，字迹相当模糊，而且因为泥土墙面的不平及变脏变霉而愈发看不清。“三字诀”上方的墙面装钉了一只摇头风扇，它既要照顾上铺，又要照顾下铺，看来分身乏术，很难兼顾。下铺距地面仅有 1 尺多高，铺板下摆了一排旧木凳，木凳后塞满了“解放鞋”（绿胶鞋）和拖鞋。毛巾就挂在正面墙壁的铁丝上，挤得满满的，并盖住了“三字诀”的部分经文。总之，整个屋子里一股霉味，阴暗脏乱，而且不断有蚊子在角落里飞舞。

两排监仓中间的大通道约有 2.5 米宽，尽头有一个水龙头和水槽，可能是洗刷饭碗专用的。通道的尽头左右各有一间房，左侧是储物室，地面潮湿得几乎一踩就会出水，里面乱七八糟的物品夹杂着大股的霉味；右侧这间房一半是尿槽屎槽，另一半是冲凉间和大水池，尿槽里有发黄的尿锈，屎槽里是黄屎、黑屎与各种纸团以及尿液的混合物，臭气熏天。看这样子，大便就是蹲在尿槽边沿捂着口鼻进行的，若不小心脚滑或身体重心失调，就有可能一屁股坐进屎堆里去。

过去在汉中坐牢时，监仓是上下铺铁架床，中间过道相当宽阔，足有 1.5 米，而且窗明几净，通风良好。那里的厕所是标准建造，专人冲刷，基本没有臭味。可是这里，真是出乎意料地差，我真没料到当今在中国还有这样的监狱，而且这还是在中国最富裕的广东省！

终于拿到家信，惊人噩耗：二哥两月前去世

过了约莫 10 分钟，一位中年犯人拿来两套囚服要我换上，一套是白色的夏装囚服，一套是深蓝色秋季囚服，式样与深圳监狱相同，但非常陈旧，上面已用碳素墨水写了别人的名字，其中秋季囚服背后写的是“刘雪华”三个大字，至今我还在穿。同时这个中年犯人还拿来了几张表格要我填，表格里夹了一封信，他告诉我：“是丘队长要我交给你的。”我因此知道了刚才见到的那个身着武装带的年轻狱警叫“丘队长”。

这封信就是在深圳监狱新收监区值班室看到的那封，我大哥李焕龙写来的，被“科长”他们连同我的档案一并带上来并交给了丘队长的。这封信后来我关禁闭时被狱警查收，至今仍未返还给我，但因反复读过许多遍，大多内容已牢记在心，现将我记忆中的主要部分内容诵录如下——

焕明：

你 7 月 20 日来信我于 30 日收到，你的情况已知悉，有喜有悲，喜的是所判刑期不长，悲的是你因此而错失青春。

身处狱中，你还惦记着家人，令人感动，至于书稿，你可先寄回来，我再酌处。去年 9 月，深圳警方曾寄来一份通知，得知你已被捕，当时我数夜未眠，给你写了一封二十多页的长信，但后来又发现没有一句有用的话，于是又烧掉了。这件事我只与你嫂李梅和二姐说过，没有告诉其他人。

由于你离家太久，很多事情你不知道，你信中问得迫切，我在这里将情况简单告知与你。

我家的情况仍在艰难中缓慢向前推进。由于电视台和有线电视台合并，我仍属新闻部，但退居二线，目前暂时在总编室。去年大病一场，去西安住院，后因高手搭救，捡回一条命。你大嫂转让书店后，开过一个药店，但未成功，目前在家养病。李婷（大哥女儿）刚刚参加完高考，但成绩不好，现正等待第二批录取结果。

父母年事已高，目前生活尚能自理，但有困难。你的事情，怕他们承受不了打击，没有告诉他们。今年春节爹还问起你，我只推说你可能出国打工去了，暂时还没有消息。现在，也只能是善意地欺骗他们了。

二姐已从医院提前办理内退，接手你嫂原来经营的小书店，稍有盈余；周哥（二姐夫）继续做装修生意，基本可支持家用；周鹏（二姐独子）安师毕业后在吉河小学任教。目前，家庭情况日益见

好。

你三姐前段时间经二姐联系，在医院做饭，最近准备接手一个转让的餐馆，正回家与良明（三姐夫）一起筹钱，雅静（三姐之女）在上初中，周健（三姐之子）已报名参军。

你三哥前年与江北村民×××结婚，年初生下一个男孩，总算修得善果。前段时间他参加“三个代表”基层教育活动后，被借调到汉滨区委人事局，但组织关系还在忠义中学。

可悲的是你二哥，他因脑溢血于 6 月 23 日死亡，舍下你二嫂和两个小孩。他们目前已在茨沟定居，但需亲友资助。

关于你，我实在不想多说什么。我不理解，一个从山村走出来的热血青年，一个大学生，为何于国、于家、于己如此不负责任。这次，我想你会后悔的。希望你吸取教训，认真反省，让我们兄弟姐妹早日在阳光下团聚。

（注：以上括弧中文字是我加注的。）

二哥一生吃尽苦头，去世时年仅 36 岁

对于大哥的指责，我不想去为自己辩护。这封信我记得最牢的是关于二哥那段，至今想起一个字都不会错，其中，最难接受的是大哥以平淡的语气写出“死亡”两个字。我捧着这封信发呆了许久，然后爬到上铺躺下来流眼泪。现在才明白，10 多天前就来的信，他们直到现在才交给我的原因；我也终于明白深圳监狱那位狱警，听我说与二哥最为亲近时又将信收回的原因。那时我怎么会想得到，才 36 岁的二哥会突然去世！

二哥一生坎坷多难。他读书时是个相当有天赋的好学生，家里挂的奖状数他最多，其中有一幅锦丝做的，母亲一直挂到他结婚才撤去。可是他高中毕业时的 1984 年，高考对乡村学生来说还是个高不可攀的梦想，又要远在百里之外的县城进行，为了节省十几块钱的路费，于是未能去考。恰好当时分田到户，家中极缺劳动力，二哥便回家务农，和离休回家的父亲一并扛起了支撑我和三哥上学的重担。曾经有一段时间，二哥去东镇乡信用社做合同信贷员，遗憾的是，一年后转正考核时，他因酒后诱发头痛，考试没能合格，只得继续回乡务农。务农期间，二哥曾去天津港做过扛包工，一两百斤的麻袋一天要成百包地扛，那时天津港的海水都冻结了冰，二嫂不忍心，硬是将二哥逼了回来。后来，二哥还在河北的水泥厂打过一年苦工，因受不了粉尘、肺痛，遂又回到安康跑了一段时间人力车（旧时叫黄包车），拉一次人挣一块钱。’96 年，茨沟区（下辖

五个乡）工商所个体协会主任因不满待遇太低辞职，大哥打点人事，帮二哥将这个瘦缺接了过来。这个职务的实际工作是帮工商所在市场上收缴税费，并从中提取少量回佣以为报酬。这个活也不容易，得罪人，而且收入低，还相当辛苦，每隔两天要步行到 20 里外的集市去，当天罢市后又要往回赶，回到家，天也就黑了。得知他的死讯后，我非常痛悔，在外时我哪怕帮他买辆自行车，也会有助于减少他的压力与焦虑，或许不至于发生这样的突然病变了，而我那时很容易就可以帮到他这一点的。

’99 年底，二哥在集市旁边看中一块可以转让的地皮，实际上也只有二厘（约合 13 平米），遂决定贷款 2 万元买下来，建个二层小楼，既可一家四口住过来，又可将一楼开个门面做点小买卖。从大哥这封信看来，他的确是贷款建了这房子，而且全家也搬了过去。可是，我想，肯定正是这座小楼坏的事，要了二哥的命。因为二哥一旦建了这楼，全家搬来这里，靠他并不稳定的收入是无法养家糊口的，集市上的店铺本来早已僧多粥少，开门面做小买卖不一定赚钱，而且还要投入不小的本钱，。休市的时候，二哥仍然得经常回到 20 多里外的老家去务庄稼，间或还要照料老家的父母，辛辛苦苦地两头兼顾。生存的压力已经够大，还得每天面对还贷压力，要知道，凭二哥的收入他得积蓄 10 年才够还 2 万元的贷款。2000 年初曾听他讲，等楼建好了，他想出去再打两三年工，争取把帐还了。他自然也希望能够得到我的帮助，可是我在最关键的时候没有帮到他，最终他也未能出外打工。我想，应该正是这 2 万元贷款压破了二哥的脑血管，使他极不甘心、弃妻别子地离开人世。

我真的痛悔自己走了这条路。假如早知二哥会有这样的结局，我肯定会放弃自己当初的反共活动，打工帮二哥还完贷款再说；假如二哥是我在外时去世，我宁愿放弃自己的个人理想，也要先把他的两个孩子抚养长大。可是这些都发生在我入狱后，使我束手无策，只能一次又一次深深地悔痛，一想到那两个没有父亲的孩子，心如刀绞。我不知二哥是病发后很快去世，还是耗了相当长的痛苦后才去世，我知道脑溢血病发后这两种可能都有，而假如是后一种情况，我会觉得自己的罪过更深，但大哥的信中并未述及病情。“6 月 23 日”，那时我正在看守所。二哥最无助时我未能帮到，他去世时我未能回家赶丧，如今，他的妻子和孩子最无助时，我仍毫无办法。从此后，二哥和他的两个孩子常使我陷入揪心的沉痛之中。而且，很长一段时间我仍无法接受二哥真的去世的事实，总是反复想：大哥该不是说谎吧？可大哥从不骗人的啊，既然他这么写了，那一定是真的啊。然而每次梦中见到二哥，我还与他亲亲热热地说话、吃饭、喝酒，丝毫也没有他已去世的意识。

这真的是我有生以来遭遇到的最大的痛苦。一瞬间，我更深地理解了人们在失去亲人后痛苦悲伤的真实内涵了。我还有父母，他们迟早也要经历这一天，我突然明白了，关爱亲人的重要性，也突然明白了，活着的亲人是何等地珍贵，我们多应该在他们活着的时间给他们快乐啊，一旦他们去世，你会痛悔地肝肠寸断。如今，我真的是悔得肠子都绿了。我还有大哥、三哥，大哥身体一直不好，体弱多病，又不爱活动，我不能再没有了大哥和三哥。

于是，擦干眼泪，我立即给大哥写信，信中并未分辩他的任何指责，最要紧的是请求大哥、三哥注重身体、多加锻炼，另外就是想知道身边没有亲人相伴的父母的情况，和失去父亲的两个小侄是否还继续读书。

（当时的韶关监狱监狱长宋玉胜。网路照片。）

百余犯人过道里开饭，就蹲在屎尿旁边吃饭

在这个监仓的下午很快过完，5:30 分，所有的新犯都从车间收工回来了，一时间，监仓里、过道里人声鼎沸、人头攒动，我坐在监仓里几乎动不了身。很快，饭也送来了，几个老犯将白色的大胶桶拖到厕所旁边分饭、分菜。吃饭是按仓分组的，一个仓围成一摊，每摊分一小桶饭和一盆菜，然后由值日犯人再用铁勺分匀到每个人的碗里。每两个人负责一周的值日，任务包括领饭和分饭、洗饭桶菜盆、为全仓犯人洗碗筷。这里空间太小，尤其是“洗手间”太小，洗碗筷又必须在这里进行，人太多就会挤得打架，所以只好规定每仓去一个人为全仓洗碗筷。打完饭菜后，所有人在过道上围

摊蹲着吃，一片咀嚼声。饭罢，整个过道都是米团子、菜叶子、汤汁，然后就有一个仓的新犯过来打扫和清洗，清洗时，其他各仓犯人全都归仓闭门，为搞卫生的人让出宝贵的空间。过道卫生是一个仓一天轮换清洗的。

吃完饭不久，全部新犯又都被赶出去开工。他们现在的作息是：早上从 7:00 操练到 9:00，然后去车间开工，下午继续在车间开工，晚上 6:30 到 8:30 依然去车间开工，有时延长到 9:30 或 10:30，但到 9:30 以后的比较少。我是刚来的，按规矩三天不用开工，留仓学习这里的规矩和背诵“58 条”。“58 条”我早已会背，但心里十分反感这个条例，它里面充满了“不准”、“不许”、“严禁”、“不得”等严厉的词句，如同一张密织的电网，紧罩在犯人的身上，稍有不慎，即会触电被击，如果生活完全按它来过，人一定会得精神病而疯掉。“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取法乎中，仅得其下”，也因此，具体执行中，许多狱警明知无法做到，他们一般也不会完全参照那“取法乎上”的苛律，多少会留给犯人一点人性的空间，只是，这要看狱警个人的认识异同，缺乏经验的或想往上爬的便会执行得严酷一些，老练的和升官无望的便放得稍松一些。

晚上 9:00，新犯们收工回来，一部分人忙着搞吃的，如泡面、找饼干；一部分人去抢位冲澡；一部分人则抢水洗衣服。洗完的衣服得先集中放在大胶篮里，次日早晨由卫生组的人抬到晒衣场晾晒。冲凉是最麻烦的事，人多水少，只好轮仓去，一次去三个仓的人。睡觉前统一点名，所有新犯必须整齐排坐在过道上，我是最后来的，于是排到了最后，也就是“厕所”的门口，在臭哄哄的空气里答“到”。这过道即使白天也要亮灯，否则就会黑得像矿井下的坑道，夜晚熄灯后，更是阴惨惨的，不像是人间的景象。

全仓人挨人躺下后，才感到酷热难奈，风扇的风力几乎感觉不到，拼命想吸点凉空气却不能够，只好拿旧报纸自己扇，边扇边睡。小窗外面是一个废弃的院子，白天时我看见里面有脏水滩、断墙、草丛、朽木材，此时蚊子从那里出发，集体侵袭过来，咬得人难以安睡，不时有响亮的“啪啪”声传来。

见到了看守所挑战老大的杨常圣，和杀人犯王勇

下午吃饭时，我看见了在深圳看守所时同过仓的几个犯人，其中有杨常圣，他一见我就诉苦：“唉，来这里真是倒了八辈子霉，我正想办法调回东北去，可是钱又不多了，现在一路花下来，只有

一千多块了，哪够几个月花呀！”在看守所可以勒索，他便成了大款，在监狱无法勒索，不久他也将成为“贫下中农”。这人还是改不了老毛病，听他讲已与这里的管事犯发生过好几次矛盾，几乎打起来。另外还见到了王勇，在 210 仓时与我一起关押过几个月，王勇 20 多岁，四川人，两只眼睛高度近视，几乎失明，平时傻乎乎的，走到哪里都受人欺凌，他因为被包工头欠薪，找包工头论理却又被打，气愤不已拔刀刺死了对方而被判了无期徒刑。王勇在看守所里时不能看电视，因为高悬在墙壁上的电视机超出了他的有效视力范围，他的唯一娱乐是帮别人踩背，以博得别人的食物赏赐。谭恩德是我在 217 仓时的同仓，下午遇到他时，他很抱歉地对我说：“我也没什么东西给你，帮不到你，不好意思啊。”我了解他的情况，当然不会在乎。谭恩德这年已 24 岁，他双脚天生只有一半长，无脚趾，所以都叫他“跛仔”。“跛仔”穿上拖鞋时仅能挂住不到两寸的脚背，活像三寸金莲，走路一晃一晃，但他为人却非常好强，并不服输，在 217 仓时无人敢惹他，仓里人说他那断脚踢人如同铁锤。“跛仔”因生活无着，犯抢劫罪被判 10 年徒刑，虽沦为罪犯，可这小伙子心肠不坏，在仓里时从不欺压弱小。

杨常圣是 7 月底送上来的，我若不去深圳监狱，也当与他一同上来。王勇和谭恩德二人则更早一批，他二人已完成新犯教育，分到了老残队——即五·二分监区，只是因为五·二分监区监仓不够，暂时在五·三分监区借了两个监仓，于是他俩就同住在了这个巷子。

晚上睡觉前，有老犯与我讲，这里曾是建国前的国民党监狱，先是国民党在这里关共产党政治犯，后又是共产党在这里关国民党战犯，到现在，则又是刑事犯的天下。难怪这里的监舍如此陈旧破败！监仓木门下方都开有一个孔，估计原来是用来递水递饭的，现在则被用木板钉住了。听老犯讲，早先时，每个仓关一个人的，现在时代进步了，却要 14 个人挤一个仓，“进步”只体现在了关押密度的大幅提升方面。老犯还说，这个监狱，连同女犯共关了 1 万多人，是广东最大的监狱，我心里却想，这广东最大的监狱或许也是中国最差的监狱，指不定还是世界上最差的监狱，因为它的条件根本就是非人的。

账上只有 5 块钱，擦屁股卫生纸只扯 30 厘米

现在我账上的钱只有人民币 5 元，那还是深圳监狱 7 月份发的政策性零用钱。广东（或许全国）的服刑犯人每人每月有 5 块钱政

策性零用钱，用以供犯人购买日用品，可是一块香皂 3.75 元，一袋洗衣粉 4.25 元，一盒牙膏最便宜的是 2.95 元，一卷最差的手纸也要 0.8 元，如何能够日用？且不说还要买毛巾、鞋袜、邮票、内裤等必需品。从深圳监狱上来时，我只带了用剩的半块香皂、大半卷手纸、半瓶牙膏、一条毛巾、一双拖鞋、一双白色胶鞋和正穿着的俗称“解放鞋”的绿胶鞋，这些东西都是深圳监狱入监时发的。我不可能向家人要钱，二哥去世后，家人更为困难，我必须自己设法解决，实在解决不了，大不了做回原始人。于是，我计画等四个月后，账上有了 20 元存底时再买日用品（监狱里规定，犯人购物时，帐本上必须要保有 20 元存底金额），那么在四个月内，我必须得靠长途带来的这点日用品度日。可是毛巾很让我担心，因为在深圳监狱时，依其规矩毛巾必须折成四折挂放，整天干不了，部分地方已开始腐烂，擦背时双手使劲一大，就能听见棉线断裂的声音，这如何能熬到四个月后？说不定一周后便不能用了。

我开始着意限制日用品用量，一次大便仅扯 30 厘米左右的手纸，我算了一下，对折后擦一次合一次，可擦三次，擦三次肯定是可以干净的，只要我注意把握分寸，这么长一段是可以满足一次使用的；牙膏每次只挤 1 厘米多的一段，而且一日只刷一次；香皂尽可能不用，每天多冲一次凉水就可以了，洗衣服则只在衣领和裤腰易脏处擦一点香皂，如果衣服不太脏就尽量不用香皂。

遗憾的是，尽管我小心地使用，几天后毛巾还是不可阻止地破了几个洞，那是我斜拉着它擦背时扯烂的。两个大大的破洞意味着它顶多还能洗两三天，而且还必须是小心翼翼地使用。怎么办？我想了老半天，转身问邻铺一个叫李明辉的犯人有没有毛巾。李明辉是从深圳看守所上来的，江西人，和我还挺聊得来。他说有几条从深圳看守所带上来的毛巾，印着“深一看”字样的，我提出用一双胶鞋换一条，他不肯要鞋，要将毛巾送我，我还是强把鞋给了他，托口说嫌白胶鞋易脏，本来就不想要的。李明辉觉得有些过意不去，又拿了一块透明肥皂给我，这种肥皂也是深圳看守所通用的那种。我真是有些喜出望外，这一下，洗衣服便有了可靠的保障，起码可以支撑一个月吧。

衣服也是个麻烦，只有两套，如果一套洗了，恰遇天雨不干，则另一套必须穿两天三天，此时的天气，又要操练，一天不洗就有一股汗臭。晚上洗了衣服，全往大篮子里丢，次日收回来，不但皱巴巴的，而且有一股恶臭，穿在身上一运动更是臭味弥散。鞋此时仅剩一双，而且没有鞋垫和袜子，脚汗直接浸在鞋底，时间久了，便发黑打滑。过了几天，鞋实在脏得发臭，终于决定洗了它，先穿着拖鞋将就一两天。操练时，“教练”李国领还是发现了我穿着拖

鞋，我将原因告诉了他，听人说他是河南人，也是个“贫困阶层”的犯人，可能是出于同情心，他让我先坐一边歇着，等有了鞋再练。

每日任务：操练、背 58 条、拉单边

现在我才知道那位姓丘的队长叫丘地仗，专管分监区生活卫生。小说稿他拿去看了大约一个多星期，就还给了我。我告诉他我想修改誊抄后寄回家去，他说可以可以。见他待犯人还热心，便请求他帮点忙——借点信纸和笔芯，他问我需要多少，我算了一下，誊抄一部得 10 本信纸和 15 支笔芯。丘队长向外面院子喊了声，叫来一个叫黎志文的老犯，要他帮我搞掂这些东西。过了大约 10 多分钟，一个头戴草帽的老犯拿了 5 本信纸和一支圆珠笔给我，虽然数量不够有点失望，但有总比没有好。那个戴草帽的犯人姓叶，次日他告诉我这些东西都是黎志文私人的，要记得还人家，我苦笑着说：“我以为是丘队长的，原来他又转嫁到犯人身上。放心，我当然会还的。”

虽然我已在深圳监狱操练过，但“教练”认为：“你来了新收监区那就是新犯，操过也得继续一起操。”所以，早上随这批新犯一起操，9:00 以后开工。车间其实与监舍只有一墙之隔，是在这个大“十”字结构“古建筑”旁边搭就的棚子，出了“十”字结构的过堂，经过两棵老树就到了。棚屋顶上罩的是塑胶篷布，太阳烤在上面，屋里燥热异常，悬在屋架上的大吊扇于是一刻不停地高速旋转。地面上是一排排老旧的台案和木凳，台案上堆着绿色胶头与灯线，犯人们就坐在这里“拉单边”。后来以色列总理沙龙发明了“单边计画”，犯人们就把开工改称为“单边行动”。

所谓“拉单边”就是拉彩灯灯线，将两头包有小铜片的短灯线插进绿胶头，然后拉紧，每条为 49 根短线 50 个胶头，总长约 5 米。此时若在胶头压上灯泡就是成品彩灯了，但未压灯泡之前它叫单边。拉得快的一天有完成 70 条的，慢的有 40 条、50 条，我是新学，第一天拉了 25 条。

犯人全在紧张地作业，两个狱警坐在旁边的办公台后，专门有两部风扇供他们纳凉。两狱警聊得非常热烈，细听之下，知道是在聊欧洲足球联赛的赛况，显然是赌球的热衷分子。后来了解到，这里的狱警赌球成风，那两位当中的一个还是副分监区长，他常挂在口头的话是：“嗨，赚俩小钱花花。”

车间上方不时传来鼓乐声，一阵阵的，时而还夹杂着钢琴曲。

我觉得音乐在这种环境里出现真是太滑稽了，一点都无法感觉到它的美感，十分地不协调，犹如在乡下的茅坑边见到一株鲜艳的玫瑰花。我悄声问李明辉（他比我早来一个多月），他说那是监狱文艺队的，由各监区擅长吹拉弹唱的犯人抽调来组成的，有男犯也有女犯，他们每天的任务就是练这个，逢年过节，或领导来视察时就上台表演，有时也会出去表演。

“世纪大盗”张子强同案朱玉成，也关在这里

“教练”李国领因犯抢劫罪被判了 15 年，听说他以前还是天安门国旗班的仪仗兵，因为队列素质好，被抽来这里训练新犯。可是他的口令挺奇怪，总是把“向前——看”叫成“向前——K”，令人印象深刻。这个新收监区的管事犯里，唯独李国领是北方来的穷人，其余的都是广东本地有钱人家，比如“积委会”主任廖添财，曾是佛冈县县长，账上通常都会有一万两万余额，而李国领才 60 多块钱。有钱犯人也得穿囚服，但是鞋并不统一，这便给他们提供了彰显身份与财富的微小空间，他们穿高级球鞋、休闲鞋、皮鞋，李国领是事务犯中最寒酸的，他只能穿监狱发给犯人的蓝胶鞋，以及自己买的低档回力鞋。如我通常所见，穷人反比富人更有同情心，见到有困难的，他会多少给予一些帮助，不像其他事务犯那般盛气凌人，这或许与他经历过贫困犯人生活有关。操练场地就是我来时停车的那个院子，不到 300 平米，上百号人排列在那里操练，着实拥挤不堪。“教练”也深知对犯人的操练并无多大实际意义，于是也并不苛求，大体过得去就行，休息时与众新犯嘻嘻哈哈，有说有笑。别的事务犯不同了，不是恐吓便是辱骂，把新犯不当人。比如分菜时，他们先给自己的碗盛，而这个监狱送下去的菜也怪，绞肉机绞碎的稀罕的肉条条全泼在菜的表面，半寸厚的肉条条，下面则是完全的“植物世界”（如菜叶、菜杆、菜根、萝卜等），外来参观的一打开菜桶，“哇，伙食不错，送下队的全是肉菜呀！”不禁赞叹。事务犯们剥去了菜桶里的“表像”，留给新犯们的则是菜桶里的“真相”。我常与别人开玩笑说：“我们这些新犯是草食动物，那些事务犯是肉食动物。”李国领则不一定，他有时就与新犯一起吃。当然，李国领也有粗暴的时候。有一天，一个 40 多岁的内地犯人操练时老不做动作，李国领纠正了多次，他总是不怎么配合，李国领怒了，一拳将他打翻，并踢了几脚，那犯人却只是流泪，并不争辩。当天晚上，我看见李国领向那犯人道歉，并陪他聊了很长时间，原来那犯人刚接到父亲去世的家信。

没想到，张子强的同案朱玉成竟关在这里，此人身高体壮，却并不凶恶，据说他是第六被告，前五位则全枪毙了。听老犯讲，朱玉成投牢第一年是全年关在禁闭仓里的，后来待遇有所松动，允许他在禁闭巷里散散步，如今放了出来，与这帮事务犯混在一起，既不管事，也非新犯，出工时他也同去，但只是在一旁帮帮手。不过，他至今仍是特别管理罪犯，比如一些犯人账务表格上，别人是用姓名，他则用“1 号”代称，显得神神秘秘。朱因为有钱，所以购买了大堆的矿泉水、可乐、水果等食物，自己的行李架位放不下，就常去新犯仓找空位放。时常能看见他手持鸡腿之类的东西，与一两个管事犯蹲在“厕所”对面的库房里大嚼。这些管事犯都是认钱的主，谁有钱，谁给自己弄吃的，就和谁亲。吃新犯也是常有的事，遇着有钱的新犯，他们会想方设法多留一段时间，直到吃得不得不放人时才罢手。有不少犯人在这里填了购物单，但在货来之前就分下了队（货一般在填单的 10 多天后才到），于是管事犯们就将这些货私吞。在这里负责组织学习的老犯叫沈云，湖北籍的诈骗犯，相当会见风使舵，两年后我听人说，他私吞了下队新犯几百条烟，被侦查科查出，关了禁闭，廖添财也因此受累被撤。

“积委会”主任廖添才：曾是佛冈县长，贪了 20 万

廖添财是个典型的中国官人模样，矮矮胖胖，大腹便便，整天都是一副乐呵呵的神态，总见他在院子里走来走去，也没什么具体事务，等于是安这么个“官儿”让他在监狱里歇着。有一次组织新犯学习，由他讲解“狱务公开制度”，讲到监狱时，特别强调监狱是“国家专政机关”，于是又扯到了“四项基本原则”，顺口就问下面的新犯：谁知道什么是“四项基本原则”？没人应，他就点到我，要我回答，我说：“是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廖正了正腔，说：“最后一个不对，是人民民主专政。”他给我纠正这叫“人民民主专政”，一个多么矛盾和可笑的名词！有一次，廖给我们讲解“58 条”真义，忽然扯到人生观，居然随口说道：“人生为什么？我看，不就是为了两个‘巴’嘛，一个是‘嘴巴’，一个是‘鸡巴’。”这就是一位前县长的人生观，简明扼要，精辟务实。两年后，我到五•一分监区时，遇到一个叫陈暾的犯医，此人犯贪污罪，原系佛冈邮电系统职工，熟识“廖县长”，他说自己在外时，太了解这个县长了，由于他允许发展博彩业，于是佛冈一时间俨然成了广东的拉斯维加斯，而“廖县长”则常常上街去游玩

儿，从这家赌场转到那家赌场，随他玩儿，所到之处，全都会有意输给他个万儿八千的，哄得他十分开心。

“廖县长”是手持一本小册子给我们讲“狱务公开”的。其实，这个监狱的所谓“狱务公开制度”早就全印在了匾牌上，就挂在每个分监区大厅的墙上，我细看过一遍，它完全是《监狱法》的翻版，仅是颁布单位名称由“司法部”变成了“韶关监狱”。同样这款“制度”也挂在监狱的外面，供来访者阅读。我想了许久，想不明白这叫什么“狱务公开制度”。后来日子久了，更加看清那确实只是个挂羊头卖狗肉的幌子，真实情况它是绝然不会公开的，“公开”给老百姓的全是老百姓不相信的假东西，于是，天长日久，也没谁对这个“公开”认真了，认真了反倒贻笑大方。其实此时我也没有相信它是真“公开”，比如讲明给囚犯供应食物量那一条就用白条封涂了。我总在想，“狱务公开制度”的重点当是写明如何保障狱务的“公开”，而不是将狱政管理条款抄下来，去进行管理制度的“公开”，这是没有用的，也是对社会和国民的欺骗。

“诈骗犯”沈云，整天教新犯唱革命歌曲

前面提到的沈云，不但负责办黑板报，也负责部分“狱务公开”课的讲解，本身他就是个诈骗犯，所以他讲的课更是没人信。沈云另外还负责组织向《立新报》、《广东监狱报》投稿，以及教新犯唱“革命歌曲”。《立新报》是监狱自办的四开铅印小报，里面全是决心书和悔过书之类的犯人作品，小报也是专门派给犯人看的，虽然版面很小，但其虚假性与欺骗性更有甚于《人民日报》。《广东监狱报》是省监狱管理局主办的，向全省监狱发行的小报，它也是四开版面，但由于是彩色胶印，显得高级一些。《广东监狱报》与《立新报》内容相似，并且为了吸引犯人投稿，都定有奖励，《立新报》年发 6 篇或《广东监狱报》年发 4 篇即奖励一个“优秀通讯员”称号，减刑时可相应多减 2-3 个月。我在汉中监狱服刑时，那里相应办的是《改造简报》和《培德报》，情况都差不多，里面也看不到什么真东西——干部骗犯人、犯人骗干部、犯人骗犯人。

沈云对征稿特别积极，不停地向新犯索逼，要他们写稿，有一个新犯居然一个月写了 17 篇，但没有一篇中的。他也逼我写，为了书稿的安全我不敢说“不写”，于是说：“我帮你写吧。”我前后写了 9 篇送给他，要他署上自己的名字，但他最终却仍记在我的名下，令我感到有些耻辱。后来听人讲，《立新报》的编辑们（也是

犯人）就在新收巷的楼上，沈云靠物质交换，每月基本可以保证有一篇发表的，如果他将我写给他的稿子署自己名字则会降低他的“发表率”，而记在我名下则可以总体上提高他的组织稿件数量，讨得主管狱警的欢心。沈云是个特别投机的人，每逢分监区长罗海军值班，他便冲所有新犯大声警告：“今天可是罗区长的班噢，可要做好来噢！”既有意让罗海军听到，又有意借区长之威施压新犯。

监狱要求教的歌曲有《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社会主义好》、《歌唱祖国》、《团结就是力量》等等，这些歌都是沈云年轻时在部队必修的功课，他很熟练，便自以为是个人才，能写能唱，一脸的得意。为了表现他“革命才艺”之外还有“生活才艺”，又教犯人们唱《梦驼铃》、《送别》等几首二十多年前的电影插曲。巷子里整天响起几十年前的歌曲，让人觉得这里似乎是一块时代的飞地，时光还驻留于几十年前，再配上这古老的建筑，和人们古怪的服饰，“时代飞地”的感觉更为真实。共产党的教科书里一再论证是“劳动人民创造了历史”，可是他们的经典“圣歌”的标题居然是“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在《东方红》里更是直接唱道——“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为人民谋幸福呼儿嗨哟，他是人民大救星”——意思再明显不过，在他们对“人民”的宣传里，毛泽东是救星，共产党是救星——是毛泽东创造了历史，是共产党创造了历史！一边高唱着他们是“人民的大救星”，一边又在他们的另一首“圣歌”《国际歌》里申明“从来也没有什么救世主”！《团结就是力量》也是共产党的“圣歌”之一，前面曾议论过它的歌词“向着法西斯蒂开火，让一切不民主的制度死亡”，可是它自己现在已成了全球最大的专制政权！矛盾充斥着共产党所有的文字与语言，如同它制定的法律条文一样虚实并举、真假共存，而在它的内政外交行为中，更是矛盾地好像在演搞笑片。老百姓痛恨之余，别无他法，只好借题发挥，在民间里搞笑搞笑，譬如，有犯人将前述第一首“圣歌”改成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性生活，没有性生活，叫我怎么活。”

重新收监的犯人：10 万就可以“保外就医”出监

过了 1 个月左右，老残队的犯人全清理出去了，新收巷作了大的调整，我也随之被调了仓。现在这个仓的仓长是黎志文，他原来是帮对面老残队搞生活管理，现在则负责五·三分监区宣传工作，主要是征集投稿、办黑板报、组织节日活动、统计帐目等内容。黎

志文为人忠厚可信，他是因抢劫罪被判了无期，已坐了 9 年，大约还得再坐 5-6 年，我就信纸的事向他道谢，并说要设法还他，黎很爽快地说：“那是送给你的！”他经常要帮丘地仗做些账表一类的活路，能够的时候，我就主动去帮他。每天中午休息时间、晚上休息时间，我都是坐在床板上修改小说，这时四五天就要用一支笔芯，基本都是找黎志文要的。

同仓有两名广东籍“新犯”，其实是老犯，他们全是’92 年韶关监狱大规模保外就医时出去的，俩人全判的无期，其中一个叫姚自威的是改判前出去的，至今仍是无期。听俩人讲，那时只要 10 万、20 万就可以保出去，不管有病没病，现在则不行了，上面开始复查，于是又将他俩骗回监狱重新开始服刑。

新收期间印象深刻的要算一位阳山犯人，他们同村 17 名村民因冲击镇政府、砸了镇政府的牌子，而被判刑，送到这里来的有 5 名。与我同仓的这位整天沉默寡言，为人相当老实本分，收工回仓，就坐在床板上，取出旱烟丝来自己卷着抽，典型的农民本色。后来与他聊天，得知是镇政府将灌溉他们三个村农田的小河流，截流到一私人投资的水电站去发电，村民们不同意，久告无效之后，集合数百人包围了镇政府，最终村民们被抓 50 多人、被判 17 人，而小河流至今仍未被改道回来。后来我去五•一分监区时遇到他的同案范国军，依然是一个老实巴交的青年农民，谈到他那没有水灌溉的土地，一脸的惆怅和无奈，他说出去了还得告，但同时也承认——“可能还是没有用。”我劝范先找媒体介入试试，或许有效，范沉默了许久，说：“是得这么做。”

9 月中旬，车间换了一批货，叫“绣排珠”，是将一些珠子和金属片往女式线衣上绣，绣一件一元钱，最多的一个人一天绣了两件。听黎志文讲，一条单边的加工费是 8 分钱，若按上级定的任务，每个犯人每天至少得完成 10 元产值，则需要拉 125 条才行，这几乎是所有犯人都无法达到的数字，我此时的最高产量是 50 条，125 条于我而言真是一个恐怖的门槛。

新犯教育的后半段除操练、劳动而外，还要听狱警上入监教育课，“课程”内容主要有《监狱法》、“狱务公开制度”，以及安全生产、人生观、世界观等等方面的东西，没有教材，具体内容由安排到的狱警自我发挥。同时还要搞一些队列操练、反毒品、反逃跑的电教，就是看录像。其中，“反逃跑”的那盒带子里专放那些因逃跑被电死的或枪毙的镜头，记得有一个镜头是逃跑的犯人搭桥过电网时摔在了电网上，一直烧到他们用棍子将尸体捅下来，而在此之前，那挂在电网上的尸体不断地冒着烟，也未见狱方暂时将电闸关掉。

破败不堪的“立新学校”，口若悬河的教育科长

上课的教室就在禁闭巷的楼上。实际上这个大“十”字结构全是两层的平楼，第二层的一部分归《立新报》“编辑部”，一部分是犯人教员的办公室，其余全作了教室，其中有几个教室不上课时就是文艺队的“练功房”。二楼的雅称叫“立新学校”，是韶关监狱的特殊学校，并统一纳入到了韶关市的文教管理体系中。学校设有初中、小学文化班，课程只有语文、数学两门；另设有技术课，分为电脑班、书画班、汽修班、钳工班等名目。每个分监区会有十几名犯人报名上文化课和技术班，然而这些全是欺世盗名，因为考试是假的，临考前教员会将试题抄给学员，并按教育科要求的平均分数和及格率来“设计”考分，最后颁给的毕业证也全是“水货”。正因为如此，入学的学员大多都是抱着一种“玩”的心态来的，因为这样可以逃避晚上的加班。至于技术课，电脑班无电脑，汽修班无汽车（连个完整的破发动机也没有），但据说每年还能颁下数百份韶关市技术教育中心签发的技术教育证书，依然的欺世盗名！

既然一楼是那般的破落，二楼当然也好不了，狭小的教室里，挤着一排排特殊的桌椅——椅背上水准钉着一块木板来当桌子，于是桌椅二合一，后排人将前排椅背上的水准木板当桌子用。水准木板也不宽，大约有 20 多公分，放一个笔记本还不够，勉强可以写字。新犯教育课就是在这样的教室进行的（“立新学校”是夜校，白天教室闲置）。

在汉中监狱服刑时，那里也有一个特殊学校，情况与此相类，但设施好很多，教室宽敞明亮，粉刷一新，桌凳与外面学校没有两样，油漆得光可鉴人，但那是为了迎接司法部的验收，为争取“部级优秀特殊学校”而舍本建成的。那里上课与这里一样，也是晚上7:00-8:30；教员基本都是文化程度较高的犯人；考试也与这里一样，提前将答案抄给学员，并按教育科要求设计及格率及总平均分数。为争取那个“部级优秀特殊学校”的称号，监狱还组织当时所有的犯人教员们忙了一个暑假，搞出了三年的假教育台账，只是后来验收时，司法部并未来人，其委托的省局来人自然明白事理，并未过问这些东西，只将带来的“部颁”牌子留下了事。当时作为犯人教员，我对所谓“特殊学校”的感觉是“欺世盗名”和“误人子弟”，现在的感觉还是如此，然而汉中监狱却为此而“荣立”了集体一等功。

韶关监狱那时的教育科长叫何祖玉，此人特别善言，口才极为上乘，举监闻名，常在大会上激情发作，指点一番江山及人物，讲得台下人颇觉有趣，不时哄然大笑。据说他原是在广州某法律院校任讲师，只因一点官欲未能清净，而前任监狱长又是他的弟子，遂不辞百里来这山里做了教育科长，同时也是“立新学校”的校长。新收期间，我听过他在台上讲话，但不明白——一个在台上把话讲得如此“知书达理”和“深明大义”，并且对歪风邪气显得那样“嫉恶如仇”的人，为何不耻于领导这么一个生存在虚假数字之上的“学校”？古人云“口言善，身行恶，国之妖也”，我不知这句话是否适用于他，以前我只觉得这句话特别适用于希特勒、汪精卫、江泽民、卡斯楚一类特别乐于滔滔不绝之流的。

有一天的课是丘地仗来讲，他开宗明义：“你们有什么事都可以找我，啊，除了出这个监狱我办不到，其他的都好说。”类似这样的话，已有其他狱警向新犯讲过，我明白，这是在“公开招租”，希望“有料”的犯人寻求他们的“关照”，从而可以为自己创点工资外收入。

有位姓蒲的教育科狱警在讲完课后，对新犯们说：如果大家有什么个人疑难可以讲给他。我于是写了条，说自己正在创作长篇小说，希望能给予一点环境改善，分去教研组做犯人文化教员，并说自己读师范出身，又在“特殊学校”教过课，是可以胜任的。那人收了条后说改天会给我个答复。之所以提出这个请求，是听老犯讲下生产监区后开工时间太长，我担心无法有时间完成小说的修改与誊抄，以及进行新的创作。次日上课时，那姓蒲的狱警专门来告诉我，说他请示了领导，认为政治犯不能做教员。我说政府从不承认我国有政治犯呀，而且我在汉中监狱时都是可以做的呀，蒲只说各个监狱规矩不同嘛。后来下队后我才了解到，根本不是“规矩”的问题，而是金钱的问题，这里文化高的犯人多的是，不花钱休想谋得这样一份悠闲的美差。

警官请我帮他写管教“科研论文”

如果不是为丘地仗写一篇文章，我是可以在新收期间完成其中一部小说的修改的。丘地仗那时找到我，说监管局要推出一本专业书籍，他想挤进去一篇，请我帮忙操刀。我深知，在我国，机关或企业单位职员是可以靠学术文章来博取职称、职位和工资提升的，文章水准如何、是否自己原创都不重要，只要能发表。太多冠名为学术论文、理论研究的狗屁文章浪费了大量森林原木造成的白纸，

也成就了空前兴盛的“泡沫科研”时代。丘给了我十多个选题和一本书——《管教的艺术》，我选了一个好像叫《如何做好重点罪犯管理》的题目，花了差不多一周时间，帮他写成了 6000 字的“论文”。帮他写这个，我的确是有目的的：一来希望他将来能帮我把小说寄回去，二来感谢他帮我找来的这些信纸（虽然这些信纸其实是黎志文的）。

经过一番装模作样的考核（除了“58 条”是真考，队列操练、“狱务公开”之类的全是假考），入监教育基本宣布结束。随后教育科蒲警官又来作了一遍心理测试，每人发一页测试表，要求自由填写，结果犯人们全是恶作剧式地乱填，相信他不可能搞出什么正确的推测来。此时蒲警官正受监狱委托筹建心理谘询室，并说不久会升级为心理谘询科，他自然就是这个科的科长了，所以这次测试他的态度显然是认真的。遗憾的是，他并没有真正了解犯人，更没有掌握适用于犯人心理测试的方法。

10 月 9 日，黎志文告诉我，次日将分新犯下队，要我作好准备，我于是很快将所有物品打点整齐。因为帮一位保外就医又重新被收监的犯人写了不少封信，临走向他要了一卷手纸，他或是有些钱，随手扔给我的居然是维达牌的，贵过普通手纸三倍，如果谁愿意换，我真想拿这一卷换回三卷。晚上熄灯后，丘地仗要值班犯人将我叫到铁栅门口，告诉我已被分在了六监区一分监区，并说六·一是织布队，不很辛苦，算你走运。然后他提出要我将那篇论文帮他再修改修改，于是我又借过道的灯光帮他修改到 12:00 才睡。

次日早晨，黎志文得知我将分到六·一去，他写了个名字——“韦福芝”，说这人能写能画，是六·一的宣传组长，与他熟识，要我有需要可以找此人帮忙。

这天上午，先后分下去几十名新犯，包括李明辉，他被分到了汽修队。下午，六·一来了一位胖胖的狱警，点出 10 个新犯的名字，包括我，再核验完姓名、账务及携带物品，就带着我们爬上大操场，经过伙房和礼堂，向六·一分监区走去。

下队前，每名新犯都给制作了一张分级牌，级别全部是“考察级”，我的囚号还是“4463002621”，看来这编号一经监管局确认，无论转到哪个监狱，都是不变的。

现在算来，连同深圳监狱，我总共在新收监区呆了近三个月，的确有些不胜其苦、不胜其烦。而此时，那部小说的修改只剩 40 多页了，只好看下队后有没有时间继续修改、誊抄了。

（时任监狱长宋玉胜讲话图。网路图片。）

第八章、织布队劳改新兵

下织布队，结识犯人书法家韦福芝

下到六·一分监区后，我们这 10 个人享受的是“新犯待遇”：集体娱乐时整齐排坐在大厅一侧，练习打结头（织布工必练技

能）；别人开工时间我们在监舍大院里继续操练；每餐吃完饭，我们 10 个人搞大厅卫生，洗饭桶菜盆，以及每天两次的过道、门窗清洁。

织布过程中如果遇到断纱，就要打结头。质检张希美从车间带来了一大把粗纱细纱，要求我们不停地将其扯断再打上结头，手势是他教的，并要求练到每分钟打 10 个以上。我们向狱警说已操练过，但他们认为五·三那里的新犯教育向来是应付差事的，所以新犯下队后一定要“回回炉”。操练时狱警安排一个叫廖新华的新犯叫口令，廖是湖南人，曾在部队学过军医，混到过副连级职位，因诈骗罪被判了 10 年刑。廖的长相特别像林彪，我曾说与他人听，却没有几个知道林彪的，原来对 80 年代出生的这些年轻人来说，林彪已经是“古老”的过去了。我老是觉得奇怪，像廖这种一看就无法信任的人，居然还能诈骗成功？他的同案叫王天云，很胖，分到了五·一分监区，听说那是全监条件最好的队，只有“有料”的犯人才去得了，而廖在外时是给王天云打工的，不如王“有料”，所以与我一般，下到了干活的队。廖或许是对监狱尚未适应，初始叫口令，还有些胆怯，发音都惊颤颤的，听不准确，几天后稍有改善，但是一见有狱警出现，立刻表现出极度诚惶诚恐的样子，动作与声音又开始变形，面部表情亦僵硬扭曲起来，色泽铁青，并冒出一层汗来，看得出是极想表现好又极怕表现不好的情况下的严重失态。

抽背“58 条”很顺利，全都流利过关，那个胖狱警比较满意。于是操练之余不再背“58 条”，时不时地随一个酷似“地狱之鬼”的老犯搞卫生。这个老犯全身脏得如杀猪匠，衣服上到处都是泛着光亮的油渍，时刻不离一双沾满泥垢的水鞋，他指挥我们一会儿拖大厅，一会儿拖楼梯，一会儿擦窗子，一会儿擦墙壁。我在想：我们来之前，这些都是谁在搞呢？明摆着是欺负新犯。下队的第一顿饭后我看见他是自己拖的大厅，只拖了一遍，轮到新犯，就得拖三遍。我感到心里冒火，拖楼道时，“地狱之鬼”恰好从楼道下走上来，我顺手在他脚后猛砸了一拖把，水溅了他满鞋都是，那家伙吓得一蹦一跳迅速窜到了二楼楼梯口，然后回头望瞭望我走了。我明白这人是典型的欺软怕硬，拖了一半便停手不拖了，他下来后看见了也不说什么，从我身边经过时两只小眼睛滴溜溜地瞅住我，似乎是怕我再给他一拖把。从此以后，大厅我们只拖一遍，窗户爱怎么擦就怎么擦，逢早餐吃馒头时，他将剩余的馒头用盆子往锅炉房抱时，我们拦住他拿几个，他也没什么意见。

一天下午，在大厅看见一位胖胖的老头，头发半白，却相当有气质，他是在大厅办黑板报，歇手时我凑过去问：“您是不是老韦？”他笑着说是，于是就这么认识了韦福芝。平常他在二楼图书

室里作账、写字画画，偶尔我去那里翻翻书看，聊到我这个案子时，他将门半合住，低声与我说：“你们做得对，只要有条件，我会支持你们！”这还是在监狱里第一次听到事务犯这样认同我。韦福芝是广西柳州人，从小在书香门第长大，他的字是和祖父学的，祖父曾在民国时任过县长，画画则是他入狱后才学的，我觉得他的画不如字。他是因为买军队批文违规进口了一批日本摩托，在海关被查，军方自然是不能受审的，于是罪责就归到了他头上，最终被判无期。’86 年被捕，’91 年来韶监，老韦至今已服刑近 17 年，当年 35 岁的壮年人，如今已成了 52 岁的老人。老韦告诉我，他前年参加了“吴道子当代书圣画圣大赛”，拿了一等奖，按理应给予表扬奖励，但狱方以并非监狱组织参赛为由，未予任何奖励，反扣了获奖证书，至今他还在向教育科索要。

说实话，这里的监舍要比在新收时好不少，也是两层平楼，尽管是 1981 年建成的，但起码采光通风好了不少，床则是铁架的，只是比较拥挤。麻烦的是，晚上监舍铁门要上锁，可监舍里又没有厕所，小便时只好叫值班犯人来开铁门，一开一锁的咣当声绝对可以吵醒一半人。两层楼总计 12 个监仓，全队大约有 200 人左右。我和一个叫李玉峰的阳山新犯分在 8 仓，总计 16 人住一个仓。每层楼都有个大厕所，冲凉、洗衣也都在这里面，所好的是——它有分隔的便位便槽，便槽冲水龙头虽然坏了，但可以从大池子里舀水来冲，空气不再像新收的“厕所”那么臭不可闻。可是，下队后没带碗和筷（不让带），这里也不发，居然要自己掏钱买，我哪有钱？无法解决，最终碗还是给我找了一只旧的，毕竟狱警不敢不让人吃饭，但筷子一定要自己买。一双筷子 1 块 5，而库房仅有 5 双，只好买来合用。于是每顿饭我等别的新犯吃完再接过筷子来吃。喝水没有杯，就用饭碗打水喝，监仓里倒是放了不少开水瓶，但老犯说那是私人物品，不可乱动，好在院子里经常停有水车（分监区自己烧开水供车间用），可以拿碗去打开水。

一周后，新犯要随老犯去车间开工，新犯被编在队伍的末尾，几个管事犯在背后监督，谁要是走得不整齐，便上去推一把，我也被推过。感觉像是被打了一拳。车间是一层大厂房，安装了 60 多台织布机，震耳欲聋地在轰鸣。开工分黑白班，白班早上 7:00 到晚上 6:00，中午无休息；夜班晚上 6:00 到早上 7:00。一般一人两台机，技术不高的一人一台机，技术特别上乘的还有一人三台、四台的。10 名新犯被安排给 10 名老犯，叫老犯为“师傅”，跟着他们学织布。

穷犯用不起卫生纸，一张报纸裁八块擦屁股

每天能用于修改小说的时间不到两小时，因为中午不回监舍的，是蹲在车间外的路上吃饭，头顶不时还有树叶落下。吃完午饭后马上返回机位干活，机器是不停的，得留有人守，吃完饭的人进来了就换守机器的人去吃。下午饭也是在车间吃，6:30 列队回监仓。晚上 8:30 前，新犯得留在大厅里练打结头。8:30 点完名后，得先冲凉、洗衣，然后坐下来修改小说，到 10:30 熄灯睡觉，的确不够两小时。就这样，每天大约只能改 3-4 页。

此时我不得不打开向别人要的那卷纸巾了，我仍坚持每次只扯 30 厘米左右。从深圳监狱带上来的那小半块香皂也用完了，只好将李明辉给的透明肥皂打开来用，尽管它的功用只是洗衣，但我没办法，洗衣、洗头、洗澡全用它，而且相当珍惜，指望它能帮我再支撑一个月。睡我上铺的犯人叫吴永亮，刚从少管所送上来 1 年多，河南人，因为都是北方人，所以待我不像其他老犯那么冷酷，有时与我讲讲话。吴给了我一只匙羹，解决了我没筷子的麻烦。可是还有麻烦——早餐在监舍吃，中餐晚餐在车间吃，所以开工时得把碗与匙羹一同塞在行李车上，拉到车间去，收工后又得塞进行李车带回来。过了没几天，邻铺一位姓郭的潮州人又送我一只旧饭盒，于是这个问题解决了。没有衣架，我只好将衣服晾在铁管上（这里可以定时自己去晒衣场晾、收衣），郭的邻铺——陈育东看出了我的困窘，给了我两个铁丝衣架，这个问题也解决了。

我的杂物分两部分，不常用的用一个蛇皮袋子一扎丢在监仓上空的行李架上，行李架上尽是犯人们的皮箱、皮包、编织袋，我那个小包袱置身其中显得格外寒碜；常用的东西则装在从深圳监狱带来的那只胶桶里，放在铺下，取东西时拖出来就行，方便得如抽屉一般。吴永亮知道我这里取手纸方便，有一天上厕所便懒得到上铺去拿，向我要，我拖出桶来一下扯了约有 50 多公分，我想别人肯定比我的标准高，多扯一些才是，却没料到吴大笑：“你太小气了吧，这么长怎么够！”遂将整卷手纸拿过去扯了一圈又一圈，足够我用 4-5 次，真令我好生心疼了一阵。此后，他贪图方便，常在这桶里扯手纸用，一扯就是一米多，一周下来这卷纸只剩下了一半，我心疼得不得了，今后怎么办呢？他哪里知道我的穷呀！将剩下的半卷纸放到行李架上的蛇皮袋里又不方便用，我想了个主意，一次扯下够我用三四次的随身携带，其余的藏在桶底的鞋里面（新收时又发了一双“解放鞋”），他找不到也就会去用自己的了。

有一天在车间里，突然大便的欲望很强，而身上又忘了带纸，去找了几位新犯，都未带纸，找到了丁佰胜时，他略一犹豫，从上

衣口袋里掏出一片报纸给了我。蹲在厕所时，将这报纸展开来，大约有一张 A4 纸那么大，团成一团，利用皱纹来擦也是可以凑合的。我知道丁佰胜也是账上没钱，和我一样，又不愿去给有钱犯人做“马仔”，所以只好这么挺住。丁和我年龄相仿，但高很多，一脸的美髯，再配上俊朗的外貌，是个很帅气的男子，这批新犯中，他是个比较令我尊敬的犯人，有性格、有自尊，从未向家里写信要钱，也耻于向别的犯人乞要。出了厕所后，我与他笑道：“我也穷得叮当响，没想到你比我还穷，都用起报纸了！”他说已用了很久了，都是从大厅的报夹上搞来的，一张报纸裁成 8 块儿，可以用一个星期。

我的专管干部刘顺辉：你的信必须经过侦查科

下队次日，监区一位“领导”找我去谈了话，主要是集中在“意识形态”方面的“教育”，末了，他告诉我，接我们下队的那个胖管教姓刘，若有事可以找他。我将自己打算抄完小说寄回家的想法与刘谈了，刘说你先抄吧，抄完再说，并告诉我，可以多给外面的朋友、亲人写写信，他是管信件收发的，我多写点没问题。我知道一般情况下，每月每人可发两封，他如此对我讲，倒令我多了一个心眼——真的没问题吗？记得在汉中监狱时，我只能和直系亲属通信，在这里能和外面的朋友通信吗？

在新收时，拉下脸向丘地仗要了那么几本信纸，我知道这是绝对不够的，曾希望他能帮忙再解决一点，丘立即表现出了滑头来，推说“你要给家里写信嘛，给外面朋友写信嘛”，意思是向他们要。后来笔芯不够，总找黎志文要也不妥，有一次丘找我去谈他的文章的事，我顺便提出请他暂借我一些纸和笔，我刑满出狱后先还他这个帐再回家，丘又推说“嗨，和你外面的朋友写信嘛”，就再也不提这个事。自尊心多少有些刺伤，但又确实不能累及困难的家人，于是我下了个狠心，向深圳几位熟人写了三封信，请他们给我寄来几百元钱。信是交给丘地仗的，他答应得好好的，但两个多月过去了，毫无音讯。这件事我的分析是：要么这些熟人真的不肯理会我，要么信是被压在侦察科。我知道，对“政治犯”，所有信件是要侦察科经手的，但不知这里是否亦如此，至少在汉中监狱和深圳监狱是如此。现在听刘这么讲，我并不全信，即便是可以写，我也不想再冒被人不睬的羞辱。但是，小说很快将改完，信纸和笔芯是马上就要大量使用的，思索再三，我终于强压心头的不忍，向大哥写了封信，请他联系我安康挚友赵守山或深圳另一熟人，让他们

给我暂寄几百块钱，如这二人不便联系，就请三哥寄 200 块钱给我。我向大哥说明这钱是专用于购买纸、笔和邮寄书稿用的，我计算过，200 块钱足够出监前写作所需了。其他方面，如日用品和衣着鞋袜我都可以在这里解决，无须操心。同时向大哥说明，由于二哥去世及大嫂重病和李婷的上学，他负担太重，请他务必理解我的意图，不要自己寄钱与我，否则我会于心不安。这是我长这么大以来最艰难的一次开口，前后犹豫了两个多月。信发出后，我一直担心大哥会顾及自尊，自己寄钱给我。

一天下午，正在车间学织布，刘警官找我谈话，问我为何请大哥联系别人给我寄钱，我向他解释了原因，刘笑了笑：“你哥肯定不会向别人开口，肯定会自己寄钱给你的。”我听罢感到很无奈。由于下队后我始终未向外面的“朋友”写信，刘或许以为我明晓他们的规矩，不会上他的当了，为了保持与我这个“特殊”犯人的良好沟通（他主管改造和狱侦事务，“特殊”犯人他负有较重“改造”责任），突然“坦诚”起来：“我是这里最大的管教，犯人的信件是由曾管教负责收发的，但是你的信一定要我经手，最后还要经过狱侦科的，一般来说，你只能和直系亲属通信。”听他这样明讲，我庆幸自己终于未轻信他上次说的话，否则又会将给“朋友”的信寄到狼窝里去，也正因为这样，此后与刘交往沟通时便不自主地会多留几分，而不会尽言。分监区里的狱警按职务、资历、警衔及所管事务分等级，不管事的叫“队长”，只带带出收工队伍，管事的但没有官职的叫“管教”。在这个分监区，分监区长叫“主任”，另有两个“副主任”，一个指导员。分监区总计约有 14 名狱警，除四个“官”而外，另有三名管教，其余都叫队长，按资历排序，刘列第五，刚好介于“官”与“兵”之间，所以他说自己是最大的“管教”，大概相当于部队里的“上等兵”吧。

谈话中得知他叫刘顺辉，他告诉我他也是’72 年出生，与我同岁，毕业于广东省司法警校（原称劳改警校），至今已在这所监狱工作了 9 年，因为住在韶关城里（他是韶关客家人），所以每天骑摩托车上下班。他说自己是正牌警校毕业，怎么着也够做个“副主任”吧，只是自己毫无官欲，乐于清淡生活，以至如今还是平民百姓。但听他的语气，明显饱含失落、嫉恨与不甘，我知道，这人其实是极具官欲却苦于无法实现，表面上又要装作看淡红尘的“伪隐士”。回到车间后，“师傅”张滨告诉我，刘过去是六·二分监区的副分监区长（即“副主任”），是因收了犯属的好处被降职调来这里的。在监狱系统里，犯这样的错误，一般都是降职调离，换个监区继续做狱警，严重一点的，则调到别的监狱。

变态管教：针扎犯人，买不起雨衣也挨骂

从监舍到车间，大约要走 10 分钟，下雨天可麻烦，因为无人给新犯发雨衣雨鞋。账上有钱的新犯自己买了雨衣，没钱的但有老乡的也有办法找个破的旧的暂且抵挡。我既无钱又无老乡，只好在雨天光着头淋过去。第一个雨天，带队的是余荣存管教，一个长长的马脸，阴沉如天空的乌云，随时都会下出毒雨，这人脾气特别暴戾，说话声音不大，但异常刻薄尖酸，常爱打人，听老犯讲他酷爱赌牌，又老输，所以，把余火往往发泄在了犯人身上。我和丁佰胜等三四个犯人没有雨衣草帽，一直淋着雨走，先是头发湿了，后是上衣湿了，最后是裤子与鞋。雨水从头发里流到眼睛、脸上、脖子里，而撑伞走在身边的余却视而不见。我知道按《监狱法》，监狱是要给犯人发放雨衣的，可是共产党的官员像余这样“知而不为”的太多了，“知而不为”是政府最大的腐败啊，所谓“低效率”即是来源于此，然而，专制政府又如何能避免得了这个呢？此时已是 11 月份，秋寒在雨水里显得格外森冷，而看到如此漠不关心他人疾苦的公务员，心里更是寒冷。我其实真想拒绝出工，不管他怎么处理，可是考虑到小说的事，强忍了下来。我看了这些犯人的雨衣都是新旧不一、各式各样的，有的印有“染整”字样，可能是原来染整队发的，大多数则是供应站卖的那种，有深蓝色的，也有浅蓝色的，其中一些非常陈旧的雨衣有可能是出监的犯人留给“后人”的。当日收工回来的路上，飘落有不少白色的塑胶薄膜，可能是其他监区犯人遮雨后丢下的，丁佰胜随手拣了一张披在头上，我不愿拣，我宁愿淋雨，我知道他们应该给我的是雨衣而不是这个东西。

又是一个雨天，我淋成一身水，去到车间，将外衣脱下来挂在窗子上晾，内衣则只好穿在身上暖干它。鞋没有换的，也只好穿在脚上，走起路来里面的水叽咕叽咕地响。收工时，雨下得更大，带队的仍是余荣存，集合完队伍后，他扯起破鸭嗓子尖锐地吼叫道：“你们没有雨衣的啊，怎么舍不得去自己买？才二十几块钱，等我给你们买？等吧，等到出监那一天吧！啊？妈的，也不想想办法，找块塑胶纸不行吗？什么东西不能遮雨，偏他妈的光个脑袋给我难看？！”过去看史书上记载的那个皇帝，听人说城外百姓没饭吃，就奇怪地问——怎么不吃肉粥？我总难相信真有其人，现在看来，余荣存若有幸登基，就会真有这样的皇帝了。

还是这一天，收工回监舍门口时，狱警要抄身，就是将两手从犯人的胸上、腰间摸一道过去，以防有违禁品带进监舍。有个犯人兜里偷带了颗针，余荣存抄身时手被扎了，余勃然大怒，翻出针来

照那犯人身上猛扎一阵，边扎边怒骂不止，声嘶力竭的样子如丧考妣。

师傅张滨说：女犯最惨，每天只睡三四小时，还有人累死

每天劳动时间，白班算来是 11 个小时，夜班是 12 个小时，新犯只上白班。每天从早站到晚，我的脚痛得不时得蹲下去，但是一蹲下去，那个叫李初富的“车间调度”就会过来大声呵斥。偶尔，那个叫毕永亮的“积委会主任”也会从办公桌那里走过来制止。晚上回去后，疼得用水泡住也止不住，不断地拿在手里捏。老犯说，你站一两个月就不会痛了。果然，半个月后，脚腿就练出来了，不再那么痛。此时，肉体没什么问题了，但却觉得如此长时间紧张地干活，既苦闷又辛苦，精神上的压力迫得人够呛。《监狱法》不是说实行 6 天 8 小时工作制吗？不但 8 小时见不到，星期天也是没有的，只是每半个月轮换黑白班时偶尔会休一天。织布是精神高度紧张的活，如果稍有松懈，出一个蛛网或掉纱、双经之类的问题，往往会影响当月的嘉奖，甚至全年的考核。

“师傅”张滨原判无期，已坐了 10 年，目前还有 12 年余刑。这人很和蔼，广州人，与我相当聊得来，他跟我讲了这里面许多的人情世故。他说早些时候犯人家属给监狱捐钱捐车，可以换个好差，不用干活照拿好成绩，现在不能那么做了，但是私底下给干部使钱，一样能谋到好差，一样能拿到好成绩。每年评的“积极分子”里，一部分是靠钱买来的，一部分是靠干活挣来的，不给干活的奖励也不行呀，他毕竟还要搞生产呀，而且这样做也好给人讲——你看，干得好的就有成绩，我们没有不公平嘛！这是说“监狱级积极分子”，“省级积极分子”就不同了，每年 11 个或 12 个，只有两三个是靠干活挣来的，那是装门面的，防人说闲话的，其余的全是关系犯、“有料”的犯人。毕竟一个“省积”可减 2 年刑，一个“监积”才减 1 年刑，差别多大呀！

张滨还讲，在这里，买成绩的常规价格大致是：“监积”5 千到 1 万元，“省积”1 万至 2 万元。现在保外就医做不成了，前些年他们大量卖保外就医，后来出了不少事，上面压得紧，这条财路给他们自己玩死了。他说许多狱警其实都是当地的富翁，年收入十几万的正常，比如他原来所在监区的分监区长，每年就有 10 来万收入，但他有一条，没办成的事，钱必会退回去，后来来了这个分监区，开上了别克轿车，还吹牛说是赌球赢来的。像监狱长，更是来钱，犯人家属送钱，接加工单也可以收钱，供应站以前又是他老婆

承包的，那时东西价格多贵呀，全监上万犯人一年不买上千万的货？真是赚死了！听说有小偷曾偷了他几十万块钱和一把手枪，他却不敢报案，干部都传言他是百万富翁，只是大家彼此彼此，心照不宣，谁也不会难为谁，你好我好大家好，反正这里山高皇帝远，搞钱方便。

张滨还说，我们这里其实还不算辛苦，最辛苦的要数女犯，她们胆小老实，每天加班到晚上 10 点、11 点甚至 12 点也不敢说个“不”字。你看她们一个个脸上灰塌塌的，都是累的，睡眠太少，女人睡眠不够就难看。有个女犯上厕所时竟蹲在便槽里睡着了，监督岗锁了厕所门后找不到她，报与狱警，怀疑是逃跑，一时间闹得全监紧张。后来找到了她，关了禁闭，监狱长问她为何要逃跑，那女犯哭着说——我哪里是逃跑，我是太困了，睡着了。监狱长又问，怎么会那么困？女犯又哭——每天只睡三四个小时，哪里够睡啊！

以前是将犯人的产值与狱警的奖金挂钩的，所以狱警出于金钱驱动，拼命压榨犯人的汗水与睡眠，只要你不死就行，干活是越多越好。后来这样到底还是出了事——有犯人累死累病，有犯人写信向上级控告，于是产值不再与奖金挂钩，只与政绩相关。但政绩依然是狱警们最大的利益驱动之一，所以压得依然紧迫。比如现任的潘副监狱长，他原来是狱政科科长，有段时间下派到一监区主抓毛织加工，他将犯人分成许多小组，刺激犯人恶性竞争（争嘉奖、争减刑），同时拼命延长加班时间，居然将产值冲到了全监第一，于是他用犯人的血汗染红了自己的顶子，荣升为副监狱长。逢到开大会时，他还不断洋洋得意地介绍自己的“先进”经验给其他狱警听，似乎觉得自己这些东西也完全符合“三个代表”当中的“先进文化”或“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了。

关于累死人，张滨是听他老乡讲的，那是在六·二分监区，说那个犯人没钱，但很要强，不但自己要争成绩，而且还要卖产值给有钱的犯人换吃的用的。有一天回到监仓，他说很累，同仓犯人说你泡包面吃嘛，他说不吃了，很累很想睡。于是睡了以后就再也没有醒来。犯人们都说他是累死的。

精打细算，每月 5 块钱，一支牙膏用了四个月

监狱里的竞争机制是恶性和残酷的，它不会按一般人的情况定任务，而是以成绩最高的犯人的水准来定，永远没有止境，而嘉奖又只给三类犯人：成绩高的、把成绩买高的、有特别关照的。大多

数犯人是不享有关照的，只能通过拼产值来搏嘉奖，于是落在后面的就拼命追赶，等你达到了原来的及格线，现行的及格线则早已被抬高了。完不成任务的拖班（他们有意不用“加班”二字，如同把失业偏说成“下岗”），直到完成再收工，否则电棍拳脚伺候。

到 11 月份，每个月 5 元的政策性零用钱我已积累够了 20 元，再过一个月，我就可以买 5 元钱的日用品了（规定账上要有 20 元留底，不能动用）。我还在算计怎么买才能花好这下个月的 5 元钱，情况却发生了令人心灰意冷的变化——《广东监狱报》年度征订，每个犯人一份，于是每个犯人被从账上划去了 7 元钱。少了这 7 元，我必须得再等两个月才能买东西，而且仅仅能买 3 元钱的物品。我非常懊恼于不打商量就强行划账，既然是订报，也要根据自愿啊，哪有这样强买强卖的。好在，半个月后我收到了大哥寄来的 200 元钱汇款单，及一封信，信中大哥说他过段时间还会再给我寄 200 元钱。我明白，这钱是大哥自己的，他没有如我信中所嘱，联系我的朋友及三哥请他们帮忙。刘顺辉说的真没错。我马上回了封信，向大哥道谢，并请他别再寄钱，我已足够开销到出监。

过了几天，又收到一封大哥的来信。打开信封，有一张巴掌大的剪报，是《陕西日报》介绍的一个“犯人作家”的故事，说那名犯人已在狱内改造小报上发稿 10 多万字，获得了多少多少减刑奖励。大哥在信中说，他汇完钱后，突然看到这则报导，觉得可能于我有用，于是裁下寄来，希望给我一点启发。对于大哥殷切的期盼，我真的很感动，但我实在无法向那种小报投稿，我无法承受更多对自己信仰与价值观念的背叛，去写那种违心之作。大哥在信中说没想到二哥的去世会令我如此悲切，他告诉我自己也非常伤心，父母也一样，如今他想将父母接到城里来住，但得租房（他家不够住），不过这还得征求父母的意见。至于二哥的两个孩子，目前学继续在上，他和三哥等亲友正合力在帮。

11 月底，从深圳监狱带上来的那半支牙膏终于告罄，这支牙膏支撑了我四个多月的口腔卫生。不得已，只好买点日用品：一支牙膏、一袋洗衣粉、两卷 0.8 元的手纸、一块硫磺香皂（最便宜的香皂），另加五本信纸、10 支圆珠笔芯。同仓两个广东犯对我的寒酸和整天写东西有意见，背后指我“寒啬佬，连衣架都不买。”我刚入仓时，他们还因为我掉了门牙而讥笑我，也因为我没钱而看不起我，不过，我倒都没太在意。可是有一次我收错了衣服，他们竟因为我是穷犯而报告干部说我偷别人衣服，此后我去晒衣场收衣服，管晒衣场的蔡胖子前后看住我。这深深地伤害了我的自尊心，我愤怒地冲蔡胖子劈头大骂了一顿，这以后，他才不再跟住我。

有钱犯人可以雇马仔，和管教同餐

犯人当中贫富划分是相当严重的，有钱的犯人愁钱花不完（每月每人只限开支 500 元以内），没钱的犯人却连最基本的体面都无法保证。有钱的犯人每次购物是一件件的可口可乐、健力宝、碗面、饼干、蛋糕、水果、罐头及各式小菜、调料、油等，没钱的只有靠每月 5 元政策性零用钱来精打细算。一般来说，有钱犯人也会出于体面和方便，雇个没钱的做“马仔”，于是就等于为穷犯提供了“就业机会”——可以跟着有吃有喝有用，“马仔”的服务主要是：洗衣服、洗被单被套、洗碗筷、代搞监仓卫生（仓里规矩是每人一周）、帮搞内务、调菜（将买来的食品调制成菜）、洗水果。一部分穷犯放不下自尊，宁肯穷困，也不肯做“马仔”，觉得做“马仔”虽生活好过，但丧失人格，犹如汉奸侍奉皇军般不可接受。

有钱的犯人不仅可以不干活或少干活，而且还能拿到很好的成绩。这种犯人，既是部分穷犯讨好的对象，也是一些狱警讨好的对象。值监仓班的一些狱警就常找有钱的留仓犯人要吃的，比如速食面、火腿肠、肉罐头、酱油、调和油、水果、香烟、饮料等等，部分狱警甚至吃定了这口饭，形成了惯例，一到他的班，开饭时间，固定关系的犯人就已准备好了吃的煲给他。有些值监仓夜班的狱警，还要相应的犯人为他准备好“过瘾”的画刊杂志，以供他“宵夜”，满足他的性幻想。一个叫徐斌的犯人，当时是“积委会”副主任，同时又是车间总调度。听老犯讲，他的姐姐嫁给了澳门商人，姐夫来看他时，给分监区狱警留了 3 万块钱，要他们搞伙食吃掉它，

于是狱警们在车间值班室旁搞了个小伙房，由徐斌主厨，粮油酒菜全由狱警从监外买来，徐斌有时与他们一同吃喝，有时将菜用饭盒带到车间调度室与其他几个“大佬”同吃同喝。也因此，徐成了犯人当中很牛 B 的红人，出收工的路上，他走在队伍之外，与带队狱警谈笑风生，吹赌球、吹吃喝等等，俨然是“同志”关系，“积委会”主任毕永亮也只好看在眼里、忍在心里。

每次在车间外的过道上吃饭，那些有钱的犯人们就围成一圈，摆上自购的食品——如火腿肠、肉罐头、泡菜、鸡肉、水果等，伙吃伙喝，我和一些穷犯则挤着蹲在他们旁边狭小的空地上，啃共产党供应的粗菜淡饭。这里不像家里，再穷、吃得再差，是在自己家里，没人看到，可是在这里，贫富如此近距离地面对面，尴尬是不

用说地令人难受，尤其给一些穷犯以更强烈的自卑感，也给了他们更强烈的欲念——出去了一定要不择手段地搞钱，有钱就是好，坐了牢都有吃有喝。许多抢劫犯、盗窃犯和诈骗、贪污、受贿犯，由于出事前已打好家底，来了监狱还可以吃存在家里的老本，并且也可以吃得有滋有味。这些有钱犯人形成了各自不同的势力范围，例如开饭后，他们拥有固定的摊位。刚下队时不明就里，我们这些新犯常不小心蹲了他们的自定领地，便会遭到粗暴驱赶。

许多人患肺结核，有的因服药变成聋子

监狱的大锅饭是相当无味的，加上南方菜放盐少，更是吃不惯。北方人还特别闻不惯咸鱼的腥味，一到吃咸鱼，我就只好吃白饭。监狱里以青菜为主，而且做得很粗放，往往是不切的，如吃草一般，即便是切，也是以寸为单位下刀的，所以我觉得自己在这里真的是退化成了“草食动物”。偶尔会有一层绞成细条的肉丝肉汁铺在菜桶表面，但只有半寸那么厚，分饭的事务犯再一“贪污”，就更是所剩无几，而且那肉基本是不褪毛的，看着那绒绒的猪毛，即使是肉，又如何有胃口吃下去呢？恶心！而且往往是猪肠、猪肺、猪肚一并绞碎混杂，真是五味俱全！“国庆节”时我巴望能吃上一顿肥肉片，但是没有，仅有的一点鸡肉，也被稀释在了青菜之中，而且是以骨头为主。整天干活，饿得快，一到开饭前，肚子准是空的。对于分到手的那一碗饭，我是非常珍惜的，端着碗，我常担心被人不小心碰倒，一旦失去这碗饭，就得等到下顿才有得吃，我不像别的犯人，可以有速食面、饼干和糕点充饥。因此，每顿吃饭时，我是着意选择安全的地方蹲，并时刻留意对过往行人的闪避，而且始终牢牢抓住碗沿。

狱警对犯人大多都是漠不关心的，除非你家人给了他“关照费”。对犯人的健康亦是如此。因为缺少劳动保护，这里的犯人肺结核感染较多，这个队 200 多人，查出近 50 人感染，其中数名严重的送去住院。有一位叫张小明的犯人，住院半年后双耳完全失聪，是属于注射后药物性耳聋，但监狱根本不管他的耳聋，归队后依然如故地要他参加劳动，报数时只须将他放在最后一个，便不会给狱警的管理造成任何麻烦。打纱组和织布组的犯人向狱警要口罩，并要求增加通风设施，减少纱尘，可是分监区长祝君华不耐烦了，开会时双手叉腰，厉声责骂：“咬？你们的命难道比外面工人的还贵？人家外面织布厂的工人还不一定戴口罩呢，你们就那么怕死？”

有一个姓曾的犯人，广东清远人，才二十三岁。母亲死后，她和姐姐随父亲生活，但父亲整天只知打牌酗酒，实际上是姐姐把他带大的，所以他非常尊敬和热爱自己的姐姐。可是畜生不如的父亲竟不断强奸他的姐姐，他无法忍受姐姐的痛苦，便买来了几斤猪肺，煲好汤加好鼠药后叫父亲来吃，父亲很高兴，又喊了两个小侄子来一起吃，于是药死了三个人。法院的人很同情他的境遇，又加上村民集体来保，只判了他个死缓。这孩子投牢后一直很郁闷，姐姐每年来看他两三次，每次来都哭得泪人一般。他的身体非常瘦弱，像个十五六岁的山区少年，显然是幼时营养不良所致，加上出了这样的案子和这样的家境，他很难振作起精神来“投入改造”，死缓意味着漫漫二十年的刑期，劳改又是如此地艰辛，他显然缺乏活出去的信心。但是狱警不管这些，照常逼他按任务劳动，他完不成任务，就逼他晚上回了监仓后抄“58 条”，一次要抄 5 遍 10 遍的，他就只是哭，哭停了，只跟狱警说——我想死，真的想死，求你们打死我吧。狱警再逼，他仍是向他们求死。预警无奈，把他列为“抗改分子”孤立起来，不给他任何帮助，尽管已下队两年多，他依然如我一样没有雨衣，每次雨天出收工就光着头淋雨。2003 年 10 月份，他被视为顽劣犯调到了大西北，据说是新疆的劳改农场。

……

第一个韶关冬天，没有冬衣，冻得瑟瑟发抖

因为缺了门牙，我与人讲话时都尽可能偏着头，不与人正对着脸，以防唾沫飞溅到别人脸上。每当织布机正常运转时，我就和“师傅”张滨站在机后聊天（按他们广州话叫“吹水”）。听说我是“反共”的，他毫不犹豫地说“支持、支持”，“共产党太坏了，你出去了要是搞组织，我也参加！”我不好说什么，能表达给他的只有苦笑。张滨很关心我，时常拿些零食让我一起吃，并告诉我，要多喝水，以防便秘。他还说这里水质不好，容易得肾结石，也易于脱发，不少犯人年纪轻轻就秃了顶，许多干部不喝这里的水，买矿泉水、纯净水喝。

真没想到，韶关的冬天是如此寒冷，我根本没有一点准备，寒风吹来与北方并无二致，冷得刺骨，晚上睡在床上，被子根本没用，背底下好像冷气在吹，冻得我蜷在被窝里发抖。最难受的是蹲在厂房外的路上吃饭，裤管里冷风直钻，手发抖得握不住筷子。坐在监仓里抄写同样冷得发抖，手脚全是冰凉的，经过一天劳作精神很困乏，但还是得强迫自己把事情干完。正好张滨一个同街坊的老

乡走了，他将自己的旧衣物连同这位老乡的，收拾了一提包给我，其中有毛衣、线裤、毛背心、棉袜、线帽、手套。这些东西真是在寒冬里救了我，我深感这些所谓的罪犯，其实比那些道貌岸然的“公务员”更具人性，从看守所到现在，我是靠犯人的帮助走下来的，如果不是他们的帮助，我无法写作、无法刷牙、无法擦屁股、无法度过这个严冬。并且，我还将自己挑剩的衣物送了另两个新犯，包括廖新华。“师傅”这一包衣物帮了三个新犯，我说给他时，他也显得蛮开心。

又过了一段时间，监狱分下来了十套绒衣绒裤，是专门发给衣物不足的“三无人员”的（即无接见、无通信、无汇款）。尽管穿得有张滨送给的毛衣、内衣，但都太薄，我还是觉得挺冷，于是去找狱警要绒衣绒裤，狱警大声斥责我——“你账上不是有 100 多块钱吗？可以去供应站买呀，这些衣服不能给你！”他哪里知道，这笔钱我是专门要来用以购买纸笔和邮寄书稿的，我怎么能用它去购衣物呢！没办法，我只好将薄衣加多几层来御寒，无论如何，我不能动用那笔钱去买冬衣。

我将自己在寒冬之中的感触写成了一篇散文——《韶关的冬天》，我希望能将一个犯人的真实感想写出来，投给《韶关日报》或《广东监狱报》，我想真实的东西总是能够动人的，而且在中国，真实因为稀缺总是会珍贵一些。我将稿子拿给韦福芝看，他看罢后对我说——这文章若放在台湾香港发表，一定很精彩，可惜在这里不行，你还是自己收着吧，他们肯定接受不了。于是这篇散文我收了起来，后来遭禁闭时，被连同家信一并收走，封在了档案袋里。

（作者在泰国期间，和流亡朋友在中国大使馆前举行抗议活动。左三为作者。）

第九章、第一次坐禁闭，八天

监狱大放烟花，庆祝中共十六大

年底正好逢上中共十六大召开，当局大肆宣传，全国闹得轰轰烈烈，监狱居然也燃放了大量的烟花以示庆祝！望着夜空中绚烂的礼花，犯人们却在讨论——如果把这几万块钱省下来，我们每个人能吃几斤猪肉？我想，如果统计一下全国的宣传、组织和庆祝费用，这个数字肯定要以百亿来计算。说到底，中共也就是一个社会团体，与其他八大民主党派一样，可凭什么如此挥霍国民的纳税！它们的平常的党务宣传、党建费用，包括大量的党校、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党的机构及人员经费，全都由国家财政支付，人民买单！这是何道理！还有，为了装饰出“民主”与“共和”，它还要组织出各级人大、政协和八大民主党派（各自都有中央及地方机关），以及多如牛毛的协会、学会。人大、政协是伪民主机构，无议会之实却仍要消耗国家财政，仍要花费与民主国家议会同样有的选举费用、会议费用、安保费用及人员工资、津贴等等经费开支。八大民主党派的组织方式与中共相类，也有相似的党务活动和机构，需要让国民养活一大帮充当“玩具”的废人。每次中共全国代表大会开完，“民主党派”也跟着开“国代会”，会上的主要议程居然是学习领会中共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并贯彻之！这真是天下奇怪的政治了，这样的“民主党派”还有何党性可言，有何存在的必要！没有独立人格、没有独立政见、没有竞争执政权的政党能叫政党吗？尸位素餐，真正的民族败类和国家寄生虫！大量消耗国民财富却为虎作伥，无异于匪盗之辈！每次在电视上看到这些所谓的“民主党派”领导人在大会上发表附和讲话，我都深为这些“公众人物”感到羞耻。“民主”一词经他们、经中共这么多年的玩弄，我不知道今后当我们真的把民主推及民间时，老百姓会怎样理解这个词？会不会像“小姐”这个词的含义变化一样？若真如此，则是中共当政半个多世纪之又一大罪恶了。而且，它们现在在村级基层开展海选，由于无上级民主制度保障、教育、引导和帮助，在专制的汪洋大海里“玩”基层民主，严重走形与变态是必然的，它

们实际上已经用“海选”这种方式在坑害“民主”了，最终将使大多数百姓在玩厌了“海选”之后对“民主”一词嗤之以鼻。常常看到贿选及“民选”村长无法执政的报导，每次看到，我都会为之痛心和伤心。

多如牛毛的协会、学会本当是在民间自谋生存的，比如工会、作协、个协、工商联、文联、青联、共青团、美协、书法学会等等，在我国，基本还是吃财政饭，一年下来，国民又将付出多少捐税养活这些挂着“人民团体”招牌的御用机构！

还有，我国养活的公务人员多达 3600 多万，竟占人口比例达 3%！要知道，我们并不是一个城市化国家，他们一年的工资和各种事业经费消耗近万亿元！像我们这样以贫穷乡村人口为主的国家，为什么不可以学习勤俭的国家，把吃财政的人口降低到 1%呢？裁掉这些人可以节约出 5000-6000 亿元经费，多么巨大的一笔财富呀！我曾计算过，我国有 6000 余万残疾人口，若每人每年救助 3000 元，总计尚不到 2000 亿元，仅需裁去 1/3 公务人员即足解决。我国老龄乡村人口约有 8000 万至 9000 万，如果对他们每人每年发放 3000 元左右养老津贴，那将是对乡村文明进程的极大推动，也将是对乡村民生的重大改善，这一切，也只需裁去 1/3 公务人员即足解决。总之，裁去冗员节省出来的钱将可以解决我国大部分弱势人口的民生保障，包括残疾人口保障、乡村老龄人口保障、乡村人口医保和乡村义务教育经费。冗员侵吞了民生！冗员也贫困了民生！

令人可笑的是，江在退出总书记之职后，依然留任“太上皇”之职，并且在退出总书记之职前，突击打造了一套可笑的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际上是三句废话），希望能像前代党魁一样，用“理论”和“主义”把自己的名字捆绑在党章上，以便使自己离去后依然能够将权威传续下去，继续控制和领导后世。我有时会想，中共目前经历了三代领导人，其教义前的冠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依次发展下去，五代六代以后，这个冠词不知会补缀成什么样子。我想它的好处或许是：每一代党魁都要占一个牌位，届时一看这个冠词，后代党员就可以清楚他们的列祖列宗了，等于是在党章上建个书面祠堂。同时，这次会上的一个新词语是——“十三年来…”，这正好是江泽民当总书记的年数，毫无疑问是“江时代”的另一种表述，是总结江的伟大政绩必不可少的间接字眼。但我总为江感到脸红，这十三年是他的吗？真正属于他的也就邓死后的五年，而且这五年当中主要的东西基本都是邓时代的遗留，可谓是“萧规曹随”，他充其量也只是邓时代的一个傀儡和过渡，他没有勇气、缺乏魄力和创造力，在他主政的年代里，腐败“繁荣昌盛”，风气江

河日下。而且他还是靠镇压爱国民主运动上台的，于中国民主进程，他是一个罪犯。如果说这十三年时间里，中国的经济、民生、民权有所进步，那么最大的功臣既非江泽民，亦非邓小平，而应该是'89“北京之春”中死去的学生！虽然他们并未赢得一个民主的中国，但他们的鲜血迫使强硬的独裁者作出了重大让步，进行了有利于民生、民权的改良，这些改良产生了今天诸多有限的进步。

是非曲直不得澄清，贪污腐化荣冠全球；钻营拍马之辈飞黄腾达，忠心爱国者杀身下狱；成千上万亿国民收入被无度挥霍，城乡贫困弱势人口却得不到社会保障；与此同时，十数亿文明古国的子孙却没有言论自由，没有表示抗议和反对的权利！这是什么样的天下？每每面临这些苦恼和拷问时，我都会想起埋葬在桥山下的轩辕黄帝，我们民族的祖先，我多想跪伏在他的墓前痛哭，哭我们这一代子孙的愧疚，哭我们这一代子孙的罪过，哭我们这一代社稷的舞弊、黑暗与堕落。

监狱编导“法律谘询会”，犯人按纸条提问

我将自己对中共十六大的一些看法和推测说与新犯廖新华，不料次日刘顺辉就找我询问这些东西，我否认自己说过这些话，由于无甚证据也无甚大碍，刘便未再追究。但于此事，我对廖新华便多了一份防备，此后与他讲话，都避开任何敏感话题，尽量不给他立功邀赏的机会。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我和不少犯人都感觉到，廖已成了刘顺辉培养的眼线，他常将在犯群中看到听到的、他认为有“价值”的信息报告与刘顺辉。廖新华本来就是诈骗犯，长得又像林彪，再加上干了这么个为众犯不齿的“暗差”，其名声在犯群中相当地败坏，很多犯人见了他就扭头吐痰，以至于他在犯人当中生活得相当孤立。但他内心或许觉得干部交给的这个任务很“光荣”，仍很卖力地在干，包括积极地与我保持“友情沟通”，以期套取更多“情报”。

12 月 4 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之前几天各分监区门口就贴上了宣传宪法的招贴画，全国不知贴了多少张，然而宣传一部虚假的宪法只会使人们更加蔑视法律。监狱组织了一次“法律谘询活动”，请来了韶关刑二庭的朱庭长、省局某处长、韶关司法局局长及几家报社和电视台的记者。事先，监狱要求有疑问的犯人将问题写出来报给分监区，分监区再报给监狱。我就自己这种情况能不能减刑写了个条子递了上去。其实这个答案我是清楚的，只是想找个借口去看看那谘询会是什么样的，另外还可以躲避一会儿劳动，休息休

息。

过了两三天，监狱将提出问题的犯人统一提到了“立新学校”的教室里，按分监区顺序逐人发给一个小条子，条子上打着问题的编号和所要提的问题。一个狱警训告犯人们——“届时我会提醒你们号数，轮到谁了谁就举手起来问自己的问题”。等等交代了一番。

大伙房前的广场上布置一新后，谘询会召开了。犯人们果然是按内定顺序起立发问，庭长等人也是按事先背好的答案来回答。但也有意外，一个老年犯人抛开了条子直接问省局那位处长，他这么大年纪了，还要和年轻犯人一起参加劳动竞争，他怎么争得过？争不过叫他如何早日新生？还有一位女犯也抛开了条子，多问了一句：她身患肿瘤，却不能保外就医，那么刑法上关于保外就医的条款怎么解释？关于我的问题，朱庭长的回答与我所知的一模一样——“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我国刑法中最严重的犯罪，减刑是从严控制，加上你是累犯，更当慎重和严控。”

与此同时，几名狱警忙前忙后地照相、录相，记者也在一旁拍照，并找事先指定和训练好的犯人“采访”。次日，韶关电视台播出了这条“新闻”，我心里暗笑——原来新闻与电影、电视剧一样，也可以导演啊。这样的“谘询会”，其实完全可以不必请这么多领导、摆这么大的排场，总计三十多个问题，安排在会议室里，朱庭长像上课一样来回答不就可以了嘛，而且这样一来，谘询双方也可以作更有效的近距离沟通啊。可是，为了“创造”工作内容和政绩，在共产党国家里，类似这样“导演”新闻的事实在是司空见惯。

不想被累死，只要每天拖班到晚上 9:30

不巧，与私企合办的织布厂才运营不到 1 年就不得不关门了。投资的老板因车祸变成了植物人，他太太无力经营，遂选择卖掉设在韶关监狱的所有织布机。六•一分监区不得不进行转产。第一批转产业务是 3 万条彩灯。我们先是拉单边，后来又学穿灯珠、压灯珠、绞线、验光、打包装等工序，全都是手工活，拼耐力、拼速度。此时劳动时间也变了，晚上收工时间定为三个段：6:30、8:30、9:30，当天任务在什么时段完成，就什么时段收工。压灯珠的第一天，任务是 35 条，我完成了；第二天是 48 条，我 8:30 完成；第三天 60 条，我 9:30 完成；第四天 80 条，我 9:30 未完成；次日的产量中首先要扣去前一日的欠产，从此我就没再完成过任

务。一周后，任务加到了 100 条以上，我根本是望尘莫及了，每天的劳动时间也延长到了 13 个小时以上。此时，每天拖班的人在 60%以上。我的小说已誊抄到一半多了，尽管非常难以忍受长时间劳动的辛苦，但还是强忍住，我不想让自己的事半途而废。这每天十几个小时的劳动，时间长还是其次，关键是高度紧张，每一分每一秒地与人比拼，看着墙上的表算着速度去比，连一刻也不敢停歇，上厕所是实在憋不住了才去，喝水则常常忙忘了，往往是在听到开饭铃声时才想起来。我还有 7 年多的余刑，若长年这样紧张地长时间劳作，我不知自己能否顶得住。我不知那些无期死缓犯将如何面对这种压力，我也不知那些坐了 10 多年的老犯们是如何对抗这种压力并挺到现在的，或许长年生活在高任务压力的恐怖中，人也能够适应吧，或许这也像奥林匹克竞赛一样，也是在挑战人体的耐力极限吧。人类每使用一种新的抗生素，病菌便很快具备了抗药性，抗生素的杀伤力在不断提升，病菌的抗药性也会随之水涨船高。人的耐力是否也具有细菌的这种品质呢？相信共产党的劳改爪牙们一定是认为囚犯们也具有这种品质，所以致力于将其发挥到极致以求产值的最大化。囚犯们有什么办法呢？他们要减刑呀，总不能坐死在这牢里。当然，有钱的犯人可以轻松点，要么买个不干活或少干活的劳改岗位，或者买别人的产值轻松达标。

我戴着近视镜看近处的东西会变小，反倒不清楚，所以做手工活时，我一般将眼镜取下放在台案上，由于边干活要边看时间算速度，所以每压完一两条就将眼镜戴上看看墙上的钟。这样多少影响了速度。过了一段时间，我以近视为由找了毕永亮几次，他终于同意调我去打包装。打包装任务也很繁重，每天 180 条，我仍是完不成的，仍得拖班到晚上 9:30，但心脏不再那样紧张得发抖。

反抗，遭狱霸、警官联手殴打

车间调度徐斌整天都是一副“叱咤风云”的样子，风风火火地在车间里从这里骂到那里，好多犯人背后都说这人简直是一条疯狗，到处乱咬。我也被他骂过，心里早窝了一股火。这天我正在打包装，一起下队的新犯黄用伟可能是将货放错了位，被他从车间东头一路拉到了西头，要黄去看看自己搞的“名堂”，黄走得慢了，徐便从背后又踢又推，后来就是掌击了。黄用伟明显怒了，站在离我不远的地方不动了，四目相视与徐对峙，我看这二人有打起来的可能，离我又近，便站起身来准备去拉黄，免得他吃亏，徐一见有人站起来，迅速将黄用伟拖出了车间，交给了狱警。徐很快又返回

车间，冲到我坐位前，指住我问：“你刚才站起来是什么意思？你想结帮打架？”说着就过来扯我的胳膊，要去见“干部”。我一挥臂将他的手挡开，徐身边的一帮人马上扑上来将我推倒，往出抬，边抬边踢打我。我怒极了，照徐身上踢去，却未踢中，反招来一阵更猛烈的踢打。

这帮人将我扔在狱警值班室，向狱警告我“打架”，当时值班的是祝君华分监区长、余荣存管教、方玉成队长和唐志红队长。祝君华和余荣存不由分说，冲上来对我劈头盖脑就是一顿打，耳光左右开弓。我坐在地上大声申辩反被他们骂为是“哄监闹事”。方玉成是个小个子，虽然也在一旁跳来跳去帮腔斥骂，但他并未出手打我，祝君华大声命令他，要他找几条电警棍来，方在办公室里找了一圈却说“没有”。我无端被犯人打了，到了狱警这里，又不分青红皂白地再遭一顿打，怒火中烧，冲祝君华大喊：“多找几条电警棍啊，找十来条嘛！最好拿枪来打啊！”祝命余荣存将我反铐起来，然后又是一阵殴打。打累了，他坐下来，我冷笑着请他继续，祝气急败坏地又踢我，却把皮鞋踢飞了，余荣存于是立即上来补踢，以为主子解围。

彻底停手后，祝要我捡起眼镜戴上去开工，我说就这么白打一顿，连个理由都没有就要我去开工？祝反问，那你还要怎样，我说我要告你们殴打犯人，二位哈哈大笑：“告啊，我还怕你不告呢！”然后仍是要我去开工，我坚持要求先处理打人的犯人徐斌，否则不开工。祝将我铐在车间铁门上，然后命毕永亮劝我去开工。我坚持说——如果员警不处理打人的犯人，我就不开工，或者我自己解决。祝见我坚持不妥协，最后决定先关我禁闭。我的书稿放在床下的胶桶里，我担心自己禁闭时会被徐斌的人毁坏，遂请求祝允许我先回仓将书稿收好。祝派余荣存将我带回监舍，收好书稿后余命我将书稿交与他，说是祝区长的意思，暂时替我保管。我知道这也算是一种手段，今后他或许可以利用书稿来要胁我了。

进禁闭仓，屋宽一米，睡水泥床

原来在新收时，禁闭巷只是听说过，却从未进去过，老犯都说那才是监狱里的监狱，是人间地狱，狱警更是常以它来恐吓犯人，尤其是新犯。禁闭巷实际上也是由李国领管的，那时他每隔三四天就要找几个新犯随他去打扫卫生，新犯们回来后就嚷嚷说那里面太臭了，不是人呆的地方。

这一天是 12 月 27 日，余荣存将我带到五·三分监区，交给值班

狱警，狱警打开禁闭巷铁门，又打开 6 号仓，命我进去，随手又将木门关上。这个狱警在新收时见过他，但不认识，说话口气还满和蔼。

禁闭仓大概有 3 米多长、1 米多宽，距木门约半米多远处顺长砌着一座水泥台，这就是“床”了，它宽约 70 公分、长约 2 米、高约 30 公分，靠墙一侧水淋淋的，水珠密密麻麻像出大汗似的。水泥“床”尽头的左边是一个小水池，高出“床”约 15 公分，一只水龙头装在池边；水池右侧是便槽，由一根粗管接通到墙外的下水道。水池靠便槽的一边开了个豁口，打开龙头，水便可以从豁口溢流下来冲“厕所”。如果以面向仓门来分左右，“床”是贴着左墙砌的，在“床”与右墙之间则有一条宽不足 30 公分的“过道”，行走时不能双脚并行，只能侧着身子如螃蟹般横行。便槽上方约两米处有一小窗，但用布满小孔的铁板封住了，小孔大约有小手指粗细，光线就从这小孔里渗透进来。木门上方墙上也开有一风孔，宽约 15 公分，高约 30 公分。木门下方原来是开有一个递饭孔的，但现在用厚木板钉上了。屋子里光线很暗，天花顶上挂着一只不足 10 瓦的灯泡，发出的光是褐色的，只有窗孔渗透进来的光是微微的淡白，但也仅能使窗口附近有一点亮度，犹如黎明时分的鱼肚白。墙上刷的石灰由于年代久远和阴湿，有的地方变成黑色，有的地方长着霉毛，有些地方则刻画着前任仓主的诗句、牢骚、戏谑或“壁画”。

仓里相当潮湿阴冷。我靠着木门站了一会儿，情绪渐渐稳定下来，感到了一阵阵腰痛，应该是被谁在腰眼上狠踹了一脚的缘故，但我混乱中并未看清踢我的人。我喊了声报告，接收我的那位狱警走了过来，在木门上的观察孔（鸡蛋大小，由一块玻璃封住）问我有什么事。我要求发被子睡觉，他说要等到晚上 9：00 才能开铺。我来时是用垫席裹了盖被、垫被和枕头来的，李国领检查完后只将手纸和毛巾给我，其他的均放在另一间仓室里。当天晚上 9:00，李国领将这些东西提了进来，我把它们往水泥“床”上一铺，倒头便睡。

次日早晨 6:30，李国领打开仓门，大叫着说“收被子啦，还睡！”，我忙起身将这些东西卷起来抱到门外，他命一个老头将这些东西又抱回到我对面的那个仓室里去。紧接着是发早餐，那老头打开各仓仓门递进来一小饭盒面条。这种小塑胶盒有两个耳，方便持拿，装满了大约也就相当于正常一份早餐的一半。我说没法吃，没有筷子呀，老头便走到对面仓室取来一个很小的塑胶匙羹给我。这匙羹比“八宝粥”听罐上附带的那种还要小、还要薄，一不小心就会折断。吃罢早餐，老头开仓收去饭盒，匙羹则自己留着。

冷是最大的问题，我不停地在仓里跳跃。突然“哄当”一声，仓

门开了，“哈，李焕明，你怎么搞到这里来了！”原来是丘地仗，今天是他的车间班。我将事情与他简单讲了一遍，然后请他把被子给我，腰疼想躺会儿。丘立即大声喊来李国领，要他把被子给我。李国领抱过来后似乎很不乐意，狠狠地将被子扔了进来。我于是摊开来，什么也不想，在监狱里，冬季能有白日觉睡可真是难得的享受啊。

受照顾白天睡大觉，惹怒教练李国领

午餐和晚餐饭稍多一些，大约有正常一份饭的 2／3，由于不必劳动，饿起来虽有点难受，倒也还能顶得住。次日早晨，李国领照例将被子收去，但似乎是看在丘地仗的脸上，将垫席留给了我。我在垫席上躺了几分钟便发觉背底下寒气逼人，肯定是从水泥台上传来的阴冷，我随手往席子上一摸，居然有水，翻过来再看，整个席子都是水淋淋的。想必被子也好不了多少，记得早上往出抱时就感觉有些潮湿。

中午时分，仓门又打开了，原来是文副分监区长。在新收训练时此人曾站在队列前“训”过一次话，说他是四川大学数学系毕业的，并说无论你给出什么样的一组数列，他都可以很快求解出结果来（原意好像是这样的，原话记不太准确）。但这人说话相当嗫嚅，似乎整天都在苦苦思索艰深问题，与他身上这套警服警帽极不适应。他似乎总想找人谈他的数学，然而又无人愿意听他的，于是又显得极失落。他问了我一遍关禁闭的原委，然后与我讲起了政治来，说自己是’89 年那一届的，毕业后全都无法进入政界，只好天南地北混口饭吃，后来调到了这个地方做起了狱警。关于政治，他的观点是——不行，中国这个地方搞民主不现实，共产党太强大了，劝我还是好自为之吧。突然外面铁门一响，应是他的同事来了，他赶快改口道：“啊，好好反省几天，啊，也别太多想，好好改造，早点出去嘛，啊！”仓惶间关了木门，正要闩上时（门外有闩）我忙喊了声，说腰疼请求给被子躺一躺，他应了声便插上闩子离去。听到“叮当”一声响，我知道他已挂上铁门回到了值班室。

过了大约 10 多分钟，李国领抱着我的被子打开了木门，将被子狠狠扔到仓里后，大声斥责我：“天天这样，天天这样，你是坐禁闭来了还是享受来了！”睁着发红的眼睛瞪了我几秒钟后重重地摔门而去。我估计他可能是正在忙着操练新犯，被突然叫来“伺候”一个禁闭犯，于是难免火冒三丈。我将被子收拾起来，铺到“床”上去，垫被的确是湿淋淋的，我就把盖被对折起来睡。

其实睡的时候，也不怎么安稳，巷子深处不时传来鬼哭狼嚎般的叫声，间或又是雪崩般的哈哈大笑，再一会儿又是幽魂怨鬼一样的歌声。我听说这里面关了一些精神病犯，这些声音可能就是他们的自娱自乐。但不时又会传来铁镣的击打声，而且往往会持续几十分钟，或许这铁镣就是他们手中的伴奏乐器。

第二天早晨，李国领有意没来收被子，我也索性就睡，很快又睡过去了。突然，“嘭”的一声巨响，门被拉开，罗海军分监区长正怒目相向站在仓门口，他大声命令我起来，然后喊来李国领，让他收走我的被子和席子，并要求李国领不到开铺时间不得发被子给我。李国领抱走被子时又狠狠瞪了我一眼，并顺着罗海军的意思补骂了几句：“天天这样，天天这样！你看你搞得人家干部之间都难做！你要知道你这是坐禁闭啊！”从这天起，我就未再享受到白天睡觉的优待，每天一吃完早餐就站在阴冷的湿地上，一直等到晚上9:00 发被子，才能重见温暖。

第 8 天，祝君华带了一个叫余汉平的队长来提讯我，问我怎么想。其实我早就想好了：暂时不与他们计较和对抗，出去先把书稿誊抄完再作计议。所以我对祝君华说：“我也不告你们了，打人的犯人怎么处理，由你们去吧，请让我回去把书稿抄完。”祝依然是一阵大笑：“我可没阻拦你告呀，你完全可以告呀！不过呢，看你态度也有所变好，今天把你带回去，但你得保证不要去找人家报复。”我点点头，余汉平插话道：“你看你给分监区抹了多大的黑呀，祝主任人家都两年没来过这里了，现在却要亲自来接你。”

（作者和新成立的“民联”泰国分部朋友们。右四为作者。）

第十章、第二次禁闭，十五天

过年，正月初二就开工

回到分监区以后，徐斌的那帮犯人开始孤立我，包括我所在的

8 仓，一些需要追随徐斌求取考核成绩的犯人也不理我，空气相当冷涩。廖新华偶尔趁没人时朝我努努嘴，悄悄说上一句半句的，还不时瞅瞅四周，担心被人看见听见，我理解他的难处——一方面要与“监控”对象搞好关系，一方面又不能得罪车间“大佬”。有一天收工后，韦福芝将我叫到他管的图书室，问我为什么不告，我说了自己的理由——等书稿寄回后再告，韦福芝说：“你一定要告，管事犯打人，干部也打人，无法无天！有什么怕的，你连共产党都敢反对，难道还怕他几个大盖帽？你告的话我一定配合。”我很感激老韦的热心与支持，但仍觉得书稿重于“挨打”，我仍决定先缓一缓，待书稿抄完寄回后再设法来告。

时任指导员的钟东出差回来后，我将这件事的原委说与他，希望能讨到点公道来。但钟东只是劝我息事宁人，忍了这口气，他认为既然分监区长已做了处理，他便没有可能更改。同时又用一个狱警们惯用的套话告诫我——世上没有绝对的公平，监狱里也一样，要学会适应。

一周后，我将书稿要了回来，继续誊抄。天气日益寒冷，我已顾不得手脚的感觉，一心想要快些抄出来，寄它出去了，我一身轻松，届时受不了“拖班”，想“抗改”也无牵挂。没想到，韶关居然令我手脚生出了冻疮来，实在是又出乎了我的料想。身上的皮肤病，包括疥疮和脓疮，从新收一直纠缠到现在，亏得用了硫磺香皂洗澡，居然在生出冻疮之前全都好了。这样一边干苦工，一边抄写，由于时间很少，每天只能抄 3 千多字，一直抄到春节前才完工。

大哥又寄来了 200 元钱，是补济我过年的。想到没有父亲的两个侄儿，我怎么安心花这钱？我回信给大哥要他千万别再寄钱给我，我坐牢本身对家人就已是罪过了，还花家里这么多钱，于心何忍？我想，依家乡的物价，200 元钱是可以为两个侄儿各买一件棉衣的。

监狱里过年是很凄凉的，放了三天假，正月初二就看见有别的分监区开工，六·一是初三开始带部分犯人出去开工。伙食是相当差的，即使是有鸡有鱼，也同样是被稀释在青菜叶和青菜杆当中，比较显眼的只有骨头，我渴望吃到的肥肉依然是没有的。供应站供应大量的干果、水果、炒菜等食品，其中炒菜有烧鸭、烧鸡、烧鱼、鸡蛋等，但价钱太贵，穷犯依然是不敢问津的。有钱的犯人好过一些，天天有肉有饮料有水果调剂，只是尴尬了与之相邻的穷犯们，穷犯们在别人大吃大喝时只好躲到大厅里打牌、下棋、看报看书看电视。监狱里也给了“三无人员”一点慰问，可 30 多名“三无犯”（无汇款、无通信、无接见）才 15 斤烂苹果和烂桔子，这也叫

“礼轻仁义重”吧。

这批 6 万条彩灯完成后，分监区并没有赚钱，大量包装整齐的货被码放在库房里，客户既不付款也不来提货。本来彩灯加工费极低，一个犯人拼命干一天也挣不到 10 块钱，干这个项目绝不是长久之计，于是六·一分监区开始向服装加工转产。因为女犯正逐步向广州新女监搬迁，一批她们留下来的衣车转到了六·一分监区。六·二分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大约有六七年历史了，这时又从他们那里抽调了 50 多名犯人，过来帮带“兄弟单位”。可是后来才知道，除几个车工技术较为熟练的犯人外，其余全是六·二不想要的犯人——比如干活不积极、抗改的、技术差又不肯学的、刑期短而没有上进心的等等。监舍这时因为人员增加到了 250 多人，住不下，于是和六·二分监区对调。新的监舍位于医院附近，有三层，但楼道和大厅更小，在大厅吃饭时人挤人，哄哄嚷嚷，一不小心就被撞了碗或筷子，实在是很败胃口。会踩衣车的部分犯人已开始做从六·二接过来的一批简单的服装活，不会的则集中起来学踩衣车。我也被安排去学踩衣车，但是因为视力的原因，很难踩到那么精巧，所以进步很慢，学了一两星期，只学会了车鞋垫和短裤。

韦福芝不肯替管教画画，宣传组长被撤掉

此时，韦福芝也不幸地加入了我们的行列。他是在元月份得罪了祝君华，当时祝君华要他帮六·二分监区画幅画，韦福芝因对那个分监区的宣传组长有看法，不肯相帮，祝大怒，电击他，韦仍不愿画，祝便宣布撤去他的宣传组长职务，命他当天即去车间开工，随新犯一起学踩衣车，同时，取消了韦参评当年“改造积极分子”的资格。53 岁的老人坐在寒风里学踩衣车，任何人看了都不是滋味，我劝老韦是不是设法调个监区，老韦很硬气，坚持说他还行，还能学。实际上他已是老花眼，踩出来的针脚和手工缝成的差不多粗糙。一天老韦收工时，监督岗有意去抄他的衣服，查出一包香烟，立时被扣了 2 分，这意味着老韦下次减刑将至少推迟一个季度，而且在新的一年里无法获得“积极分子”奖励。实际上，犯人带烟在这里已是公开的秘密，监督岗偏偏抄他，显然是在“巧妙”配合狱警，有意“搞死”韦福芝。韦福芝过去曾写信控告过狱警，并因此吃过亏，现在他又开始了控告。但韦福芝这次控告有受刘顺辉怂恿的成分。老韦曾告诉我，刘对他讲，告倒了祝君华，或者搞臭他、搞走他，自己肯定可以升任个副分监区长，那时一定让韦福

芝“官复原职”。老韦虽对那个“原职”无甚兴趣，但出于对祝的暴行的怨恨，答应了刘，向不同单位寄出了投诉信。然而，事后刘并非如他所说的那样给予老韦任何“配合”，在老韦非常坎坷辛酸的余刑生活里，他亦未给予任何帮助，即使是他数月后因为原副分监区长调广州而顶缺升任副分监区长，对老韦仍是冰冷如故。

小说抄完后，我去找分监区领导，请求寄回家里保存。两天后，分监区的狱警告诉我说，此事请示了教育科，教育科认为不能寄，只能自己保管，出狱后自己带回去。我不甘心，又找了一些相关的狱警，仍是说不能寄。我花了这么长时间来修改、赶抄，看来都是白忙了。过了一段时间，心中渐渐放下了这件烦恼事，并写信告诉了大哥。回头再一想，也好，不必再为此事求监狱了，放开手来过监狱的日子吧，受不了的就反抗，也不必再夹着尾巴苟且了。我于是与韦福芝相商，向监狱长、省监管局写了投诉信，投诉事务犯和狱警打人的事。在给省局的信中还投诉这里严重的超时劳动问题、不给犯人发雨衣的问题、伙食太差的问题、《广东监狱报》强制订阅的问题、“三无”犯人缺乏关怀问题及考核中的营私舞弊问题。数月过去，我和老韦的投诉信全都如泥牛入海，毫无回音。这时我才想起来，难怪祝君华毫无顾忌地大笑：“你告啊，我还怕你不告呢！”提供给犯人用以维权的管道根本不通或者说根本就不存在，我该如何维护自己那可怜的权益？

拒绝星期天开工，被三支电警棍电击

车间又接了一批手工活，绣排珠。我们连续干了一个多周，不但每天拖班，而且依然没有星期天。2002 年底，分管生产的刘副监狱长曾在大会上宣读了一份省局的文件，声称将要实行 6 天 8 小时工作制和工资制，但至今仍无任何动静。有人传言说，刘副监狱长擅自当众宣读了这份文件后被邹监狱长批评了，所以这个档在邹监狱长的地盘上就成了一张废纸。其实《监狱法》当中早就有这样的规定，颁布已近十年，依然还高悬在空中，至今仍只能落实在这些高悬于空中的档里，我不知道共产党的人大每年搞出那么多部法律有何实际意义，档泛滥的结果，只会将政府的公信丧失殆尽。但也有例外，《监狱法》中关于“监狱人民警察”部分的有利规定被他们充分地实施了，从工资福利到装备及生活设施他们倒是超前地予以“依法”了。可是，同样一部法律，关于犯人的权利部分，每当有犯人依章进行申求时，他们总是反问：“什么不说说你的义务呢？”他们总是以无限制的义务要求来塞住囚犯们的“权利之

口”。

我想，我也忍受了这么久了，现在又无书稿的牵挂，应该是表达对他们这些非人行径的抗议的时候了。我向狱警申明应该给我们星期天的休息，并且应该实施真正的 8 小时工作制。回答我的申请的是周学门，是管生产的副分监区长，他只有简单的一句话：“多想想你的义务，休息权呢，《监狱法》有规定——我们有权自行调整。”《监狱法》上是说了，监狱可根据生产情况对作息进行季节性调整，但我们这里是没有季节的，一年四季都是超时劳动，都是没有星期天，周学门的话纯粹是在糊弄人。几天后祝君华在点名时讲到了劳动时间问题，他说：“每天扣除你们在车间吃饭、上厕所、喝水，以及出收工路上的时间、整队报数的时间，哪里有 10 个小时，顶多 8 个小时。”这是多么无赖的说法，喝水、上厕所的时间都要扣除，而且按他的计算，一天上三次厕所要扣去 30 分钟，那么呼吸的时间要不要扣除？

近日监狱似乎有了松动，星期天不开工，但必须进行队列操练。连续两个星期天，车间停电，所有犯人就在道路上列队操练。有人说是监狱用拉闸停电的方式强制实行“星期天不开工”制度，有的传言是供电局停的电。反正都不太清楚，但我不相信邹监狱长会舍得让犯人休息。

3 月 23 日，又是一个星期天，正好也是美军向伊拉克开战的第三天。这一天我们依然被要求去开工，我不想再忍下去，集合铃响后，我坐在仓里没有下去，监仓同时还有几十个加夜班的也在休息。过了二十几分钟，一楼门岗上来叫我，说是干部找我。我去了以后，狱警问我为何不开工，我向他说明了理由——“今天是星期天，根据《监狱法》我有权休息。”狱警强令我去开工，我坚持不开工。这两个狱警是值夜班的，到 8:00 他们就可以下班回家了，见双方僵持不下，他们又命我先回监仓。我知道他们的意思——自己马上要下班了，把我交给白班的狱警来收拾。

8:00 时分，我再次被叫到值班室，夜班的一个狱警还在，他叫曾庆文，马上要随老婆调广州了（他老婆是女监狱警），或许是因为这个缘故，我感觉他并不是很想管这件事。他问我到底开不开工，我向他讲了我们忍受的超时劳动的苦，讲了拒绝开工的合法理由。末了，他说：“没办法，你要不开工的话，他们车间的干部就要过来了，你没好果子吃的。”果然，话音刚落，风风火火冲进来几个手持电警棍的人，是陆文伟、温军辉和方玉成，陆刚接了周学门的副分监区长之职（周也随老婆调到了广州），正是需要表现的时刻。陆往椅子上一坐，用电警棍指着我大声喝问：“开不开工？说！”我不理他，陆指使手下泡茶，“先喝口茶再说”，然后翘起

了二郎腿。喝了几口茶后，陆将值班室的门一关，他要正式办公了——首先是将我铐起来，然后再踢掉我的鞋，命我跪下，我不跪，他照我腿弯踹了一脚，我腿一屈，坐在了地上。这时陆、温和方三人将三支电警棍抵在我的脖子上放电，“嗞嗞”的电火花在我脖子上烧起来，不时又爆出“哔哔剥剥”的声响。我疼得上身直抖，但仍不改口，陆等又将电警棍移到我耳朵、脸和下巴等处继续烧。我这才明白陆踢掉我的鞋的目的——使我的双脚接地，以便达到更好的电击效果。如此看来，陆是个老手，过去我就听老韦讲过，说分监区狱警里陆文伟和余荣存最变态，爱打人，并说陆文伟特别厌恶有文化的犯人，老韦说他曾亲眼看见陆用肘猛击一个大学生犯人，并把那犯人打倒在地。但一般情况下看不到陆文伟打人，因为他打人时总是将值班室的门关起来。

吊铐 40 分钟，被再次送往禁闭仓

三支电警棍在我脖子上烧了十几分钟，见我仍不改口，陆撤了电警棍。曾庆文要我将鞋穿上，穿上鞋后我站在原地，陆一脚又将我踢得蹲在地上。随后他打开门，叫了两个犯人将我押到门外的拖拉机上。这拖拉机是分监区车间使用的，他们三人正是乘它过来的。拖拉机将我载到了车间办公室，祝君华当班，他一脸怒气站在门口，盯住我但不发言。陆文伟把我拉到车间铁门处，命门岗将我吊铐起来。我双手向后被吊在了铁门的栅栏上，头只能朝下低着。一会儿，手臂被扭痛得麻了起来，手腕也被铁铐硌得麻木了。

大约过了 40 多分钟，祝君华命人将我解下来，说狱政科蔡科长要找我谈话。进到值班室后，一位神态颇斯文的中年狱警坐在茶几后，他温和地命我坐在小凳上，然后向我问话，祝君华等一干人则退避到了屋外。我向蔡科长说明了严重超时劳动给犯人造成的痛苦，以及这种情况的不合理性，要求给予 6 天 8 小时工作制。蔡的回答仍是标准的官方态度：“这个问题，我们在逐步努力，但什么事都得有个过程，你要给我们时间哪。”我说《监狱法》已经给了你们 9 年时间，难道还不够吗？蔡无言。末了他又从个人利害角度劝我还是开工，别对抗，对抗的话，会给个人带来不利，他并且说：“按监规，不开工肯定是要禁闭的，你们分监区报到我这里来，我一看，你这已经是第二次了，所以想来找你谈一谈，希望能把你教育挽救回来。”我依然坚持自己的态度，表示宁愿禁闭也不开工。蔡科长沉吟了片刻，将烟头放在烟灰缸里研灭，然后说：“既然你是这样的想法，那我也没有办法了。”言罢，他起身离

去。

狱警们将蔡科长隆重欢送出车间大院，然后由陆文伟、余汉平二人送我去禁闭。我背铐着手走在前面，陆、余二人则在身后大谈昨夜麻将战的战况。我提醒得先回监仓拿被子，陆不耐烦地吼道："走你的，不用你管。"于是，径直向新收监区走去。进入院门时，遇到了一个正往出走的狱警，说这犯人怎么又来了，陆文伟答道："他来这儿也好。"言下之意，少了这个犯上作乱的，他好继续超时拖班。

绝食求见驻监检察官，白费口舌

这次好像是关在 14 仓，情况与上次完全一样。当班的是罗海军，李国领要收眼镜，我说那是全塑胶的，不碍事的，罗接过去弹了弹，确认是塑胶眼镜后又还给了我。当天下午，丘地仗从车间来禁闭仓换班，他打开 14 号仓门大叫："哈，李焕明，你怎么又来了！"不过，这次他却并不与我多谈，但帮我拿了一支"皮炎平"药膏。

我不知道现在的检察院驻监检察室是否比过去有了进步，或许依然是个摆设，或许能够有一丁点的作用。我想来尝试投诉一下看看，哪怕仅有一丁点的作用也好啊。于是我向罗海军要求会见检察官，罗海军根本就不屑一顾，只是搪塞我："知道啦。"然后挂门而去。我想，或许得有所施压才会见效，我开始拒绝进食。第一天的午饭和晚饭没有吃，次日的早餐还是没有吃，丘地仗却从巷口传来了怪话："想拿绝食来吓人哪，我见的多了，随他的便，饿死白死！"但罗海军由于是"领导"，意识到问题似乎有点严重，便马上打电话给狱政科（我在仓里能听到）。

中午时分，狱警将我提出，我看见蔡科长和另一位狱警陪着两位着便服的人。蔡科长说："李焕明，你要见检察官，我们请来了，有什么事可以跟他们谈，但是不要无中生有。"我进到值班室里，那两人坐在窗边的椅子上，另一位白白胖胖的狱警自我介绍说也是狱政科的，但介绍完后却并不离去，就坐在一旁"监听"。一位"便衣"首先介绍说自己是黄冈区检察院驻监检察室主任，他们负责粤北三所监狱，很忙，之所以今天能抽空来，是听说我在这里绝食。他问了我几句籍贯、罪名、文化等一些基本情况，然后告诉我说他是 80 年代初的大学生，并说那时全国一年才录取 20 万，不像你们 90 年代，言下之意无不在炫耀他与我之间的学历差距（他是本科，我是专科），他还告诉我，他们院里现在都是本科生满地走

了，我明白他的潜台词——你个大专生算什么，还在这里狂？我向来是不在乎学历的，可我们这个国度却又十分地在乎学历，以至于我经常在这方面被轻视。记得入监时罗海军曾问我是什么学历，我说是大专，但未毕业，他便纠正我说：“哦，那只能说是大专文化，还不能叫大专学历啊。”

摆完了谱，检察官才摊开一个本子，问我有什么问题，可以向他们直说。我将早已想好的 9 个方面的问题作了反映，内容与我向省局投诉的信上写的完全一样，主要是以下几个：管事犯和员警打人问题；超时劳动及无星期天问题；三无人员困难问题；伙食问题；雨衣问题；《广东监狱报》强行订阅问题；考核不公正及舞弊问题等。奇怪的是，我每谈到一个问题，这位检察官都要作一番辩护，而不是耐心地听我投诉。我觉得他简直就是监狱的辩护律师，只是不知监狱付了他多少律师费。按理，驻监检察室的职责是监督法律执行情况并维护被监管人的权益，可他的姿态却是完全站在监狱一方，为监狱说话，像深圳监狱见过的那位一样，似乎觉得自己“驻监”了，那也就是监狱的人了。我们何时才能有香港监狱那样的“太平绅士”啊？何时才能有专门的人员和机构，来维护这群完全处在弱势地位的人的正当权益呢？没有，在这个国度，一旦人们的名字被冠以“罪犯”，他们的权益便会遭到理所当然的故意忽略与践踏。

检察官说他每月都要去伙房看帐目的，伙食很好哇，大鱼大肉的，还有什么意见？我怒而未发，说：“帐是可以做出来的，一本给你看，一本他自己用。前几年有国外团体来参观，他们不是临时借来一批鸡鸭挂在伙房里给人家看吗？参观团走了这些鸡鸭又物归原主，难道你不知道？如果要真正了解这里的伙食好坏，只有亲自吃了才清楚，只有去生产监区调查犯人才会知道，你去伙房看是根本看不到真相的，你打开菜桶，好像全是油和肉，其实那只是浮在表面的半寸厚的一层，下面则全是草一样的菜茎菜叶。而且即便是有一点细肉条条，那肉条条上也满是猪毛，叫人如何下咽？”

检察官楞了片刻，然后又继续寻找理由为伙食问题和其他问题辩护。我觉得，既然他是从监狱方出发来做我的思想工作，那么我也没有必要再和他徒费口舌。

后面他再说什么，我只是直视着他游离不定的双目，不再答辩。可是，他说着说着我又忍不住了。他说：“这个韶关和深圳条件不同，省局发给犯人同样的生活费，韶关这里离城市远，价格贵，所以吃得可能要艰苦一些，你们要理解国家的难处。”我纠正他：“根据《监狱法》和狱务公开制度，对罪犯的伙食供给是以实物量为标准，而不是以货币量为标准，你说的与实际并不相符。”

检察官又楞住了，半晌，他说，“你这些问题我们都记下了，回头我们去作个调查，完了再答复你。”我知道他的“调查”肯定是鬼话，驻监检察官一般都是常年吃了监狱的好处，对监狱的问题是能包就包、能护就护的，实在顶不住了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我想，这次会谈看来他们还是没什么长进，还是不太懂得什么叫“检察官”。只好说了声客气的“谢谢”来告别两位便衣，之所以说“谢谢”，是因为我毕竟打扰了他们 1 个小时的时间，使他们在“百闲”之中“工作”了 1 个小时。

检察官的调查结论：星期天开工属于合理调整

禁闭的第 4 天，李国领收被子时问我：“你认识陶爵生吗？有一个姓陶的，也是反革命啊！”我一时没反应过来，随口说：“不认识。”等他走后，我想了半晌才明白，肯定是陶君，应该是上诉后维持原判，现在送上来了。这一天正好是丘地仗的班，我便喊报告将他叫来，告诉他新收来的一个叫陶君的犯人，是我在外时的朋友，请他帮个忙，允我与陶见个面。丘圆滑地答道——“看机会吧。”

送饭的老头告诉我说，他叫黎高朝。和他一起送饭的是一个高大的哑巴，每天派饭时，推着饭车哇哇地叫，可能是出于对食物的兴奋吧。黎高朝让哑巴趁收饭盒时塞了个条子给我，条子上歪歪扭扭写着：难友你好命，有队长关照，好吃好睡。我苦笑了笑，把条子揉成一个纸蛋，丢到了下水道里。下午老黎送饭时，我找他借纸和笔，他偷偷递给了我一本书，居然是《时尚》杂志，真没料到，禁闭仓里还有这样的东西。杂志里夹了一支用书纸卷成的圆珠笔，我撕下杂志里留白较多的一个白边，给陶君写了一个短条，简单告诉了一下我的情况，我知道他再有一年就出去了，顺便在短条里祝他平安如意。接下来是如何传条，几天都过去了，丘果然食言。我便想通过李国领递这个条，但李国领拒绝了。

禁闭第 7 天的下午，两位检察官又来了，将我控诉的问题逐一作答：“首先你提到的打人的情况，我们调查了，员警没有超越必要的界限，没有给你造成身体伤害。犯人打人的事经调查没有证据支持。至于你说三个员警电击你，那是使用法定械具，并且也没有造成你任何伤害。

你反映超时劳动的问题，我们也调查了，主要是由于分监区根生产情况作了一些灵活调整，并不是不给休息，这种调整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而且，平均下来，一天的劳动时间扣除你们各种工间

耽误，基本还是在 8 小时，有时略有超出，但我们做人也不能太斤斤计较了嘛！至于星期天，他们是有时调整在了节日放假或没货做时的停工休息里了。关于你建议的补休制度嘛，我们会向有关部门反映反映。

伙食问题呢，我们专门又去伙房了，你反映的带毛猪问题，这个我们会向他们讲讲。至于你说菜里吃不出肉味儿的问题，这个有点为难，什么叫‘肉味儿’，你要吃到多少才叫有‘肉味儿’？这个味儿啊，那是个人感觉，什么是标准，有待研究。至于你建议试行‘干部试餐’制度，有创意，可让干部试吃囚餐，恐有难度。

……

最后呢，我想谈一点对你个人的建议，希望对你有帮助。我也是读书人出身的，理解你的一些书生意气，但我认为你首先还是应该学会适应环境。这个监狱有上万的犯人，为什么别人能过得去，偏就你过不去？恐怕在投诉之前得先在自己身上找找原因。正如你在要求权利之前也要想想自己的义务一样，你连当月劳动任务都完不成，一天产值才 3 块钱，养活自己都成问题，又何谈权利？是不是超前了些、奢侈了些？”

总之，他阴阳怪气地总结了一番，又批评教育了一番。尤其令人反感的是，他对我提出的“肉味”问题着意进行了一番曲解、讥讽与调侃。至于他说到我产值低的问题，那责任不在我，监狱以超低价格接单，犯人只有通过超长时间的劳动才能勉强向任务线靠近。据传言，是因为不少狱警收取了客户贿赂，帮客户恶意压低加工价格，以至于既损害了监狱利益，又极大增加了犯人的劳动负担。

第 8 天时，刘顺辉来提讯过一次，要我认错。总共谈了大约有半个小时，见我不肯认错，他便又走了，临走时说：“你再反省反省吧，如果反悔了，写个悔过书，让这里的干警传给我。”但我一直没有写。

第 10 天时，有一批新犯进来搞卫生，我从玻璃观察孔向外看，发现其中一人居然是刘小虎，是在深圳看守所 210 仓时的同仓，那时他和崔世明一起吃饭，是崔世明的得力打手。我小声向他打招呼，并将纸条从玻璃缝伸出去摇晃，希望引起他的注意。刘小虎显然发现了我，但他只是憨厚而紧张地冲我笑了笑，没敢过来。

10 来天没洗澡，身上特别粘乎，我于是忍住寒冷，脱光衣服，就着那个低矮的水龙头把全身擦洗了一遍。这间仓的墙壁上也是刻满了壁画，木门板上也刻有字，看年月居然有’82 年的。正面墙上刻了一幅裸女图，旁边的题词是：老兄，寂寞时请对着她自慰。显然是前任仓主的“性文化遗产”。

改变想法，决定离开禁闭仓

在仓里的时间，我常常会想到民运的问题，像我现在这样，于民运有何价值与意义呢？在 2010 年刑满前，我还能为民运做些什么呢？除了坐牢和坐禁闭，似乎什么价值和作用也不会有。我整天在仓里走来走去，冥思苦想，尝试找出一种有效的方式方法来做成民运。军事政变倒是可以迅速达成推进目的，可是我根本不可能去走这条路，一来还有长刑在身，二来自己出身卑微，如何能够攀结得到高层军官，并说服他们？而且以军事政变赢得的民主必定会像瓷瓶一样脆弱，谁能保证后代军官们不会如法炮制，“变”出一个穆沙拉夫式的军政府？思前想后，我觉得还是只有大规模民众运动产生出来的成果才最为巩固，而且只有这种和平运动的方式才是中国民运最可靠、最可能的途径。

我觉得大量民运人士长年寄身海外，于民运而言是一种资源浪费，要达成我们的目标，还得勇敢地回到国内来，勇敢地去北京静坐、请愿、宣讲，勇敢地去监狱里坐牢。在现今国际环境中，因为和平民运而坐牢必将反过来造成对当局的国际压力，也必能对民众产生鼓动作用，于内于外均有助于推动民运。这样的话，坐牢的人越多，所形成的反推动力便越大，最终将使当局无法承载，而不得不向民运力量妥协、让步，从而可能达成最终的共和结局。我觉得，我国的民运需要一批志愿者回国来鼓动、请愿和坐牢。如果坐牢达到一定的年数就可以换得民主，那么有心于此公益的国人就当勇敢地来面对这个“劫数”，好比是公益募捐一样，我们来把这个“数”捐足。

我想，这些想法如果能写成呼吁书，投给海外的民运同仁们，或许是有些价值的。但此时，我面临一个抉择：是认错还是不认错，是出去还是不出去？禁闭期限是 7-15 天，虽然他们肯定不会受这个规定的限制，但到了这个期限他们一般会来提讯一下的。那么，下次他们再来，我该持什么态度？不认错的话将会一直在这里关下去，但是认错出去了又怎么样呢？分监区的超时劳动不会改变，我肯定还会反抗，肯定还会再回禁闭仓，即使不再反抗，受那无休止的劳役之苦与这禁闭之苦又有多大区别呢？我实在没有认错的必要。我想，既然韶关监狱就是这样一个情况，出不出去都一样，我索性就不认错了，不出去了，就在这禁闭仓坐下去吧。但是如果这么干的话，就有可能几个月后被调大西北，那也好啊，或许那边儿干农活不像这里时间那么长；但也有可能一直坐到出监，也

就是 2010 年 9 月 1 日，那可是 7 年啊。7 年的禁闭，我承受得住吗？关键是肉体能不能顶得住？会不会致残致死在这个恶劣的环境里？但是，我又的确不甘心屈服于他们。明知他们是违反人道和违反人权的，却要向他们认错，我很难做得到。可是，假如肉体与意志都能顶得住，在这里坐下去，一直坐到 7 年后出监，那又怎么样呢？难道能指望采用这种悲苦的方式触动这些冷血的狱警，促使他们良心发现而改变他们的做法——结束超时劳役，解除对我的禁闭？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假如依自己的性格，选择在这里坐下去、对抗下去，是否可以将这种个人的对抗变得更有价值、更有意义些呢？

我想，何不在监狱里开展对专制当局的静坐请愿？一个人的静坐请愿、为期 7 年的静坐请愿？这样做，他们肯定会将我关进禁闭仓，那么，也就是等于在禁闭仓里开展对当局的静坐请愿，并且直到出监。这样做，对当局肯定很难产生触动，但，我的想法是——以自己在监狱里的静坐请愿和坚持，来呼唤和感召海外民运同仁回国开展民运，将民运引向国内，从而带来实质性的推动。退一步说，即便达不到这样的效果，也至少可以让同仁们看到依然有民运活动在国内坚持存在，哪怕仅仅是形式上的坚持和存在，从而给他们以精神和信心的鼓舞。那么，这样做的话，在狱内静坐请愿的同时，还必需向海外传出呼吁书，让同仁们听到自己的呼声，明知自己的意图。

对这个想法思考和推敲了好几天，我觉得这样做远远好过在禁闭仓里无谓地蹲下去，起码有不少的积极意义。最终，我决定这么做，但是，如何把呼吁书传递出去？我想，能帮到我的应该只有韦福芝了，他还有 1 年多即可出狱，最关键的是——他支持民运，支持我，而且他还有一些海外亲友，他曾打算出狱后去海外谋生。

这么决定以后，我打算他们下次来提讯时，态度先软一下，先争取出去，将想法告诉老韦，并写成呼吁书和请愿书，最好再写一份致国际人权组织的控告信，控告中共监狱里的反人权反人道行径。在禁闭仓里，我甚至把夹带书信的方法都想好了——或夹在衣领里，或夹在鞋垫里，或夹在大支毛笔杆里，或缝在鞋底里，等等。

女监迁去广州，我们搬到女犯车间开工

果如所料，第 14 天的下午，刘顺辉和余荣存来禁闭巷提讯我，首先是问我认不认错，我承认自己是方式有些过激，给干部造成了

一些麻烦。刘又问我星期天开不开工，我说：“那没有办法，还是开吧。”余荣存插嘴问：“那你还会不会再搞事？”我说：“我按《监狱法》来过自己的监狱生活。”余怒道：“那你的意思是我们干部违法了？”我说：“那是你自己讲的，我没这么讲。”余又尖声叫道：“你要求的 8 小时我们差不多已经实现啦，现在下午开工是 1:30 了，还他妈不满意？”我惊问：“有午休了？”余又尖叫：“你别想得美，只是因为车间没有场地开饭，中午才回监舍吃饭，活都干不出来还想午休！”

刘见我态度变软，问我写不写保证书，说写了保证书就带我回去，否则就一直关在这里，我答应说回去再写。但刘当天并未提我回去，他说要先回分监区汇报一下。次日下午，两名狱警来将我提回了 六•一。

那天刘顺辉值监仓班，他命门岗犯人抄我的身，不料想，居然从上衣兜里抄出那个未及递给陶君的纸条。刘一看有“戏”，似乎是立功的机会来了，马上仔细拷问我，我只说是看守所熟人，没别的。刘不甘心，又打电话询问了新收监区，证实确是一名投牢新犯才罢休，但还不十分放心，又派一个叫蓝学坚的新狱警将我的床头柜抄了一遍，把信件、笔记本、判决书、起诉书等都收了去，其中包括我大哥的来信、女友阿辉的来信，以及前不久写的散文《韶关的冬天》。这些东西此后就再也没有还给我，我曾索要过，刘推说侦察科收去了，存在我的档案里，不会丢失的。幸好小说稿是放在行李架上，他们没有抄。生活物品基本都还在，只是丢了牙刷，这只牙刷从深圳监狱到现在共陪伴了我 9 个月。

因为女犯已迁走了大部分，她们的车间大楼全部退了出来，交由男犯监区开工使用。剩下的少量女犯则集中在浆纱车间对面的平房里开工，一天到晚埋头织毛衣、做服装、做彩灯（出收工经过这个车间时看到的），或许是天生胆小服管，她们干活相当地勤恳老实，头也不抬，也不说闲话，难怪张滨说女犯其实比男犯还辛苦。六•一分监区使用的是大楼第五层及第六层的一半。车间里已排满了衣车，一部分犯人已在实际生产，另一部分新手则还在学习踩车。站在视窗可以望到对面女犯监舍楼，男犯们常趁狱警不注意，趴在那里看女犯，有的女犯比较大胆，做出各种手势与表情逗弄翘首渴望的男犯们，不时惹得两边楼上都嘻嘻哈哈。

回到分监区的头几天里，我一边思索如何写作呼吁书、请愿书和控告信，一边试验如何夹带才最为稳妥。这几天里，我被安排和新犯一起学踩车，刚开始学踩车无非是找些废布头踩纹路，偶尔会裁些布料做鞋垫、袖套等。通过对比，我发现做双层鞋垫是个好办法，可将 5-6 页正反面写满小字的白纸夹进去，缝合后是看不出来

的，若平时不穿，出监那天再穿是完全可以满足需要的。

但或许是出了禁闭仓环境变化的缘故，也或许是现在重又处在了艰辛劳役的犯人中间的缘故，我对自己原来的想法居然有了变化。我怀疑这种在监狱里的个人静坐请愿是否能起到效果？最关键的是——仅仅只是一个人，会否在国人和同仁的眼里被视为滑稽之举而适得其反？一个人的静坐请愿，并且是封闭在监狱里，同仁们又看不到这种举动，他们信吗？仅仅凭一纸呼吁书就能将别人呼吁回来开展民运？如果不信，又如何能起到呼唤与感召作用？而且，他们会认同我的那些见解吗？我并不了解他们现在的做法与想法，在未经沟通的情况下，最终若毫无反应的话，岂不是一厢情愿的白费心力，甚至是个笑话？而且，呼吁书一定能传到他们眼前吗？这其中，我顾虑最多的问题是——一个人在监狱里的静坐请愿能不能得到国人与同仁的认同？总之，现在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与在禁闭仓时有了很多的不同。

而与此同时，面对这些长年挣扎在无边的强制劳役与超时劳役苦海中的囚犯们，包括我自己，我想，或许为囚犯休息权而抗争会更有现实意义，也会更有可能取得实质性触动和推进。这里的群体性侵权行为大量存在，天天存在，自己也受害于其中，我无法对此视而不见。在这里，民主权高悬在太空，离我们十分遥远，人权则是国境线以外的事情，顶多它只是一个在纸面上出现过的舶来词，我们一直苦求的是“囚权”。然而，即使是卑微的“囚权”，它居然也是如此地求之不得。

收工路上见到政治犯陶君，仅说两三句话

我看过《青年文摘》上有一篇文章，讲述欧盟猪农的苦恼——欧盟要求所有猪农都必须为猪购买玩具，以满足天生爱玩儿的猪的“快乐权”。这条法令让许多猪农苦不堪言，然而欧盟官员仍乐此不疲地到处奔波督促和罚款。联想到我国，人所受到的关怀还不如欧洲的猪，民生与民权所遭遇的虐待甚至远胜于欧洲的动物！我不知道一些人权公约为什么会接纳中共政府，而中共政府又是如何骗得这些资格的，我也不知道中共如何向这些组织提交执行公约的报告。每当看到韶关监狱以及中国大地上更多的群体侵权和剥权行为，我都不禁对这些公约感到失望甚至是绝望。联合国如何监督和促进成员国的人权发展呢？至少就中国而言，半个多世纪以来，它那些令我无比崇敬的有关人权的宣言，连同那些传播和企图实践它的人，全被丢弃在国门之外。

我为什么要舍近求远，对近在眼前的侵权不予抗争而去投入一件很可能是毫无效果的事？而如果能够为自己、为囚犯们争得应有的休息权，那也将是一件有实际意义的事情，也是一项有益的民权推动啊。在坐牢的时间里，如果能够做到这些，我倒是宁愿暂时放下几乎遥不可及的民主权，选择后者赴为之。

思想里产生了这样的疑虑和矛盾，我一时无法决定究竟作什么样的选择，对二者我都无法下决心去取舍。这种情况下，我便暂时把下一步的打算放置了起来，在困惑中每天如行尸走肉般随众犯一起出收工。此时的劳动时间，并非余荣存所说，扣去中午 2 小时，晚上开工到 9:30 或 10:30，一样又补了回来，哪里是 8 小时，依然是 10 小时以上。但是因为没有决定下一步如何做，我暂时违心地忍耐着。

巧得很，刘小虎居然就下队在六·一分监区，与他一同下到这个分监区的有十几名新犯。其中一个叫易初发的江西籍犯人告诉我，他与陶君很熟，在看守所时同仓，又一起上韶关监狱来，他说陶君在监狱登记使用的名字是陶爵生。易初发身高大约刚到 1.60 米，一张娃娃脸，此后我一直叫他小易。小易告诉我，陶君在新收时听说我关在禁闭仓，曾想去看我，但未能成功，他目前分在北山中队，是做假发。北山中队过去是在监狱外面的，目前已迁到监内，就在六·一原来的车间里开工。

过了没几天，北山中队的监舍居然调换到了六·一的对面。一天我们收工时，他们也正好收工，所有犯人都蹲在监舍门外排队进门。我看见了蹲在外侧的陶君，叫了他一声，陶君回头一看是我，惊讶地问：“现在还好吧？”我们匆匆问答了两三句，就轮到他进门了，只好罢休。

韦福芝现在已被分去剪线头，因为是老花眼，他剪得非常慢，我去试了试，我剪完三件他还剪不完一件。我想，要凭劳动的话他是不可能再爬起来了。老韦也坦言，认为自己今后不可能再得到什么奖励了，不扣分、不禁闭就不错了，如果减得到刑，再坐 1 年，如果减不到刑，再坐 2 年，大不了坐满 20 年。

这个时候，分监区不再强迫我完成任务，只要求我随队出工收工，但每天仍要熬到晚上 9:30 或 10:30，星期天依然是没有的。因为我反抗了，所以他们将我当成特殊犯人对待，也仅仅只是我一个人，其他犯人的任务依然那么高，那么难于完成。但我很清楚，一旦我稳定下来，他们依然要给我压任务的，以前那么多因抗改而禁闭的犯人都是这么过来的，除非你继续反抗，他们就重新禁闭你，直到你彻底屈服，彻底“听话”，老老实实为他“劳动改造”，为他加班干活。刘顺辉要求的保证书我一直没有写，他曾要过，我找

借口推脱了。见我回来后这段时间还能默不作声地随众犯开工、加班，星期天出工也未有任何抗议，刘便未再强求。

对抗分监区土规矩，拒绝抄写“58 条”

偶尔我会帮别的犯人干些活，能减轻他们的任务压力也会使我感到一丝的安慰。有几个犯人请我帮写学习“十六大报告”的体会，虽然接受了但又感到奇怪：我们又不是中共党员，你中共的党内档凭什么要我们来学习？事实上，此时不仅我们被强迫学习，吃软饭的“民主党派”也在贯彻学习。在监舍停留时间太短，没工夫写，我干脆把它带到了车间来写。不巧，刘顺辉那时指派新来的狱警蓝学坚监督我，一看我写东西就抄走。蓝学坚像个学生一样，一副不怎么懂的样子，拿到手后就交给了刘。下午收工时，蓝学坚向我传达了上峰的处理决定：罚抄“58 条”两遍，两天后交给他。两天后，蓝学坚再次值班，一到车间他就找我要“58 条”，我说没有抄，他问为什么，我说：“首先前两天晚上都加班到 10:30，回去了一冲完澡就熄灯了，没时间；其次，无论《监狱法》还是监规纪律都没有规定这种处罚方式，法律没有规定的，员警是不可以做的。这件事你只能对我作扣分处理。”小蓝楞了楞神，似乎觉得言者有理，便未作答，让我先回去。次日早晨他叫我去值班室，摊开一本《罪犯考核实施细则》，翻到其中某一页对我说：“根据这一款，你的行为是开工时间做私活，处扣 2 分。”显然他怕我与他“理论”，将文件条款都准备好了，但我未发一言，在扣分单上签完字就走了。按正常情况来看，扣 2 分将冲掉半年内的考核成绩，损失自然大于罚抄两遍“58 条”，但我已遭禁闭，并随时可能重返禁闭仓，也就无所谓了。这个新狱警是大学刚毕业的，很单纯，不如老狱警们油滑，我还没见过哪个老狱警签扣分单时出具文件条款的。我知道他是很想做一个文明的员警的，他的这种愿望既代表了中国未来司法者的希望，也是中国司法的现实悲哀，因为要不了多久，他便会被老狱警们强大的传统所同化掉。

以前完不成任务的或犯了小错的，通常要罚抄“58 条”，现在这个规矩在我这里却得不到执行，分监区的“领导”肯定会光火的，好嘛，既然你以“监规纪律里没有规定这种处罚方式”为由抗拒，那我就给你规定出来嘛。于是，三天后，分监区大厅黑板上贴出一纸“处罚规定”，其中好几处处罚方式都明文规定为罚抄××遍“58 条”。我想，下次如果拒抄，我该寻找什么理由呢？或许该说：“分监区的规定超越了《监狱法》的授权，应视为无效规

定。”的确如此，《监狱法》上没有的，他们居然常常任意发挥，《监狱法》上有的，他们却总是找千般理由拒不执行，总是千方百计地追求他们利益的最大化，尽力将犯人们的义务发挥到极致，同时又尽力将犯人们的权益压缩至最小。

（作者流亡泰国期间，在泰国北碧府桂河桥上。）

第十一章、第三次禁闭，钉镣水泥地

决定：再次拒绝强制劳动，和超时劳动

对于是否在狱内静坐请愿的事，考虑了足有二十多天，我仍下不了决心，仍不能确定该不该这样做。相反，我倒是越来越觉得应该做符合自己目前实际的事，为囚犯权益而抗争。最终，经过一番思虑与取舍，我决定暂时放下静坐请愿的想法，选择继续反抗强制劳役和超时劳役，为囚犯休息权抗争。

那么，我该用什么方法来为自己的“囚权”抗争呢？一切能够直面大众的传媒都与我隔绝，而且即使不隔绝，也绝不会为我所用；一切当局提供的控诉管道都是形同虚设，他们绝不可能让囚犯利用他们提供的管道而获得“胜诉”。如果鼓动一群犯人来反抗呢？可是这些犯人都是以争取减刑为第一目标的，他们不愿因反抗而招致严重的惩罚，这种惩罚可能是加重刑，甚至可能是枪弹镇压，我不愿为此而害了别人，当然也包括我自己。再则，没有外界传媒的配合，这种小范围的群体反抗肯定会遭到迅速封锁，最终仍是造不成什么有用的影响。前后掂量，为他人利益与生命计，我不能去鼓动群体反抗。

我所能使用的只有自己，我只能从自己做起了。我打算先向狱方再次表明自己的抗议内容与理由，提出权益诉求，然后拒绝参加他们的超时劳动和星期天开工，这样做，肯定会遭到长期禁闭，那么我就在禁闭仓一直坐下去，以这种冷对抗的方式进行个人抗争，直到情况有了改变或刑满释放。同时，我想请求老韦——如果他出狱前情况仍未变化，就请他出去后帮我在境外作协助控告，将这里的情况在国际上公开，以争取国际社会的关注与声援，迫使当局真正改变狱内的侵权状态。（但是，很对不起读到此处的读者，这个想法最终我并没有坚持下去，它在我手中还是沦为了泡影。）

我把自己的想法与老韦作了一次沟通，老韦说，如果你坚持这么做，肯定会遭到长期禁闭，这样很可能会摧毁你的身体，甚至我还担心他们会在禁闭仓里对你下毒手。我说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能在禁闭仓里顶多久，但我确实不想再忍受他们无节制的强制劳役和超时劳役。我不愿再看到这些非法行径被狱警们习以为常地加诸到我们身上。我向老韦提出了协助控告的请求，老韦很担心我，但还是很爽快地答应了我，我又记下了他的家庭住址，希望今后还能见到这个未失正直与勇气的老人。我想，经过近二十年牢狱生活的摧折，老韦的晚景难以预料，假如他年老体衰时，身边无人侍奉，只要我没有坐牢，我就把他接到自己身边，当作我的兄长来侍奉。没有能够侍奉到自己的父母，这是我人生最大的伤憾，我真的愿意将天下所有的老人当成自己的父兄来侍奉。我想，或许刑满前的 7 年多时间，我得在禁闭仓里度过，对于生死不明的父母，对于已逝去的二哥，对于幼年丧父的两个小侄，及所有生活着的亲人，我愧对

了。

我将自己拒绝强制劳役和超时劳役的态度以书面形式递给了祝君华，但祝君华没有当即发作，只是收了条子说会反映给上级。两天后仍未见有任何答复，或许他们根本就不在乎囚犯的态度和意愿。我想不必再耗下去了，行动吧。

被戴上脚镣，睡觉不给被子

03 年 5 月 13 日，那天下着大雨，春寒料峭，但晚上仍要出去开工。可是一帮受人关照的“大佬”们却依旧留仓，爱看电视看电视，爱打扑克打扑克，这些人是平常担任监仓夜班监督岗、监仓门卫、监仓卫生员及车间大小组长的。我很不识相地也留在了他们其中。当时是正看 6:30 广东卫视新闻节目。不一会儿，值班室就发现了我的缺席，门岗将我叫到了值班室。当时值班的是即将随妻迁往广州的钟东指导员（其妻是女监狱警），他打了个电话后命人铐起我，并要求我站在门外的雨里，雨淋得我有些冷，就自作主张走到了门廊下的无雨处，钟东瞪了瞪眼睛但未发话。十多分钟后，祝君华等人从车间赶回来，叫了两个犯人，一个是时任“积委会”主任的梁志恒，另一个是监仓门岗李亚松。这两个犯人一左一右夹住我的手臂负责“押解”，他们身手快捷，出门前已将雨衣穿在了身上，“随解”的祝君华和另外两个狱警则撑着伞将我送往新收监区禁闭巷。一路上我全身淋湿，雨水顺着皮肤流淌，一部分从手铐中间的链条上集结滴落下去。因为我是他们的“敌人”，所以只能这样一路淋过去。

这段时间正好是“非典”时期，监狱实行全封闭管理，当班狱警全封在监墙内，20 天一轮换。禁闭巷口当班的是四个狱警：丘地仗、杨副分监区长和另两名新来的狱警。此时值守的恰好是一位我从未见过的新狱警，他大约 40 岁上下，一脸的油滑，看他气色不佳的样子，好像是犯了错误被贬到监狱的乡镇酒肉干部。李国领抄完我的全身上下，收走了鞋带、眼镜，我大声说这眼镜是塑胶的，上次罗区长都允许我戴的。那个狱警听了立刻来了精神，趁机高叫着发表了一下他的权威：“这里有这里的规矩，你来了这里就得遵守这里的规矩。”并持着警棍在祝君华等人面前转了半圈，似乎在强调这是我的地盘，我说了算！祝君华则连声附和：“是是是”。收完眼镜后，李国领居然给我上了一副脚镣，我申辩道：“不是打架的不戴脚镣的呀？”李国领低声说：“你以为还是原来的规矩啊！”

铁镣大约有七八斤重，布满了褐色的锈斑，李国领用扳手拧螺丝时，就拧落了不少锈粉。我拖上脚镣叮叮当当跟李国领向巷子里走，后面传来那“权威”的叫声：“关 20 仓！”

20 仓处于禁闭巷最深处，列倒数第三。仓里的情况与第一次关押的 6 仓和第二次关押的 14 仓相似。湿衣服贴在身上有些阴冷，我就站在地上不停地活动上身，以期发出“热”来，暖干衣服。过了不久，李国领开仓发被子，传来了一排“通通通”的开门与关门声，最后传来的声音是禁闭巷铁门合上的“叮当”声。无疑，他的被子发完了，却唯独剩下了我，一定是分监区有意要冻我，不肯送来。我高声报告，许久，那个新狱警踱着悠悠的步子进来了，我要求发被子睡觉，那狱警道——“这么大雨，人家怎么送？算啦，明天再说！”我高声反问——“人都送得过来，怎么被子送不过来？”那狱警不再理会，转回身去，锁上铁门，继续他们的牌局。我知道再喊也无济于事，就靠着木门打盹，但因为衣服是湿的，又根本没有睡意。蚊子星星点点飞过来，我闭上眼睛它们就在额头上、脸上和手上叮咬，一睁开眼睛它们又迅即飞走，似乎是很怕眼睛。天气还没有开始热，它们就如此忙碌，将来热了，会是何等模样？前两次禁闭所幸都是寒冷天气，没有尝过蚊子的滋味。

冻了一夜，次日，狱警继续玩牌，不给被子

透过玻璃观察孔，依稀可以看见斜对面是个大仓，里面好像住了许多人。过去听新收老犯讲过，大仓是关严管犯的，严管犯是四五个人同住，但这间似乎远远不止，仅从上铺窗口探出来的脑袋就有四五个，地面上还有交谈声传来，我粗估应有十几个人。窗口的脑袋晃动了许久，终于发话：“嗨，对面的大哥，怎么啦？”我回答说——“抗改啦，关禁闭啦！”他们对曰——“保重啊。”我看不清他们，问是不是严管的，他们说不是，是刚从阳山看守所送上来，现在搞“非典”隔离，都关了好几天啦。

狱警的牌局依然在继续，并不呵斥这边的对话，实际上他们可能并未听到我们的对话，因为前边仓里既有“嘹亮”的歌声，又有精神病犯雪崩般的大笑大哭与大吵。这里面有两个很会吵的，每隔一两个小时就脾气大发，自顾自声嘶力竭地吵骂、诉说，但由于讲的是广东方言，我很少听懂，偶尔听懂一句半句，似乎是在骂家里人的这不是那不是。其中有一个总是先叫声“喂”，然后开始大声“讲电话”，讲到高兴处，哈哈大笑。那雪崩般的笑声就是来自这位“讲电话”者的。前两次在这里关，离他们太远，留意不多，但

对这两个“闹神”还是很有印象，如今关得近了，听得更加真切一些。

次日的白天，四位狱警依旧热热闹闹地玩牌局。我佩服他们的领导可真会安排，刚好四个人凑一摊儿。晚上 9:00 发被子，依然没有开 20 仓的门，待李国领从仓门前经过时，我大声问他——“我的被子呢？”李没好气的答道：“你们队没有送，有什么办法？”我于是擂门报告，仍是那个新狱警过来，他倒挺识相，懂得到了新单位得先勤快点多跑跑龙套。显然是不满我搅了他们的牌局，他很不耐烦地明知故问，“啥事儿？”我重复告诉他我没有被子，这家伙居然说：“没被子就没被子，有什么好奇怪的。”说罢转身离开，皮鞋声一路远去，直到传来“哐当”一声关铁门的声音。我愤怒极了，昨夜下雨不送还勉强有个理由，难道今天一个白天还送不来？今天晚上还要我像昨夜那样靠“跑步运动”来御寒？其实那哪儿叫“跑步”，脚上有铁链根本跳不起来，仅仅只是上身做出跑步的样子。我狠命地擂门，那新狱警听声音很激烈，马上“哐当”打开铁门跑了进来，大声责问。我坚持要被子，那家伙不耐烦地说：“已经给你们队打过了电话，他们不送有什么办法！”说罢又转身离去。我愤怒地持续擂门，但这几位公务员只忙于牌局不再理会，偶尔腾出了口来就在那边随便骂几声。

过了大约 1 个多小时，可能是牌局的“中场休息”时间，那个新狱警又走了过来，说：“电话已经打啦，啊”，“喂，你们再打一个电话，啊！”他大声朝值班室方向叫了声，并努了努嘴，我知道他是在示意自己的同事配合他来糊弄我。我接受不了这种明显的耍弄，便不再理他们，继续大声擂门。那个新狱警于是迈着很逍遥的步子又出去了，继续他们的牌局，不再理会。丘地仗显然也要与集体保持一致，不管我如何擂门，不但不来过问，而且还和其他几位一唱一和地在那里咒骂我，虽然离得不近，但我还是能听得见一句两句。擂得累了，我就歇一会儿，其实我也知道这样下去，他们更恨我，但我不想让人这样随意地虐待，所以每隔一会儿，我就朝木门狠踹几脚，我一踹门值班室就传来一阵咒骂声，但是牌局依旧。其实踹门对我来说是得不偿失的，因为有脚镣套着，每踹一下必然要付出疼痛的代价。

索要被子，被钉在钉镣房

大约到了深夜 12:00，斜对面的隔离犯们向我喊话：“大哥，算了吧，没用啊！”我想反正今夜也是没被子冻着，“跑步”是运

动，擂门、踹门也是运动，都一样，所以继续踹。值班室那边传来了拉椅子搬桌子的声音，显然，牌局结束了。随着铁门“哐当”打开的声音，有脚步声传来。半分钟后，20 仓的门突然被拉开，是那个所谓的杨副分监区长，他身后站着丘地仗和另外两人。我当时正好站在门口，杨一把将我拉出来，并快速打开 21 仓的门，把我推进去，又迅即锁上了铁栓，然后在门外狠狠地骂：“叫你闹，叫你闹！”我大声向着门外的杨申辩：“杨区长，我为什么要闹，现在晚上天气凉，没有被子能睡吗？我仅仅是要求一张被子，只要给我送来了被子就什么事也没有，我又不是不讲理的人，而且六•一离这里又那么近，你们为什么就是不肯给我被子呢？”杨未答理，说了声“好好给我反省，不反省就不给你被子”，言罢，扬长而去。

这是我的隔壁仓，里面没有灯，黑乎乎的，只能借门缝里渗进来的一丁点光晕感知方向。我逆着光晕向四周探看，感觉墙壁上有许多模糊的花草，是不是塑胶花？我后退一步就是水泥台，在台上踩了几脚，感觉到处都是水渍，于是又回到了门后，将脚安放在水泥台和木门之间的窄道上（大约有二十公分宽）。面对陌生的黑暗环境，人总会心生恐惧，我真的搞不明白这是个什么场所。我所能做的就是擂门和踹门，要求他们给我被子。木门“咚咚”的声音搞得对面隔离仓的少年们惊恐不安，我顾不得考虑是否会影响他们睡觉，反正他们白天也有足够的时间睡。四个值班的狱警继续打牌，牌局持续了大约 1 个多小时。我觉得自己那一刻在愤怒中是失去了理智的，我又大喊了几声“报告”。铁门突然“哐当”打开，一会儿，这间黑屋的门也打开了，杨站在门外，另三位也站在旁边，两个犯人走了进来，一个是李国领，一个是蓝林德（他是车间门岗），两人将我按在黑屋的水泥地上，我才感到水泥地上有不少铁环铁钉，他们将我的脚用脚环套铐住，两手则套铐在另两只小铁环上。我整个人成了一个张开的“大”字横躺在水泥地上，手脚所触之处，是湿漉漉的水渍，脚底似乎有个水渠，传来阵阵尿臭。此时我才明白，原来这是间钉镣房，过去听说过这里会将不服管的犯人钉在地上，却从未见过，如今则是亲身体验了。

尽管四肢被套牢，我还是无法平静，心中的怒火烧得自己无法遏制怒吼和斥骂。最后，毕竟还是折腾累了，逐渐又平静下来。虽然十分难以接受睡在这样的地方，但动不了，也只好睡。手脚一旦不动，蚊子咬的疼痛就传了过来，我就不停地抖动，然而抖动也赶不走它们，我就将头扭过来吹手上的蚊子，右手吹不着，因为拉得太远，左手近一些，就只能吹左手上的蚊子。不巧，我来时穿的是短袖夏装（在分监区时刚刚下雨，天气尚未变凉），这更方便了蚊子们。抖得累了，我索性不抖了，我总不可能像个永动机那样 24 小

时抖动。我仰望着屋顶，屋顶也有许多花样的图案，或许是因为眼睛近视，虽然打开的门透进来了一些光线，我还是看不清屋顶及四周墙壁上的花。盯住看得久了，屋顶的花居然出现了动画般的景象，能看到一层层的树木、山水、建筑和人物。我感到奇怪极了，有意重复了几次这种入定般的定睛观看，总能看到不同的奇异景象。

时间长了，由于水泥地吸收热量，背后变得冰冷，身体不时地发抖。我不知道他们会钉我多久，反正这里无人知晓，由他们喜欢。若持续几天的话，我必然会因为丧失热量过多而衰竭。我不怕禁闭，可是钉镣的确令我感到惧怕。我看不清蚊子，但能感觉到手臂、脚上密密麻麻。我得想办法结束钉镣，否则这冰凉的水泥地和如麻的蚊子不弄死我也会弄残我。我想到的唯一办法是绝食，我想试试用这种慢性自杀的方式，看能否迫使他们早点结束钉镣。

长时间钉在水泥地上，双腿抽筋，惨叫吓住隔离犯

拂晓前，我终于睡着，待醒来时，黎高朝已将早餐放在了头的一侧，闻气味好像是面条。李国领将我右手解开，命我吃饭，我说要小便，他指了指我脚下的水泥槽，“坐起来，撒到那里面去！”一只手铐在地上，两只脚钉在地上，这样斜坐着根本无法撒得出，而且又是在别人的目光注视下，更无法撒得出。李国领好像明白了什么，走到门外，将脸背在一边，我试着鼓了鼓气力，终于撒了出来，但将自己的裤子弄湿了。至于饭，且不说我已决定绝食，就是不绝食，在这样的屎尿槽前，如何能够下咽。过了半个多小时，黎高朝来收饭盒，见我没吃，他劝我：“吃啊、吃啊”，他的客家话很难懂，但这几个字我懂了。我摇摇头，他只好将饭盒拿出去，然后站在门外很小心地“报告”、“报告”，告诉狱警我没吃饭。立刻，值班室那边传来丘地仗的声音：“诈死呢，死去吧！”

对面窗口上晃动的几个小脑袋中传来奶声奶气的喊话：“大哥，身体是父母的啊，要保重啊！”我很感动于这几个小兄弟的人性语言，可是，正因为身体是父母的，我必须以这种方式来争取早日结束钉镣。作为一个“反面教材”，对我的这种惩罚显然吓住了对面的几个小兄弟，自我被钉，一有狱警过来，他们立刻返回床位，异常肃静，听不到任何说话声。此时天已放亮，我才依稀看到，四周墙壁上的图案并非是花，而是墙灰剥落及发霉后的斑斑点点，屋顶上的我看不清，估计也应该是这些东西。水泥地面上，除了钉着我的铁环外，其他地方还有好几排，看这样子，这间屋里足

可钉下四五人，显然这是专修的钉人房，面积有普通禁闭仓的两个大，水泥地面也是专门砌的，高出门口正常地面 20 多公分，门一关上，门口便会有一道窄槽。看来这个屋子原本是一间正常大小的监舍，如我入监时住的那间一样大，与对面隔离仓那间也是一样大，而禁闭仓则是将这种普通监仓从中间砌墙隔成两间的，于是只有它的一半大，并且又窄又长。我这才明白，难怪原来关在 6 仓和 14 仓时，与隔壁犯人砸墙沟通，总是感觉一面墙声音小，一面墙声音大，比如我在 14 仓时，与 13 仓犯人很容易砸墙沟通，而与 15 仓就很难，因为一堵墙是老监仓的隔墙，另一堵则是后来加砌的隔墙，前者比后者厚一倍，声音难以传过去。

蚊子真的像贼，夜晚出工，白天休息。因此，天亮后，我不需要再抖动手脚弹蚊子。可是背后的阴寒依然难受。这天的午饭和晚饭我还是没有吃，但狱警们并不理会，依然是全天的牌局，嘻笑声不绝于耳。身体一旦受寒，小便就旺，实在憋不住了，我大声报告，但无人理会，只好强忍到开饭时间，由李国领开铐后才能斜坐着撒，我无法放任自己在裤子里小便。当天晚上我再次报告要小便时，那个新狱警走过来冷漠地看了一眼，拂了拂鼻子，显然是怕臭，然后很得意地说：“你这么厉害，怎么小便还要人家帮你啊，别叫了，拉裆里就行了。”说罢，扬长而去。

当天晚上，蓝林德将这间屋子装上了电灯，以便狱警们更好地观赏惩罚效果。蚊子似乎不是以光亮来判断昼夜的，因为若依光亮来判断，它应该认为此时是白天而不出工，但事实并非如此，它们准时地出工咬我来了。可见，它们是真的装备有生物钟的动物，时刻一到，不管光亮与黑暗，它要喝血了。蚊子吸血非常贪婪，一次可以吸下数倍于它体重的血，我曾眼看一只蚊子在我手臂上吸血，吸了一两分钟，小腹胀得足有黄豆大，它不能再吸了，也飞不动了，只好爬着走下我的手臂，然后在水泥地上向墙角爬去。

晚上 9:00，李国领发被子时，走过来恐吓我：“你不吃饭，小心他们好好收拾你，你以为还是以前哪！”后来我才明白这里换了不少狱警，包括分监区长和指导员。我对李国领说很冷，全身打颤。李向值班室大声报告——“他说很冷啊！”值班室那边传来杨副分监区长冷冷的回答：“别理他。”大约 10:00 多钟，由于在湿冷的水泥地上躺得太久，四肢不能活动，双腿传来了剧烈的疼痛，是要抽筋了。我强挺住不使痉挛发生，结果还是没能阻止，它强烈地抽搐了起来，我紧咬住牙齿，喉咙里还是发出了“啊啊”的痛叫声。对面隔离仓的少年们显然被这叫声吓住了，趴在窗口张望，并递过来一句“悄悄话”：“大哥啊，你要保重，别跟他们对抗啦。”还好，抽筋只持续了两三分钟，完了以后我眯了一阵。

被“教练”拉铐，惨叫声惊来狱警

后半夜，我被冻醒了，仍是全身发抖，其实这时并不是寒天，白天还可以穿短袖的，只是水泥地太湿太冷以致如此。我大声喊“报告”，没人理，约莫过了半小时，又大喊“报告”，仍没人理。但是二十多分钟后，铁门“哐当”响了，来了一名犯人，我认得他是在监舍值夜岗的黄东海，很快要刑满释放了，我入监时还与他聊过足球，借阅过不少他订的《足球报》。黄东海将一条脏棉絮扔过来，我拉住它往身子下面垫，无奈手脚被铐，老是使不上力，黄东海帮我拉了一把，并小声说：“别再这样亏自己了，顺着他们来。”

黄东海走后，我慢慢挪动身体，蹭着将棉絮向身下拖。费了很长时间，才总算把棉絮挪到了腰部，借着垫起来的形势，背部总算和水泥地隔开了，虽然臀及腿还在冰凉的湿地上，但感觉上温和多了。可是，明显能感到棉絮是淋了许多水的，我使劲一压就有水浸入背心，曲着手指捏手边的棉絮也出水了，我不知是不是恨我的狱警有意让犯人泼的水，但他们不希望我过得舒服这是肯定的。无论如何，条件还是极为有限地改善了，因为挪移棉絮累了一头大汗，这时也就不管什么蚊子、水的，先睡一觉吧。

第二天早晨，黎高朝送来早餐，他悄声对我说——“我给你放了两个馒头，快吃啊，身体要紧。”禁闭犯逢吃馒头时只有一个，而正常供应是两个，其实所谓的馒头也就一个芒果大小，只有一个的话和不吃没多大区别。我扭头看那稀饭里果然泡着两个，肚子里很想吃。因为我是北方吃面食长大的人，来了南方极不适应顿顿米饭的生活，对监狱里每周两次的早餐馒头就特别珍惜，每逢吃馒头，都会找不爱吃面食的广东犯人，多收集一两份，一餐吃上五六个，甚至七八个，过过面食瘾。记得在深圳打工时，我租房都是找附近有面食馆的地方，每天都去那里吃顿拉面、扯面或羊肉泡馍。被抓之前我住处附近有两家“陕西风味”面食馆，和一家“胖妈饺子馆”，早先最爱吃的是“刘记拉面馆”，但它只开业了一年多就因市政建设拆迁走了。

可是，此时我不能吃，如果贪吃这两个馒头，我就得在这水泥地上多躺些日子。黎高朝收饭盒后照例报告说我“没有吃饭”，李国领很快冲进来了，手上提着一副铐子和一只不锈钢扳手。他先是狠狠地把我身下的棉絮扯去，扔到了过道里，然后站到我面前厉声喝问：“到底吃不吃？再不吃就要给你厉害看了！”我说：“教

练，你也是犯人，我无意与你作对，你没必要冲我发火，如果干部要如何收拾我，你照做就是，我并不记恨你。”李国领听我这么一说，口气马上软了下来，对我讲：“现在换了曹区长你还不知道？再这样下去有什么好处？”我仍坚持不吃。李国领遂将我两手的铐子打开，要扯向更远的钉环上去铐，我本能地蜷住手臂不给他扯得太疼，但他毕竟人高力壮，两只手扯我一只手，终于还是铐在了他认为足够远的钉环上，并且又狠命将手铐回了个双折，手臂被拉得更疼，形如五马分尸。我挺了一阵，憋住气忍住不叫。但是过了 10 多分钟，撕裂般的疼痛终于无法忍受，我发出了尖利的惨叫声，头上能感觉到有汗珠滚下来，一阵阵疼极的眩晕冲击着大脑。惨叫声毕竟是真实的，狱警命李国领复又回来将手铐打开，放松了铐。解铐时，李国领还不忘恐吓：“感到疼？再不吃，还有比这更厉害的！”我不知道“更厉害的”还有什么，我对李国领说：“教练，你何必这么不折不扣地听话呢？如果你搞我出了问题，最终承担责任的肯定是你，他们绝对会推给你的，你是聪明人，也该为自己想想啊。”李国领一声不吭，铐完后匆匆离去。

对面隔离仓的少年们今天早晨肯定又给吓着了，此时全挤在上铺的窗口，屏声静气，一言不发。

（作者泰国期间，和难民朋友周光福。周现已避难荷兰。）

放弃要被子，放回禁闭仓，手臂已被蚊子咬遍

快吃午餐的时候，另一位新狱警带着李国领过来了，李国领说：“这是苏指导员，说话要礼貌。”姓苏的一只脚踩在水泥台上，一只脚踩在门外，探过头来：“我来和你作一次谈话，好不好？” 我知道他们有变化了，于是顺水推舟表示愿意。苏一开口就指责我无视监规纪律，没有身份意识，把政府干部不放在眼里，落到今天这个地步完全是咎由自取，最后问我：“你说，你做人是不是很失败？”本想忍着听他训话，不料最后一句话却令我无法再忍，我问他——“苏警官，既然您讲是与我谈话，那么我是否可以谈几句？”苏怔了怔，很勉强地说：“可以。”我便打开了自己的看法：“首先，我认为我是做犯人很失败，但做人并不失败。至于您讲到的身份意识，我本身于国于民并没有犯罪，我不是罪犯，与你们在人格上平等，我需要什么身份意识？再其次，您讲我破坏监规纪律，可是您的同事们把法律都不当一回事啊，且不讲六·一那边的员警们如何违反《监狱法》，你们这里无故不给发被子，冻犯人，钉犯人，撕拉犯人肉体，实际上已触犯了新刑法上的‘虐待被监管人罪’，又有何资格来指责我的破坏监规纪律？何况，本来只要你们发给我被子，或者催六·一送被子给我就行了，就这么简单的事情，只因为你们的无故不作为，才闹到这个地步，这到底怪谁呢？夜晚这么冷，又是水泥床，您也是为人兄为人父的人，您难道不知道睡觉需要被子吗？没有被子怎么睡觉呢？我是个正常人，我有理由不要被子吗？我的要求难道不合理吗？”我接着又说：“您可能会说我的方式不正确，可是我已经等过了一个晚上之后才向你们要求的呀，而且，身陷禁闭仓，除此之外，我还能有什么办法？那就只有受冻而不作声。”

苏将眼睛瞪得老大，“你挺能讲啊，反倒教训起我来。好吧，你厉害，你继续挺着。”说罢转身离去。

中午饭送来后，我仍未吃，黎高朝收去饭盒后，我大声报告：“我要见检察官，不见检察官我就不吃饭！”虽然明白检察官是没用的，但毕竟是外来单位，他们总不希望这些暴行被外人知晓，因此，这句话还算见了效果。10 多分钟后，苏领着李国领过来了，劈头问我：“现在想得怎么样？嘴还那么硬？”我说：“苏指导，这水泥地吸收身体热量很厉害，时间长了，我不死也得残废，起码脊椎会患风湿。算了，苏指导，那被子我不要了，我宁愿站着睡。你放我回 20 仓，我不要了。”我感觉自己对自尊心作了很大的委屈，近乎哀求着说这番话的。苏命李国领给我打开一只手铐，我可以斜着身子坐起来了，情况明显改善了不少，至少背部不再接触湿冷的

水泥地。

下午大约 2:00 多，开工铃响不久，苏领着犯医庄伟元过来了，他装出一副威严和皇恩浩荡的样子，说：“李焕明，我现在放你回 20 仓，你可得老实些，不准再闹。”我点点头，苏命庄伟元给我开铐，可庄伟元对这个活儿显然很陌生（李国领可能有事耽误），开了老久打不开，苏又不便亲自上阵，犹豫了许久，抢过钥匙很不自然地对庄伟元说，“我来教你”，实际上是他亲自打开的，庄伟元只是为了配合他的“教”而圆睁双目一直盯住看。随后庄伟元又提起扳手将脚环拧开，铁环上的红锈研落了一地。

回到 20 仓后，我看到小腿和手臂上蚊子咬后的红点密密麻麻，脸上肯定也有但看不见，单数了一下左臂，就有 36 个红点。

在禁闭仓关了四年的黎高朝，每天偷偷给我加饭

黎高朝就关在我隔壁的 19 仓，每次他出去推车送饭时，就把我的仓门打开一条缝——刚好是门外链条的长度，狱警一般就将门拉开这么大的宽度——约有 20 多公分，因为有链子封着，可以防止犯人突然冲出来。这点缝隙不仅可以供我喘口气，也可以看看黎高朝，和他讲讲话。20 仓的门是向右开，19 仓的门则是向左开，黎高朝的门打开后恰好能挡住狱警方向的视线，他打开我的门与我聊天狱警是看不见的，而我们小声的话语，30 多米外的狱警也是听不清的。黎派给我的饭总是满盒的，我知道是他做了手脚。按曹区长的要求，现在派给禁闭犯的全是半盒饭，目的是要使禁闭犯尝尝禁闭的苦头，并用饥饿使他们尽快屈服认错，好早点归队，以腾出更多的仓来关新的禁闭犯。而派给对面一排精神病犯和隔离犯的则是满盒。他将满盒给了我，那边就总有精神病犯闹饿——扔饭盒、砸饭盒，于是狱警只好又命李国领多分几份满盒的。分饭是李国领负责的，按狱警要求，吃鱼时是不打菜的，只给禁闭巷吃白饭（黎高朝除外），因为怕他们拿鱼刺自杀。

黎高朝的地方话我实在很难懂，然而他又十分地渴望交谈，于是有时就将报纸留白处撕下来写条子给我（他有支用纸卷成的圆珠笔）。通过这些条子我才了解到，他原来已在这里关了四年多了，真是不可想象，这种环境，一个年近花甲的老头苦熬四年，要承受多少的寂寞孤独和苦闷。他告诉我自己是清远市人，因为村支书一贯欺侮他，支书和他的儿子又冲到他家来殴打他，实在气愤不过，就持火铳向支书开了枪，打死了对方，后来他被判了 20 年徒刑。他入监后始终坚持自己无罪，老是找人诉说他的冤情，狱警便将他视

为精神病犯，一直关在这里，刚进来时还戴了一年多的脚镣，到了罗海军做分监区长才解了他的镣。他说自己或许活不出去了，他怀疑是支书的家里人和监狱领导有关系，所以故意搞他。我同他的交往中感觉，这老头心地善良，神志清醒，只是口齿不够清楚，精神病不知过去有没有，至少目前我看不出来，从他在这里干了两年多的送饭和收盒洗盒来看，应该不会是精神病人。他常常要求狱警放他出去干活，有时狱警也派李国领带他去新犯车间开工，但次数并不多。我发觉他每天都渴望出去干几小时活，这能极大改善他的精神状态，而且还可以悄悄夹带几张报纸进来细细看。不过，常常是他的要求被驳回，他便气恼地在仓里擂墙、嘟哝，甚至小声地骂娘。相处的久了，他将老家位址写条告诉了我，希望我能将他的情况转告他的儿子，由他们来找监狱，以便早日解除他的禁闭仓生活。我牢记着他的地址：清远市连山县嘉田镇高明乡牛囚村。他的儿子分别叫泽国、泽库、泽官、泽辉、泽度。

后来，李国领发现黎高朝给了我大盒的饭，狠批了他，他只好拿小盒饭给我。我吃不饱，饿得凶，黎高朝就每顿吃饭时打开仓门，将他饭盒里的饭菜拨出许多给我（因为他要干活，所以李国领打给他一大饭盆，大约有小盒饭的三四倍）。从此以后，有他的关照，我每顿都吃得饱饱的，有时甚至吃得狠，需要在水泥床上走来走去地消解腹胀，否则会因为太饱而坐不下去。我问他那个哑巴哪去了，黎说哑巴下队了，并说那哑巴不好，每次推饭车，他就在饭盒里挑肉条条偷着吃，还偷拿精神病犯的馒头吃。黎经常拨饭给我，我担心他自己不够吃，他解释说自己人瘦，劳动轻，根本吃不了那么多，并说在我来之前，他每顿只吃一半，另一半倒掉。

禁闭仓墙上的“文化遗产”

第一个月里，祝君华来提讯过两次，要我认错，说你认了错我才能放你回去，我说如果你实行了 6 天 8 小时工作制，我马上认错跟你回去，祝断然回答“不可能”。于是，我一直关在这里。

由于时间长，在仓里实在无聊，我开始欣赏起墙上前任室友们留下的“文化遗产”来。和 6 仓、14 仓一样，这个仓的墙上也刻有一些“正”字，那是用来计时的，每天添一划，一处计了 16 天，另一处计了 27 天。还有一处画了日期表，计到了某年 7 月 18 日时打了个箭头，箭头所指处有一句话——“7 月 18 日早 8 点，大西北”，旁边刻了一句诗：忍过（笑过）每一天，出去做神仙。看来是一位渴望去大西北的室友的临别致辞。这个监狱以手加工业为

主，劳动时间太长，搞得犯人们苦不堪言，大多数人都渴望调往大西北服刑，因为那里虽然苦、累，但劳动时间不像这里没完没了。韶关监狱每年调出两批，一批是 6、7 月份，调湖南，有时几十人，有时百来人；另一批是 9 月、10 月份，调一两百人去新疆，或青海监狱服刑。传说送新疆是种棉花，风吹日晒很苦 ，而调青海则是修筑铁路、开挖隧道或开掘矿山，常有人死。尽管如此，这里的犯人仍愿意冒生命危险去到那边，以至于监狱领导亲自在大会上进行“舆论导向”，向众犯们描绘那里如何如何可怕，各方面如何如何不如韶监，以便塑造出个更可怕的大西北监狱景况，来唬住犯人们。实际上，监狱这么做也是出于无奈，因为每年到了调监前，总有许多胆大的囚犯跳出来抗改、打架、关禁闭，好创造条件挣到一个“北调”的名额，而每次“北调”的确也全送的是斗殴、抗改等狱警们十分难管的“落后分子”。大西北监狱，那也是人间的地狱，却成了韶监犯人们心目中的“天堂”。但在我看来，只不过这里是第 18 层地狱，那里是第 17 层而已。

仓内右墙上还刻有两句打油诗：“东北虎，西北狼，吃定广东小羔羊。”估计是一位西北或东北人留下的，并且表明他的这次禁闭可能是因为与广东籍犯人打架所致。打油诗的左边刻着“求生一路中队、求饱三路，祥哥”，这个我看不懂，难道过去这监狱里有这样的路名？水池上方则另有一句打油诗，曰“官字两个口，有他讲没你讲”；它的旁边还刻有一句很绝望的咒语：“你两个冇好下场，死得惨过我还翻番”。左墙的上方则刻着：“艳，我恨你”、“朋友们再见了”、“被坏人害了一生”。门板后面竟也刻有字，不知是用什么工具搞出来，也是一个诗句：“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1987、6、18　李强牛”。可见是 16 年前的深仇大恨了。最为新近的字刻在门侧的灰墙上：“大头宇，03、4、”。比我才早一月！看了这么多的字，我不知这有半个多世纪历史的禁闭仓里曾幽闭过多少的人间怨恨与愁苦。

第十二章、禁闭巷里的 199 天

夏天，禁闭仓是蒸笼，热得趴在水泥床上喘气

由于脚戴铁镣，行走很不方便，而仓里又潮湿多水，链子老是生锈，会搞脏被子（5 月 16 日晚他们将被子给了我）和鞋，所以我一般是提着链子佝着腰走路的。到后来天气暖了，干脆将鞋子洗了不穿了，洗了之后就跳起来晾在门上方的墙洞里，一星期后干了。此后，鞋就成了我的垫被和枕头——白天将鞋垫取出来，与鞋并成两排放在水泥床上，可以把脚落在地上，半躺在水泥床上休息；到了晚上睡觉时，又将鞋合在一起，垫在被头下当枕头。为了保持铁链不沾水，小便时要将两脚尽量叉开，绷紧铁链，使之腾空在地面之上，而大便时则要将铁链先提起来再蹲下去。坐在水泥床上时，也是将两脚绷紧，好悬空铁链。在这里面大便是没有手纸的，怎么办？我问狱警，狱警哈哈大笑：“你问问那些神经病，让他们教教你！”边说边指着对面那一排仓。我不管他的嘲笑，坚持要纸，他烦了：“你都他妈第三次了，还不懂，谁管你他妈这么多婆婆妈妈！”那就只有一个办法——用手撩起池里的水来洗屁股，这么一洗就洗了半年多。并且，后来得知，别仓的禁闭犯也是这么干的；精神病犯则大多是既不揩也不洗的，拉完就提上裤继续他的游戏——或唱歌、或自言自语、或骂墙。

6 月底，仓里全部收去了被子，按曹区长的要求是什么也别留，只准犯人睡水泥台，但李国领并未完全照搬，允我留了被套和一条夹在被子里的毯子（禁闭前我有意夹进去的），晚上就只好垫着折成六折的毯子，然后将被套盖在身上。可是蚊子异常猖獗，我一闭上眼睛，它们就从屋顶垂直落下来咬，有的是从墙上垂直落

下，再爬到脖子、脸和手臂上。我便想办法，把短袖囚服背后磨了个洞，睡觉时将衣服蒙在脸上，通过磨破的洞来呼吸。

7 月以后，仓里异常地闷热，原因是中午 12:00 过后太阳全晒在后墙上，墙面滚烫，屋子又狭小，空气缺乏对流，以至于仓内气温比仓外高出许多。门外过道的前半段有风扇，靠近我这一段却偏偏坏了，更没有风的流动。实在热得难受，我便不停地撩水池的水把身上浇湿，并将身子贴在水泥台上，这样的话，一面身子凉了，另一面身子仍热得难奈。我向黎高朝要了几张报纸，迭成小方块用来扇风，情况勉强有些改善。可是这样一来又增加了运动量，身上还是不停地冒汗，汗都是粘稠的。后来想到一个办法，将后墙浇湿，这也仅是里侧湿，外侧依然火热，而且到了傍晚时分，依旧将热量烤进来，我只能躺在光水泥台上喘气，等待凌晨和早晨再睡。早晨睡只能是偷睡，因为值班狱警一旦发现，就要电击，并要求站仓。

此时睡觉的最大麻烦仍来自蚊子，我不能盖被套，更不能用衣服蒙头，因为这样会捂得自己汗如雨下。光着身子吧，蚊子会从不同方向攻来，可是实在太热太困，相较之下，还是蚊子要好受一些，两害相较取其轻，我宁愿光着身子睡任由蚊子咬。后来曾向狱警提出换仓，狱警一听我说 20 仓太热，蚊子太多，就乐了：“谁叫你来这里，没有蚊子咬那还叫什么惩罚？”

每天与蚊群苦斗，发现蚊子的“遗传学习”本领

和蚊子打交道久了，我发现它们有三种。一种是深灰色的，较大，飞速较慢，我可以打得着，它吸了血后不怎么痛，也不起疙瘩，与我老家屋前屋后飞的那种相似。另一种个小，纯黑，腰上有白斑，飞速奇快，而且嘴上并生着三支吸管，吸血效率很高，所以它通常采用的是咬一口就跑的战术，往往在皮肤上只停留 2-3 秒，很难打到它，并且最可恨的是——它咬人很疼，并会肿出一个大疙瘩。还有一种是特大个的，翅展有 2-3 公分，嘴上也并生着三支吸管，异常干瘦，腿尤其细长，停在墙上时用长腿将身子支成水准，好似扎在墙上的一支小飞镖，所以目标较大，容易发现，它咬人也极快，会肿起更大的疙瘩，所以见了这种，我是追遍整个屋子也要把它拍死。我打蚊子其实并不容易，墙的高处和屋顶停歇的蚊子多，但我看不见，也打不着，离我近的，可以看见的地方蚊子却又来得少。后来我发现门框的阴暗处和水池附近的墙上蚊子较多，我想这可能是因为蚊子喜暗喜湿的缘故。门框一带我常在睡觉前去清

除一遍，此时蚊子们正埋伏在那里等待我睡着了再来袭击。每天早晨起来后，也去那里清除一遍，此时有不少夜里喝饱了血的正歇在那里消化，看准了，一掌准打出一滩血来，并且还伴着它腹部爆裂的脆响。水池那边尽是小蚊子，可能这里是蚊子的孵化基地，特别是便槽后面那半平米湿墙上，总是爬满白色的幼蚊，它们也咬人，吸了血以后很快就能变成红褐色的“成年”蚊子。我每天要来水池这边扫荡五六次，但总也打不尽。我怀疑它们是从便槽的下水道里进来的，遂用黎高朝给的一个旧杯将道口封住。可是情况仍然没有改善，但却有一个意外的收获——屋里臭气轻得多了，此后，黎高朝打开仓门便不再拂着鼻子叫臭了。

我常把打到的带血的蚊子抹在门侧的墙上，时间久了，那个地方就成了蚊子的公墓，陈列着七八十具红色的尸体。我当时的用意是希望对后来者起到警示作用，岂料蚊子根本无视同类的死难，依然一代狂过一代、一代多过一代地来攻击我，几个月的对抗中，我深刻地体会出——蚊子是一个不懂得爱惜生命的物种，不爱惜自己，也不爱惜同类。我打它，它感到有危险也会躲开，但它的躲开似乎并不是为了保命，而是为了争取在有生的岁月里吃到一口血，或者多吃一口血，好像人血可以使它的生命得到升华，并给它的生命带来极乐，如同人类拼命地追逐“成功”一样。为了一顿吃食而甘冒生命危险，这是人类无法理解的，这种舍命偷食的生存方式可能也是人类无法理解的。墙上红色的蚊尸越来越多，血点的形状也各不相同，有一个大肚蚊子居然拍出了一只鸳鸯鸟的红色形状，这是其中最好看的一个图案。后来，这些蚊尸和血迹开始发霉、脱落，墙上又留下许许多多形状各异的霉斑。

在和我的周旋过程中，蚊子的战术技能进步很快，我常去打的地方它不去停歇了。我的近视似乎也被它们发现，于是专埋伏在我看不清、不常打的地方。到了第二代（大约 6 月以后它生出了第二代），飞行速度明显快过第一代，反应更快，我照原来的出击速度完全打不着它；而且居然也改变了生物钟，不再照搬上一代的昼伏夜出战法，它知道我掌握了上一代的规律老爱在白天睡觉，于是它也趁着我白天躺下后出击。我怀疑蚊子莫非有“遗传学习”的本领，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使下一代吸取上一代的教训，从而得到显著改进？蚊子的另一个战术是攻击阴背处，屋子里 24 小时亮着灯，身体的阴影处是自己不大看得见也不大看得清的地方，蚊子专挑这些地方下手。人的背部、臂后、腿弯、腿根、脖后就是它常常得手的地方，这些地方一来你不便发现，二来不方便打击，等你感觉到有些痒，将阴影面翻过来看时，它早飞了。日子久了，我掌握了它的这个特点，有时坐在水泥台上，将上半身全用被单裹住，只把腿

露出来，并贴住水泥台伸直，然后用手臂在腿面遮出一块阴影来吸引蚊子，果然有蚊子不断上当。对我的这种诱骗，蚊子却始终未能遗传出新的本领来改进。

发现蚊子的“牛尾效应”，怕人眼睛

蚊子有一个特点是令人气恼的：看到摇动的东西就会飞过来凑热闹。你若摆动手臂，它会飞过来凑热闹；你拍打某个蚊子时，别的看到手动的也会飞来凑热闹；假如你搅动水花，蚊子也会追逐过来，在水面上、在你面前晃来晃去。有时我用衣服驱赶蚊子，看到了衣服的摇动，居然会飞过来更多的蚊子凑热闹，真是不知死活，搞得我哭笑不得。有时我用报纸扇风，它就追着摇动的手和报纸，冲击我的头和脸。有时我动手抓皮肤上的瘙痒，看到手指在动作，它也飞过来赶热闹，并爬到指缝间去追逐手指，常常被我一并指而夹死。有时我故意摇动手指逗它来，它果然会来，并绕着手指飞舞，我于是迅速改变手势将它合掌击毙。对这种骗局，它也没见通过“遗传学习”来进行识别和规避。我联想到乡下的牛，牛的身后总是会追着一群蚊蝇，似乎也是冲着尾的摇动而去的，我于是将蚊子的这个特性称之为“牛尾效应”，这或许是它们祖先常年叮咬牛马等动物而总结出来的常识性反应，然后遗传给了后世，代代相传，成了不可更改的“祖宗之法”，纵使被人利用来杀灭它们也不知更改。

蚊子怕人的眼睛是我刚进仓时就发现的，从它只攻击人体背部和背光处即可证明。有时我坐在水泥台上，感觉应该有蚊子来袭击背部时，突然转过头，果然看见一个蚊子正展翅飞来，但因看见我的眼睛，急忙在半空中转身飞走，离开时似乎有些恋恋不舍，又好像是阴谋被人发现而有些害羞的样子。有时我躺在水泥台上，闭一会儿眼睛，觉得“敌机”差不多要飞来了，就突然睁开眼睛，果然一只蚊子正从侧面墙上飞来，但看见眼睛它又转身退走，也是一副慌张而害羞的样子。如果我是睁着眼睛的，它们也会来袭击，但总是绕过目光所及，有如游击队夜袭驻军据点，总要避过探照灯的光柱。我想这或许也是它们祖先遗传下来的保命之法。

夜里睡觉，我捂住脸时，蚊子却会咬头部，而且是有头发的部位。头发那么密，我想有可能它们已学会了用腿拨开头发，然后钻进丛林吸食。头上常常被它们咬得又疼又痒，身上眼睛不易看到的地方也被它们偷咬得起了皮疹，发疼发痒，一抓便又发炎，时间久了，一块块的皮肤生出成片的暗疮。

黎高朝也热得擂墙大喊

黎高朝的情况要好不少，今夏李国领为他弄了一条蚊帐和一张木板，他将木板放在水泥台上，蚊帐则撑开在两面的墙上。有一次他将 20 仓的门彻底打开，我提着镣悄悄去他的仓坐了一会儿，只是觉得如我这边一样的湿和热，不过有了木板和蚊帐，睡眠情况就好了千百倍。

黎给了我几张旧布，我把它们用于擦脚镣，并撕下几条缠住脚腕，以减轻铁箍对脚腕的磨疼。初戴脚镣时，脚后筋会磨出血，天长日久，腕部结出了一层厚茧，使皮肤的磨疼减轻了许多，再加上布条的阻隔，除了行走不便，没有别的感觉。两个月过后，脚镣戴习惯了，感觉上和不戴区别不大。

天气终于热得黎高朝也受不了了，他晚上被火热的后墙烤得实在难受时，常常擂墙或大叫。我和他之间也经常通过擂墙来沟通，逢有狱警进来，他也会擂墙提醒我，而实际上，每次他听到狱警开铁门的声音时，我也同时听到了。在他不断的报告和央求下，加上李国领的帮衬，狱警后来半推半就地同意把他调到对面大仓。这个仓就是钉镣房对面的隔离仓（现在叫严管仓），那批隔离犯已随着“非典”封闭期的结束而下队。大仓此时关了三个严管犯：一个是打架的，河南人（后来我们喊仓时就叫他“河南”），禁闭一个月后转严管；一个是因切脉自杀被禁闭，两个月后转严管；另一个是有自杀倾向而被禁闭，然后转严管的。后来我得知，那个切脉自杀的是湖北人，我叫他“小湖北”，他说是 5 月 12 日进来的，早我一天，进来后就钉了两个星期的镣，不过是在前面的钉镣房，那里的地面是铺了木板的，所以并不冻。小湖北说那间钉镣房的隔壁也是一间钉镣房，当时还钉着另外两人。我这才知道，原来这个巷子总共有三个钉镣房。黎高朝去大仓与这三个人同住，有了人可以说说话，他当然高兴，而且那里地方宽，门窗都是钢栅的，相对通风，加上又无西晒，凉快了许多。偶尔他还跑过来给我拨饭，可是因为要横过两米多宽的巷子，老是被狱警发现，后来狱警干脆禁止他过来拨饭给我，我便断了这份重要的口粮。每顿仅凭这二两饭如何吃得饱？一周下来，我明显感到黎高朝帮我养起来的小肚腩居然不见了，用手握腕，明显细了一指左右。瘦是其次，关键是饥饿感难奈。有一天饭送来后，我拿起来使劲往巷道上扔了出去，饭撒了一地。曹区长闻讯而来，命我蹲在地上，要我解释原因。曹既高又肥，通称“肥曹”，一脸的横肉。我告诉他吃不饱，我说：“我不

同于禁闭犯，关几天就回去，饿一饿没事。我是无限期单独关押（仓门外插的牌子上这么写的，狱警也是这么对我讲的），与其慢慢饿死，不如快点饿死。”曹怒气冲冲胡乱训了我一通，我未吭声。但此后给我派的饭就被加成了大盒，和对面的精神病犯相同。

肚子混饱了，人便有些精神，我不时地做做俯卧撑，做做引体跳跃，尽管有铁镣跳不高，但可以将周身拉扯拉扯。活动之余，我往往喜欢站在木门后侧测身高，居然发现早晨测的身高比中午或晚上测的要高出半个公分。后来细想，或许是夜里躺下睡着，周身放松，所以长出了一些，而白天以站立为主，身子难免压得扎实一些，所以要短一点。不知我这个看法对不对。

精神病犯小飞，全身都是皮癣，抓的皮屑飞舞

禁闭仓每周要搞一次卫生，是两方面搞：一方面把所有禁闭犯、严管犯、精神病犯都赶到外面的院子里，要求他们脱光衣服，在大龙头下冲澡；另一方面是李国领带一帮新犯冲洗恶臭阵阵的禁闭巷，包括每个仓。在院子里冲完凉后，可以晒上 1 小时左右太阳，这很难得。

精神病犯大约有八九个，整天保持禁闭巷里喧闹不止的就是他们。其中一位叫孙小飞，大家都叫他小飞，他平时爱唱歌，并且就关在我斜对面，所以我听得比较清楚。可是他的嗓音由于两年前刚关进来时歇斯底里的长时间大叫喊坏了，现在只有猫一样的细弱的怪音。但小飞却总以为自己唱得很好，在院子里晒太阳时，他就靸上只剩下胶皮圈的“解放鞋”，拖着铁链，站在阳光下，仰望青空，引吭高歌。在仓里时，只要有人高喊“小飞，来一首”，他就会立即开唱，如同打开电唱机开关一般快捷。小飞常哼在嘴边的歌是“啊——啊——啊——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啊——啊——啊——只要人人都——.....”这句歌一旦开唱，他就会重复上半个小时，而且来去就这么一句。小飞全身长癣，除了脸和手，其他地方全覆盖着一层灰白的皮屑，形如蟾蜍的皮肤。每次冲凉时，凡他用过的肥皂无人敢用。冲完凉后他对着烈日狠抓，抓得皮屑飞扬，别人都离他远远的。我第一次出去冲凉，由于近视，看不清，竟坐到了他的身旁，他忙尖叫起来，要我离开，我仔细一看，还以为他是麻风病人。听犯医庄伟元讲，小飞身上的癣已生了一两年了，全是老癣，没得治。小飞性格好斗，谁要是嘲笑他的歌声和癣，他就会冲过去狠打。有一个精神病犯原来是六·一的，我刚下队时，常看见他一个人坐在角落里自言自语，但是五音不全，没

人听得懂，日子长了，监区将他视为精神病犯而送来了这里。一次冲凉时，他撞了小飞，小飞立刻照脸拳击，将这名犯人打得狼狈逃窜，拖着脚镣在院子里哇哇怪叫。但是监督岗蓝林德冲过来将小飞一个倒背狠摔在地，小飞冲上来，又给他摔倒在地，并狠踢了几脚。看来，小飞是个服硬不服软的主儿，从此以后，只要是蓝林德在场监督，他便不再闹事。

另一位印象深刻的精神病犯，管事犯都叫他“靓女”。他就是那个天天对墙吵架的人，声音特别大特别尖，但一到院子里他便一言不发，只瘫坐在地上，似乎是很难直起身来。当他用力直起身子，我看见他屁股中下部分的皮肉已变成了黑色，并结有大块的痂，显然是长期坐水泥台造成的。“靓女”一发起病来，就砸饭盒，砸得粉碎，一只又一只，李国领将他毫无办法。有时他还将大便拉在饭盒里，搞得黎高朝收饭盒时大声咒骂他，但最终还是洗了去打饭给他。禁闭巷的饭盒全是混在一起用的，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吃过“靓女”的饭盒。有时“靓女”还将大便拉在水池里，害得搞卫生的新犯无从下手。李国领气极时，会狠踩他的脚，逼问他还搞不搞？可是，精神病人能作出什么保证呢？所以，这样的事情还是时不时地发生。但“靓女”也有幽默的时候，一次出仓搞卫生，经过禁闭巷铁门时，他把狱警挂在门口的铁锁偷拿了出去，狱警死活找不到锁，后来才有人发现它竟扣在“靓女”的脚镣上，逗得满院子的人全都大笑不止。

精神病犯长年关禁闭，戴脚镣，冬天没有鞋袜，睡水泥床

另一位有特点的精神病犯，我叫他“蝙蝠”，是个老头，走路时双臂张开如翅膀，加上是驼背，所以挺像一只大“蝙蝠”。“蝙蝠”的爱好是用手指刮眉毛。每次冲完澡，他就披上那件绿色的旧棉衣（无论冬夏），坐在地上一手作持镜状，一手不停地刮眉，好像在认真地梳妆打扮。“蝙蝠”还有一个爱好是“坐车回家”，每次听到外面汽车的响声，他就赶忙向外跑，边跑边说：“车、车，坐车回家，坐车回家”。他跑得很慢，以至于监督岗根本不去追他，而是提醒他：“有没有带钱买票啊？”“蝙蝠”一听，连忙脱下棉袄来到处找钱。这种情形重复了许多次，但每次他都是很认真的样子，毫无有意表演的痕迹。

还有一位精神病犯也有些意思，他面色苍白，呆呆的一双眼睛没有一点神采，每次冲澡时他不去水龙头下，而是要来一桶水，然后坐在石墩上，将裤子脱到脚腕处，卡在脚镣部位，再用毛巾蘸水

来擦洗身子。这个形态极像乡村老年妇女洗澡，看了很是令人忍俊不禁。他经常洗了衣服，然后穿在身上暖干，其实这个办法我也用过，因为禁闭仓里实在没有办法晾衣服。但令我惊讶的是，到了秋冬时节，他也将贴身衣服洗过后穿在身上往干暖。每次在院子里晒太阳，他就喜欢东找找、西看看，见到什么能拿的就拿，但监督岗什么也不让他拿，有时他会走到树旁，扯下一片叶子想拿回去，也被监督岗劈手夺下。不走动时，他就坐在石墩上捏自己的毛巾，从上捏到下，又从下捏到上，眼睛却盲目地向着远方，口中似乎念念有词，好像信佛的人数念珠一般。

天天雪崩般哈哈大笑的那位精神病犯是位年轻的小伙子。到了院子里他什么也不说，冷眼带笑地看着一切，好像是站在这个世界之外的一个旁观者，看穿了一切，超然物外。看着看着，突然一阵吓人的哈哈大笑。这位病人的主要节目除了雪崩般的哈哈大笑，就是“打电话”。在仓里，他常与狱警开玩笑——突然地大喊“报告”，待狱警匆匆赶来问他何事，他却幽幽地回答：“想打个电话。”口气绵软无力，好似叹气。狱警发现上当了，就狠踹一脚仓门悻悻而去。日子久了，“报告”会失效，他就擂门踹门，待狱警赶来，他照例幽幽地一笑：“想打个电话。”照例地绵软无力，好似叹气。不闹不笑的时候，他就经常在仓里面“喂、喂”地叫电话，叫“通”后就开始“讲电话”，一开讲往往是半小时才“挂机”。

有一个精神病犯我称他为“机器人”，的确像，极瘦，似乎就是一副骷髅。他在大腿上绑了许多布条，然后用布条把脚镣吊起来，挂在腿上，这样不至于使铁镣磨痛他的脚后筋，算是一项发明。可是因为他太瘦，加上这一系列布圈圈、布带带，好似女性穿着吊带长筒袜，看起来总让人觉得有些变态的味道。一到冲凉晒太阳时，他就像个柴棍做的人架子，在院子里将棍子般的两条腿拐来拐去，好似踩高跷。铁镣由于悬空，没有了哗啦声，只有轻微的叮当声在院子里回荡。

这些精神病犯常年关在这里，无人料理，无人治疗，天天戴着脚镣，生活在潮湿与幽闭之中。他们大多都有两年多坐禁闭的历史了。可怜的是冬季里，他们好像不知寒冷，常常不穿衣服，当然也没有人给他们衣服，鞋也是没有的，大都打着赤脚在水渍中日日徘徊。小飞是最爱穿鞋的，可惜他那双拖鞋（“解放鞋”烂掉了帆布后剩下的塑胶部分）里面有水，走路时能听见“卜嗞卜嗞”的水响。精神病犯们常年睡水泥床，必然有损筋骨，有的几乎成了瘫子，直立行走有困难，一出院子就盘坐在地上起不来。脚镣常年戴在脚腕上也会导致风湿、骨疼，有一个间歇性精神病犯告诉我，他的脚腕在冬季里被铁镣冰坏了，天一阴就疼，刺骨地疼。还有蚊子，他们如

我一样没有蚊帐，常年叮咬，皮肤上大多都有如我一样的暗疮。精神病犯的被子是不收的，他们天天垫在水泥台上，湿得水淋淋，但他们哪里懂得讲究，仍是天天在这上面蜷卧。那个间歇性精神病犯常将垫被抱出来晒，垫被已被水沤烂了，变黑了，我摸过一把，能捏出水来。

孙伯龙钉镣两个月，壮汉变成了鬼

巷子里除了精神病犯永无止境的闹剧，还有正常人类的歌声，他们大多来自孙伯龙、“小湖北”和“河南”。孙伯龙是东北人，粗大有力，因为打架，被五·二分监区送到了这里。孙伯龙有轻度残疾——断了几根手指，他的名言是——“我错就错在没有钱”，意思是指他没有钱，所以在监区里不能像有钱犯人那样享受特殊待遇，而他这种身高力壮的人在江湖上是吃惯了“特殊待遇”，做惯了“大哥”的，如何教他心平气和地与贫穷犯人一道干手工活、拼产值？所以孙伯龙就打架，现在关禁闭也是第三次。孙伯龙喜欢唱歌，但是走调太厉害，若不听歌词，还以为是他家乡山坡放牛娃自创的牧牛曲。可是孙伯龙并不管好听还是不好听，心里高兴时和心理不高兴时就大声抒情，或者我们这些人高喊一声——“孙伯龙——演唱会”，他也立即回应、立即开唱，像孙小飞一样地爽快。所谓“演唱会”就是这些爱扯嗓子的禁闭犯们不约而同的接力唱，听起来如同演唱会。

后来回到六·一，见到一个认识孙伯龙的东北犯人，聊起孙伯龙时，他讲了一个笑话——有人问他中国古代四大美女是谁，孙伯龙想了半天说：“别的我不知道，反正第一个是花木兰。”

孙伯龙关到第二个月时，他急了，加上身上生癣，就频繁地擂门打报告，要求要么放他出去，要么带他去看病，然而五·二分监区的狱警根本就不理会他，这里的狱警则认为带禁闭犯看病的责任不在他们，也不予理会。孙伯龙真急了，拼命擂墙，闹得门外狱警心烦，来电他，电流声哔哔剥剥，整条巷子都听得到。次日早晨例行查镣，发现他的链子上少了一只铆钉，问他哪去了，不说，再问，则称吃进肚子里去了。狱警大惊，急忙把他拖去医院，连脚镣都没有卸，但检查后却发现一切正常。后来他又承认是扔到下水道里去了。狱警大怒，把他拖回来后钉在前面的钉镣房里，那是木板地面的，一钉就是两个月，期间有一个因打人而禁闭的犯人和他同钉一仓，算是有个说话的人。两个月后，孙伯龙被放出来洗身子，只见一个瘦高的鬼影拖着巨大的铁镣挪着太空舞步走到院子里来。我简直认不出他了，粗壮的身躯变得瘦骨嶙峋，加上长期固定四肢，大

腿肌肉退化，他几乎不会走路了。关键是自他进仓就伴随着他的 50 斤重的大镣，过去还差不多能拖着走，现在则显得很艰难。那种大镣链子全是用手腕粗的钢条焊接而成，在巷子里行走时，叮叮咚咚的声响如同重型坦克开来，加上空巷的回音，令人心惊肉跳。

禁闭犯、精神病犯被调去大西北，禁闭犯就剩我一个

放孙伯龙出来冲澡那天是 10 月 8 日，冲完冷水澡，我们站在院子里晒冬阳，不远处坐了几个狱警，听到丘地仗说了声：“大西北，让他们死去吧！”当天晚上，来了大批的狱警，打开禁闭仓，叫了十几个人出去。我知道应是调大西北了。由于“非典”的延误，调湖南是推迟在 9 月份完成的，当时禁闭巷只走了一个。这次则走得比较多，次日早晨巷子里冷冷清清。来收被子的是蓝林德而不是李国领，我惊问何故，蓝林德说李国领昨夜被调大西北了。蓝林德还告诉我，昨晚这里的禁闭犯和严管犯全调走了，精神病犯也调走了好几个，整条巷靠我这一排就只剩下我一个了。我有点想不明白，他们调精神病犯去大西北干什么？同时，我也搞不明白，为什么只剩下了我一个？实际上昨晚调人时，我以为会有自己，我把被子等物品全都收拾整齐了，却迟迟不来叫我，我曾大声叫喊：“把我也调走啊！”但始终无人理会。

李国领被调走倒是我预料之中的，像他这样没钱没关系的犯人，仅凭干劲在分监区犯群里手握新收操练和禁闭巷管理“大权”，必然会成为广东籍有钱犯人排挤的对象，在新换分监区“领导”后，他自然是人家“警匪联盟”要清除的障碍。这里的狱警同样相当地势利，如我这般没钱的犯人，他们一概不肯理会，而一旦是“有料”的犯人遭了禁闭，他们会有事无事地前来开仓攀谈，给烟、给木板、给蚊香、给日用品，并且会关照李国领多打些饭菜，甚至还帮他们发信、打电话。

巷子里几天时间没有听到两个“闹神”的声音，我怀疑是调走了他俩。几天后出大院冲澡时，果然没有看见他俩，同时也没有看见其他几个爱闹的，我这才明白狱警“搞走”这批精神病犯的真正动机——他们着实给这些病人吵烦了，想图个耳根清净。但是，把精神病犯充塞其中，丢给大西北监狱，这不仅是不负责任的行为，更是卑鄙的欺骗。

此次调走的禁闭犯当中，我认识的有卢波、钱坤、“小湖北”等。卢波是第二次禁闭，他是江西宜春人，判了无期，我第一次禁闭时他就已在这里了，后来一直“陪”我到 03 年 8 月，满第 11 个月

时才被提了回去。卢波在的时候，每次出去冲澡晒太阳，他就和我坐在一起聊天。回到仓里后他还常和我喊仓——变腔大声叫我的名字，我则以“到！”回应。他回队一个多月后的一天早晨（应是 9 月中旬），又听到他熟悉的喊仓声：“李焕明——我又回来啦——”，我估计他可能是提前听到了北调的风声，这次是有意闹事来挣北调名额的。

钱坤则是六·一分监区的人，老家安徽，在队里时与我挺谈得来。钱坤生性耿直，疾恶如仇，受不得他人的颐使和欺压，屡次与狱警和事务犯顶撞。我这次关进来的第二月，他就进来了。起初我并不知道他进来了，只是听到不远处的仓里传来叫我名字的声音，但我没听出是谁，当天下午冲澡时才看见光着身子的钱坤，身上还有几处伤痕。他是因为骂了管事犯而遭人家群殴的，但最终关禁闭的却是他。那次他只关了 7 天，可是回去后的第 3 天他又来了，是因为回去后报复事务犯而被再次禁闭的。北调时，他早已离开禁闭仓，但我估计应该有他，后来我回到了六·一，向别人打听，果然有他。这也正遂了他的心愿。

钉镣，最久的钉了 9 个月

关于钉镣，这里再补充一点。前面讲到的那个间歇性精神病犯，曾告诉我他被钉过 9 个月，我无法想象他出来时会是什么模样，但肌肉的萎缩必定会让他短时间内无法正常行走。而且，这个精神病犯一直戴的是二十多斤重的大环镣，已戴了两年多，可能他不注意擦洗，总是红锈斑斑。我想或许他当初反抗太激烈，以至于遭到如此残酷的待遇。

9 月份时送进来一个叫黎伟忠的小伙子，因私藏手机被举报。举报人曾告至本监狱，无奈黎有领导保护，未能奈何得了他。举报人不甘心，又设法报至省局，省局派人来专查，监狱那领导保不住了，才将他严办到这里。这次他吃了很大的苦头，被钉在我钉过的那个仓里，24 小时面对蚊子和潮湿的水泥地。他深知自己错误犯的大，所以一声不吭，竟挺了 50 多天。后来天冷了，他要了些旧囚服塞在背底下。我无法想象在那水泥地上躺 50 天是什么结果，后来黎高朝告诉我，他多数时间是坐起来的，因为他“有料”，这里有一个狱警专门关照他的。

原来与黎高朝一道送饭的哑巴，9 月份曾被送过来禁闭，可能是打了架，一进来就叽哩哇啦诉说委屈。狱警将他关到仓里，他不干，要去黎高朝那里，去了黎高朝那里却又嫌饭不够吃，又闹。值

班狱警烦了，干脆把他钉了起来。这一钉就是一周，钉得哑巴拼命吵闹、打木板，闹了两三天闹不动了才静下来。哑巴吵起来谁也听不懂，而他自己却很着急，于是狱警就站在他一边看着他着急的样子哈哈大笑，权当作一项娱乐来解闷儿。

另一个钉过镣的精神病犯叫谢月兰，其实我第一次禁闭时他就在这里了。初始时他几乎没什么精神病状，与我们交流起来感觉挺正常，并且他还懂得很礼貌地请示狱警要求归队。可他所在的分监区就是不提他，这样天长日久地关起来，我是亲眼看着他一天天烦躁起来，一天天“神经”起来，并最终真的变成了精神病犯的。说句良心话，谢月兰的精神病的确是在禁闭仓关出来的。他后来严重起来了，整天在仓里唱老家的山歌，曲调变化不大，并总是重复唱，加上嗓门大，闹得全巷犯人不得安生。我不知道他是广东哪里人，也听不懂他的方言唱词，只懂得其中一句总是重复“毛在（泽）东”、“毛在（泽）东”（他老家的话可能是“泽”念“在”），似乎毛泽东就是他的上帝。回想起来，我见过不少精神病人崇拜毛泽东，我心里暗自思量：莫非是因为毛泽东登峰造极的疯狂，使他成了精神病人顶礼膜拜的“疯狂偶像”？有一次他连续唱了一中午，肥曹被惹烦了，便过来打开仓门训他，哪料他看见高大的肥曹就叫“毛在（泽）东”、“毛在（泽）东”，搞得肥曹哭笑不得。

谢月兰后来被调到了 19 仓，就是我的隔壁，黎高朝原来住过的。这下我可惨了，他没明没黑地唱啊、闹啊，并将铁镣放在水泥台上摔打，以作为更刺激的伴奏。这样疯狂的演唱，大约只有崔健可以与之相比。我简直被他闹得身心俱疲，常常在睡梦中被他吵醒，醒来了不但要接受他令人心烦的噪音，还要对付永远也杀不完的蚊子。我担心这样久了自己也会被搞“神经”。10 月份以后，天凉了，他依然不穿衣服，光着身子唱，唱累了就放水淹自己，同时将整个巷道也淹没了，黎高朝无法推车送饭，于是狱警又搞他，将他双手铐起来。手铐起来了也不影响他的疯狂演唱，他将铐子在墙上狠命击打，也能击打出伴奏声来。后来天气越来越冷，他依然不要衣服，晚上又将被子泡湿，于是蓝林德干脆不再给他被子，谢月兰就躺在水泥台上过夜。我那时已穿了毛衣和布鞋，可他还泡在水里，我不知这人体是如何保持不死的。这时他又换了玩儿法，每顿吃完饭就砸饭盒，狱警终于恼羞成怒，将他钉了一个周。但解钉后他还是那么闹劲十足。我想，既然你们将他关成了真正的精神病，这苦果也得让你们自己尝尝了——因为谢月兰搞得狱警们在值班室也无法气定神闲地休息了，他们也整天被这“疯狂摇滚”搅得心烦意乱。

生了五个月癣，除了脸和手，全身长遍

仓里除了蚊子，还有蚂蚁、蟑螂、老鼠。蚂蚁是从窗口爬进来的，它们顺墙而下，又沿水泥床里侧的边沿爬到门口。我的水杯里、胶匙羹上常常被它们爬满。我就用水冲它们，次数多了，它们逐渐意识到这里不是适合它们生存的家园，便逐渐来得少了，后来慢慢地绝迹了。由此我比较出，蚂蚁是一个理智而温和的、懂得自爱的物种。我并且还观察到：一旦发现前方有一只同类死亡，它们会在那里徘徊一阵，然后告诉别的同类别走这条路或别再来这里。这真的是一个热爱生命的物种，比蚊子可敬得多，甚至也胜于人类。

蟑螂有的是从下水道爬上来的，有的是从门缝爬过来的，可能是这个环境太脏，于它们来讲那就是营养丰富，所以个个养得硕大健壮、凶恶张扬。有一次下大雨，下水道灌满了水，蟑螂们窜进仓里来躲避“水灾”，可我又不能让它们侵入我的“领地”，而且我从来都是恶心蟑螂的，于是我用鞋打它们，那一晚打死了 12 只足有两寸长的大蟑螂。我由于害怕蟑螂还会钻出来，那一夜就没敢睡，时刻等待扑杀来犯者。其实我一直坚持用破杯塞住下水道口，用意之一是为防臭，用意之二就是为了防蟑螂。

真菌是仓里的又一大害，由于潮湿、闷热，这里很适合它们的生长，满墙上的霉毛就是证明。我刚来时，因为没有毛巾和肥皂，身上洗不干净，所以总是将皮肤上那一层腻腻的污垢用指甲抓下来。这样可能破坏了皮肤表层，很快在裆部生出癣来。足部由于我长期不穿鞋，在湿地里行走，很快也生出了癣来。这种癣只要有一点破皮，就会迅速侵染过来，先是发炎长出一个小红点，然后向四周蔓延，一个星期可以长到铜钱大小。很痒，所以人就抓它，人抓它却正好合了它的需求，于是趁着皮肤感染而长得更为鲜艳硕大。天气炎热以后，它传播得更为迅速，腿上、腹上、胸、背、手臂大块大块的，如金钱豹一样斑斓。头和耳朵上也不能幸免，唯独脸和手掌、脚掌不长。

我以为它会好的，所以并不十分在意，也没有找犯医要药。一次冲澡晒太阳时，卢波看见了，大惊，赶忙叫我找医生。庄伟元来看过后，说这和孙小飞那是一样的病，难治了。他起初给的是“林旦”药膏，用了根本不见效，后来给了“癣敌”，倒是挺见效，可惜只给两支哪里够，由于患处面积大，一支我擦一天就没了。再向他要药，便不再给了，理由是“没得治”、“治不了”。当时又患中耳炎，一只耳朵听力大减。而身上的癣愈来愈重，差不多要到孙小飞的地

步了，我于是大声报告要求看病。报告了一个多月，六·一来了两个小队长，带我去医院开回来两支癣药水（五· 三分监区只是负责禁闭犯的关押，治病、衣被一概不管，真是奇怪的分工）。去医院这半里路还是拖着铁镣走过去的，回来时脚腕磨破了多处，于是从破创处又生出了癣来。两支癣药水用完后，确实有效，可惜刚刚见效又没有药了，再报告则无人理会，实在没有药，我曾经尝试用墙灰来涂擦患处，看是否能以石灰的腐蚀力来杀灭病菌，但结果却只是让患处溃烂得像开花一样，并淌流出大量的黄水。直到两个月后，10 月份的时候，才终于“报告”来了一位小队长，他带我去医院仍是开回两支癣药水，依然是治到半途没药了，癣又复发过来，来势更为凶猛。这次去医院还是拖着铁镣去的，但我吸取了上次的教训，事先用布包了脚腕，才没有磨出伤口。

但是癣有个特点，喜热怕冷。11 月份转冻后，它终于退却了，原样的斑疮虽然还在，但已不再发炎，不再扩展。

禁闭仓八大害：蚊子、蟑螂、蚂蚁、酷热、严寒、恶臭、真菌、狱警

仓里洗衣服，只有两个办法：一是穿在身上暖干，二是拼力甩干。我常用的是甩干法——两手向上一扬，然后猛力往下甩，衣物便发出“嘭嘭”的巨响。这种声响不单发自我这里，其他仓也时有发出，可见其他禁闭犯也用这个办法的。这样甩干，是很费时费力的，一件汗衫一般要甩 2-3 小时才会无水，这还不能说是干，只是水分再也甩不出了，这时若将它穿在身上，1-2 小时后就真正地干了。裤子的甩干更费时间一些，大约需要一个早晨，后来为了省力，刚开始时就一只手扯住裤子的一头轮大圈，待将水分脱去大半了，再展开来用力抖着甩。这样两手换着轮大圈，便不至于太累。不洗衣服行不行呢？若是不洗的话，一周以后准会发腻，并粘住身子，黎高朝一开门就会嚷臭。所以，还得洗。

10 月份，重新发被子，别的犯人有，而我又没有。我问蓝林德，他说六·一没送来。我说夏天不是收去了我的被子吗？怎么现在还要送？蓝说那被子放在仓里面三个多月早烂掉了。由于有了上次的教训，这次我不再去擂门强要，我选新换来的那个指导员值班时打报告。这个指导员据说是从科室调来的，出去冲澡晒太阳时，偶尔能看到他，从他的言行中感觉应该是个品行不坏的人。果然，他打电话去六·一，被子很快送了过来，只可惜那棉絮破破烂烂，被套也是两截旧布拼接起来的。

封住后墙小窗的铁板有 54 个孔，长 6 孔、高 9 排。小孔只有钢笔粗细。每天中午过后，太阳晒到后墙时，细光柱便投射到水泥床对面的墙上，如一串牛排般整齐耀眼地挂在灰暗的墙上。这一线阳光是我在这阴暗屋子里的欣喜之一，每次见到它，我就将手贴上去烤晒，或将眼睛对上去，看那光明世界的太阳。光柱随着季节发生位移，好似黄道的位移。夏季时，它们如牛排挂在右墙，秋季时则如一片金色栅格印在水泥台上，深秋时则又如一把碎金洒在左墙上，真像一串金穗。每天它们大约在下午 4 点左右消失，当它们隐去，我又怅然地坐在了阴暗之中。

总的来说，这仓里令我烦恼的无外八大因素，我将之称为“禁闭仓八大害”，它们分别是：蚊子、蟑螂、蚂蚁、酷热、严寒、恶臭、真菌和狱警。其中严寒是 10 月底开始品尝的，与第一次关禁闭时品尝的滋味相类。由于西晒和封闭，仓里热起来十分怕人；而由于阴湿，它冷起来也是入骨入髓地怕人。恶臭主要来自下水道，下水道里除了犯人排的粪便，也有狱警排的粪便，加上废水剩饭，臭味是够“质量”的；当然，仓里细菌的腐败分解和自己身上的脏臭也夹杂在这恶臭之中。总之，这混合的味道总能令进来搞卫生的新犯们将禁闭巷视为畏途。至于狱警，主要是打扰我的睡眠。我因为夜里要和蚊子苦战，只能白天可以稍微放心地睡一睡，而白天狱警又老是巡仓，一见我在睡觉就踢门，往往将我从梦中震醒，然后跳起来，依命去门口站仓。

这期间，其他各大害我无可奈何，但蚊子和蟑螂是消灭了不少。整个夏秋，平均每天要打死 30-40 只蚊子，算下来，应消灭了至少 3000 只蚊子；蟑螂则前后消灭了大约 30-40 只，虽然绝对数量少，但凡闯进来的，十有八九是逃不了我的鞋击的，所以消灭率还是很高的。

禁闭仓里老鼠也多，而且胆子挺大，大白天在巷道里如入无人之境，步态竟与趾高气扬的狱警颇为相似。无人伤害它们，其实对它们的生存能力就是一种伤害，它们已退化得呆笨而且盲目。偶尔一两只窜到我仓里，竟看不见我这个大活人正手持鞋子要击打它，可我又不想杀它，就用脚镣声唬它，这才慢吞吞掉转头悠悠离去。可能是由于运动量少，它们的毛色无光、零乱，加上毫无神采的双眼，样子十分难看，一点都没有精神，远不如伴生在猫的世界里，在人和猫的追杀下锻炼出来的鼠那样精灵活泼。

仓里别的生物还有蟋蟀、爬虫和蜘蛛，不过这几种生物比较懂得“礼让”，像前两种，受到我的驱赶后，很快不再前来，似乎明白这里是它们的“兵家不争之地”。蜘蛛则只行走在屋顶和墙壁的高端，从不犯及我能触到的范围内，而且这里的蜘蛛由于有大量蚊子

可以捕食，最大的居然有半个手掌大，可是尽管它们能吃些蚊子，但面对这数量庞大的蚊子仍显得无济于事。我从不伤害蜘蛛，原以为它能帮我吓退蚊子，后来终于明白，它的生存并无使命，它只是为了偶尔偷袭几个填饱肚子，绝无帮我捕杀灭绝蚊子之意，我这里蚊子越多，它或许越高兴，说不定它还会分泌出吸引蚊子的气味，勾引它们来 20 仓呢。看来蜘蛛是不能指靠的。

潘副监狱长：珠三角大把工人，每天工作超过 12 小时，他们为什么不闹呢？

10 月 5 日，也就是这次北调的前三天，潘浩副监狱长曾领了一群狱警来到禁闭巷，逐仓将犯人叫出训话。训到我这个仓时，开口就问：“你知道我是谁吗？”我点点头。我知道潘是邹监狱长提起来具体干活的副手，邹监狱长口才不佳，加上官做得久了，不想那么“勤政”，于是大小会议的讲话都让潘去讲，然而潘的口才也实在艰难，好在十分卖力，所以每次大小会，都能磕磕绊绊对付下来。潘讲话往往闹出许多笑话来，惹得在各分监区里收看闭路转播的犯人们哄堂大笑。这个人特别爱摆架子，就这么个小小的副监狱长（副监狱长有六位），大小会议讲话都要秘书班子拟讲稿，然后照着稿子念。有时念讲稿念累了，也会顺着上文语义即兴发挥地随口说。有一次，讲筹建心理谘询室的事，他说：“监狱将要选一批犯人来当心理辅导员，负责分监区犯人心理辅导”，回头一看稿子，忙改口：“不对，是在干部中选一批心理辅导员。”

显然他知道我是为了 6 天 8 小时工作制而坐禁闭的，开口训我：“这有什么受不了的呢？你们犯了罪，本身是要受到劳改惩罚的，劳动苦一些是肯定的。你有没有在企业里打过工？珠三角大把的工厂里，工人每天工作超过 12 小时，他们为什么不闹呢？”我回答他：“工人与企业是契约关系，他的超时劳动是有相应报酬予以平衡的。话说回来，若是无报酬的超时劳动，那明显也是违法的，您要我向他们学习？潘监狱长您是这个意思吗？”潘见无法说服我，转口问我想不想出去？我说当然想，只是关键并不在我，潘说：“你好好想想，想通了，可以写信给我。”我点点头，打算早点结束这种徒劳的谈话。几天后，禁闭巷突然大量北调，我才明白，潘此次巡仓是来为北调摸底的。

多亏黎高朝给我的报纸，使我无聊的时光缩短了许多。从报纸中得知萨达姆的两个儿子被美军打死，不禁为他感到悲哀，这个野心勃勃的独裁者，上任以来的二十多年里，也是伊拉克战乱灾害不

断的二十年，一个富足美丽的国家被他治得民不聊生，满目疮痍，到最后还得搭上自己儿子的生命。这或许就是对独裁的报应。相对他，我倒觉得这两个年轻的公子死得尊严。可是在我国，过去几十年里的独裁者们却都能得以善终，这是不是上帝的笔误？

黎高朝还弄到一本《青年文摘》给我，我连其中的广告都仔细读过。其中记忆最深刻的一篇短文是《消失了的菲比》。老亨利和老菲比是一对夫妻，二人相依为命，有一天菲比终于死去，老亨利觉得整个世界都不习惯了，他到处寻找菲比，但没有人能告诉他菲比究竟去了哪里，最后他竟在追逐菲比的幻影中摔死在夜晚的山谷里。

尽管这是一篇显得有些悲惨的故事，可是它无法不勾起我对年迈的父亲和母亲的怀念。老家农闲时，母亲常随父亲去菜园子里走走看看，他们走一走，停一停，偶尔矫正一下相互交错的肥大菜叶的生长方向，偶尔除去一棵菜叶下隐藏的小草，偶尔面对又红又大的番茄观赏起来，偶尔又将胖胖的茄叶上的虫子摘去。家里那几分菜地简直成了父母的小花园，在这里，我能看出父亲母亲流溢在目光、脸色与步调中的满足和幸福。父母就是这样地相依为命，而今也是两个人孤独地住在乡下，身边没有子女。或许在父母的心目中，瓜菜水果和庄稼也是他们辛勤培育出来的儿孙，看到这些心血的茂盛生长与收获，总能令他们欣喜。

我和三哥上小学时，每逢母亲病了，父亲就起早来给我们做早饭，父亲当了几十年乡干部，干过许多活，却从未下过厨，因此，那些年代里，父亲做的早饭虽然不如母亲，但我们兄弟却吃得泪盈盈的。母亲病的时候，父亲还替母亲洗衣裤、鞋袜，包括内衣，母亲不能下床时，父亲会提来尿罐，盛满后又提出去倒掉，这些都是父亲当乡干部时没有做过的。离休后，父亲渐渐变老，与母亲依恋的程度与日俱增，和书中所写的老亨利与老菲比的情况非常相似。所以，我总是担心，假如父母当中有一人先去，在那个没有亲人的山村，我无法想象另一位将如何活下去。

痛思亲人，常常坐在水泥台上发呆

在仓里，头脑一闲下来，想得最多的就是家人，父母、兄弟、二哥、姐姐、两个侄儿，好像全都站在了自己的面前。可是再回看自己身处的环境，于他们无一线的帮助，我总是深责自己。在这里，我几乎每天都会陷入深责之中。自责始终集中在三方面：一是对父母未尽到孝道；二是未能帮到二哥，致使他不堪生活的高压而

死于非命；三是二哥去世后我至今都无法帮到孤苦的二嫂和两个可怜的侄儿。这种无人交流的环境里，自责往往是极深的，常常追悔到自己心里发疼，甚至是痛不欲生，觉得自己只有撞墙而死，或许才能解脱于这思亲和忏悔的苦海。

父亲与母亲是从不言“爱”的，但我知道父亲与母亲之间爱得极深。上小学一年级时，那时父亲还在乡政府工作，一天回家后发现母亲身子不好，走不了路，父亲便让母亲躺下休息，嘱咐三姐在一旁照顾，他去乡卫生所买回几副中药，熬给母亲喝。母亲稍稍好转，父亲便扛起挖镢和挎篮进山去了，当天晚上回来，挎篮里满是长长短短、粗细不一的淮山。我知道淮山入土很深，不易挖到，但父亲却能挖回这么多来，不知他跑了多少面山，踩了多少荆棘。淮山是很好的补品，父亲将那白白嫩嫩的根块炖了肉和黄花，给母亲吃了一段时间，我也有幸第一次尝到淮山的美味。父亲离休回乡时53 岁，大哥借那个“顶班”政策去了乡政府。当时我和三哥还在上学，那一年又是分田到户，父亲不得不与高中刚毕业的二哥一起种地产粮，养活全家老小。父亲虽然当了几十年干部，但却是一个做农活的好把式，因为他下乡驻队时，并不“当官”，而是和农民一起干活，一边干活一边开展工作。所以父亲在四里八乡的农民当中名声很好，人们对他的评价也很简单——“是个实诚人”，在乡村，对干部来说，这是一个很高的荣誉。父亲做农活十分地精细到位，回乡后，他的农活居然成了干了一辈子农活的邻居们观摩学习的榜样。谁家要砌石坎、建房盖屋，往往请他去把握质量。父亲又公道、有威信，红白喜事，乡亲们也请他去主持里里外外的事务。母亲心疼父亲，要他别跟年轻人那样卖力帮人。每当父亲一身疲劳地回到家里，母亲就打鸡蛋冲稠酒给父亲解乏。由于父亲的精耕细作，家里收成很好，母亲不再为吃穿发愁，从过去的愁苦中彻底解脱了出来，只须在家里做些家务事，而不必再去地里风吹日晒，于是就日渐变得心宽体胖起来。所以，在父亲回乡后，母亲的晚景还是幸福的，而父亲在母亲形影相随的照料中，也相当留恋起家庭生活来，农活不忙时，两人就去地里看庄稼、去菜园子里侍弄蔬菜，或者在屋后喂喂鸡、给懒猪抓抓痒。若在回乡前，父亲是极少有兴趣这样“闲散”的。我知道，母亲把父亲当成了她心目中的一切，而父亲又大母亲 8 岁，我真担心现已 70 多岁的父亲要是先走了，母亲将如何面对失去知心人的日日夜夜。’97 年我离家时父亲已 68 岁，行止已颇显龙钟，这么多年过去了，生活若能自理已属难得。而今，二哥的去世和我的入狱，让二老如何接受这样的打击？为了供养我和三哥上学，父亲承受了十几年的辛劳、困苦、压力和拮据，60 多岁时还像一个壮劳力一样在地里耕作，完全没有了做干部时的模样，真

正是一位历尽风霜的刚强老农，从山上回到家里时，苍老花白的头发里不时会夹杂着星星点点的草叶丝和树叶碎片，身上总能找到许多泥迹来，看了总让我想到落泪。父亲是我心目中最为崇敬的人，但我从未对他说起过，我想，很可能我永远也没有机会对他讲这句话了。

想到这些家事，心痛常常把自己锁定在水泥台上，久久坐在那里发呆。二哥的去世，对父母而言是老年丧子，对二嫂来说是中年丧夫，对于两个小侄子，则是幼年丧父。这人生三大悲事全集中于我的这些亲人身上，心中的疼痛割得自己不时捶胸顿足。父母无法帮到，两个侄儿我能想到办法帮到他们吗？

禁闭仓里空想小发明

除了思亲和追悔而外，想的较多的当数民运的方式方法问题。我构想了多种方式，包括暴力的、和平的、混合的、演进的等等种类，每一种当中又构思出多种具体方法。比如暴力方式，可以设想的有：游击式、兵变式、内战式；和平方式可以设想的有：无休止请愿运动方式、无休止绝食运动方式、无休止静坐方式、无休止罢工罢课方式、百万围城方式等等。对这多种多样的方式方法进行细致的比较分析，再结合中国社会特点和国民特性，最终我再次认定：唯有和平方式是最可靠、最可行、最可能的方式，而其中，“无休止请愿运动”是我经过反复思量和比较后，认为是最为可行与可能的方法。关于这一点，我将在本书最后一节提出自己的探讨性意见和建议，与海内外同仁作一交流。

因为我在外时的工作是商业企划，难免偶尔会想到过去经历的商业方面的事务，偶尔也会对自己过去做过的企划个案进行反刍咀嚼、分析得失。在这些无目的的思索当中，偶然想到了几款纯净水桶的新设计方案，这几种设计将更有利于消费者，有助于克服他们使用上的不便，将可能使采用这种设计的桶装水更具竞争力。随后又联想到牙膏、鞋油、透明胶带等等一些常见小商品的新设计方案，基本都是实用新型设计与外观设计方案，也基本上都能创造一些新颖的功能和卖点，有利于提升产品竞争力。联想一旦打开，一个多月里居然琢磨出了 20 多项新设计方案，其中有几项我觉得很有市场价值。我想，留在心里吧，将来出了狱将它们申报出来，若有成的就让那两个可怜的侄儿受益吧。可是不久，我转念一想，何不现在在监狱里申报（当局的《监狱法》规定犯人有这个权利，而且要求监狱鼓励和支持这种创新行为），若有成功的，岂不可以提前

为他们谋得利益吗？但在禁闭仓里显然是无法申报的，而且现在还都只是想法，要申报还得做样品、写申请书、画图纸，并征得狱警的必要协助。只有出禁闭仓才能做这些。

怎么办？一方面是很想为这两个侄儿谋福利，一方面又极想坚持自己的态度继续在禁闭仓对抗下去。我该如何选择？内心为此矛盾了两个多月。出去吧，即意味着对狱方暴政的屈服和依顺，宣告自己努力的失败，并留给老韦等人一个半途而废的印象。坚持不出去吧，这两个孩子总在我心里闹腾，使我日夜难安。

走出禁闭仓，再回六·一分监区

经过长时间的内心矛盾争斗，两个孤苦中的孩子最终战胜了我的个人理念。我知道，狱警们是无法使我屈服的，但是，我不可能不屈服于两个孩子的需要，为了他们，我愿意暂时向狱方低头。一年前我也曾在信中对大哥说过，如果共产党现在愿意放我回去照料这两个孩子，我宁愿放弃自己追求了多年的信念与理想。如果我入狱之前遭遇二哥去世的不幸，我肯定也会暂时按下这些个人的信念和理想，一心去抚养这两个孩子，直到他们成人自立。我的民权理想毕竟还是未实现的虚无之物，这两个年幼的生命却是实实在在存在的不可推卸的义务，他们面临的是最基本的“民生”，两相比较，我肯定选择后者。我认为自己目前构想到的这些产品方案，很有可能帮到他们。而且，刑法规定——有发明创造的应当减刑，如果这些构想有几项可以成功，我将可能凭发明创造取得减刑，提前三四年出狱，而不是靠向共产党“认罪服法”、“积极改造”来违心谋取减刑。提前三四年出来，我就可以更早地帮到难中的亲人，也可以更早地重新投入到对自己理想的努力之中去。但若要我通过给共产党“认罪服法”和“积极改造”来取得减刑，我肯定是不情愿的。其实，要不要伪装“认罪”和“改造”去博得减刑，以期早日出去帮助自己的亲人，这一直是我内心的一大矛盾。

这段时间里，梦中又多次见到二哥愁苦的面容，我终于无法忍受对二哥及两个侄子的负疚，决定结束与当局的对抗，出来尝试一下这种能帮到亲人的可能。我想，若能成，则可消解心中的久痛；若不成亦无所失，无外乎再次开始对抗，再次走进禁闭仓。我希望自己的这个决定不会被人误解，认为我是惧怕禁闭才屈服当局，谋求出仓的。我想，既然可以在这种环境蹲上半年之久，经历过禁闭仓春夏秋冬的种种苦楚，我绝不会害怕继续蹲下去，如果不是为苦难中的亲人考虑，我完全可以蹲满 7 年，直到出监的。我想再次请

读到这些文字的人们相信，我不是因为害怕禁闭而决定屈服出仓的。

作出这个艰难的决定是在 11 月中旬，此时已是冬季，严寒正在浸透禁闭仓的每一寸水泥和空气，我身上的癣已开始真正消退，黎高朝也已将李国领找给他的厚大棉衣套在了干瘦弱小的身上，像个幽灵般不时在对面大仓的窗口、门口晃动。我想起潘浩上月来巡仓时说，若有想法可以写信给他，我于是找那个干瘦的指导员要了纸和笔，写了封信请他们转与潘浩，说我想出仓来利用工余时间搞搞小发明、小创造，表示愿意按监规纪律和《监狱法》来过自己的服刑生活，不再坚持自己的原有看法，请求结束对我的禁闭关押（此时给我的处分名为“无限期单独关押”，但实质与禁闭完全相同）。

信发出去后，隔了一周多，祝君华带了两个队长来到禁闭巷，先是质问了一番，感觉到我态度已有根本变化，他才将我提出了仓。这一天是 2003 年 11 月 27 日，这次禁闭总计 199 天，即 6 个半月。若加上前两次，则入监以来的 1 年 3 个月当中，有 222 天是在禁闭仓里度过的。

回六·一分监区的路上，我问祝君华为什么不送我去大西北，祝说：“分监区是巴不得送你走，照你的条件，在哪个分监区都是必送的。可是你这种犯罪类型，上面规定必须就地服刑，不能转监。”

（作者在泰国期间，和中国流亡朋友们。左一为作者。）

第十三章、再做劳改新兵

“佐丹奴”居然出自这些囚犯之手

我半年多的禁闭实际上是白坐了，半途而废的抗争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六·一分监区至此仍在严重地劳役犯人，每晚加班到9:30、10:30 仍很正常，星期天依然没有。但是因为这次禁闭，分监区许多犯人变得对我更加信赖，一些犯人遇到苦闷或受到狱警不公正待遇时便找我诉说，请我出主意。我只是感到很无奈，除了倾听和想一些无关紧要的办法，便没有别的帮助给他们，因为我能想到的无非是劝他们要么忍耐，要么投诉，然而忍耐是他们一贯在做的，投诉又被历来的尝试者证明是根本无效的。

此时六·一分监区的服装加工已逐步走上正轨，订单也变得多起来，主要加工牛仔服、休闲裤、童装、风衣、公仔，其中有不少是出口订单。有一种特别肥大的女裤，那绝不是东方人可以穿的，大号的裤腰足可以装得下两个我，记得标牌好像是“725”。风衣加工过一个品牌叫“佐丹奴”的，这个牌子我知道是香港黎智英创下的，已经多年没有在内地开店销售了，所以我估计这批货可能是冒牌的。公仔是为沃尔玛超市加工的，有圣诞老人形象的，还有一种他们称为“木乃伊”形象的，只要连接上充气马达，它们就可以鼓胀起来，在大街上招摇。

曾经钉我镣又解我镣的那位苏指导，居然调来六•一 做指导员了，他名叫苏敏华，见到我总是一副很鄙视的眼神，从不搭理。禁闭那段时间里，我就知道他特别爱多事，所以我估计他可能是因为好管事，妨碍了曹胖子的独裁而被他排挤走的。来了这里他仍改不了多事的毛病，常提出一些苛刻要求，搞得犯人们很反感。有一天晚上加班到 10:30，犯人们疲惫极了，收工报数时他却说还要讲几句话，犯人们群起发出“嘘”声，搞得他没讲成话，很丢了一回面子。

刘顺辉此时已任代理副分监区长，他总怕我“闹事”影响他的升职，曾找我谈话，明说了他的担忧，我说我所要求的东西是冲着监狱的，并非针对任何个人，理应影响不到你的。这人的野心此时显露得比较充分，自从带“长”以后，面对众犯训话时一改过往口气，变得异常暴戾，能感觉出是有意鼓气压迫出来的粗声，要求也相当严酷，讲话有意模仿我国上层社会流行的那种官腔官调，听他发表讲话我总是坐在下面发笑。但他很少斥责我，因为他知道我不吃他这套假威严。此时的刘顺辉，再也不是他自己所说的喜欢“淡泊生活”、“不想做官”的那种情况了。他还采取了一些明暗相间的手段开始向祝君华发起了“颠覆”行动，指望有机会取而代之，在犯人面前谈到祝时，往往是：“他懂什么。”祝君华是纺织技术员出身，非司法专业，这是刘之所以自信的原因。刘也特别喜欢在别人面前显示自己有“才能”，与我讲话时总表现出一种怀才不遇之色，吹嘘说分监区大多文书基本都是出自他手，并还在监狱评比考试中名列第六，他说监狱今年升职的人，10 个有 7 个要花钱才能上，另 3 个是硬考上来的，而他就是属于这 3 个之列的。他还讲，过去要升职全得花钱，估计以后会慢慢好一些，可能会 5：5 开，即一半人花钱，一半人不花钱。我想着觉得好笑——狱警的晋升评比其实和犯人年终评审奖励也一样啊，也是 3：7 开，7 成要花钱，3 成靠实干。之所以也拿出一点名额给实干的，那是为了保持大多数犯人生产劳动积极性的，是必须付出的牺牲，否则将没有人愿意给他们干活了。

想搞小发明，狱警不理会

刘顺辉倒是很热心《立新报》的征稿，可是因为所有奖励承诺总是无法兑现，越来越没有人响应他的号召，写稿投稿了。他培养了一个外号叫“秀才”的犯人，一年能勉强发几篇豆腐块儿，但就这可怜的几篇豆腐块儿，还得靠“秀才”自己弄些布料或衣物、香

烟之类送给编辑们去交换。“秀才”真名叫蒲召勇，湖南怀化人，自己说是湖南湘潭大学毕业的，学机械，但却因为他形象过于猥琐土气，而总是没人相信。“秀才”与我同岁，是因盗窃汽车被判了死缓，他个子矮小，眼睛高度近视，看电视几乎要趴在电视机上才能看清，但却从不戴眼镜。从抓至今已 8 年了，但他劳动成绩太差，还未得到过减刑，所以他极想通过写稿来捞点成绩，无论谁当宣传组长，他总是这个组长的跟屁虫。因为老是失败，干活又不行，“秀才”总是犯人们嘲笑的物对象，可“秀才”的优点就在于脾气好，从不计较，不管遭到何等的羞辱嘲笑，他依然快快乐乐，屁颠来屁颠去，依然照旧侃足球、侃篮球、吹国家大事，尽管每次吹牛总会被人找到漏洞而顶个底儿朝天。

我曾找刘顺辉，请他帮忙找本新《专利法》，我说想搞几项简单的小发明，刘却说：“搞什么发明，我看你还是别搞这些怪名堂了，你还搞写作多好，又不麻烦人，又修身养性。”我说没什么题材好写，他说你写我嘛，我算是个公正廉洁的干部吧？他的意思是，描写他的“光辉事迹”，然后投稿到《立新报》或《广东监狱报》。我心里真是哭笑不得，我从不给这两个破报投稿的，仅仅只是帮秀才改过几篇稿子。而且，我怎么知道他真的“公正廉洁”，据我所知，他之所以调来六·一，就是因为出了“公正廉洁”的问题。

我又找了几个狱警帮我找《专利法》，都不肯相帮。我才发现这个分监区的狱警已对我抱有一种群体恶感，这显然不利于我去实现原定的目标。过了一个多月，才终于求得新队长蓝学坚帮忙列印下了专利法当中的 4 页内容，我就只凭这 4 页纸来参考如何做样品、写申请书、走申报程式。祝君华口头上表示支持，但我实际需要的东西仍是得不到。在这种情况下，稍微复杂一些、要求稍高一些的构想我无法去做，我想先挑出几项可行性较大的，容易做到的简易项目写出申请书，而如果有一两个简易项目能成功申请下来，我就可以争取更多一点的条件，来试试复杂一些的构想。中国并不是一个鼓励创造的国度，我知道，不仅这个分监区的狱警对此抱嘲笑态度，而且禁闭巷那边也有不少狱警听说我要搞小发明，都是哈哈大笑了一番，还有人讲：“他要是能搞发明就不会来坐牢了。”能向他们提出这一点要求，我显然是认准了其中几个项目的，显然是下了决心一心要搞成的，我从来不喜欢半途而废被人看笑话。因为搞过营销企划，我知道不少简易的小创意或小发明看起来小，但却往往能创造出大的市场价值，营销学中所说的“小发明大市场”即是这个道理。例如“逆时针钟表”就是这样的例子。自己这些构想当中有几项就像“逆时针钟表”一样，是说破了谁都会做的，这

样的构想我保留了两三个没敢写成申请书报上去，因为这些申请是要经过监区狱警、科室狱警，然后才到专利局的，这些人良莠不齐，我担心在走这个程式时会被人窃去创意。如果一个创意简单而市场价值又大，没理由不会被人窃取的，何况我是个狱中的犯人，被人窃取了自己也毫无办法。

搞发明计画夭折，材料被打回，无奈寄回老家

春节前我曾拿了一份申报材料找到刘顺辉，他推说要过年了，不仅监狱的人无心办公，专利局也一定无心办公。我一想也合理，于是等到了 3 月份才递交。至 5 月前，先后递交了 6 份简易小发明专利申请材料，包括相关图纸。但是毫无回音。本来这东西分监区帮助直接去专利局申请最为省事，但刘说这一定要报教育科，由教育科去跑申报，可教育科认为这种事情与生产相关，便又推给了生产科。生产科拖了一段时间派来了一位老狱警，要求我按规范化图示来画图，重新做一份材料，并追问我申报费用如何解决。费用我已与“师傅”张滨商量好了，他出钱与我合作。自这位老狱警离开后，一个多月无人理会。我着急了，连连致信给监狱长和教育科科长求问缘故。

5 月中旬，生产科来了两个人，其中一位自我介绍是科长，他们把总计 6 份申报材料一并退还给我，说他们拿去谘询了专利局，那里的专家认为这些项目技术含量低，没有什么市场价值，因此不值得申报专利。他们还说，监狱没有义务帮办这些事，如果你还想申报，可以寄回家里，请家人帮办。我分辩说：“专利局没有资格评判发明的市场价值，而且也没有权力因为市场价值大小的判断而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它只能是根据项目是否有创新性、实用性，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至于市场价值只有获得了专利权并投入市场后，由市场来评判。我认为监狱也不能对其市场价值大小下定论，正是因为创新产品的前景具有不可预测性，商家才会对创新产品感兴趣，国家也才鼓励和保护创新产品。总之，我认为，无论价值大小我都具有申报权利，而且根据刑法，服刑人员有这个权利，监狱不应以市场价值大小为由予以阻止。”那科长不愿多说，冷冷地告诉我监狱已决定了，并说他们没那么多人力帮我跑这件事。说完后，不顾我的失望与愤怒扬长而去。我看见这 6 份材料上都有铅笔写的批注，全是“市场价值不大”、“无价值”、“没有申请必要”、“不可行”之类的结论性语言。我无法忍受这样草率的判定，我不相信这 6 项当中没有一项有价值，于是我擦去他们的铅笔

批注，把材料又带回了监舍，收放在内务柜里。

接下来怎么办？是否寄到张滨家去？他家倒是出得起这笔申报费用，可我怕这当中有个闪失，便无法帮助到两个侄子。大哥呢？他哪能凑到这么一笔钱，家里又那么困难，寄给他不是雪上加霜吗？但是考虑了一个周，我觉得还是交给大哥比较放心，方式可以灵活些：如果他能凑够钱就申报，凑不够钱可以先留着，以后再办，而且也可以先报一项两项的，这样费钱少些。我把寄材料的想法说与祝君华，祝说要考虑考虑。过了几天，未见回复，我又找到祝，告诉他这是我最后一次求分监区办事，发明我再也不搞了，我不会再有什么事麻烦到你们。祝听我这样讲，才勉强答应下来，但仍说要先问问科室。一星期后，科室答复说纯粹的申报材料是可以寄的，祝才帮我寄了回去，我记得总共贴了 5 块 6 毛钱的邮票，那个极少说话的姓李的队长帮我垫付了 0.8 元邮票。随材料我还夹了一封给大哥的信，告诉他我以上的想法，请他量力而行，可报则报，不可报也不必勉强。但材料寄出后，我始终未能收到大哥的回信，至今也不知这些东西是否到了大哥手上。

给监狱长写信 ，请求改善精神病犯待遇

春节前后，我即发现分监区的狱警并不支持我搞这个，当时在给监狱长的求助信中提出了调队请求，当然监狱长是不会答复我的。于是又找到监区教导员要求调队，他倒是口头答应了，但说还得请示科室。教导员是个相当自大的人，我再次找他问调队的事时，他居然坐在椅子上，将脚高翘在椅子的扶手处，皮鞋就在离我面部 20 公分远的空中晃来晃去。按要求，我是蹲在他面前的，这种在皮鞋底下接受傲慢训话的景况令我极感屈辱，我当即背转过身不再理他。刘顺辉听说我要求调队，找我谈话时表示——“把你这种人调走，在任何监区都是求之不得的。可是，谁又愿意要你呢？”我想，他这两句话说的极对，而后一句就应该是我迟迟未能被调走的真正原因。

当时要求调队的目的，是希望换一个新的分监区，或许可以争取到对我搞小发明的支持。不料，后来生产科转达了监狱的意思，即监狱不支持，既然监狱都不支持，还能指望哪个分监区呢？此时倒是调不调队也无所谓了。我彻底死了心，我想，自己的那些构想若将来还有价值，出了监再试试看能不能为两个侄子谋点福利了，不过到那时，或许他们已能够自食其力了，我的帮助已不再重要。而在他们最需要帮助的时候，我却什么也做不到。

经过这么一番白费力气的挣扎，仍然无法帮到两个侄子，令我相当苦恼了一段时间。接下来，该怎么办呢？我想，要不今后还是继续搞写作？继续写长篇小说？可是劳动时间这么长，且不说没有星期天，即便是 1 个小时的午休都常常被取消，哪有闲余时间写长篇小说？大概写诗是可以的，然而面对如此令人丧气的环境，诗和我一样不希望来到这里。那么，做什么呢？小发明又无法搞，看来我出禁闭仓是个错误，要不，还是继续拒绝超时劳动，回禁闭仓去独自坚持我的“6 天 8 小时工作论”？

回到分监区后的这几个月当中，我也并非那么“规矩”，其实是无法“规矩”的。对于禁闭巷那些犯人，尤其是精神病犯所遭受的非人待遇，我本想待自己出了监再去设法披露它，借用外力来改变它，为这些可怜的人解除痛苦。但转念一想，我出监还得 6 年多，假如现在写信给监狱长，以人性共通的语言来劝说他，倘若能够引起他的良心发现，主动来作为，岂不是可以提前好几年解除这些人的痛苦？那又何必要等到 6 年后我出狱呢？

于是，就禁闭巷精神病犯的残酷处境我写了一封信给邹月宏监狱长，劝他从人性与法理出发，给他们以人道的待遇，该治疗的送精神病院治疗，该保外的保外，而不应长期囚禁在阴湿的禁闭仓里，并且还给套上脚镣。

请求改善贫困犯待遇，监狱长不予理会

与此同时，我还给监狱长写了一封建议信，其中有两条建议。第一条是建议将各分监区的废品回收收入集中起来，设立“困难服刑人员救助基金”，用于解决“三无”犯的日常用品问题，或对其困难子女进行适当的资助。通过我的观察了解，一个分监区一年下来，足有 5000-10000 元的废品回收收入，这些废品包括犯人购物后丢弃的包装箱、饮料罐、废纸，以及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废塑胶、废布、废棉等。这些收入过去全是被狱警拿去吃喝了，很是可惜。我将这个建议说与祝君华时，他首先是掩饰，说：“没有没有，哪有这么多。”我突然醒悟到这吃喝也有他一份的，他自然本能地要保护这笔开销。何况，连省局拨给犯人的凉茶费他们都敢吃喝消费，怎么能指望他们会主动捐出这笔钱来！“三无”犯的生活是相当凄苦的，既要忍受物质匮乏之苦，又要承受在有钱犯人当中尴尬生存的精神之苦，还要承受对贫困子女的忧愁之苦。比如，今年过年，仍是 30 名“三无”犯分享 15 斤“党和政府”给予的节日苹果，而且还是又小又烂的劣质苹果。

有一个叫戴文选的新疆籍新犯，下队后几个月里身无分文，每月 5 元的“政策性零用钱”又要被扣住，留那 20 元的账底，所以牙膏、手纸、肥皂、洗衣粉均成了大问题。找别的犯人要，又由于他平素个性太强，总不甘居于人下，以至于人缘太差，而无人愿意帮他。我虽然同情他，可我也是个贫困犯，无力帮到他。后来我说你找警察吧，《警察法》不是说“有困难找警察”么。戴说干就干，几天后就直接找祝君华要，祝毫无准备，就指示另一个管教，要他负责办理，那管教又找到事务犯，由事务犯负责给戴凑了一点日用品。最终羊毛还是出在了羊身上。

这个建议写上去后，未有回复，后来我又将它写信推荐给教育科许科长。在给许科长的信中，我说：这种方式简便易行，又得人心，并且完全可以推广成为一种通行全国劳改系统的模式，那么作为创造了这一民心模式的韶监教育科，您岂不是居功莫大焉？言下之意，等于告诉他——这既是为犯人好，也是为他个人创造一个仕途晋升的好机会。许后来找我谈话，说这个方案推行的话有较大阻力，有待研究，但他没有说明阻力何在。事后我思量，他肯定还是害怕开罪于各分监区的既得利益者们。

给监狱长的另一个建议，是希望把我已修改誊抄好的长篇小说《白色的春天》捐出来，我完全放弃著作权，也不要任何经济收益，不署我的名字，用它的出版收入作为启动资金，创立一个救助基金，专门救助失去了父亲或母亲的孩子，如同我那两个侄儿。但一两个月后，亦未见回音，我便又追一封信，说若觉得启动基金困难，就将它的出版收入全部用于建一所希望小学。当时我考虑，我没有出版权，等出监后剥夺政治权利期满，这书或许早已过时，不如现在全部捐出去，为社会作一点贡献。为了表明心意的诚恳，我还在信中保证：永不说出我是这无名小说的作者。

看来我的这个建议仍是他们眼中的可笑之举，终究无人理会。后来我找到一本有关知识产权的书，其中写明著作权的转让只是指财产权，而其中的署名权不可转让，或许正是这个署名权使他们对我的建议根本不予置评，因为他们可绝不能帮“反共分子”出书，助他出名啊！

有钱就可以买到“省级积极分子”

春节时，大哥给我寄了 300 元钱，这没有让我感到高兴，只是让我对家人的负罪感更加深切。我没有用这钱去买任何“年货”。有钱的犯人们又是订干货，又是订炒菜，还有丰足的水果饮料，大

包小包好不热闹。韦福芝原本预料春节前能出监的，不料因为与祝君华闹了矛盾，这下减不了刑，只能再等 1 年了。因为这个原因，老韦心情不太好，加上家里寄的钱尚未到账，他也没买任何“年货”。张滨在腊月 29 那天，提了一包花生、糖果之类的东西给了我，我就将这包东西全拿给了老韦。

陈育东原来和我在 8 仓住过，他是从少管所送来的，因为肺结核住了半年院，刚好也就是我坐禁闭的那半年里。陈在医院时帮病房值一些班，也挣了 6 个嘉奖，加上在分监区时挣的 5 个，他完全有资格评一个“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但医院说他应回分监区评，分监区则认为他应在医院评，推来推去，他两头都没评着，于是气愤地找到我，请我帮忙写封投诉信给监狱长。这信居然难得地有了回复，他的“积极分子”最终由狱政科给批了下来。可能是为了表示答谢，他年前也提了一包糖果给我，我就用他的这包糖果打发了三天的年假。

“积极分子”的评比向来是一面黑一面光。我是被安排在 6 楼剪线头的，我看见质检台后面总有两个广东籍老犯成天不怎么干活，只是躲在台案后吹水（聊天），而年终这俩人都是“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按规定，狱警不能使用犯人提供的私人劳务，但祝君华就让一名行过医的犯人做了他的“私人医生”。这名犯人针灸推拿有一手，而祝又长期患肩周炎，所以这名犯人的主要“改造任务”就是为祝针灸推拿，不必再从事车间劳动，年终还因此评上了“积极分子”。不少狱警为了混个文凭，好用以评职称、谋晋升，所以会报名参加自学考试、电大或函授，实际上这种文凭水分很大，他们平时作业甚至考试就找有文化的犯人充当“枪手”，只要“枪手”当得好，考核成绩自然也有了人为保障。

在这期间，我遇到过看守所时同过仓的郑永球和崔世明，这两人因为“有料”，投牢即有不错的待遇。郑先在二监区混了几个月，然后调到了花组，花组直属生活卫生科管，负责狱内花草树木的修剪，是全监最舒服的去所，许多“有料”的犯人想去还去不了。所以，听说是花组的，大家都明白，那必是相当“有料”的犯人。我在禁闭仓时，曾来过一个花组的犯人，是因打架禁闭的，他一入禁闭仓就有狱警来照应，给他木板床、双份的被子，还给他烟抽。崔世明一投牢就分在了教研组，不时与电教中心的几个犯人跑着搞“狱内新闻”的采访，这是比郑永球还舒服体面的差事。对这二人的“优待”，是我在看守所时就预料到的，现在的狱警，不腐败才不正常。

我回分监区后，徐斌已调回监仓任夜班监督岗，不再做车间调度，原因是他与一名犯人在厕所私下斗殴，后被人举报到监狱，监

狱要求查处，祝君华便如此偷梁换柱作了处理。后来老韦悄悄告诉我，这举报信是他写的。祝君华一直是徐的保护人，尽管徐不断打人、骂人、出事，但总是顺风顺水，如今这夜班监督岗其实比车间调度更舒服，晚上只值 4 小时班，白天整天睡觉，成绩还照拿，岂不美哉！年底徐还评上了“省级改造积极分子”，并报了两年的减刑。众犯看到这样的结果，只能哀叹爹妈钱少，比不得人家。

没钱就干苦力，有钱不花，狱警会整到你花

有钱犯人也有很小气的。与张滨相当要好的一个姓韩的广州犯人，因姐姐嫁到了美国，所以来钱容易，平素账上总陈列着上万块钱。监狱组织买书时，他就专挑贵的买，比如 480 元的《辞海》，买回来也只是放在床头而已，几乎就没怎么用过。尽管钱多，买东西也挺气派，可这人的小气却是出了名的，不但对犯人，对狱警也是舍不得花一点钱，所以，他就一直在生产线上干力气活。狱警们哪容他“铁公鸡”不出粮，找岔子刁难他，借题发挥扣他的分，并把他拉到监区去批。通过一系列手段的锤炼打造，这小子几个月后居然直升为监督岗，不仅脱了产，还谋得了显要的改造“职位”。这种坐火箭般的提升，令所有犯人大跌眼镜，就有熟知他的人传言——韩终于顶不住压力，让家人破了财，破财消灾啊，所以才如此突然地改变了处境。

左华全是平时很信赖我的贫困犯，时常找我聊天、诉说苦闷。我也是贫困犯，平时与我走得近的大都是贫困犯，我们这群犯人好似过去的“贫协”，彼此间有更多的共同语言，这些共同语言能够帮助我们有效地减轻贫困的尴尬和压力。左华全是重庆合川县人，因伤害罪被判死缓，他有一个小女儿寄养在父母家中。左华全最惦念的人除了女儿就是姐姐，他说姐姐从小对他好，他说自己如果能活着出去，唯一的牵挂就是补偿女儿和报答姐姐。他还给我看了女儿和姐姐的照片，小女儿非常可爱，完全不像他这般黑。他说在老家，别人都叫他“左三儿”或“黑三儿”。我总是和他开玩笑，叫他女儿为“佐丹奴”，日子久了，他竟也习惯了，每当与我讲他女儿时，开口就说“我佐丹奴”如何如何。他好几年没有钱来、没有接见、也没有通信。突然有一天，狱警找到他，要他赶快给家里回封信，说他老母亲好几年收不到他的信，不知道他去了哪里，写信来监狱，请监狱帮忙找找他儿子。左华全说他特别讨厌干手工活，只喜欢干力气活，可是这监狱又没有什么力气活给他干，所以他干起活来总是觉得不顺心也不顺手。踩衣车他学了两三年，也还是个

新手，任务完不成，狱警铐他电他，回到仓里他就用烟头将手腕烧出一块块铜钱大的伤疤，以泄心中的忿闷。

“党的阳光”照不到的人当中，除了左华全，麦荣也算一个。麦荣是广东人，很小的个子，因为患有大脖子病，曾受照顾被安排去做仓管，管理布料和成衣。可是没多久，他就给“大佬”们排挤走了。麦荣平时很老实，一年下来却只有三四个嘉奖，因而，总是忿忿不平，走起路来也总是一副气狠狠的样子。他的两肋特别敏感，即使是隔着衣服用手一摸，他都会立即敏感地蹲到地上，因此这个地方是绝对不让人摸的，谁摸跟谁急，只是除了我——他和我吹牛时老爱抬杠，他一抬杠我就把他“摸”趴下。麦荣的大脚趾长得非常难看，没有指甲，很像是一截被火烧烂的柴头，他告诉我那是在派出所时，公安打他打得太狠，他踢了公安一脚，公安就用钳子把他脚大拇指的指甲给拔了。

狱警是不可以轻易顶撞的，你顶撞了他，轻的处罚是打你，重的处罚是成几年时间里不给你成绩，没有刑减急死你。有一个无期犯就因为顶撞了狱警，害得他四年多也得不到改判（按法定是两年改判）。

秀才被打，背上的创口上尺长

打人依然是六·一如今的家常便饭。一天晚上开工时，李建华未站好队列，余荣存将他叫出来一脚踹倒。“秀才”和杨碧浓、左华全等人一天因为未完成生产任务，中午被罚抄“58 条”，他们由于太累，想休息，所以不抄，祝君华就把他们叫到大院里，用一根木条狠抽。“秀才”回来后给我看背，背上有几条上尺长的创口。有一次一名事务犯私拿了几条生产线上的牛仔裤，而这个事务犯曾经将“秀才”排挤出库房，“秀才”认为这下总算找到了报仇机会，遂将此事报告了狱警。不料这裤子正是给一位狱警做的，这位狱警又和余荣存同值一个班，为了表示对同事两肋插刀，余荣存把“秀才”叫去值班室，当着那个狱警的面，打了他一顿耳光。还有一天收工，新狱警谢中华带队，回监仓抄身时因为下雨，犯人们以为要进了仓在大厅抄身（雨天一般是这么做的），于是全涌了进去。谢大怒，叫出 6 名排头的犯人，逐个扇耳光，扇完了耳光还未解气，又冲着犯群大骂一通。5 月份，一名新下队的姓杨的犯人出车间时忘了报数，被刘顺辉打了一顿。一天晚上加班时，戴文选被一个粗壮的河南犯人打了，他去报告值班的陆文伟，哪料陆文伟早已对他干活不卖力怀恨在心，顺势又给了他一顿打。……等等。两

三个月的时间里，我亲眼所见狱警打人的事就不下这五六单。

绝食抗议超时劳动，亲眼看着陶君出监

长时间的超时劳动毫无改变的意思，星期天也是根本没有的，有时还加通宵班。所好的是，加通宵班次日有一天觉睡，可如果是加班到晚上 12:00，就没有白天休息，次日仍得 6:00 起床，7:00 开工。但是，分监区的开工工时记录却做了两套，一套是真实记录，这个可以随时藏起来或毁掉。另一套是标准的 6 天 8 小时工作制的开工工时记录，每隔 6 天，有一栏写着：“星期天、休息”。我看到这个记录本的时候是 3 月份，但 6 天 8 小时的开工记录已写到了 5 月份，显然这是提前编制好的，用以应付省局或其他方面检查的。

连续这么加班，人是很难吃得消的。有一次连续三天加班到晚上 10:30 以后，午休也被取消，第三天晚上居然加到了 12:30 才收工（那晚是刘顺辉当班）。我愤怒极了，再也不管什么发明不发明（那时我正在忙这个），次日早晨找到祝君华，告诉他我已开始绝食，我要求见省监管局局长。祝君华吃了一惊，我能看见他脸色发黑，表情凝重，或许他以为我是要控告他们贪赃枉法。其实我的目的仅是想当面问问监管局长：监狱到底该不该实行 6 天 8 小时工作制？如果该，到底什么时候才实行？我想，监管局长是管监狱的，我是他管下的国民，所以我认为自己要求会见他的请求并不过分。

但这次绝食在第 7 天时失败，当时他们把我送到了医院，准备捆在床上强制灌食和强制打点滴。说实话，这是我未曾料想到的，在院长威胁给我半小时的考虑时间里，看到绝食已失去意义，求见局长已不可能，我最后改变了主意：答应复食，但要求会见监狱长。狱警们满口答应，但在逼我喝下汤食后，再也没有人理会我的请求。在医院期间，我还曾跪下来请求刑罚执行科袁科长，请他向监管局转告我求见局长的请求，但袁只是做了一番官样谈话后，抽身离去。这次绝食完全是一场白费，仍是什么也没有争取到。我只是再次做了一件半途而废的事。

这几个月里，出收工时与陶君见到过几次，他告诉我自己 4 月 16 日刑满。4 月 16 日这天早晨，我不时悄悄站在车间六楼的窗口，向陶君所在的监舍方向张望。9:00 左右，陶君和一位狱警走出了监舍，他穿着一件白衬衣，外套一件黑马甲，显得精精神神，一边与狱警说笑一边向教学楼方向走去。出监手续是在教学楼一楼办理，我无法看到他走出大门，只能在远处默默祝愿他平安顺利，不会再

有牢狱之灾。

（陶君逃亡美国后，在作者快出狱前后，发的推特“寻人启事”。）

向省高院、省高检控告韶关监狱违法，毫无回音

有一天，翻看一本法律汇编时，偶然读到了《行政诉讼法》，我突然想到——是否可以就监狱里的违法行为提起行政诉讼？让他们自己的法院来判定他们自己的监狱是否违法？我仔细研读了一番这些文件，发现根据当局颁布的这些法律的书面精神，这么做是可以的。我打算再作一次尝试，哪怕最终被证明又是一次“天真”和“幼稚”之举。我写了一份行政诉讼状，通过监狱信箱寄给了省高院民事庭。根据《监狱法》和“狱务公开制度”的书面精神，犯人可以向上级司法机构控告和投诉，并且还明文规定：控告信不受检查。

在这份诉讼状里，我提出了两项控告：1、韶关监狱严重超时劳役犯人，不给犯人星期天，使犯人每周强制劳动时间超过 70 小时，属严重违反《监狱法》和《劳动法》的行为；2、韶关监狱等广东所属监狱有一个通行的不成文“规矩”——犯人见狱警时必须单膝蹲

下，我认为这个“规矩”无任何法律依据，属侮辱人格行为，应视为违反《监狱法》和《宪法》中有关公民人格权的相关条款。

信投出去后很久未见回音。后来和一位狱警谈话时，我试探着问他：犯人的控告信侦察科扣不扣、拆不拆？他哈哈大笑：“侦察科什么信不敢查？把你的信拆了，丢到垃圾桶里去，你又没挂号，谁来追究他？”我半信半疑，终究还是觉得不踏实。恰好，这时有一位私下曾表示支持我的犯人告诉我，他可以通过相熟的厂家师傅传信，那师傅是他同乡。于是我又通过他追投了一封控告信。

与此同时，我还向省高检投了一封控告韶关监狱犯“虐待被监管人罪”的刑事控告信，列举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1、普遍存在长期禁闭或变相长期禁闭犯人现象，严重超出法定禁闭 7-15 天期限；2、经常在禁闭仓对犯人采用钉镣的残酷处罚，有的犯人甚至被钉镣长达数月；3、长期虐待精神病犯，把他们长期关闭在阴湿多蚊的禁闭仓里，而且不予治疗或应付治疗，并还加戴铁镣；4、大面积严重超时劳役犯人；5、大量存在狱警殴打犯人行为。

但是，很长时间过去了，这些信都毫无回音。一天正在干活时，监区狱警把我叫出车间，并带到了教学楼一楼的一间办公室，我看见潘浩副监狱长正襟危坐在办公桌后，狱政科长和侦察科长在一旁陪着他。显然是要找我谈话，或者说是作“个别教育”。潘浩的桌面上放了一本厚厚的法律书籍，以及别的参考书籍，看样子是有备而来，打算要与我展开“辩论”的。可我并不想辩论，我的意见说一千道一万，核心只有简单的一句话——要求 6 天 8 小时工作制！

副监狱长潘浩：我可以认为加班是劳动技能培训呀

潘浩说我寄给监狱长的几封信他都看了，今天来专门作一答复。他说：“你提出捐献小说一事，明显不可能，因为你处于剥权期（剥夺政治权利）。你提出利用废品回收收入搞‘困难服刑人员救助基金’，这个我们会考虑，但结果很难说。不过，对困难服刑人员我们历来都是有特别照顾的。至于你提出的精神病犯待遇问题，这个你可能还不知道，我们已将他们全搬到了一个专门的房间，这是一个可以提供治疗的环境，情况已经有了很好的改善；同时，我们还积极动员犯人家属来办理保外，可就是有些家属不肯来保他们的亲属。至于搞发明创造，我们的意见还是希望你出去了再搞，监狱里毕竟条件有限，但如果是有关本监狱生产的技术革新，我们也支持。那么，至于其他的呢，我想你主要还是关心劳动时间

的问题，对不对？那么，你不妨先说说自己的想法。”

我说：“我的想法很简单，根据《监狱法》、‘狱务公开制度’及省局有关规定，理应实行 6 天 8 小时工作制，而实际情况却是大面积的严重超时。监狱长您是人，我们也是人，让您管辖下的人如此痛苦地生活，您难道于心可忍吗？”

潘浩打开《监狱法》和《劳动法》的一些条款（提前已折好页）给我念，说根据这些法律条文，犯人首先有完成任务的义务。我说：“关键就在于这个任务，因为任务并无法定，所以分监区和监狱就自己任意定，而犯人与监狱员警又处于不对等的法律地位，犯人在这个问题上无话事权，监狱员警可以根据自己的目标定任务，往往严重超出犯人承受能力。那么为了完成任务，你们只好驱赶犯人以超长劳动时间来完成超高的劳动任务。省局有关档规定，应以 80%人能完成的量来定任务，而实际执行中，往往是以 20%、10%，甚至 5%人能完成的量来定任务，更有甚者，还定出根本无人能完成的任务来。为什么要如此严酷地压榨犯人呢？作为司法者，首先应当是遵纪守法的模范，而你们却将法律法规置若罔闻，明知故犯，又如何有资格教育罪犯认罪服法，重新做人呢？”

潘浩说：“我可以不认为是加班，而是劳动技能培训呀？”这个说法，祝君华对分监区犯人训话时也曾使用过。但令我非常惊讶的是，如此流氓的“理论”居然也能出自一个副监狱长之口，我气愤得几乎语言都哽住了，过了好几分钟才镇静下情绪来。我开口驳斥他：“监狱也是政府的一级机关，作为行政者，最重要的是要讲诚信，加班就是加班，怎么可以强词夺理说成是劳动技能培训？既然是培训，您为什么不在 8 小时以内培训？作为监狱长，居然能将加班说成是劳动技能培训，您缺乏最起码的谈话诚意，我真不知我该如何与您谈下去。我觉得自己真的是无话可说。”

我看到潘的脸上泛起一丝微红，表情有些尴尬。但很快，他又强作镇定，正了正腔，总结道：“尽管管理上存在许多你们不满意的地方，但是你也看到了我们在不断进步，不断努力，你看过去那些旧房都在推倒，我们要建成一个现代化的文明监狱，干警的素质也在不断提高，你看现在已经没有打犯人的事情发生了……”听到此处，我插话道：“潘监狱长，事实情况应该不是这样，比如六·一分监区，仅仅是 5 月份一个月，我至少可以给您举出 10 例干警打犯人的事来。您要不要我举出来？”潘显得张口结舌，迟疑了片刻，又开始自打圆场：“这个，这个我们要调查的，这种事我们一直是不允许的。不过你也知道，我们中国是有几千年封建历史的，出这种事也是难免的，希望你能够正确理解。”

禁闭巷被推倒，精神病犯被幽闭到医院一间屋子里

我不知道什么样的理解叫“正确理解”。我不想再与他辩论下去，这其实根本就是管理体制的问题。对待犯人挨打后的投诉，他们基本都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很多根本就不予回应，因为打人的狱警是他们自己的同志，所以在处理上对被殴打的犯人而言是绝对的不公平、不公正、不公开，也因为向来如此处理，犯人也对他们失去了信心。大多数犯人挨了打，一方面出于为今后的减刑考虑，一方面是知道监狱方也不会认真处理或者根本不予处理，所以一般都选择默默忍受，而不愿控告。天长日久，“控告”已经成了监狱里一个非常可笑的词，狱警们嘲笑这个词，犯人们也嘲笑这个词。法治失去了公信，有法与无法就没有多少区别了，“无法”也便“无天”，囚犯们的心灵中失去了最后的凭依，成了真正的无依无靠的草根群落。

潘浩讲的有一点没错，我在车间大楼六楼开工时，能看见原来新收监区那些旧房正在被推倒，包括关过我的禁闭巷（现已转用女犯禁闭巷）。新的围墙也在建设之中，据说省局将分几年总计投入 3 亿元来改造韶关监狱的硬体设施。我只是觉得可惜：一来他们虐待囚犯的罪证随着推土机的轰鸣被填埋；二来这笔钱如果拿去救助贫弱人口或失学少儿，它产生的社会效益绝对远远胜过建设监狱。再说这样的管理体制下，硬体哪怕是建设成五星级酒店，依然也改变不了犯人们肉体与精神上的非人待遇；相反，如果制度是人性化的，是关怀人的基本权益的，即使是住草棚茅屋，人也会感觉到温暖，而没有那么多的痛苦。而与此同时，我还听到犯人们对新建的围墙的议论，说是工程承建商称——即使是原定的 600 万元的造价，他都还有 200 万元赚的，但现在的预算都追加到了 800 万，不知这其中是否有猫腻，如果有，则属正常，如果没有，那要么是假的，要么是不正常的。在腐败的中国，尤其是韶关监狱，即便是建个公厕，都免不了黑色交易和行贿受贿。

精神病犯是被搬到了医院一楼的一间屋子里，十几个人集中在一起，屋子里修了很低的木板铺，好似地铺。那些精神病犯们被囚禁在里面躺得横七竖八，成天在那里鬼哭狼嚎，不时发出阵阵的怪叫。这些情况是我出收工路过医院时从那些铁丝网封住的窗子里看到的。这难道就是潘浩所说的——“条件已有了很好的改善”？我不知道这种“改善”与我的那封信有没有关系，如果这是缘于我的那封信，那么我只会感到一种罪过。

总的看来，与潘浩的谈话就好像阅读我国政府发布的各种白皮

书，那里面只有粉饰，而绝无真相，因此我会觉得越读越不是滋味，越读就越读不下去，所以，最终只能是不欢而散。临走时，潘浩告诉我，我提出的调队请求他们会考虑的。其实此时小发明也无法再搞了，调不调队于我已无所谓了。

但是，几天之后，应该是 6 月 3 日，我被调到了五·一分监区。

（作者在芬兰萨沃林纳与来自各国的难民朋友合影。）

第十四章、虚假的样板监区

调到五·一分监区，犯人夜晚过道里穿灯珠

五·一分监区在这个监狱向来“声名显赫”，在众多的狱内评比中总是拿第一，是监狱有意打造的“文明视窗”。我们国家向来有这样的习惯，无论中央和地方，都会搞一些示范和样板单位，供外来者或领导参观。这些典型的作用无外乎两个方面：一是向上级领导展示政绩功绩；二是向参观者及广大国民证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共产党领导的“正确性”，以“人造事实”来论证他们的“人造理论”。

五·一分监区分管有犯人大伙房、犯人教研组、猪房等单位，据说劳动时间短，又吃得好，很多“有料”的犯人都找关系调去了那里，所以是全监犯人心目中向往的地方。过去我们夜班开工路过五·一监舍时，几乎每次都能看见他们集体坐在大厅里收看广东卫视“630 新闻”，心中很是羡慕。

然而，实际情况根本不是我羡慕的那样。

调来的第一天，负责接收的狱警先将我的书稿收了去，说要先审阅一遍再还给我。当天我被安排在二楼 9 仓。这个监区建筑结构与六·一原来住的那所监舍基本相似，两层平房加一个小院落，因为是一贯的先进单位，所以要搞出点“花园”以彰显优美环境，院子里栽种了一些榕树，还有一株枇杷、一株梨树、一株石榴、一株桂花和一丛风景竹，另修了一个小鱼池，池上搭建了一个小凉亭。环境是像个半拉子花园，可惜因为多树（窗外还有道路旁的一排大叶榕），蚊子异常地多，远胜于六·一。

晚上，开工的人们回来了，却没见几个人去休息，人人都拎出一包灯珠来穿。这是彩灯灯珠，每包一千粒，我曾经穿过，穿一包大约要 2-3 小时。我暂时没有发，就帮邻铺的穿。听老犯们讲，他们这里有一个外号叫“番薯”（混得差的人）的犯人是和我对调的，我来了五·一，他去了六·一，调他的原因是因为他向上级写了投诉信，控告五·一分监区超时劳动。穿灯珠的速度各不相同，有的犯人穿到 9:00 穿完了，便去看电视，或冲凉洗衣服，有的犯人要穿到 10:00 以后。10:30 熄灯睡觉，但楼道并不熄灯，还有不少犯人坐在那里，用胶桶支一个纸板，继续穿。12:00 我上厕所时还

看见有不少人在楼道里穿。听老犯们讲，灯珠是业余任务，即收工回来以后的任务，有的 1 包，有的 3 包，像伙房组的就是每人 1 包，工艺组的每人两包，留仓搞卫生的及夜班监督岗每人 3 包。我还是第一次听到“业余灯珠”这个词，在监狱里，犯人们居然也存在“业余”，我觉得挺好笑。

第二天来了 10 名新犯，新犯下队他们先要按自己的规矩操练一周，强化队列步伐，教授一番队规队纪，以及教唱队歌。这个分监区因为是监狱“先进单位”，所以出收工要整齐列队、齐步行进，并要唱两遍队歌。队歌歌词是：“我们向着太阳，我们满怀希望，迈着新生的步伐前进，前程是那么宽广……有力的步伐嘹亮的歌声，五监区一分监区充满朝气。文明的视窗法治的基地，狱务公开让我们有了信心…”可是犯人们在烈日烤晒下将歌词都唱成了“我们晒着太阳，我们没有希望…”。我总是觉得这种歌唱起来显得非常好笑，既欺人又自欺，于是我从来不唱，纵有带队狱警看见，也知道我的“秉性”，便不予强求。

手加工车间就在猪房顶上，臭气熏天

为了让我和新犯一起操练，第二天他们把我调到了一楼 2 仓住，这个仓里几乎全是些事务犯或“有料”的犯人，只有两三个是“劳动阶层”的。新犯训练的一个周内，每人每天要穿 5 包灯珠，这对我戴近视眼镜的人来说是个艰难的任务，初始时我要 3 小时才能穿一包。那头发细的两根小腿，要准确插入胶粒内的小孔中去，我得看清了才行，后来为了准确，干脆取下眼镜，因为我发现——近视眼看近处的东西，不戴眼镜要比戴眼镜清楚。几天后我的速度提高到两个半小时 1 包，但新犯当中那几个十八九岁的年轻人，只须 2 小时，甚至 1 个半小时就能穿 1 包。我不知自己年少时有没有那么快手，但现在的确手笨。为了完成这 5 包，我每天要穿到晚上 10:30，刚好熄灯睡觉。只是一楼为防监狱检查，熄灯后不准在楼道干活，否则一定会有不少人继续在楼道穿。晚上坐在床前穿灯珠，蚊子便在脚、脚腕和腿上咬，它们完全能穿透单裤单衫来吸血。由于蚊子太多，白天细看脚面和脚腕，都布满了红色的斑痕。

教研组已编到了新收监区，此时新收监区改称为十一监区二分监区。目前五•一有伙房组、猪房组、印刷组、棉胎组、米机组、酒房组（生产米酒、药酒等）和工艺组。一周后，我们随工艺组开工，工艺组其实根本无“艺”可言，干的是最简单而又最枯燥的拉单边。晚上也要开工，是 6:30 至 9:30，每天在车间的劳动时间大

致为 11 个半小时，如果加上监仓穿灯珠的时间，总共应该有 14-16 个小时。有时为了节省时间，晚饭干脆拉到车间来吃，吃罢饭继续干活。

五·一的车间建筑与新收监区现已推倒的那些比较相似，基本都是砖瓦平房。一进车间大院，正对大门的是一堵白墙青顶的照壁，正中挂一面大警徽，两边分别写着“严明纪律”、“秉公执法”。占地面积最大的是猪房，全是一层的平板房列成一排，猪圈就在房内，猪们一生难得见到一次阳光，唯一的一次出圈机会就是屠宰，可惜每次宰杀时太阳还未出山。猪房的地势比大院低两米多，其中有两间猪房顶上又建了一层瓦屋，一间是仓库，另一间就是工艺组的车间。这两间瓦屋中间那栋圈房屋顶是一个景况相当凄惨的花圃，坛坛罐罐里栽培了一些干瘦得要死不活的花草，即便开出来一些瘦小的花朵，也全都是一副营养不良的苦笑模样。花草的旁边置了两只尿桶，是工艺组和印刷组犯人如厕的地方，可是许多犯人嫌尿桶太臭，干脆站在屋顶上对着圈外的猪粪堆欢撒。麻烦的是，尿桶、猪粪堆都在工艺车间的窗口下，于是车间里恶臭阵阵，狱警们没事是不会轻易来这个车间的。

好在养猪项目已被计画掉了，几个月后，最后一批猪被杀掉，猪房也被挖掘机的大铲推倒，唯独留了工艺车间这栋，像个庙一般屹立于废墟之中。

工艺车间屋顶其实只有不到 1/3 覆盖着瓦，大部分是由塑胶布搭成的。乱七八糟的木料屋架下，那一张张三合板木桌就是作业台，我们就是在这样破烂、阴暗、熏臭而多蚊的环境中“劳动改造”的。

每天任务——拉单边 140 条，我拼死只能拉 80 条

拉单边是一个速度活，也要一定的技巧，掌握不好，会割破手。刚开始拉单边的一个月内，手指总是磨出水泡、溃烂，但一个月后，手指生出了老茧，便没事了。这里的任务定的相当高，每天每人 140 条。每条单价 7 分 5 厘，140 条就是 10.5 元。监狱下达给这个分监区的任务是：每个犯人每月必须完成 240 元产值。可是不知这些狱警们搞的什么鬼，接下来的单价如此之低，为了完成监狱下达的任务，只好疯狂提高任务量。我初听到这个任务量吓了一跳，我过去拉的时候，最多一满天才 70 条，这该如何对付？但是他也有补救措施：1 包灯珠当 12 条单边，假如在车间能拉到 104 条，回监舍再抢出 3 包灯珠来也可以凑齐任务量。实际上，这个任务无

人可以真正完成，那几个达到了任务量的犯人，是因为花钱买了别人的灯珠才得以完成的。灯珠的“市价”是 6 元钱 1 包，当然这种买卖是无法进行现金交易的，一般是双方私下记个帐，月底购物时以等值货物如食品、日用品等付帐。

这样的任务量令所有的犯人（工艺组有 50 多人）感到绝望，大面积完不成，阿福（主管生产的副分监区长，叫李清福，犯人通称他“阿福”或“福哥”）既生气又苦恼，大发脾气也毫无办法。无奈，只好降任务，降到 121 条，即便如此，这依然是个很高的门槛。我每拉一条要 6-7 分钟，1 小时最快 11 条，拉 121 条我得 11 小时，而且是手忙脚乱、一刻也不敢放松的 11 小时。车间里的犯人们全都屏声静气、争分夺秒地拉，有的人就将小闹钟放在面前，计算着分分秒秒来拉，最快的 1 小时可以拉到 16 条，但是无法持久，仅能维持 1 小时，平均来算，一天下来最快速度的是 13 条每小时。每条单边有 49 条短线和 50 颗胶粒，不能错，一般的做法是要么拉之前先数好线，要么拉完后再数线。但有的聪明人，为了节省数线时间，一边拉一边数线，拉一根数一根，默记在心，虽然这样神经更加紧张，但每条单边他的确能节省 20-30 秒时间，一天下来，要比单独数线朵拉 10 多条。别小看这 10 多条，在这种抢速度的手工活中，10 多条是一个巨大的分水岭。

我在车间拼尽最快速度可以拉到 80 多条，回到监舍后要穿 3 包灯珠才可完成任务，这对我而言是不可能的。实际上也几乎没有犯人能在车间完成任务，全得靠回监仓后，利用午休和晚上睡觉前的时间穿灯珠来补任务。晚上在车间加班，一到 5:30 以后，猪房的蚊子就上来攻击，这可是连猪皮都扎得透的大蚊子，在身上一咬一个包，然而犯人们又无暇顾及自己的双腿，一心只顾拉，拉，拉，拉得人心脏异常紧张，觉得人这般活着真不如死了好。

在车间开工时间里，我之所以还努力去拉，是因为小说稿还在狱警手里，我想等到他们还给了我，我将根据自己的喜好决定劳动态度。而且此时，在这个分监区遇到了一个叫赵润贵的老乡，他是汉中人，60 多岁了，在狱警那里有相当好的影响，他听说我还想工余搞写作，就对我说——“好好先表现一段时间，我争取帮你调到好的工种，比如印刷、猪房组或酒房组等这些任务轻的地方去，你就可以有更多时间搞写作。”听他这样讲，我还是抱有一线希望，我想，减刑我不搏的，但如能搏到时间搞写作却是我的心愿所在。所以，最初的半个多月里，我尽管完不成任务，基本上开工时间还在拼力去拉。

李教导员多次谈话，“改造”工作以失败告终

五监区教导员李久生来车间大院找我谈话。李原来是六监区副监区长，与祝君华比较相熟，我听过他的名字，但并不认识他。李开口就说：“我见过你，你第二次禁闭前，是被吊铐在车间大门上的，有一个干部就跟我开玩笑说——‘你看你们北方人’。我是内蒙古的，当然也是北方人。说实话，看到你那个样子，我心里也不舒服。”他与我聊了许多，告诉我潘副监狱长原意是要将我安排在五·二（老残队），但他决意将我安排在五·一，他说理由是相信我能变好。我告诉他这不可能，只要是超时劳动我就会反对，而且我不会去改造的，你们也别指望我能改造好，如果我干的话，那纯粹是为了搏个休息，好有时间写作，至于减刑，我不要的。

李奇怪地问：“减刑都不要？我还没听说过哪个犯人不要减刑的。还是信仰问题吧？那你能否告诉我，你究竟在扮演一个什么角色？有用吗？我看你的信仰有些虚无飘渺，几乎可以说是没有希望。你们无一兵一卒、一枪一炮，又无强大组织，人常说‘秀才造反，三年不成’，我看恐怕永远也难得有成。”我回答他：“李教，我不想在这个环境里与您谈政治话题，更没有兴趣去做无益的辩论。但我可以告诉您我的社会角色——我是一个志愿者，或者可以说叫义工，做社会公益的义工，只跟着信仰走，不论结果与回报。至于我们信仰的东西有无希望，这东西存在于将来，有些人看得到，有些人看不到，看不到的人一般不相信它的存在，我用语言描述或许只会增加你的反感，不如还是少谈为好吧。至于兵卒、枪炮、组织，这些对民运并不重要，民运的力量不在这里，它比任何枪炮、兵卒、组织都要强大得多。”

李前后多次找我谈话，试图说服我好好“改造”，每次我都客客气气地表示感谢他的好意，但“改造”与否我有自己的看法，并劝他别再抱这样的目的。每次无功而返，李总是有些怅然若失，我想他之所以安排我在五·一，或许是他相信“文明”的五·一会逐步同化我，“改造”好我，这样的话，把一个顽固的反共分子改造过来的功勋将会记在他的名下，他便可以这项功勋而受到上级垂青、表彰，或许还有希望加官进爵。

这个监区“有料”的犯人的确很多，大多都受到了照顾，分在相对较好的工种。比如伙房组，劳动量不大，并且吃得好；印刷组的活路轻松、优雅；猪房组、米机组和酒房组等，也是相对比较舒服的工种，它们都是“有料”犯人们比较理想的去处。相对而言，工艺是最辛苦的组，“有料”的犯人是不会来这里的，纵使来也只是走个形式，不几天就会调走。比如一个姓李的“有料”犯人，犯

诈骗，比较有钱，一下队便有科室狱警专门找到花园去叮嘱关照，在工艺只混了不到一个月就调去了印刷组。当然，即使是相对舒服的组里，也会有一些没钱的犯人，这些犯人全是干活的，没有他们，这些组将无法维持，因此，他们是必需的。总的来看，一条规律就是：无论没钱的犯人如何分工，凡有钱的犯人必不会干辛苦活。比如王天云，与我同期下队，他是廖新华的同案，此人比较“有料”，在新收时接见了一次，买回来的东西需要 4 个人才提得完。我来五·一后遇到了他，才不过一年多，他就爬到了门岗的位置，尽管缺乏个人能力，但却成了犯群中的“风云人物”，每日留仓，无须再出工了。王天云靠有钱养着几个事务犯和几个狱警，其中一个姓董的狱警就天天找王天云拿速食面、火腿肠、饼干、水果、饮料等吃喝。据说这个狱警因为赌球输了 5 万块钱，他贷款还债，现在银行每月扣他的工资，只给他 500 块钱过日子，所以他不够吃，只好吃犯人的。不过，他也不是白吃，别人给他好处，他也要帮别人办事，比如时常去帮这些“大佬犯人”们买些小笼包子、打打电话，过年过节时再帮买些烧鸡、烧鸭、虾等。于是，在他的帮助下，这些“大佬犯人”们在犯群中显得更为特殊。王天云为人相当势利，我来五·一后，明明是认识的，却总装作不认识，不愿理会没钱而且抗改的我，而我也看不惯凭钱买关照的人，也不愿主动搭理他。

最舒服的岗位是“后勤”，有料才有资格

分监区里最舒服的岗位就是留仓做“后勤”，大约有 10 来名犯人，基本都是有些来头的，只有两个是来自“草根部落”。留仓做“后勤”不仅肉体轻松，而且还照拿好成绩，并且还可以享受不少特殊待遇，比如在寒冬里，他们可以从伙房拉开水来洗澡，而我们普通犯人则只有去冲刺骨的冻水。所以，没有“料道”的犯人是很难留得了仓的。至于这两位留仓的“草根”，那是属于特殊情况，其中一位元是“积委会”主任的“马仔”，“大佬”们需要留这么一个人在仓里帮他们干这干那的，所以留了仓；一位是去年全监对留仓犯搞“竞争上岗”活动中仅存的一颗种子，他叫罗新庭，是不能轻易调走的，否则分监区留仓犯就没有一个是竞争上岗的了，就无法向犯群展示这一“公平机制”了。然而，元旦一过，就到了 2005 年，2004 年的“竞争上岗”活动便可以寿终正寝了，于是，老早就为自己的照顾对象盯好了这个位子的狱警们立即行动，将罗新庭赶到了酒房，而把一位下队尚不足半年、处遇还是考察级的“有

料”犯人调回了监仓，担任夜班监督岗。一时间犯群当中议论纷纷，许多人感到惊讶，因为按监狱规定，“考察级”犯人是不可以担任这个职位的，担任这个职位的一般都是坐了好多年的老犯，并且起码要拿到过一个“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罗新庭在监仓时，除了担任夜班监督岗，白天还要负责管晒衣场，负责管剃须刨的收发和充电，他做得非常用心，甚至每个犯人的衣服他都认得出，连一双袜子都不会搞错，极少有错收衣服和丢失衣服的事情发生，剃须刨也总是充好了电，并摆放得整整齐齐。可怜他“没料”，被赶走后，晒衣场便秩序大乱，衣服丢失、被人错收几乎天天发生，搞得犯人们不敢去晒内衣和袜子，而且挂出去的还常常被风吹落在水滩里无人收拾，收回来的衣服也是乱成一团，洗好的衣服去晾又常常没有衣架；须刨吧又经常没电，再不就是按原来的位置找不到。犯人们一时怨声载道，然而又毫无办法，再怀念罗新庭也无济于事，干得再好没有钱那就是“行也不行”。

考察级犯人做夜班监督岗去年也发生过，那是一个姓方的福建籍犯人，刚下队就安排到了这个职位上，只是后来监狱一再强调不允许这么做，才将方犯安排去车间，在猪房做监督岗。猪房本来是不需要这么一个岗位的，并且大院里已经有了三位监督岗，早就足够了，但是为了安排这位“大佬”，狱警们就“创造”了这么一个位置。方犯只须每天坐着就可以年终稳拿“积极分子”，并且不时有人送来好吃好喝的，日子过得相当滋润，俨然是犯人里的贵族。后来猪房拆了，这个岗位无法再维持了，狱警们便把方犯安排在大门口，和原有的两名犯人一同把守大门，显得“人多势众”。人太多终究不好看，年底，一位监仓夜班监督岗刑满出狱，狱警们便把方犯调回去补这个美缺。至此，这个分监区便有了两名“考察级”的夜班监督岗。

狱霸喝酒打人，伙房狱警每天盗卖 400 斤猪肉

夜班监督岗当中有一名姓郑的犯人，他是留仓犯当中最有实力的，也是最狂的一位，时常和狱警一起喝酒，喝醉了回到监仓发酒疯，却无人敢言。有一次发酒疯，将一名犯人扯到大院里殴打，然后又冲进监舍，在上下楼道里狂呼乱叫，要收拾这个收拾那个，因为他长得高大威猛，一发起疯来，众犯无不心惊胆颤。但狱警却只是拉住他劝解，并不做任何处理，按监规，喝酒和打人都是要禁闭的，然而狱警因为不敢得罪郑犯的背后关系，却只是站在打人者和被打者之间作斡旋调解，公务人员腐败到此等地步，这样的政府还

有什么前途！发生这件事时正是大过年，许多犯人心中很是不平，但又毫无办法。我鼓励这名被打的犯人向监狱控告，我的理由是——一来郑犯喝酒，二来郑犯打人，这两条都够得着禁闭。这名犯人终于鼓起勇气向分监区提出要求——如不作出处理，他就直接向监狱控告。迫于这种压力，分监区将郑犯的纪律组长之职撤了，但未作任何扣分处理。如此之轻的处理结果令我们许多人感到惊讶，但估计再告也是告不翻的，这件事便到此划上了句号。令人更为惊讶的是，仅隔不到一个月，郑犯调任监狱伙房大组长，这可是个十分滋润的美差，吃得好、玩儿得好，还稳拿好成绩，比他原来的纪律组长显赫多了。等于是说，打人事件给郑犯没有带来丝毫不利的影响，他丢掉了虚职却换来了实利。

不过，郑犯调任监狱伙房大组长，也有一些机会的因素在其中。据伙房的犯人们讲，大伙房每天进购猪肉 1000 余斤，而伙房干部却将其中 400 斤左右以注水的猪肠、猪肚替换掉，自己拿去卖钱，于是全监 6000 多犯人每天的肉食就无形中缩水了 40%。这件事被人举报查证后，监狱并未处理这名监守自盗的黑心员警，只是将原来的伙房大组长张辉灵撤掉了事，等于是把惩罚转嫁到了犯人身上。注水猪查证后，我们立即感觉菜里的肉条条比原来明显变多，菜也变得油腻起来，这就是注水与不注水的区别，这也是腐败与不腐败对民生影响的巨大区别。并且我想，伙房干警在猪肉上作弊应该很有历史了，因为自我入监以来这几年当中，我们一直吃的是星星点点的“缩水肉”。

这个分监区没有共用的剃须刀、鞋刷和发剪，贫困犯又无钱来买，所以每到狱警勒令剃须理发的日子，这些人就发愁，包括我，只好任由胡子长着，长到与头发差不多长时，找机会蹭着别人理发时，用发剪剃去胡须。洗鞋就没有办法，只好用手搓着洗，虽然洗不好，但只要见过水，总要干净一些。后来我帮一个犯人写了一篇演讲稿，他拿去参加监狱组织的“普法教育演讲比赛”，结果拿了一等奖，挣回 100 元奖金，他坚持要买 50 元钱东西给我，实在推脱不掉，我就请他买一只剃须刀。剃须刀一只 27 元，他又加购了一箱速食面给我，我将这箱面和一位河南籍“三无”犯平分享用了。这里有钱犯人仍与其他监区一样，要雇佣“马仔”为其服务，如果他有生产任务，只须拿些物品送人，便可换来产品，从而超额完成任务。工艺组是所有生产组当中最辛苦的，偶尔也会有一两个有钱犯降临此处，那是因为在别的组犯了无法包庇的错误，才会罚到“下界”与我们一起做苦役。

犯人王谷被批斗成神经病

由于车间环境恶劣，天气炎热，而任务又压得犯人们喘不过气，犯人们普遍心情暴躁，极易冒火。不少犯人为了争分夺秒，坚持在车间不喝水，这样便可以少上厕所甚至不上厕所。这么紧张的情况下，一旦发生身体碰撞、口角，便往往会导致斗殴。7 月份里，先后发生了四五次斗殴，其中两人禁闭，其他人扣大分。遭禁闭者当中，一个叫李威峰，就是前面提到的那个河南籍“三无”犯，他和别人冒火之后，猛然一拳打倒对方，被禁闭了 7 天，出来后，他整天无精打采，每天只拉 30-40 条单边，狱警拿他也没有办法。另一个遭禁闭的叫王谷，湖南人，个子挺小，一张娃娃脸。王谷其实并没有打架，是另外两个犯人因为生产纠纷，晚上回到监仓打架时，他厉声尖叫“打人啦、打人啦！”而惹下的祸。值班狱警没有被打架吓着，反被他的叫声吓着，于是将他关了 7 天禁闭，另加半个月严管。

王谷回来后，恰逢分监区开“帮教会”，他和另两名刚刚打架的犯人一道被挂上 20 多斤重的木牌，木牌上写着“抗改分子×××”，站在全体犯人面前，接受指定“帮教犯”们轮番的发言批判。最后还要接受分监区和监区领导们的轮番批斗。三名示众犯站了足有 3 个小时，王谷由于个子小，被木牌吊得面色煞白，体力不支，几次要倒下去却都被强壮的看押犯们捉拿住。

此后一个多月里，王谷一直闹精神病，坐在车间里两眼发呆，不时走到墙边要撞墙，不时又自言自语地和亲人“打电话”。这种情况持续了一两个月后，不知是什么原因，他竟又逐渐恢复了正常。我当时挺同情这个小兄弟，一有时间就和他聊聊天，聊天中发现这个小孩性格内向，多疑敏感，很难对他人产生信任。他平时很少与别的犯人谈心聊天，只是接触多了以后，对我才逐渐变得比较信任。但几个月后，他故态复萌，常常在中午睡觉时哈哈大笑，又常常突然情绪烦躁、易怒，与仓里的犯人发生口角、斗殴，但是犯人们都指他是“装神经病”，许多人歧视他，狱警也不理会他的情况，不予理疗或作心理谘询（监狱设有心理谘询室），于是，王谷变得日益孤僻。

半年时间，目睹近 20 人被铐窗，有的三天三夜

分监区多年来都是“视窗单位元”、“文明分监区”，然而不文明行为在这里却比比皆是。前面提到的受到禁闭和扣大分等严重

处理的斗殴事件并非全部，还有不少斗殴事件只以扣小分处理，或以批评教育等方式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这是因为——如果禁闭或扣分多了，势必影响分监区年度评比，影响他们对“文明单位”称号的继续蝉连，影响五·一分监区一贯的“先进”形象。所以，好多事情他们包了起来。

再说劳动，严重的超时劳动比其他分监区毫不逊色。别的分监区再加班，也不会将加工活拿到监舍干，而这里，监舍就是第二车间，白天到处是穿灯珠的，夜晚同样是，即使打熄灯铃后，也还有大量犯人挤在楼道里紧张地赶任务。完不成任务减不到刑哪，犯人们在巨大的压力下活得真够呛。伙房组有犯人为了逃避穿灯珠，不惜用菜刀剁伤手指。对此，分监区领导在会上威胁说——如果查出这些手伤是故意的，定将严惩不贷！

监舍一楼的窗口既是通风采光的设施，又是这个分监区行刑的场所。平时，有吵架、打架或点名迟到等违纪行为的，一般是先铐在窗口的钢条上，有的铐上半天，有的铐上三天三夜，有的铐上一星期，最长的据说铐了两个月。铐窗口，白天不算很苦，苦的是夜晚：夏天蚊子死命地咬，冬天寒风吹得瑟瑟发抖，却又不敢发出哀嚎，否则，很可能会遭到“加刑”——成倍延长铐窗时间。在我来五·一的半年时间里，亲眼看到过近 20 名犯人被铐过窗，其中黄红辉、戴跃武和黄乌弟等人是在深冬里被铐的，夜晚也是铐在窗口度过的。廖小贡、张孟忠两人被铐了三天三夜，不过那时还不是很冷，但铐完窗后，他们两人又被罚站大厅一周——别的犯人在那里娱乐，看电视，他们挂着“抗改分子”的牌子站在电视机两侧。对他们来说，重重的牌子应该不算十分难受，最难受的应该是心理与精神的折磨。

除了铐窗、罚站，这里还有一些别的惩罚方法，比如晒太阳（夏日烈阳）、跑步、队列操练(站军姿或三大步伐)、抄规范（5 遍 10 遍不等）等等。另有一种奇怪的方法叫“孤立”，曾经有一个叫关键生的犯人，因为顶撞狱警，被罚“孤立”——全分监区任何犯人不得与他讲话。与此同时，关键生还说自己被狱警用开水烫过，被分管工艺组的那位队长踢过，并罚他在 7 月的烈阳下绕车间大院跑了 60 圈。

我和林德道反抗，“阿福”嘴都气歪了

别的组毕竟比工艺组情况好很多，晚上还可以坐在大厅里看看电视、打打牌、下下棋，工艺组是不可能有这个福份的。但别的组

也有不参加娱乐的，那是一些贫困犯，他们坐在监仓里，除穿自己的灯珠任务外，还要帮有钱的犯人穿，或者多穿一些，存在那里，随时售卖。

我仔细想过老乡赵润贵的提议，我想即便以后调我去了印刷组或别的组，可是像我这样的“罪犯”——不背“38 条”，不唱队歌，走队列如散步，劳动又不积极，还不肯写改造总结，他们如何容得下我，况且，遇到不平事，又好直言直语，甚至越级控告，迟早还会被狱警们发配回工艺的。我没有钱给他们烧香，因而，纵使以上各方面不出问题，一旦新来了“有料”的犯人需要安排，我首当其冲得靠边让位，最终还得回工艺。而且，老乡赵润贵再有一个多月就回家了。他能帮到我的也就这一个月。所以，仔细想了想，我觉得像我这样的囚犯，工艺应当是我的长期归宿。这里的狱警十分现实，“没料”就是不予照顾，每一个清闲的劳改岗位都意味着一定的价值，都是可以带来“销售”收入的。纵有少量清闲的“劳改岗位”也会让给贫困犯，但这种贫困犯必须是在劳动上非常拔尖，足以充当“典型”才行。有了这种珍稀的“典型”，一方面可以掩人耳目，表明他们并非光是看钱，另一方面又能“调动”其他犯人的劳动积极性。（注——这一年，司法部将严酷的“58 条”改为了“38 条”，字数从原来的 3500 多字缩减到 700 余字，许多冷酷无情的字眼被删去。看起来是好看多了，但这个东西也许只是给外国人看的，实际执行中，狱警们操作的还是“58 条”那套。因为，司法部只管拉屎，不管擦屁股，并无任何人监督检查“38 条”的执行情况。）

我把小说稿要了回来，托放在老乡的柜子里。然后我开始了有限的抗拒——收工回来后不穿灯珠，中午不穿，晚上也不穿。一个多星期当中，没什么事，原来是“阿福”出差广州了，生产上暂时没有狱警督察。听老犯讲，这个分监区以前还是挺舒服的，开工时间不长，也不用穿灯珠，但自从“阿福”分管生产以来，情况大变，现在早已不是过去的“好地方”了。但是，一个多星期后，“阿福”回来了，他回来的次日，便将 20 多名未完成前一天灯珠任务的犯人全叫到车间大院里，趾高气扬地训话，一方面斥问未完成任务的原因，一方面要求作出完成任务的时间保证。这样逐一训问完毕，作出了保证的犯人被分开到一边去蹲，不能给出保证的只有我和林德道。林德道是汕头人，和我同一批投牢到新收的，他下队到五·一后，刚开始是在伙房，我在六·一时曾看见他推着饭车到处送饭，但后来他因为不满事务犯的欺压，打了架，而被发配到了工艺组。

“阿福”歪戴着警帽，正忙着训问林德道，突然想起还有那么

多人蹲在一边，遂一转身，将手有意作出伟人的姿势，一挥：“你们回去。”这一挥手不禁令我想起了毛伟人的那个“挥手之间”。林德道并不理他，迫问急了，林大声说：“你想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我只能干这么多，别跟我再啰嗦！”在林这里他没有训出个什么结果，气得暴跳如雷，又转过来训问我，我也是同样的回答：“我只能干这么多，您要觉得我违反了监规，那你就禁闭我吧！”“阿福”的嘴变歪了，显然是气坏了，他命我俩蹲在一边，起身去了车间，皮鞋似乎也生了气，踩得水泥地“笃笃”地响。

“阿福”新政：完不成任务，晚上关仓穿灯珠

当天晚上回监仓后，“阿福”实行了新政：完不成任务的不得娱乐，全部关在 10 仓，穿灯珠。我拒绝去 10 仓，便去值班室找狱警，要求他们关我禁闭。值班的是梁指（这个分监区对“领导”惯称“×指”，梁指是分管教育改造的副分监区长），他似乎感到有些为难，要我先回仓，回头再说。我回仓后，郑加安（纪律组长，粗壮高大得如奥尼尔一般）过来了，说梁指安排要他来带我上 10 仓，我说不去，宁愿坐禁闭。郑加安说：“梁指交待了，绝对不禁闭你，但一定要你去 10 仓，这是分监区原来就有的规定，不能违反。梁指交待，如果你不去，要我找几个犯人把你抬上去，但是绝对不会打你骂你。”我想，那又何必给人抬起来这样难看呢，我告诉他——去 10 仓可以，但我不会在 10 仓穿灯珠。

去了 10 仓后，里面已坐了近 20 个没完成任务的犯人，有的正忙着穿灯珠，有的坐在那里生闷气。我和另两位在车间共一张桌面的犯人聚坐在床铺的一个角落，三人都不穿灯珠。过了半个多小时，梁指走上来巡视，有几个犯人就很诚恳地向他诉苦，其中一位叫陈奎的犯人对他诉说道：“任务太重啊，梁指，不是我们不想干，谁不愿完成任务啊，我们都想减刑呀。只要你任务定的合理，我们绝对不会偷懒，可是这任务真的太高，单价真的太低呀！梁指，您能不能找点单价稍高些的活路来，我们也好每天完成任务，你们也少麻烦啊！”梁显然被这诚恳的话语打动了，他用略带诚恳的语气说：“我们也想找些单价高的货来做，也想给大家休息。请大家相信我，我们正在努力。”说完这番话，他离开了，我们仍坐在仓里接受“严管”。两个组长就坐在门口守候，不许这些“严管”对象离开监仓一步。

大约有一个星期的时间，我们一收工就得坐仓。为了表示抗议，开工后我们总有几个人根本不用心干，也没必要用心干，反正

都得坐仓，一个样。所以我们一天只交 30 条到 40 条，顶多 50 条。8 月份“亚洲杯”足球赛在北京举行，晚上有电视转播。大厅里共有两部电视机，一部大的供大多数犯人收看电视剧，一个小的放在大门旁的墙角，供少数体育迷收看体育节目。常在这里看体育节目的是伙房组、酒房组和印刷组的一些相对有闲余时间的犯人。我平素喜欢看球赛，此时坐在 10 仓里特别心痒，逢有比赛时特别想混下去看。小组赛的时候，我曾以拿水杯为名混下去看了 15 分钟，但还是被一个组长发现后捉回了 10 仓。后来我向值班狱警提出请求：逢中国队比赛时，请允许我看一场，反正我在上面坐仓也是闲着。但狱警们的回答基本相似：这是监狱不是你家，你是犯人，你应当懂得自己的身份。他这话也没有说错，但我所要求的也并未超出犯人可以要求的范围，如果他们不压给这样高不可及的任务，我就完全可以在休息时间看球赛的。

辩论，梁指导员气急败坏

老乡赵润贵听说我很想看球赛，便说他愿意帮我。这样，在他的帮助下，我每天多了两包灯珠，加上最近分监区被迫将工艺组的任务降到了 110 条，我自己只须拉到 86 条即可不再坐仓。于是，为了能看“亚洲杯”，这一个多星期里我每天拼尽全力去拉，总算能拉到 86 条，球赛于是也可以看到了。一直看到中国队决赛失利，我的“拼搏”才告结束。当然，如果没有老乡的帮忙，这 110 条的任务，即使再“拼搏”，我也是绝不可能完成的。

“阿福”、刘指和梁指都为我的“消极怠工”约谈过，全部是不欢而散，其中与“阿福”和刘指的谈话尤其不愉快。因为我的理是直的，也是真实的，而且又符合所有劳改方面的法规，他们无理可辩，便觉得我冲撞了他们的面子，表现出了相当的愠怒，只是为了不砸“文明分监区”的牌子，才强行克制住，没有暴发。梁指找我去谈时，我还是这样的态度，我向他表明:“我不要你的嘉奖，也不要你的减刑，我只求完成可以完成的任务，然后获得应得的休息与娱乐。可是你们的任务高不可攀，超出了人的承受能力，每天劳动时间这么长，还没有星期天，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文明分监区’，究竟文明在哪里？”我还向他说明了自己的另一点看法：“按省局和监狱的规定，生产劳动只能是在车间，不可以在监舍搞生产，而现在，你们却天天强迫我们收了工还要在监舍劳动生产，这难道也叫‘文明分监区’？”听完这些话，梁相当生气：“李焕明，那好，你认为在监仓不能搞生产，每天中午，我就带你一个人

来车间开工！”我回应他：“可以，只要你有精力带，我当然来。但是，既然中午是休息时间，你强行带我来车间开工也是违法的，我即使来了车间，也拒绝干活！”梁气极了，厉声斥责：“你这样顽劣不化，我让全监区的犯人孤立你，都不跟你说话！”我笑道——“没问题，我早就习惯这样了。”梁似乎又觉得这样争吵下去会有失体面和形象，因为旁边还坐有他的下属。于是，缓了一会儿，或许也是思索了一会儿，他说：“业余灯珠任务我可以认为是劳动技能培训啊？可以不认为是劳动生产啊？”这可是潘浩副监狱长的那种流氓理论，看来这个理论在狱警当中还相当流行，如“三个代表”一样流行，每个分监区都懂得用它来糊弄犯人。我冷笑着回答他：“我们在车间的生产劳动是拉单边，如果是技能培训，也应该是在监仓培训拉单边，而不是穿灯珠！显然这是你的狡辩，你们根本就不打算讲道理，还教我如何跟你谈下去呢？退一万步说，即便我认同你的说法，那么好，梁指，劳动技能培训算不算劳动？”梁显然被问住了，嗫嚅了一会儿，回答说“算劳动”，我笑了：“既然算劳动，那不就很清楚了，你们就是在超时劳役犯人嘛！”梁沉默了片刻，没有说话，我不知道他是一时找不到驳斥的理由，还是在真的思考这个问题。相对其他几位“指”，梁还算是存在一线良知的人，起码他是第一个承认“劳动技能培训”也算劳动的人。

（在联合国难民署帮助下，作者从曼谷飞往芬兰途中，经过伦敦机场。）

终于进步：加夜班少了，初步实现 7 天 9 小时工作制

就这样，一边对抗一边煎熬，熬到 8 月中旬，工艺组终于换了货——为“金龙鱼”牌调和油穿吊牌。这活儿是从印刷厂接来的，我们要做的就是往每张吊牌上穿一个金色的绳环，并打好结。每穿一只绳环的工价是 7 厘 5,1000 只即 7.5 元，每个人的任务是 2300 只，我们大多数下午 4:00 之前就可以完成，少数手快的一个早晨即可完成。此时，全部工艺组的犯人终于有了星期天。

我不知道这一切是否与我的抗争有关，但是频繁发生的打架与抗改行为的确颇令分监区的狱警们头疼了一阵。因为这些行为会直接威胁他们一年一度的“文明分监区”称号评获，直接威胁到他们自身的荣誉、奖金与仕途，逼迫得他们不得不重视。可以说，工艺组生产项目的转变，完全是狱警们为了保住自己“文明分监区”这块牌子不得不作出的让步，而并非是出于对犯人疾苦的考虑。倘若是在一个没有这样的牌子需要保的分监区，比如六·一，我们必然还得继续抗争下去，并疾苦下去。

进入 10 月以后，其他监区的作息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加夜班的很少了。我初以为是暂时现象，观察了近两月，发现仍是如此。虽然中午他们仍是只有 1 小时休息，星期天照旧开工，但少了夜班，起码可以实现 7 天 9 小时工作制，这离 6 天 8 小时已经近了许多，不能不承认——在韶关监狱，这是一个巨大的变化！或许邹月宏监狱长开始真正“与时俱进”了，虽然只进了这么一点点，但凡极顽劣的人只要有进步，我们都有理由感到欣喜。

想写稿挣钱帮侄儿，却害得老邹痛哭一场

有了休息和闲余，心里不免又挂念起远方的父母和两个侄子来，总想在这些无所事事的时间里为他们做点什么。有一天，一位邻座的犯人告诉我，说他有位老乡叫邹瑞华，现在在印刷组，原先是文艺队的，善拉小提琴，还会作曲，他经常写些歌曲和文章托狱警带出去发表，因此而挣了不少稿费。听闻此言，我心里一动，现在正好有工余时间，自己又能够写作，何不学他，也写些稿子发出去，若能挣来稿费，岂不是可以资助两个小侄了吗？在我老家的乡村，每月若能为他们挣得 200-300 元钱，就足够支付两个孩子的基本生活费了，而这笔钱仅需发表 1000 余字的文章就可以得到。我为

此找到邹瑞华，他大约 50 岁上下，清瘦儒雅，我向他详细询问了这方面的情况，他挺热心地告诉我——作为犯人是可以发表文章的，但最好是用笔名。第二天是梁指的车间班，我找到梁，向他提出了写稿资助侄子的请求，我向梁保证说，我只写生活类、文艺类的小文章，绝不涉及任何意识形态的话题，并且只用笔名，我请他念及我两个侄子的困难，允许我向外面的合法报刊投稿。梁当时并未表态，说要先请示一下领导。为了引起梁指和其他“领导”的更加重视与认同，当天下午我又把这个请求写成一份正式的书面申请，并递交给了梁。

两天后，梁把我叫去值班室，正式答复我：“教育科领导说这是不允许的，至于邹瑞华的情况，也是不对的，也要停止。”我感到此事不仅断了我的可能，而且还会危及邹瑞华，人家原来可是一番好意想帮我的啊。果然，第二天早晨开工时，老邹找到我，厉声责问：“你是不是向干部说了什么？我刚刚作好了一首曲子，是要寄去参加大赛的，现在却突然不能寄了，究竟是怎么回事？”我把情况向他简单地说了一遍，老邹愤怒地瞪了我很久，不再与我说一句话。当天晚上，我听他老乡讲，老邹中午为此痛哭了一场。一个老年人被我害得大哭，这令我痛悔莫及，我现在才知道，他实际上是靠与狱警的私人关系发出去的。我找到梁指，请求他别将邹瑞华的路也封了，我说我不能发稿便罢了，千万别害这么一个上了年纪的人，但梁并未作任何肯定与否定的表态。此后，我多次找到邹瑞华，向他道歉，他都不肯接受，和我连半句话也不愿讲。这件事一直令我心里非常难过，然而又丝毫也没有办法去追补对别人造成的伤害。

想来想去，仍是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帮到两个侄子。屈指算来，寄给大哥的那些专利申报材料也差不多有半年了，本想指望这些小发明可以有助于两个孩子，但最终看来这还是一个妄想——至今它们有没有寄到大哥的手上去我都不知道！有没有可能申请慈善机构的帮助？比如香港乐施会这样的慈善机构，请他们来救助我的两个小侄？我想，不管能不能，只有尝试了才会知道，但是谁能够帮我去做一次尝试呢？狱警们？根本不可能，他们连我写稿挣钱救助侄子的方式都不能接受，还能指望别的吗？我又想到了韦福芝，他于 5 月份调去了老残队，即五·二分监区，那里和五·一工艺组做同样的手加工，现在也是穿吊牌。记得原来同在六·一时，韦福芝告诉我，他手头还有一个单项表扬、一个“优秀通讯员”的成绩尚未使用，他说用这些成绩报最后一次减刑的话，他应该会在’04 年 12 月份左右出监。监狱最近一次减刑是 10 月份，我听法官宣读的名单里没有他，我估计他应该是第四批减刑，也就是 12 月至元月前后出

监。如果真是这样，一个多月后他即可离开这里。我想，如果请他出狱后帮我联系诸如香港乐施会一类的慈善机构，或许就有可能在不长的时间里实现自己久有的心愿，真正地帮助到这两个孩子。

老残队的老残犯，每天任务——拉单边 100 条

心闲的时候，我曾思考过残疾人口及乡村老龄人口的基本福利保障问题，试图找出一个妥善的方式和方案来实现这两大社会福利。后来，我想到或许可以采用电费加征特别国税的方式，为全国 6500 万残疾人口筹得一笔足额和稳定的福利资金，全面解决他们的基本保障问题。我把这个方式构思成熟后，写成了一个方案，期望能够寄给全国残联，由他们提请全国人大，最终将提案变成政策法令，真正造福残疾人口。但是，监狱是绝不可能帮我寄这种信的，他们一定会认为我又在“异想天开”。我想，托付给老韦或许是最好的选择。（在我国大多数地区，一个乡村老人每月只需 200-300 元即可过上丰衣足食、逍遥自在的日子，全国要实现乡村老年人口的养老保障，年需 2000-3000 亿元的开支。中共政府现在完全有这个能力，他们每年吃掉的财政就达上万亿元，仅公车消费就得花去 3000 亿元，只要裁去 1/3 冗员，或节省出 10%的财政收入就可以让全国乡村老人都能颐养天年。但是说服他们做到这一点几乎不可能，相对而言，不增加其财政负担的“残保方案”倒是有可能被其接受。实现乡村老年人口养老保障的愿望，只能是暂时收藏在心里，希望将来出狱后，能够有条件去推动实现这一乡村梦想。）

于是，通过在监狱“立新学校”上课的犯人，我给老韦传去了一封信，同时还附带了一份上述的“残保方案”。在信里，我请求他出狱后帮我代为两个侄子申请慈善资助，并帮我将“残保方案”投至全国残联。老韦很快给我回条过来，表示他一定会照我的意思帮忙办到，并说他出后将兴办养殖业，如有条件，也会帮助我的两个侄子。但是，就在我满以为以上两桩心愿很快就有可能实现时，老韦突然又传来一张纸条，上写：“焕明弟，告诉你一个不好的消息，我今年第四季度不能减刑了，因为原来的扣分，一个单项表扬、一个优秀通讯员的奖励都将作废。我问原因，干警说是间隔期不够不能减。这样看来，只好等到明年 5 月 26 日刑满出狱了。但你所托之事，我定会照办。”明年 5 月 26 日，他就差不多 20 年了，只因当初顶撞了一次祝君华，他就要多坐 1 年的牢！

老残队的情况，并不像组建之初老残犯们想象的那样“美好”，一样要劳动，一样有沉重的任务。5 月底，祝君华的那位

“私人医生”在替李久生针灸时，曾听到李对其他狱警说：“老残队的任务也不轻哪，每人每天要拉 100 条单边！”我一个年轻人全天尚且只能拉到 80 多条，这些年龄在 45 岁以上的老残犯如何能拉出 100 条！后来听五·二送货过来的犯人也是这么讲的，我才真的相信了。他们并且还说，老残队从来都没有午休，也没有星期天，中午饭是在车间吃的，吃完饭就继续开工，每天劳动时间是 10 到 10 个半小时。到了穿吊牌时，五·一工艺组的任务是 2300 张，老残队却是 2500 张，比我们还多 200！可能面对这样的生产任务压力，老残犯们存在大面积“抗改”情况，以至于有一次监狱大会上，邹月宏谈到老残队时，表示了相当的不满，他说：“老残队的劳动态度相当消极，今后我们要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教育工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有效的办法，提高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当然，我们不是要把他们往死里整，而是要他们完成力所能及的生产任务，应该让他们明白，监狱不是养老院！”我不知道他要让这帮老弱病残的人积极到什么程度，也不知道他究竟要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和方法，难道思想教育能使人对不合理的劳作也产生积极性？与此同时，我还有一丝隐忧，因为监狱长在会上还讲了——现在全监狱缩短了劳动时间，那就必须要提高劳动效率，必然要在单位时间里出更多的产值。不知别的监区那些犯人们将面临着怎样的新的劳改方式与方法，不知这些所谓的“制度创新”背后还将意味着多少血泪。

犯人向狱警打报告，要求必须蹲下

工艺组的犯人上厕所是个麻烦事，小便是站在猪房顶解决（猪房推倒后就在废墟上解决），大便则要请示狱警后去酒房旁边的小厕所里解决，并且要求必须两人同行。每次请示狱警就必须要单膝蹲下，这难免令我心里感到十分地屈辱，为了避免这种屈辱，能不去厕所我尽量不去，或者只是陪别人去，这样的话，报告的事就不需要我去做。我便又给监狱长写了一封信，请求他考虑废除犯人在狱警面前必须蹲下的不成文规矩，并在信中再次向他表明我的看法——我认为它既违反了《监狱法》又违反了《宪法》，是侮辱人格的行为。但是此信仍无回音。不但这封信没有回音，我在上半年寄出去的那些控告信至今已有七八个月了，也是毫无回音，曾经寄予一线希望的行政诉讼和“虐待被监管人”的刑事诉讼，看来也是一个破灭的肥皂泡。我想，这些投寄物或许永远也不可能有回应了，因为我原本就是生活在一个缺少回应的国度里，在我们的上空，国家机器的运作神秘地真如云里雾里。

中共每届中央选举出来后，都必定要修理修理“宪法”，这一届也不例外。因为所谓的根本大法被改动了，所以必然地又要搞普法教育。2004 年，全国监狱系统开展了大规模的普法教育活动，活动持续了一整年。年底时，按监管局的要求，各监狱要进行普法教育考试，并且各分监区还要按犯人总成绩进行评比。这种考试完全是假考，事先把答案抄给了犯人们，要求他们背记或做好夹带准备。

五·一也是这样。开考后犯人们都坐在大厅里忙着抄答案，只有我坐在原位一笔也没有动，单等时间一到就交白卷。李久生下来巡视时看到后，以为我没有抄答案或不会答，明言要我找份抄抄——“起码要弄及格！”这是他的要求。李久生走后，负责“监考”的曾金旺队长就站在我身旁，督促我答题，并要求“积委会”主任找份答案来给我抄。我不愿抄，他实在逼得紧迫，我就假装答题来应付他，实际上我是在乱填——单项选择我全填“A”，多项选择我全填“ABCD”。两周后考试结果出来了，大多犯人都是 80 多分、90 多分，甚至几个小学文化的也考了 90 多分，唯独我不及格，是 17 分，列全监区最后一名，我想或许也是全监狱最后一名。宣传组长说因为我拖了后腿，分监区总成绩名列全监第六，干部很生气。过了几天，我有事找梁指时，李久生也在场，对我说话的语气和脸色十分地冷淡，一改过去的满脸堆笑和“亲切关怀”。我知道，这才是他的“真相”。

暂时没了加班，但不知未来会怎样

美好的吊牌只穿了一个多月，就遭遇了“金龙鱼”的广告误导官司，企业广告全停了下来，吊牌也停做了。“幸福时光”真是来去匆匆，犯人们都显得相当无奈，不知道下一步将面对怎样的命运，会不会又是苦难的单边？

情况还算不坏。接下来的手加工活是做绣鞋带和穿手机带，另外还做过其他几样零零碎碎的加工活，但都是数量不多，并且开工时间不长。实际上，这些小打小闹的活路单价也很低，无法给分监区挣回几个钱，并且还要照耗那么多的电费和人力，所以，狱警们对这些东西也不感兴趣，做做停停，到了 11 月中旬，生产干脆停了下来。此时，由于做吊牌的那一个多月里产值高，居然使工艺组全年的生产任务达标了，所以，生产停了下来，狱警们也并不担心什么。工艺组的犯人们除一部分去别的组帮工，一部分参加队列会操训练，其余的人整天留仓。留仓并不等于休息，是要集中坐在院子

里，学习“38 条”，并每隔半小时左右操练 10 分钟。这样的日子，对常年辛苦劳改的犯人们而言，依然是“幸福时光”，不少后来的新犯还说：“这个分监区真好啊，坐牢能这样可算是走运了。”的确如此，这一两个月里，相比过去，真如天堂之于地狱。

可是，我很清楚，五·一分监区要参加全监年终先进单位评比，既然工艺组已提前完成监狱下达的生产任务，而且人数又不多，为了不在年关时节添什么乱子，影响评比，他宁可将这二三十个犯人闲挂起来，就让你玩儿着，至于大局，他有酒房组、伙房组等支撑着。确实是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工艺的这帮穷哥们也算是相当有个性了，苦得受不了就闹事、骂仗、打架、斗殴，迫使这帮狱警不得不对他们“文明”，否则他们真的会将狱警们竭力维护的“文明”称号给颠覆掉。但是明年呢？评比完了以后呢？据几个事务犯传言，“指”们的打算是，开年后伙房组将调到十一监区，与新收分监区合为一体，工艺组将扩大到 100 多人，届时将恢复“拉单边”业务。

一听到“单边”我就有几分怕。不知春节过后，是不是真的拉单边，如果是，不知届时的任务会定有多高？或许这两个月让我们休闲休闲，年后问斩呢！假如届时又是那么高的任务，我肯定将再次开始抗改。我想，那时抗改的话，干脆我就在禁闭仓里坐到 2010 年 9 月 1 日刑满那天。小发明和写作已彻底成为不可能，我想，那时若关了禁闭将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诱惑我改变主意。主动选择禁闭算不算一种无声的抗议呢？不知读到这些文字的人们如何看待，在我心中，这既是一种悲哀和无奈的选择，也是我能做到的最深刻的抗议！

监狱长口里终于说出：执行 8 小时工作制

以上这些文字，就是利用 11 月——元月份，这难得的休闲时间仓促完成的，然后又利用春节前后相对轻松的工余时间完成初改及誊抄的。由于时间匆忙，又要防止被他人看到内容，难以放松来写，所以，这些文字与语句必定存在许多令读者难以满意之处，而且它看起来多像是一本枯燥的时间流水帐啊，可是因为情况特殊，只能在此敬请读者宽谅。同时，我还期望诸位读者能够理解：我写这些文字并不仅仅是为了诉说个人悲苦，表达个人胸臆，更主要的，我是想将中国地层下的这些非人场景展示给世界，让世界看到它的阴暗，也让世界听到回荡于其间的渴求光明、正义与权利的呼喊！

高墙外那不高的山丘上耸立着灰色的电视差转塔，它沉默而僵硬地俯瞰着周遭，一如既往。山腰原来有苍翠的灌木和丛丛的绿草。但，可能是为了防逃工作的需要，去年冬天他们一把大火烧掉了这片绿色植被，将山变成了炭黑色，如同一只无比巨大的烧焦的馒头。只有山脚没有烧到的少量松树和青草还在向世间证明，这山原本是可以生长植物的。而今，那过火后的黑色灰烬中，已长出了青绿的嫩枝和草叶，我相信，在它们眼中，火不是毁灭性的，火并不足以惧怕，因为它烧不到地层下的生长之母——根和种子。

它们启示着我，令我觉得囚禁也并不可怕。我总共才坐了 6 年牢，真的算不了什么。曼德拉坐过 27 年，近乎是我的 5 倍，魏京生坐过 18 年，整整是我的 3 倍，即便是年轻的王丹，他也坐了 8 年牢，还有大量不知名的民运人士，他们已在牢狱里奉献了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一辈子，相比于他们，我没有资格惧怕坐牢。当然，不是牢坐得越久就越有利于民运，但，如果中国的民运还需要 1000 年或 10000 年的刑牢才能换得，我愿意将自己一生的年岁都奉献进来。因为，为了完整的做人资格、完整的公民定义和天赋的权利，这些年岁的奉献都将是值得的。

【就在我誊抄到此处的时候，狱方召开了所谓的年度“劳积分子”表彰大会，在会上，新上任的李金应副监狱长公开宣称——他们将在新的一年里，“继续严格执行 8 小时工作制”。邹月宏监狱长也在此次大会上宣称他们“认真执行了 8 小时工作制”，已把犯人的劳动时间缩短到了“八九个小时”。

从他们的语言里，给人感觉似乎去年全年他们已实施了“8 小时工作制”。实际上，韶监犯人劳动工时的减少是从去年 8、9 月份开始的，严格来说应该叫“7 天 9 小时工作制”（没有星期天），仍然有一些监区常常加夜班，但毕竟是少数，大多监区的犯人已经很少加夜班了。我不知道“7 天 9 小时工作制”何时才能真正进步为“6 天 8 小时工作制”，也不知今后是否还会有反复（因为没有任何个人和组织为犯人的权益提供保障，他们获得的权益是极不可靠的，随时都可能被随意取消），但监狱长和副监狱长第一次从口中说出了“执行 8 小时工作制”这几个字，至少在他们意识中已经有了这个东西，已经有了这种意识。对于这些曾极度顽劣的人们来说，这显然是值得欣慰的进步。

我不知道这种有限的进步是缘于外界压力、上方强令，还是众多勇敢的犯人们长期艰苦的抗争，包括我的抗争？如果是缘于我们的不懈抗争，那么这一有限进步也将给我们所有争取民权者以信

心，只要我们的权益是正当的，抗争就会是有效的，它总会有效的。我相信我们的民主权也将是如此，尽管它的抗争之路将漫长艰辛得多，但它肯定能够抗争得来！】

第十五章、穿越三国边境逃亡泰国

艰 难 逃 亡 路

（此文发于《中国人权双周刊》第 60 期 2011 年 9 月 8 日）

我出生在陕西省安康市，1990 年考入安康师范专科学校物理系。在校期间，因为参与组建学生组织，1992 年 8 月被传讯、关押了 8 天。这个所谓的学生组织，仅仅只有 5 名学生，什么反共活动都还没做过，我想应该会没事的，也许不会被追究的。但是，1993 年 6 月 24 日，我正在考毕业试时，公安处将我带走，宣布逮捕。次年 3 月，我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本想上诉，但是看守所里太饿了，为了能早点吃上一口饱饭，我放弃了上诉。4 月，我被送到汉中监狱服刑。1996 年 5 月 9 日出狱，因为在狱中照顾病号犯“有功”，被减刑 45 天。

1997 年我离开家乡，外出打工，1998 年到深圳。2001 年 9 月 2 日，因为在深圳多处散发传单，被深圳公安逮捕。审讯期间，三天三夜不让我睡觉，采用疲劳战法逼供。2002 年 5 月，深圳中院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我有期徒刑 9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年。8 月底，被送到韶关监狱服刑。当时，那个监狱关押了上万名囚犯，其中近半是女犯（广东省女子监狱当时也设在这里，一个监狱，两个大区，分隔管理）。这个监狱里，金钱十分重要，有钱的

犯人可以买到清闲的岗位，可以买到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也可以买到酒、肉改善生活，没钱的犯人只能干苦活、干苦力，还不一定有刑减，生活自然也十分艰辛。有钱没钱，真是天壤之别。当时，劳动时间也特别长，经常一天干 12 小时、15 小时甚至通宵达旦，而且没有节假日，仅仅是过春节时能休息两天。我因为抗议劳动时间过长，而被关了 3 次禁闭，第一次是 8 天，第二次是 15 天，第三次是 6 个半月，190 余天。禁闭仓向来号称监狱里的监狱，狭小、阴暗、潮湿、闷热，长期的幽闭，一些人甚至被关成疯子。我隔壁一个叫谢月兰的犯人，就由怀疑有精神病给关成了真正的精神病，后来整日砸墙、高唱高呼、放水淹自己，并把大便往饭碗里拉。禁闭巷原本就分成两边，一边关精神病犯，一边关禁闭犯。精神病犯并不予治疗，就这么长期关着，一关好几年，冬天里没有鞋，也没有被子，睡在水泥床台上。就这样，轻的关成重的， 重的关成更重的。幸好，我只关了 6 个半月，还没变疯。

去年 9 月 1 日，我刑满释放。因为一直不悔改、不认错，又老是投诉监狱里的腐败行为，没有得到一天减刑。

回到家后，派出所将我的户口迁到父母所在地，我和年迈的父母同住乡下一处小屋里。员警告诫我不得离开安康市，非经他们允许，不可以去外地。他们时常到我家里探查情况，每次一来，我年迈的父母就会担惊受怕，忙乱不已。逢到特殊的日子，员警还来家里陪坐。广州亚运会时，二姐让我去她家帮忙照看小孙子，员警追到她家，硬要她签下责任状，确保我不会离开安康。他们还安排村干部监控我，并且监听我的电话。我有个中学同学，几次打电话邀我去他专卖店的天津总厂观览，帮我适应社会、散散心。但每次他一打完电话，次日早晨派出所的电话就会追过来，询问有无人约我外出，并告诫我不得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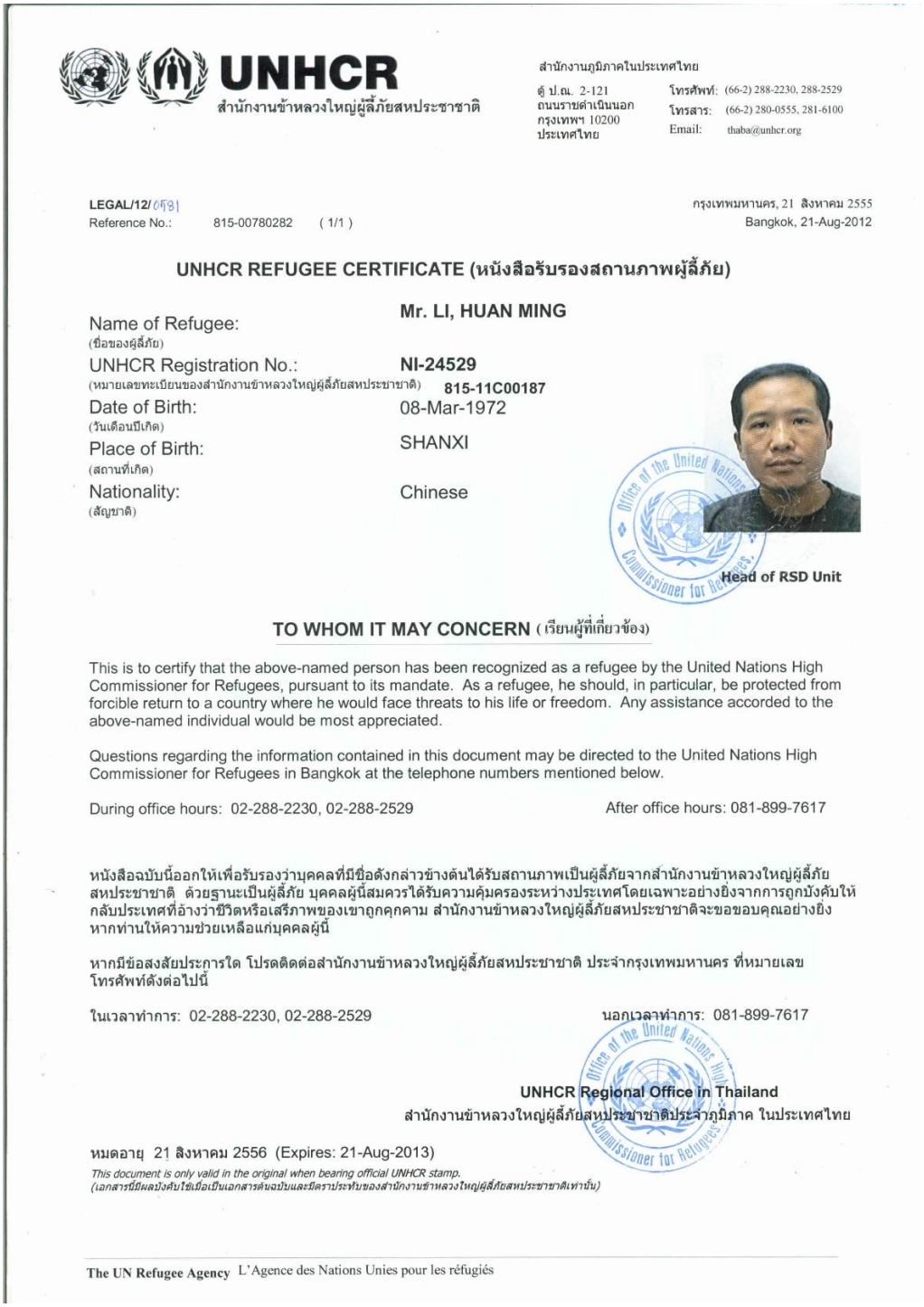

UNHCR
สำนักงานข้าหลวงใหญ่ผู้ลี้ภัยสหประชาชาติ

สำนักงานภูมิภาค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ตู้ ป.ณ. 2-121
ถนนราชดำเนินนอก
กรุงเทพฯ 10200
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โทรศัพท์: (66-2) 288-2230, 288-2529
โทรสาร: (66-2) 280-0555, 281-6100
Email: thaba@unhcr.org

LEGAL/12/๐๕๓๑
Reference No.: 815-00780282 (1/1)

กรุงเทพมหานคร, 21 สิงหาคม 2555
Bangkok, 21-Aug-2012

UNHCR REFUGEE CERTIFICATE (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สถานภาพผู้ลี้ภัย)

Name of Refugee: (ชื่อของผู้ลี้ภัย) **Mr. LI, HUAN MING**
UNHCR Registration No.: (หมายเลขทะเบียนของสำนักงานข้าหลวงใหญ่ผู้ลี้ภัยสหประชาชาติ) **NI-24529** **815-11C00187**
Date of Birth: (วันเดือนปีเกิด) 08-Mar-1972
Place of Birth: (สถานที่เกิด) SHANXI
Nationality: (สัญชาติ) Chinese

Head of RSD Unit

TO WHOM IT MAY CONCERN (เรียนผู้ที่เกี่ยวข้อง)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named person has been recognized as a refugee by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pursuant to its mandate. As a refugee, he should, in particular, be protected from forcible return to a country where he would face threats to his life or freedom. Any assistance accorded to the above-named individual would be most appreciated.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may be direc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in Bangkok at the telephone numbers mentioned below.

During office hours: 02-288-2230, 02-288-2529 After office hours: 081-899-7617

หนังสือฉบับนี้ออกให้เพื่อรับรองว่าบุคคลที่มีชื่อดังกล่าวข้างต้นได้รับสถานภาพเป็นผู้ลี้ภัยจากสำนักงานข้าหลวงใหญ่ผู้ลี้ภัยสหประชาชาติ ด้วยฐานะเป็นผู้ลี้ภัย บุคคลผู้นี้สมควรได้รับความคุ้มครองระหว่างประเทศโดยเฉพาะอย่างยิ่งจากการถูกบังคับให้กลับประเทศที่อ้างว่าชีวิตหรือเสรีภาพของเขาถูกคุกคาม สำนักงานข้าหลวงใหญ่ผู้ลี้ภัยสหประชาชาติจะขอขอบคุณอย่างยิ่งหากท่านให้ความช่วยเหลือแก่บุคคลผู้นี้

หากมีข้อสงสัยประการใด โปรดติดต่อสำนักงานข้าหลวงใหญ่ผู้ลี้ภัยสหประชาชาติ ประจำกรุงเทพมหานคร ที่หมายเลขโทรศัพท์ดังต่อไปนี้

ในเวลาทำการ: 02-288-2230, 02-288-2529 นอกเวลาทำการ: 081-899-7617

UNHCR Regional Office in Thailand
สำนักงานข้าหลวงใหญ่ผู้ลี้ภัยสหประชาชาติประจำภูมิภาค 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หมดอายุ 21 สิงหาคม 2556 (Expires: 21-Aug-2013)
This document is only valid in the original when bearing official UNHCR stamp.
(เอกสารนี้มีผลบังคับใช้เมื่อ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ต้นฉบับและมีตราประทับของสำนักงานข้าหลวงใหญ่ผู้ลี้ภัยสหประชาชาติเท่านั้น)

The UN Refugee Agency L'Agenc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s réfugiés

（2012 年 8 月，联合国难民署泰国分部批准了作者的避难申请，这就是所谓的难民证。作者编号 24529 。）

呆在家里对父母是个累赘，老让他们为我担惊受怕、伤心难过，我没法在家乡找个象样的工作，养活自己，减轻父母负担。我决计离开家乡。5 月 27 日，我乘火车逃离家乡。到达广州时，员警打来电话，威胁要我立即返回，否则派人来抓我。他们又命村长、我的亲人不断打电话催我返回。我不想返回，我去一个牢友家取走

我在狱里写的书稿，又找一个朋友借了点钱，然后关闭了手机，一路南逃，到了凭祥。途中住店没敢用身份证，都是谎称身份证丢失了蒙混过关。6 月 10 日，在一个新认识的朋友的说明下，经由山间小路，越过边境，逃到了越南。但是一过边境，就被小镇上的越南治安队盯上了，他们专门抓捕偷渡客诈钱。他们骑着摩托车追上我，将我带到一间屋子里关起来。后来，那朋友的一位越南亲戚帮忙垫了 2000 元人民币（600 多万越盾），才将我捞了出来。我当时身上所剩的钱不多了，还要奔往河内，所以只还了 500 元给朋友的亲戚，至今还欠着 1500 元钱未还。

到了河内后，我寻找了好几家大使馆，期望可以求得庇护，离开险恶的河内——因为没有护照，一旦被越南员警查出，肯定遣返中国。但是，大家都客客气气地对我说“Sorry”或“No”。印度大使馆的夏尔马先生曾介绍我去联合国难民署驻河内办事处，但那位主任十分冷漠，看完我的材料就叫我离开这里。我不知道这叫什么难民署，“不推拒”的原则在这里根本不存在，当然，爱心与关怀是更不存在的。一些外交官告诉我可以去柬埔寨或泰国，找那里的难民署，可以帮到我。驻河内难民署的那位翻译，也这么对我说，他说金边难民署可以帮到我。但我当时已没有钱了，无法走到那么远。好在夏尔马先生介绍我认识了法新社驻越南的记者伊恩.布莱克，伊恩是个非常热心、善良的人，他资助了我 200 多万越盾和 100 美元现金，总计约合 200 美元，然后打好一张曼谷难民署的指引地图送给我。我带着法国大使馆写给的河内甲八车站地址，找到那里，乘上长途大巴，赶往西贡。

越南真长，三天三夜后，才赶到西贡。之后，我赶紧去边境地带寻找道路，准备逃往柬埔寨。但是，这段时间柬埔寨查得严，找了好几个当地摩托佬，都说怕抓，不敢带，给钱也不敢带。越柬边境和地图上根本两码事，也许越南人在地图上做了手脚，而实际控制线，比地图上纵深得多。我不敢贸然私闯，一时困在这里，又没有钱，又危险，可如何是好？我在边境城市朱笃遇到一对华侨老夫妻，开了家小旅店，他们帮我联系了一个长年做这路生意的柬埔寨华人，可这人也不敢做，说查得严，无法保证能安全送到金边。还有一位开小店的华裔老大姐告诉我，说一个叫金桥的地方，可以给当兵的 5 美元，去柬埔寨边境参观。我放下行李，立刻打摩托车找到那里，打算先过去看看。过了第一道线后，却在第二道线给拦了回来，无论给 5 美元，还是 10 美元，就是不放我走，给扣了起来 。我想这下毕了，该打发回国了。检查站的军官搜查完后，将我和开摩托车带我来的那个老头一并送到附近一处军营（老头那时在边检线这边等我）。奇迹一般，长官请来两个华侨做翻译，一番讯

问之后，认为我一没带行李、衣物，二没带多少钱，三又有开摩托的老头在这边等候我，判断我并非一去不回的偷渡客，而确实仅是想参观参观，且并未真正过界（第二道线后才是柬埔寨），虽无护照（我谎称护照在河内一朋友处，但并不能说出姓名、位址和电话），仍决定放我。真是奇迹，被边防军抓住，还能放回，我真没想到，出大营前一直还不相信他的话。

在西贡和边境地带逗留了 10 来天，后来，开旅店的华侨老夫妻告诉我，北边有个叫龙坪的小镇子，那里有条小河，过了河就是柬埔寨。我去那小河看过后，当天下午带上行李，在离边检站约上里地的河边，登上一艘摆渡的小船，满怀忐忑地过到对岸。还好，对岸并无人检查。但我没走多远，一个治安队员模样的人骑摩托车追了上来，索要“passport”。我想完了，我哪有该死的“passport”。万般无奈，我掏出干瘪的钱夹，取出一张 50 万越盾的钞票递给他，心里在设想，八成他会拒绝，之后将我押往兵站。但是，出我意料，那人笑着收下钱，和我握了握手，竟然用汉语说了句“你去吧”，转身打车而去。我赶紧向前急奔几步，瞅前后无人了，蹩到路旁的芒果园里。在芒果园里一直躲到天黑，趁黑我钻进一大片玉米林，向前奔窜，我想趁夜向前赶上几里路，好绕过柬埔寨的边防检查线。半夜里，我在一片大苦瓜棚里站了一夜，天亮后换了双凉鞋，丢掉所有的脏衣、脏鞋、袜子，上路赶往附近一个小镇。小镇上没看见有载客的摩托佬，只好上了一辆破旧的小巴，花了 5 美元，这辆破车将我带到了金边。当时看到金边的模样，我还真不相信这是首都。

费了好大劲，找到难民署驻金边办事处，人家却告诉我，自 09 年起他们就已不办这事了。如果想申难，得去找柬埔寨政府难民事务中心登记。那个翻译电话里不住催问我，要不要去登记、要不要去登记，根本不容我思考。但是我知道，柬埔寨政府曾将不少政治犯遣送回了中国，最有名的是新疆的那 22 个人。我怎敢去找柬埔寨政府登记，一气之下，我背上行李，奔往汽车站，当天就乘长途大巴赶到柬泰边境的城市波贝。次日早晨，在一个摩托佬的指引下，找到当地的蛇头，花 40 美元，穿过一条长长的水沟和一片茂密的野草地后，到了泰国。当天晚上，我乘长途大巴赶到曼谷（花了 10 美元），并在倾盆大雨中找到了难民署的小门（供难民进出的是一道小铁门）。因为是周五晚上，无奈，只能等到周一再说。当时，我没什么钱，也没护照，找了几家旅店，都拒绝我入住，曼谷的确比河内、西贡“文明”得多。我只好睡大街，就睡在难民署门前街边的候车亭里。第五天夜里，一伙骑摩托的泰国小流氓，沿街袭击、殴打睡在街头的单身流浪汉，我也不例外，并且因为我拾木棍试图自

卫，他们又照顾了我一回，用酒瓶砸了我一通。这一切，都发生在难民署员警的眼皮下。我不敢再在这条大街睡了，只好去另一条街找地方睡。这样，一共在街上住了七天七夜，后来在 JRS（教会难民服务中心）和其他朋友的帮助下，才找到了住处，告别了街头，正式开始在曼谷的申难生活。也许可以叫“申难生涯”，因为这个过程相当漫长，大多都得等待两三年才能有结果，有的人已在这里等了四五年、五六年，甚至还有 10 年、20 年的老难民，都已几乎成了泰国人。

尽管在泰国依然十分艰难，但毕竟逃了出来。我不知道未来的日子里，能否得到难民身份，虽然现在自己是实实在在的难民，但难民署的审理人是说不准的， 只有神知道。不过，无论将来身在何处，我都会坚持为中国的人权鼓呼的。希望我们恶劣的人权环境能早日改变，不再有人像我一样艰难逃亡、流落他乡。现在，我非常希望能和年迈的父母打个电话，可是因为监听的顾虑，还不能够。不知他们现在身体怎么样，也不知道我哪一天才能放心地和父母通电话？

（在泰国期间曾帮助过作者的“美中对话基金会”负责人康原先生——John kamm）

第十六章
自由——从泰国移民监狱到芬兰小城

博讯记者泰国移民监狱亲历记

（注：此文发表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博讯网，当时作者身在曼谷，担任博讯网记者。原题摘录于此。）

去芬兰前，必须坐 7 天牢

依照泰国法律，非法入境或延期滞留者，必须缴纳罚款或坐移民监狱。

将近两年前，我是在没有护照的情况下，越境进入泰国，来曼谷寻求联合国难民署政治庇护的。难民身份批下以后，我被安置到北欧芬兰。现在，在离开泰国赴芬兰前，必须依照泰国法律规定，去移民法庭接受审判，缴纳罚款，然后在泰国移民局监狱坐 7 天牢。之后，才能“合法”离开泰国。

即便你是国际难民，哪怕你是战争逃亡出来的难民，都得要坐这 7 天牢。

这是在躲难泰国期间，侥幸没有被移民员警抓过的人的待遇，已经算是很不错的了，已经是极大的优惠了。还有许多不幸的难民，申难期间被抓，成年累月关在移民监狱里面，六七年、七八年很常见，直到离开泰国。

在泰国，难民几乎全是罪犯身份，也几乎全都是以罪犯身份离开泰国的。

皇恩浩荡，泰国几十万难民不在皇恩之内。

泰王国几乎全民笃信佛教，却并不普度这些最艰难的流亡者。

我离开泰国的日子被安排在 5 月 7 日凌晨，所以必须在 4 月 30 日去移民局报到。

但临近时，我又被难民署通知，报到推迟一天，为 5 月 1 日。而离开泰国的日子并没有变，因为机票早已订好。这么算来，我占了泰国一天的便宜，只需要坐 6 天牢。

囚车好像垃圾车

1 日早晨 8 点，我按时赶到那条泰国人叫“Soi suan phlu”的巷子，移民局刚刚开始上班。但预期要和我们在这里见面的 IOM 的工作人员还没赶到。曼谷塞车很出名，谁迟到都很正常，而泰国人也因此对迟到相当能够宽容。

我按要求上到一座办公楼的二楼，坐在过道等待。

这时这里已经坐了 4 个人。我对面的两人，一男一女。女的显然是泰国人，但她居然会讲汉语。她说，坐在她身边的这个男子，是从斯里兰卡逃过来的，曾经过马来西亚，她在桥头看到他徘徊不定，好像遇到了困难，便主动帮助他，把他接到自己家里住。一周后，在她的劝解下，斯里兰卡男子前来移民局自首，接受遣返回国。这男子大约 20 多岁，很年轻、高大，但显得楞头楞脑，他是来领机票准备回国的。

那女人足有 40 多岁。她告诉我，她叫 Apuk，平时喜欢做救人的善事。

坐在我同一边的两个人，一个是美国人，一个是斯里兰卡人。这个斯里兰卡男子同样很高大，叫 Obson，和我一样，今天来报导，准备坐监，然后和我一样，安置去芬兰。他旁边的美国男子，又高又瘦，是 Obson 的老板，他在他那里打工，今天老板特地来送他，并希望为他代缴可能的钱款。

半小时后，IOM 的工作人员来了。Apuk 协助办理完那斯里兰卡青年的事后，回家去了。Obuson 的老板，在向 IOM 的人员确认，不需要缴纳别的费用后，也放心地离开了。Obuson 的法庭罚金，也已事先得到通知，由芬兰政府代缴了。

大约 10 点多，移民局的员警办完手续，将我和 Obuson，及一名印度男子、一名爱尔兰男子，共 4 人，带下楼。员警打开一辆囚车，我们钻进铁笼里，自己把后面的铁栓插上，员警也没上什么锁，就启动了汽车。估计我们这种要遣送和引渡的人没什么危险性，员警根本不担心谁会逃跑，不但没锁囚车，连手铐也没有用。

上车后得知，这名印度男子是因为不喜欢印度，喜欢呆在泰国，才不惜非法滞留的。今天，是要判罚他，并要遣送他回国。爱尔兰男子非常粗壮，护照延期，拒不缴纳罚款，所以得来这里接受判罚和遣返。

Obuson 说，他还有妻子和 10 个月大的儿子，在外面等他。

我以为，这批安置区芬兰的，可能就我和 Obuson 一家，4 个人了。

（Obuson 和他的儿子，拍摄于伦敦机场。）

囚车里的情况，足可见泰国员警有多么懒惰。

车里有三排长凳，中间那条长凳有靠背。我一上去就要坐车厢边的长凳，爱尔兰人忙摆手。我一看，长凳凳脚早锈烂了，一动就晃个不停。我和爱尔兰人、Obuson 三人坐中间那条长凳，我又伸出双脚蹬住对面那条烂了脚的长凳，生怕它突然倒下来，砸了腿脚。

囚车后部，则用铁丝网又隔出一个小空间来，显然是押车员警或士兵坐的，左右各一个位。印度人选择坐在其中一个位上，员警在前面开车，并没有吭声。

车厢里到处都是垃圾，烂衣服、烂鞋袜、食品袋、饮料罐、烟蒂、卫生纸丢得乱七八糟，甚至好像还有屎尿。我穿了件白色短袖衫，挨了一会儿靠背，结果，背上就有了粗粗一条红褐色的锈斑。

铁丝网，车厢铁皮，也满是锈迹。

移民法庭，简直就是菜市场

车开了很久，终于到了一处破败的大院子。这就是移民法庭。

法庭在二楼，我们进去时，里面已经坐了很多人，看面色，不是柬埔寨的，就是老挝、缅甸的。里面吵吵闹闹，有的人还带着铐，甚至是两三人、三四人铐在一起。

三个女工作人员，坐在众人面前的办公桌后，看着那些被抓的人在吵，也不说什么。倒是里面一个保安模样的中年泰国男子，十分积极地，在不停地向众“犯人”讲解着什么知识。了解了一下，是在讲怎么交罚款，怎么向法院送钱、汇钱。总之，这个老保安唾沫直喷，中心目的就一个——钱。不就，开始有人交钱，他就不停地收钱、递钱、交涉，忙得不亦乐乎，双眼却始终紧紧盯着钱走。

许多被抓进来的非法移民，穿得乱七八糟，头发也乱七八糟，显然只是些打黑工，替泰国人干脏活累活的缅、老、柬、越穷苦人。好多人身上没带什么钱，不住地打电话联系别人送钱。有的人女友、老婆或家人送来了钱，那老保安就一把夺过卷成一捆捆的泰铢，转交给几个女工作人员。

等了许久，依旧人来人往，没见办案。三个女工作人员，不停地列印、交换案卷材料，和众“犯人”交流，目的似乎也只有一个——帮法庭催钱、收钱。

移民法庭这么乱糟糟的，十分像一个交易市场——一手交钱，一手放人。非法入境者，交了钱再放出法庭，他依旧不改变非法入境的性质。这种收了钱就放人的做法，对泰国这个国家没有任何意义，唯一的意义只是为法庭增加了大笔收入。难怪移民员警干抓人这个活那么卖力。

整个法庭设施十分落后，头顶转着老旧的大风扇，咯吱咯吱响。办公台后面设有法官席，木质的审判台高高大大，但是很陈旧，旁边放些杂物，显得很不严肃。但是,始终不见法官来这台上办公。

差不多等到了下午两点多，突然说法官来了。那员警告诉我们，法官问话时该如何如何说，照说就是了，不会说就点头就是了。

法官居然不来法庭里开庭，而是在外面的过道。员警、女工作人员、老保安，对法官都十分敬畏，整齐站在墙边。法官是个看起来一指头就能推倒的瘦弱老女人，她并不看整齐站列的下属或“犯人”，低头翻阅众“犯人”的案卷，然后一批批传“犯人”站到离她数米远处，接受泰语宣判。判完了，准备好了钱的犯人，就汹涌着去交钱，以求快点再出去，继续做他的非法入境者。

我确实没听懂女法官说什么，就照员警说的办，答是或点头就行了。

我和 Obuson 判罚的 6000 泰铢，芬兰使馆已事先交给了 IOM。IOM 又将钱转交给了移民局员警，移民局员警将钱代我们交给了法庭工作人员。

随后又乱七八糟等了一个多小时，几个女工作人员才将我们 4

个人的手续搞完。那移民局员警早耐不住了，一完事，立即带我们去法院院内的餐厅吃饭。

这不是免费午餐，我替那员警买了单，他连一句客气话都没有，好像觉得这完全应该。吃饭间，那员警不住地说当兵的办事是要收钱的，是要吃好处的，又说这在中国太正常。我想，他的意思肯定是在提醒我们几个，应该给他一点小费。

吃饭时，才发现，法庭就在湄南河边，石龙军路上。前几天，我还和几个朋友在旁边不远的那个休闲购物广场转了一圈。

回去的路上，和来时一样，不少路人看见铁笼囚车里的我们几人，无不是一副好奇、惊讶的样子。

进监狱，看见大量“儿童犯”

回到移民局后，我们被直接关进了移民局办公楼后的移民局监狱里。这里就是著名的 IDC，全文是 Immigration Detention Center,即移民关押中心。据说关了好几千各国非法入境和延期滞留者。

我以前曾和人来这里探过监，只是因为我没有护照，别人去会见被关押的人，我在外面的大院里等待。前几个月被安置到芬兰的一个朋友，走之前来这里坐牢，我陪着他来的。

进去当天，说是节假日，晚上没有员警值班，竟不能为我们几个人安排关押的房间。我们只好在一楼的过道里坐着，或走动。这倒还算有点自由，不比在楼上的关押房间里憋闷。

此时在这里办公的，都是些缅甸人。就是所谓的“员警助理”。后来入仓了，有人告诉我，这些人其实原本也是被关押在这里的“犯人”，后来就干脆留下来就业。这里的工钱比外面工厂稳定，又不用干体力活，这一帮缅甸人便在这养了下来。

但是在被关押的犯人面前，他们是半个员警，又打又骂的，威风凛凛。

监狱的小商店就在过道旁边，我们想喝水，就有一个管商店“员警助理”过来，开门售货。我们买了一些吃的喝的，坐在过道旁的木椅上，吃喝、聊天。丢在这里的不光我们 4 个，还有其他好几个人。有的人累了，干脆躺在木椅上睡觉。

刚进来时，还看见放风的情景。居然有人带着孩子在坐牢。

一对夫妻“犯人”，带着两个小孩，坐在放风场旁边的长木椅上，算是家庭团聚了。一位带枪的员警巡视，看见他一家四口，也许是同情，不住地摸那小孩的头。其他“犯人”放风结束，那员警还特许这夫妻俩和孩子，在过道里又坐了很久。夫妻俩珍惜孩子，不住地搂抱孩子、抚摸孩子，很是不舍。

男女不能同仓，估计这夫妻俩很可能一人带一个孩子，住在自己仓里。

大约下午 4 点多钟时，还从外面进来一大帮孩子，由一位幼稚园老师模样的女人带着。他们有的背有书包，有的手上拿着书本。进来不久，他们被关进楼上的监仓里。

天哪，我听说过移民监狱里有小孩，却没想到竟关了这么多。

后来有人告诉我，这些小孩都是随父母被抓进来的，有的关了好几年了。我看到的这帮孩子，是被带到外面幼稚园、学校上学的。这还不是全部，有一部分条件不符合的，还不能出去，太小的也不能出去。

我不知那条件是什么，我只知道人世一个基本良知就是，决不可以让孩子坐牢。

这一点，连专制暴政共产党都未敢违背。泰国政府却大大地违背了这条人世的最基本准则。这个佛国，我不知它以何来宣扬其教义中的仁、善、慈、爱？

单独关押的人妖

过道的一边是管理人员办公室。另一边，在去二楼囚室的楼梯口边，居然有一个狭长的铁笼小囚室，很像是禁闭仓。仓室由铁丝网隔成，宽约 1 米，长约 4 米，里面躺着一个人。

我想，该不会是李宇宙吧？

李宇宙关进移民监总计有 4 年多了，据说一直是单独关押在禁闭仓。外面许多人还在关心着他，不断来探监，但据说由于他是关禁闭，一概不给会见。我曾陪朋友来看过，也没能见到。能做的，只是可以给他送钱。

我凑过去看，那人背向我躺着，看不见面孔。他的身边还放着不少书籍、杂志，这倒符合李宇宙的特点，是个文化人。那人的物品和人，基本集中在狭小仓室的半边，另半边空着，也许是他散步的“走廊”。

这人皮肤黝黑，我想，不是南亚人，就是北非人。

待他转过身来，我看见一张形貌狰狞的面孔。黝黑的面目，分明不是中国人。我看见过李宇宙的照片，绝不是这个样子。

这人是谁呢？

李宇宙在哪里呢？

我那时电话还没有收，我便打电话给蔡欲亮，求问李宇宙关在哪里。蔡欲亮说了半天，我听不明白。又问林大军和于圣，还是没有解决问题。我照他们说的“进门右边院子”去找，看见有女仓、男

仓数间，但没有看见有单人禁闭仓。

曾经看见一个关着四五个人的房间，没注意到有李宇宙。

晚上，我们被赶到过道旁边一个封闭球场里，在哪里睡觉。实际上，就是躺在水泥地上睡，蚊子非常多，咬得人没法睡觉。

这里其实也是放风的地方。所谓放风，就是把犯人赶到这里，关上一两个小时了事。他们可以在这里打打球、吹牛、聊天，或通过小商店的后窗购物。

睡不着，我便去上厕所。厕所就在那间小禁闭仓后面。我蹲到小禁闭仓的铁丝网后，问那人的来历。

她居然是个女人，却剃了光头。

她说她是美国人，电气工程师，在泰国做些生意——电子产品贸易。

“我因为签证过期，没有及时办理，被关进来。但是我应该很快就出去的，美国大使馆的人前天来看过我的。”她连说了几遍“soon”、“soon”，意思是说很快，但至于究竟是几天，她根本不知道。

我说，我以为您是个男的，差点弄错。

那女人突然双手拢住一只乳房，向我炫耀：“Big,Big”。我和她哈哈大笑。她又随手从铁丝网上的衣服间，扯下一只乳罩，手伸进衣服里，将乳罩套上，毫不避讳我这个男人在身边。

她说，她不喜欢和许多女人关在一起，她只喜欢一个人。所以，员警把她一个人关在这里。我问他知不知道一个叫李宇宙的中国人，她完全没概念。

她说，她喜欢中国人，以前她的公司里曾经有中国同事。她说自己的父亲是日本人，母亲是印度人，所以她皮肤有些黑，但没有非洲血统。

她居然谈到了生孩子的问题，她说自己 51 岁了，现在没有孩子，但很想要一个孩子。我问她这个年龄还能生吗？她说没问题，她很想要一个孩子。

她直接说，你帮助我，生一个孩子，好吗？我只是笑。

值班室的人员透过铁丝网能看见我，我担心他们会制止我和她聊天。她却说，不要紧，她们不会来管的。她说她可以出来的，伸手向我指了指小仓室后半部，我看见有个铁丝网的小门，以及门闩，门闩并没有上锁。她的确可以自由上洗手间。

我告诉她我关完这 6 天，就要去芬兰了。她说，我留电子邮箱给你，等自由了，会去欧洲找你，你帮我生小孩。

Obson 听说她是个女人，很好奇，也来和她聊天。但 Obson 走后，她悄悄告诉我，她只喜欢中国人、日本人，不喜欢非洲人、斯

里兰卡人和印度人。

她说她的名字叫 Rasoung。她很整齐地写下了自己的 E-mail、Youtube、Facebook 联系方式，交给我，和我约定要去欧洲找我，请我帮他生小孩。

她突然问我，你最后一次性生活是多久前。我吃了一惊，回答说两年前（我没有说实话）。她不信，说两周前吧。我笑而不答。

她说，自己已经有 20 年没有性生活了。我比她还不信，问她是否不喜欢性生活。她却说很喜欢，但是没有喜欢的人，所以就没有性生活了。

我总觉得，这个理由不成立。没有可口的饭菜，难道人就可以 20 年不吃饭了吗？但没多问。

次日早上，我们又被赶出球场。我买了点饮料给她，但却不是她喜欢的，她没要。转身，她倒出一点药水给我，我看那瓶签，是泰国产的一种驱蚊药水，便利店都有卖的。

我来泰国当初几天，睡在大街上，一个流浪汉给过我这种药水，用了很有效的。

我觉得，这挺新鲜，在监狱居然也撞上了艳遇。呵呵。

但是后来，遇见几个中国人，问到 Rasoung 的情况，都异口同声地说，那是个人妖——英语为“Ladyboy”。

“他看起来是个女人，有奶子有什么的，可是她又长着男人的家伙，人家女仓的人不要他。男仓他依然不能关。没办法，员警只好单独关着他。”一位中国人说。

他妈的，原来如此！

我差点去帮一个男人生小孩！

流动仓，最多时关押一两百人

这天早饭过后，好几个员警来上班了，看见一帮子囚犯散坐在过道旁，不雅观，于是，一声令下，我们被关进了一间临时囚室。就在过道右边小院子里，一楼。

这是一楼几间囚室的最后一间，14A。旁边分别有 14B、15A、15B。其中，15B 是女仓。

进去时，里面横七竖八躺满了人，一股很浓烈的臭味，差点熏得我背过气。爱尔兰人凶悍，看见一个老人是欧洲人模样，立即挤过去，在老人身边硬挤出半米宽的地方，睡了下去。这做法，真太他娘霸王硬上弓了。

印度人坐在门口，和几个印度囚犯聊起了天。他昨天晚上也关这里，估计和这几个同胞早熟悉了。Obson 和我瞅了半天，只各自

找到了一个可以容下屁股的地方，放下包，就那么坐着。

过了许久，我觉得靠近厕所的地方，可以通融一下，挤块小地方，躺下。便去和躺在那里的一个小男孩商量，小男孩挺通情达理，向外挤了挤，给我让出大半米宽的地方，我总算可以放下包，屈着腿躺下了。不敢伸直了腿，因为脚下是通往厕所的过道，不能拦了人家上厕所。

我将一小盒饼干送给小男孩，以资鼓励。

躺我这边的这些脏乎乎的男子，估计都是柬埔寨人，他们相互曲曲哝哝，小声说些什么。对面躺了两个大个儿的黑人，因为身材粗大，没人敢欺负，他们每人都铺着毯子，占着宽于其他人的地方，很舒服的躺着吹牛。这俩黑人即会英语，还会泰语，如鱼得水，和门外讲泰语的工人不时商量着什么生意。

很快，这帮柬埔寨人和印度人被带走了，仓里顿时宽大了许多，只剩下了七八个人。我认认真真地用抹布擦干净一块地方，大约一米宽、两米长，准备躺下好好睡一觉。昨日到此日，两天来折腾来折腾去，很累人，总想打瞌睡。关键是第一天晚上，给蚊子咬得整夜没睡好，就更加累，只想躺着舒服。

躺下前，我将弄脏了的衣服洗了，搭在厕所的隔栏上。这囚室根本没地方晾衣服，设计监室的人，不知为什么不考虑这个问题。

谢天谢地，总算可以舒服地躺下了。

但是，才仅仅不到一个小时，又进来一批人。全是柬埔寨的，二三十人。顿时，屋子里又人满为患，我被挤得无法躺正，只能侧身、屈腿忍着。

仓室本来就小，还有人抽烟，空气更加难耐。

门口那个缅甸人，是管仓的，他身边有一堆货物，速食面，瓶装水，香烟等等。香烟可以零卖，柬埔寨人掏出零钱，买他的烟支。狭小的臭屋子里，烟雾缭绕，Obson 和我一样感到很痛苦。

数小时后，柬埔寨人被带走。我和 Obson 均大出了一口气，以为这下好了，又可以宽松睡觉了。

柬埔寨人还很有礼貌，临走时，排成队绕了屋子半圈，向我们留下来的这几个人作揖告别。这倒叫人蛮感动，我们和人家一样的囚犯身份，居然这样客气。也许这就是他们的民族风俗，表示打搅了主人。我们算哪门子主人啊？

屋子复又清静下来。

但是，不过一个多小时，铁门打开，涌进来一大批人。全是印度的，大约三四十人。印度人一进来可好了，又是抽烟，又是大声吵闹，还不断尝试各种方式挤兑“原住民”。我们几个“老囚犯”的空间被不断缩小，包括那两个粗大的非洲人，也不得不收起宽大的毯

子，半蜷着躺。面对这么多印度人，两个粗大的黑人能打得过几人？他们也很现实，少数服从多数。

我，Obson，爱尔兰人，以及爱尔兰人身边的那个老人——法国人，都被挤得只好坐起来。法国老人有本相册，他不断地给别人看，他的泰国妻子、孩子，他的泰国房子，他的法国农场，等等。面对非常拥挤的境况，他显然很恐惧，很难受，但他克制着，还不断向印度人笑，和印度人挤眉弄眼，各说各话地“交谈”。我想，他是害怕得罪这些“多数”，他不想自己受欺负，因为他谁也惹不起。

我非常难受，在烟雾和吵闹声中，无可奈何。快点换个仓，这是我最大的渴望。

这一天当中，我基本没吃什么东西。开饭时我没有去打饭，没有胃口。朋友送进来的食品，自己买的食品，也没有吃。Obson 好几次请我去吃东西，我也没动。哪里想吃啊，不呕吐就算不错了。

见到李宇宙

有朋友来接见我。我被传出监仓，去员警值班室会见。

平时会见是在仓前的院子里的，用一些铁丝网隔栏，隔成两排，每排大约有 10 个左右小隔间。两排隔栏间隔约为一米，来会见的人，就和要会见的囚犯，隔着 1 米左右的空间，看着对方喊话。

上午是，会见时间就是这么干的。当时大约有是来对人这么隔空喊话，嘈杂声如雷贯耳，吵得我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凑到仓门口，才看清这奇怪的会见方式。

那么多人同时喊话，也不知会见双方能不能听明白对方的意思。

此时，会见时间过了，朋友当中一位教会姐妹相当有能量，通过人情关系，就在员警值班室会见了。

这位教会姐妹，是和姜野飞来探视一位叫吕家和的“囚犯”的。随她而来的另几个朋友，是来顺便看我的。

会见完毕，我和吕家和坐在过道里等管理员带回仓。这时，我就和他聊天，问起李宇宙。他告诉我，李宇宙就在我旁边的监仓里，他不是一个人关，大概是 4 个人，他是仓头。

李宇宙混得不错嘛，还是仓头呢，那大小也是个官哪。

我趁管理员不注意，走回去，在自己监仓旁那排屋子寻找李宇宙。一个女仓，一个男仓，中间一个仓只有 4 个人，我估计，李宇宙应该就在这里。

果然，看见一个白白壮壮的男子，正站在洗手间洗澡。那张面孔我在照片上见过，一眼就认了出来。“李宇宙！”我喊他。

他问：“你是谁？”

“我李焕明啊。”我答道。

李宇宙立刻友好地笑了起来。

朋友会见时，给我买来的东西大大小小两三包。我想吕家和坐牢时间长，也许身上没有什么钱，而我是带着些钱进来的，所以一些东西让给了吕家和。此时还剩一包食品。我将大部分从门下缝隙，塞给了李宇宙。

“今早上，一个中国女人被铐着在地上拖。你看见了吧？真他妈的残忍。”李宇宙和我讲。

（李宇宙的狱中照片。李是叛逃到泰国的前国安特工，在泰国移民监已经关押了六年了。网路照片。）

我听见了，但没有看见。李宇宙仓离女仓近，他肯定看得清楚。我那时只听到一个中国女声大叫：“放开！放开！放开！”，然后就是几声惨叫。不知那女人犯了什么事，被员警和管理工铐着拖。

李宇宙说，他希望把这个事爆到博讯上去。“不过，可能又会给自己惹麻烦。”他说。

4 年时间，不知李宇宙怎么过的。现实并不像外人想象的那样，坐牢的人一定会面黄肌瘦。李宇宙反而养得白白胖胖。“睡觉啊，每天没事睡啊，所以没瘦啊。”李宇宙说。

李宇宙说，他仓里关的几个人，有杀人的，也有贩毒的，不同普通仓。“实际上，这几个人是监控我的，他们是流动的，只有我几年都不动。这个仓，实际上就是关我的。”李宇宙讲。

我回监仓后，李宇宙不断和我喊话。

他曾叫我帮忙打听他老婆的情况，但是很遗憾，我托的人，没有打听到任何有价值的情况。李宇宙的老婆、孩子已经安置到了其他国家，但是他还得继续坐牢，而且，不知会坐到何年何月。此时的他，和老婆孩子已经失去联系许久了。

他说他和这里的老大熟悉，争取帮忙说声，给我调个仓。“你那是流动仓，最多时关一两百人的，很不好。我给老大说说。”李宇宙讲。

他所说的老大是一位员警，我前一日见过，当时他问我想要什么帮助，我说只想要瓶水喝。但当时买不到水。不久，这位员警居然拿了一小瓶水给我，我欠他一个小人情。

下午会见时，姜野飞听我说关在流动仓，也说那仓很差。他请教会姐妹帮忙给员警说情，给我调个仓。但是那女员警没有同意。

傍晚，李宇宙隔仓喊话，说他给老大讲了，可是老大没吭声。“不好意思啊，委屈一下了。”李宇宙喊道。

我想，余下的这几天，大概就要这样难受下去了。

印度人走后，又来了一批缅甸人。

移民员警这样勤快，一批一批地抓人，一批一批地罚款。他们收钱越多，流动仓人就越多，我就越难受。我的利益和他们的利益，是很矛盾的。

疯子员警·换仓

晚上大约 9 点，监仓突然打开，上百号人都被赶到院子里，男的、女的、小孩，乱成一团。

一个单手带着拳击手套的便衣中年人，张牙舞爪在院子里吼叫、乱窜。那帮缅甸管理工，在他的的指挥下，将人群分成几组，缅甸男女各一组，我们这些将引渡或安置的六七个人，则靠边站在走廊边。

女人堆里，大大小小四五个小孩，还有正偎在母亲怀里吃奶的。

带拳击手套的便衣，腆着啤酒肚子，挥舞着拳头，在人群面前吆喝不住。他去找一个缅甸人，要他陪他“boxing”，就是拳击。那缅甸人估计是一个即将升为管理工的囚犯，他和一个缅甸管理工并排坐在一起。估计是这一点，让那便衣看不惯，所以找他的茬。

缅甸人说“mei chaop”，就是泰语“不喜欢”。便衣有些尴尬，一个高抬腿，脚从那缅甸人脸上撩过去。缅甸人脸色顿时变了。但仍忍着没有说什么。和他坐一起的缅甸管理工，脸色也变了，但他也没说什么。

便衣顺手又抓起那缅甸人的衣领，要他陪他“boxing”。他还在缅甸人头上干了几拳，但因为是戴着手套，估计不很痛。

那管理工看不下去了，拉上这个缅甸人，走到办公视窗边，借口做什么事，躲开疯子。但是疯子不依不饶，又追上去拳击那缅甸人。

人群里有动作慢的缅甸人，疯子立即冲上去，用戴手套的拳头击倒那人。他到处寻找任和他“boxing”，但是没有人敢和他拳击。哪个犯人敢和员警打拳击？除非他脑子不正常。这种不平等的比赛，囚犯敢赢吗？注定输掉的比赛，当然没人愿意打。

疯子乱窜了几圈，找不到人和他对打，就坐下来，开始检查“女犯”的行李。他的检查随意性很大，觉得不合适的，就随手扔掉。一边检查，还一边哇哇大叫，整得整个院子气氛十分恐怖。

一个女孩，将衬衫系在腰上，估计疯子看不惯，缴纳女孩蹲下、站起。他叫那女孩解下衬衫，那女孩听不懂，很笨，居然不懂的这时将衬衫系在腰上不合时宜，还坚持着。

疯子怒了，将那女孩叫到值班室，围着她转了好几圈，看样子很像亲手摸摸，检查一遍女孩的身体。但终究他还算留有一点理智，没动手。疯子打开女仓，叫出一个长相白白净净的女囚。那女囚戴着口罩，听说是日本人，也许干过护士，动作文雅、得体。在疯子的指挥下，她将女孩带进值班室的一个隔间。

不久，二人走出隔间，那缅甸女孩一脸笑容走回女囚队伍。显然，没查出什么问题。疯子有些尴尬，女孩走过他身边时，很不服气地大叫了一声：“suwadikap”，即“你好”。这是他的反话。

日本女囚一个个抄女囚们的身子。抄第一个女孩时，一个年轻

的缅甸管理工，要求她乳房也要摸，日本女囚按要求去做了，捏得缅甸女孩满脸通红，很不好意思。一边的管理工们和那疯子，死一般地疯笑。

在疯子的拳击和吼叫声中，检查基本结束。

轮到我们这六七个人，是一个缅甸管理工来抄身检查的。一位黑人不同意检查他的裤裆，立即被管理工推到墙上，打了几拳。打服了，那黑人被迫全身张成一个“大”字，贴在墙上，任由管理工全身摸了一遍。

日本女囚干完了活，很礼貌地站在女仓门口，等待回仓。疯子却不开门，只是站在那女人身边，不停地骚情。不时，他把头凑到女人脸蛋边，试图亲人家，却被女人躲开。他嘴里不停地说着“kiss me”，那女人十分尴尬地应对着，心里显然很讨厌，脸上还是笑意。

不久，又进来一个便衣。疯子便向那便衣介绍这日本女人，还不停挤眉弄眼，说着“kiss me”。两个男人，满眼色眯眯地望着日本女人。还多亏一个缅甸管理工帮她解了围，拿钥匙开门放她回了仓。这个缅甸管理工，就是那个被欺负的“准管理工”的朋友。

检查完毕，我们六七人被带上二楼，我和 Obson 被关进 5 号仓。

李宇宙曾对我讲，他已事先吩咐了两个常关中国人的仓的仓头，说我要来了，要求关照我。

我不知，这个仓是不是他说的那两个仓中的一个。

监仓里的孩子们

进仓以后，被几个小孩带到一个小隔间。仓头向我们交代一点点规矩。首先每个人要交 200 泰铢卫生费，这不是问题。其次是，每天晚上 11 点到早上 7 点，是休息时间，电视会关掉声音，不要搞出噪音，影响他人睡觉。这也不是问题。

仓头的要求仅此而已，很简单。

仓头居然会讲汉语，一问之下，是中国福建来的，姓张。他问了一下我的情况，听我说姓李，关 7 天后去芬兰，就笑道：“哦，原来是你啊。下面李宇宙早就交代过我，说有个姓李的中国人要来，万一关到这个仓来，叫我到时候关照呢。”

他的小隔间临近卫生间，大约有 10 个平米，地上铺了好几张毯子、被子，睡着两个小孩，分别大约六七岁的样子。他说仓里的小孩全住他这里，由他照顾着。看到小孩可怜，我不忍心，不由又多给了两百泰铢，希望他给小孩买点吃的。

由于早有交代，仓头真的很关照，命两个小弟，给我在门口墙边铺了个床位。据说，这是很好的床位，靠我这排的都是上等位，旁边是过道。对面则是普通位，有两排，一排人睡在另一排人的脚底下。

我一转身，居然看见吕家和也在这，感到惊讶。两人于是聊了一阵子。他说，我睡的位子，就是以前沈捷的位子。沈捷是民主党人，已经在这里关了六七年了，现在调去了 6 号仓。

仓里有饮水机，这一点很好。听仓里几个中国人说，是 JRS（Jesuit Refugee Service）送的。JRS 在 IDC 专门设有一个机构，有人在这里给关押的难民们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服务，比如送书报、药品、写信、法律服务等等。“囚犯”们认为，教会机构的帮助太有限，他们也对抗不过泰国政府的强力。我以前在 JRS 寻求帮只时认识的一个工作人员 Tai，现在就在这里工作。进移民监第一天，我曾在过道里碰见他，还打了招呼。

我来泰国之初，JRS 不仅为我提供了法律帮助，还为我提供了 1500 泰铢，使我暂时脱离了睡街头的生活。进移民监前一周，我专门去 JRS，找到当时给我钱的那位负责人，将 1500 泰铢还给了他，并表示了我诚挚的谢意。

这间仓室，主仓相当宽大，超过 100 平米。仓里住了二三十人，显得宽宽松松，绝不是流动仓的恐怖情景。其中中国人有七八个，另有几个越南人、柬埔寨人，还有几个西方人。

仓里小孩有 4 个，一个大些的大约有十五六岁，很醒目，跟着仓头住，帮仓头做些事。另 3 个，一个 7 岁，一个 8 岁，一个 9 岁。几个小孩都比同邻小孩看起来矮小，那个 9 岁的，我前一天在下面过道待着时，看见过他，是从外面放学回来。我初看他，以为是四五岁的小孩，一问说是 9 岁，简直不敢相信。说是已经在这里关了一两年了。7 岁那个孩子，是他的弟弟。他们的父亲是个越南人，个头小，睡在离我不远的地方。但是两个孩子和他在一起的时间并不多，大多时间是和仓头一起生活。仓头有办法搞得有吃有喝，他们和仓头在一起会生活得好一些。

8 岁那小孩，仓头告诉我说，他的父母都不在了，是个真真的孤儿，也是越南的。“他不能上学的，员警说他有案子在身上。我都搞不清楚，这么小的孩子，会有什么案子？真是奇怪了。”仓头说。

我听得很生气，这员警估计不是成年人，居然说一个 8 岁的孩子有案子，要把一个 8 岁的孩子当嫌疑犯关在监狱里！

仓头说，他也不知这几个孩子会在这里关几年。但 9 岁和 7 岁的两个孩子，他们的妈妈在美国，他们要在这里一直等到去美国才行。“估计还要 6 年吧。”仓头说。

天！这么小的孩子，还要在监狱里关押 6 年！

泰国移民监，这是什么人间、世道？

没有办法管太多事情，因为前两天太折腾，十分劳累，我便蒙头睡觉。连睡了两天，精神才重新回到我的身上。

仓里的各国囚徒

仓头是因为家里穷，出到泰国，但犯了案子，坐了 10 年牢，现在在这里等待中国大使馆确认国籍身份，以便回国。可是中国大使馆这个工作干了一年多了，还没有结果。在泰国 10 年，他不仅学会了英语，还能讲泰语，是个人才。

另外有 3 个江西来的中国人，才关了两三个月，也是等待确认身份遣返的。

还有一个潮州的，他说因为受不了姐夫的多年咒骂、欺凌，刀砍了姐夫，全身砍了几十刀，手脚都给剁了。我惊问：“那你不得判死刑？”他说：“判了我 8 年，遇到过两次大赦，实际只坐了 4 年半。”

我感到非常惊讶，泰国的杀人罪竟判得这样轻。

“泰国就是贩毒、抢劫、绑架判得重。我因为是头一次犯罪，所以轻。原来是判 16 年的，法官问认不认罪，只要认罪，就减轻一半。我当然说认罪，就判了 8 年。在监狱里也不用干活，西方人、中国人全不用干活，只有越南人、柬埔寨人、老挝人、缅甸人，这些穷国人，才干活。”潮州人讲。

其他的中国人，是两个老头。一个 50 多，云南人，很小就随父母来到缅甸克钦邦居住，关在这里已经 5 年了。一个 70 左右，四川人，据说也在申请难民，已经关了六七年。这位四川老头，从不与人讲话，整天睡觉、写字、看书。他的铺位旁，摆了许多切成片的面饼，好像是在有意晾干，以求保存得久一些。潮州人说：“神经了。他的东西谁敢吃啊，我吃过一小片，就拉肚子。”

吕家和在这里已经关了两年多了，是和孙树才他们当年一起，在色盘买公寓被抓进来的。他说，那次抓人，是被人举报了的，一次抓了好几十人，还有一些非洲、斯里兰卡等地来的难民。而今，孙树才老人已经被安置美国一年多了。

吕家和是个读书人，正在学英语，水准比我好很多。他原本的专业是电子类。不知因什么原因出国申请难民，他已经被拒绝过一次，现在正在等待第二次申请的结果。

仓里饮水机换水，就是由吕家和负责。他每一天要拎上大胶桶，去饮水龙头接好几次水，然后，提着几十斤重的水桶，架上饮

水机。

几个西方人，居然就有一个芬兰人。不过他说，他现在是瑞典籍。他因为犯罪，在泰国监狱坐了 4 个月牢，现在出监了，又投到这里，正在等待以上两个国家确认他的身份，以便遣返。另两个西方人，一个是英格兰的，一个是挪威的。

仓里还有一位穆斯林，不知是哪国人。每天他都要朝拜很多次，时间一到，他就铺好一张布在地上，然后起立、拜服、起立、拜服。

越南人中有一个老头，特别喜欢下象棋。而且很有特点，他喜欢下就下，他不喜欢下就散场。或者，他输了，也散场。几个中国人老嘲笑他这个毛病。两个江西人和潮州人，就经常集体对付他，把他搞输。然后，他们哈哈大笑，那越南老头哭丧着脸生气睡了。

离开移民监，飞往北极圈

6 日晚 8 点多，我和 Obson 被提出监仓。仓里人全都站起来，在窗后向我们道别。

下面过道里，居然还有 4 个斯里兰卡人，3 男 1 女，在等待。他们穿戴整齐，不知等了多久。Obson 和他们很熟，大家亲热地打着招呼。

我们被押上一辆囚车，这车实际是辆加长货箱的小卡车，货箱很低矮，得苟着腰坐进去。那 4 个斯里兰卡人还有许多行李，狭小车厢里就十分拥挤。

其中一个斯里兰卡人被上了手铐，员警叫他坐在副驾驶位上。要不然，我们这里会更挤。

原本我听说，送机场的员警是要一点钱来打点的，王家辉说他那时给了 200 泰铢。我打算给他 300 泰铢。

但 Obson 说，这员警太坏，不要给他钱。我也觉得，这简直拿人当狗关呢，决定听了 Obson 的意见，省了我的 300 泰铢。

去到机场，见到帮我送行李的朋友，人家早到了。同时看见一大堆的斯里兰卡人，这才知道，同一批去芬兰的的人是十几个，但只有我一个中国人，其余的全是斯里兰卡人。

晚上 12 点多，IOM 工作人员终于带我们一行人办完手续，登上飞机。波音 747，相当宽大。但却分了贵宾仓和经济舱，难民自然只能是经济舱了。

这时我数了一下，总计是 18 人，包括三四个小孩。除了我，全是斯里兰卡人。

Obson 的儿子太可爱了，我给他拍了几张照片，他一路上哼哼

唧唧，兴奋地闹个不休。

经过 12 小时的飞行，我们抵达伦敦机场。这里有位 IOM 的工作人员迎接我们，他带我们办理了相关手续，还给我们买了一些食物、饮料。

在那里，我们又等待了 4 个多小时，登上一架波音 737，飞往赫尔辛基。

（国际移民组织 IOM 给每个难民一只这样的手提袋，以方便在机场识辨。）

伦敦离赫尔辛基只有 1800 多公里，飞了两个多小时，到达。

机场迎接的是红十字会的 3 名工作人员，一个年轻女孩，和一对老年夫妻。他们穿着红十字会的马甲，帮助一些难民推行李、带小孩。

赫尔辛基机场警察局的入境手续，因为人多，办了两三个小时。结束后，红十字会的义工任务结束，将我们转交给芬兰移民部门的人员。这里已经配备了好几名翻译，有泰米尔语翻译、英语翻译，还专门为我一个人配备了一名汉语翻译。这是一个在赫尔辛基大学读数学的女孩，山西太原的，连同高中，她已经在芬兰读书 7 年了，芬兰语早已经当地化了。

Obson 的母亲、哥哥，早些时候已经安置到赫尔辛基附近一个小城，他便离开我们，直接去了母亲所在的城市。我们这些人被安

排在赫尔辛基东北部一个城市——梅克利。大约离赫尔辛基 200 公里，人口 5 万。翻译小姑娘说，这在芬兰已经算是大城市了，占了芬兰人口百分之一呢。

晚上 12 点多，大巴把我们送到梅克利，移民局人员和社工，帮助把我们带往各自的住所。相互间都离了老远。为什么不安排在一起呢？我想，他们也许是希望独立居住，有利于我们快速融入当地人群。

我安排在一处公寓的二楼，一房一厅，宽宽大大。厨房和餐厅合在一起，里面冰箱、厨具、食品已经布置好了，只要我去动手做，就有饭吃。可是我的床太窄了，很像一张手术台。

给我这么宽阔的屋子，也许是考虑到，我会结婚的。他们和我想到一块儿了，我需要在这里寻找一个爱人。那么到时候，我就需要两张“手术台”了。

5 月的梅克利，室外气温 10 多度，需要穿外套。但是遍布暖气的居室里，气温在 20 多度，穿短裤短袖就可以了。

这个城市很像乡村，没有高层建筑，全是两三层、三四层的民居。住宅间相距遥远，大量的空地长着浅草、松树和桦树。

这个国家树特别多。

我想，我会呼吸到富含着自由和氧气的空气。

（作者避居芬兰 Mikkeli 市，这是这座小城的中心广场。）

附 记

2005 年 4 月下旬，当我在监狱里偷偷在誊抄完这本书稿的时候，我收到了二姐写来的一封长信，它使我再次体会了亲人的深切之痛与殷切呼唤。请允许我把这封长信一字不漏地誊录在这本书的最后，如果亲爱的读者能够不厌其烦，那么，透过这封完全真实的书信，您或许可以更深刻地感受到更多其他长年身困牢狱的中国异见人士们的不易。

焕明弟：

你好吧？身体状况怎样？几年不曾见面，二姐日夜都在想你、挂念你，也不知你想不想二姐，几年来只是在梦里相见了。我视力不行了，戴上眼镜写字都实在很不方便，艰难得很，要是能通电话，宁可出钱都不受这写字之罪了。

明呀：你不知道二姐是多么地思念你的？以前还老以为你工作

忙不与我联系，就在你入牢后一年之久我才从你大嫂的一些言语中知道的，当下我痛心得生了一场大病，后来要地址想给你写信或寄一些生活费什么的，你大哥那里不方便，一直没能如愿，这次写信，是你三哥那里留的地址，能否收到只能听天由命了。

明：你也可能知道咱家近几年的情况吧，也许你大哥说过了。我只想谈最近爹、妈及我们家的情况。爹妈前十天专门下来检查过病，爹是高血压并脑动脉硬化，视力明显下降，及听力也有大碍；妈，血压正常，可也是脑动脉硬化，时常头晕、眼花，头有些不自觉的摇动。但都倒不影响食欲。你的事我们一直瞒到去年上半年，是你安明哥说漏了嘴，惹得爹在床上睡了五天，此后，发现爹沉默少言，头发几天全发白了，那种伤心劲远不次于你二哥之死。

我们家也有了明显的变化，你那次回家没能到我家来，那已是近 80 平米的住宅，那是我全部拉账买的房屋，当时只有 6000 元现金，回家借钱，因数目太大，爹妈都吃惊，（5 万多元）在大家的支持下，尤其是你大哥、二哥帮我贷款解决了 3 万元大问题，剩下二万是四处求借的。房子倒也买下了，帐怎么还？我工薪工资，又没别的经济来源，你周哥没有稳定收入，周鹏也是那年上师范的，还要近一万元的入学费，你不知我急成了什么样子。实在是个疯了的人。后来，我叫你周哥不去公司上班，回来自己干，也许是天老爷帮忙了，两年之内装璜，我也是一有活就帮忙，弄来三万多元钱，把一些紧帐及贷款利高的还了。但是，好景不长，正是干得红火时，你周哥出事，在外面不正道，影响了生意，运气大降，到后来没有活了，这下可还有二万五千元帐没着落，我又借钱把你大嫂的书店让过来，是她要打给别人时，我用四万五千元打的，一年半时间，就还了原来房子的欠帐。所好，开了三年书店，见了七八万元，后又给周鹏在老体育场那里买了一套九十多平米的房子，只交了近 4 万元的首付款，余下 8 万元是定了 20 年按揭，每月 560 元给银行交。但去年 5 月已接钥匙，没钱也暂不急住，等周鹏结婚前只能带帐装修了。现在，你周哥老了，也弄不来钱，一年生活费用还要我承担一大部分。

我于去年没上班了，原来因书店办了内退，拿 75%工资，于去年正式办了病退手续，拿 86%，可能是永远的 86%，现在 1100 元左右的工资。由于身体原因，去年书店也开不成了，只有打出去，在家养病（胃病、肾病、胫骨、腰骨增生等）。

周鹏于 2000 年毕业分到瀛湖镇，现在二小任副校长，每月 684 元，也只够他自己用，还未曾恋爱，因年纪小，我也不主张他早婚。他于去年大专毕业，现又在读本科网络函授。家里专买了一台电脑供他用。周鹏会电脑，还要谢你呢，是那年你寄的 500 元钱，

他用 300 元报学电脑，一假期基本情况及基本操作会了，有时间在网吧练一些就行。还有 200 元报自考，未能如愿，因学习紧张加之自考难度大，自动放弃了，后待师范毕业后又报安大的“陕师大汉语言文学”专业自考。他的学习、工作及为人处事、人缘关系都很好，深受领导爱戴。

明：好了，情况就说的很多，因二姐本来是不是说话然缠，看时不要生气和着急，也是几年了，不少事，事情说来也就长了些。要是能坐到一块儿，不知要说几天呢。反正今天，我是准备一天时间与你说话的。

明呀：二姐也 50 岁的人了，从来很少求别人，或者说最不愿意说或做别人不愿的或为难的事，也因身体缘故，可能也不远年了，可能胃里面是一种恶性东西，基本查清，只是不忍心丢下周鹏，还有你的事。二姐多么地希望能在有生之年见到你一面，就是因为你跟我在一起生活的时间最长，建立的感情也很深。姊妹七个，唯有你最聪明、可爱、调皮、逗人喜欢，但，目前最放心不下的就是你了。当然，父母也一样，但他们生活不用操心，就是身体，我也不时回去看望，电话也能行，将来后事有你两个哥。

明呀：因二姐学的文化知识不如你多，显然见解、认识水平也有差距，但我对你的心是真诚的，衷心的，你能听二姐的话吧？哪怕一句也行：能放弃你原来的理想吧？回过头来看看现实的国家和领导吧，我们都再安份守己来做人吧！常言道：“人争闲气一场空”，我也时常在想，一个国家好比一个大家庭一样，人口多，事也就多，也很不容易的，我们只有与这个家庭来分担忧虑和担当责任了。人的一生，就那么几十年光景，一晃就过完了，何必去计较那么多，又没必要呢？你看咱家才八九个人吃饭，爹为咱愁白了头发，七八十岁了还在坡上干活，为的是后人的生活；妈呢，为了咱，日积月累了一身病，一天吟哼着还要撑着过日子。但就这样也有不理解的，就我来说，对他们有意见：一是没有念好书；二是包办了我的婚姻，导致我终身不能幸福，吵闹几十年无宁日。原来我也曾恨过，还生气不想回家了，可后来慢慢地理解了他们原来的处境和时代等根源后，就恨不起来了。

焕明：忘记过去吧，我们从头开始，你还年轻，是有前途的，就凭你的聪明、才干将来是有出息的，我对你是非常有信心的。爹妈更不用说了，他们天天都在为你祈祷，几年来，妈是改变了过去不信神的想法，一下来就叫我领去庙上烧香拜佛，爹也一样，一看到算命先生就为你算命和看看他们还有多少年的寿命，其目的就是让你早点回来，若寿命长一点还能够见到你。昨天妈来电话说，叫我找上次她去“东药王殿”见的刘早英，看她回来没有，要给你算

命，她上次去刘到西安开会了，没算成。可昨天我另找一瞎子为你算了一命，又为你求了让改办法，已给妈汇报了，妈说了就是赴汤蹈火也要为你祈祷和办事情，可想，“可怜天下父母心”呀。就算命而言，爹妈还有两三年以久的寿命，若你能在这个时间回来，是能让他们如愿的。要不，在九泉之下是不会瞑目的。

焕明：姐求你早点回来吧，大家都在等着你。你看，你二哥前年死后，留下了两个孩子，还有你二嫂，生活非常艰难，他们三个人靠一个店铺子生活。李宣去年考到永红中学，学费高还要每月的生活费用，李扬上小学五年级，现在学费都是爹给一半，大家给一部分，余下全你二嫂付，如果你回来了，多一个人帮。也不全是经济问题，主要是孩子的学习，不努力、不踏实，混着玩，尤其是李宣，学习直线下降，你三哥去教训了几次，效果不佳，现在都想不出一个好办法来对付的。

焕明呀，你快回来吧，我实在支撑不住了。一是病了，等你回来见你一面，二是父母，三是孩子（李宣、李扬）。也不知何年何月是个头？若你还是过去那样的表现和固执，爹妈说了几次，叫我下半年带他们去你那里，住下不走了，在那里等你出来一块儿回家。本来这次下来和过年时就说，叫我二三月带他们来，看我有病，等下年一定来，你要不听劝，他们就以死相见了。去年和你在一块的一位好心老哥，我不知姓和地址，来过安康和你大哥谈了一些话，他敬佩你的人品和聪明，他说了，如你有求之事，他一定帮你。他是诚心、正义的，如你有他的电话，可与他联系。可能你大哥也有他的地址和电话。

我想在今年如身体可以，准备过去一趟，如你需要钱或物品可来信告知，姐再困难也要为你帮忙的。为你付出了，心里是高兴的。能见到你，更不用说那个高兴劲了。

好了，说了这些，等到你看完时早就烦了。没关系，下次少说点。

再见了。

二姐、焕珍　　05、4、5

（注：信中提到的周哥是二姐的爱人，周鹏是二姐的独子，安明哥是我的三姐夫，李宣、李扬是去世的二哥留下的两个孩子。另外，信中还有许许多多的错别字，我在誊抄时已作了更正，我想，仅仅更正其中的一些错别字，是不会改变此信的原本模样的。）

读完这封信，抹去悄悄涌出的眼泪，我却陷入了矛盾：我该如何给二姐回信？家人处在非常艰难的痛苦之中，他们盼望我能早日回来，我知道，要早日回去，唯一的途径就是向中共低头认罪，换

取他们的减刑奖励，而二姐信中要求的也正是这个意思。我渴望能早日解除亲人的痛苦，但我又无法照二姐的意思去做。尽管二姐以为我是为争一口“闲气”而坐牢，但我无意向她辩解这个问题，我理解二姐的心——她关心的是弟弟这个人，而不是其他的，她只要求弟弟的安全回归，哪怕是委曲求全。我只好在回信中避开如何回归，何时回归的问题，只是将自己心中对父母、对其他亲人久怀的愧疚写成文字寄回去。我无法解除他们身处的痛苦，这些文字或许能起到一点心情安慰的作用。我希望这些文字能给他们带来真正的安慰，若能如此，我心里的愧疚也将会因此而得到一丝毫的减轻。

二姐的信中显然是说她已患了胃癌，我很伤心焦急地抓自己的头，但我找不到帮她的办法。我不知道胃是否可以做器官移植，如果可以，我非常乐意切除一半的胃，甚至 3/4 的移植给她，这对我来说不会添多大麻烦，无非就是每顿少吃一点，每天多吃几顿。我也不知道二姐的肾病到了什么程度，如果她的肾需要移植，我也非常乐意切下自己的一只移植给她。就目前来看，这是我唯一能为她做到的。我在回信中说出了这个意愿，但同时我也清楚——这或许仍然只是一次心意的语言表达，因为：如若需要移植，二姐哪里去寻找这笔巨款来支付手术费？如若可以移植，监狱会准许我这么做吗？况且，我还不知道胃癌是否可以通过切除和移植来治疗。

我在信中忘了请二姐转告父母，我已决定今后使用“李方”这个名字，李是父姓，方是母姓，我想以此种方式永远在内心念记父母。我应当在下一封信里尽早告诉父母我的这个决定，我有可能不得不面对一种悲哀——出监后再也见不到自己的父母了，我希望他们在有生之年里能够知道：他们始终都是儿子心目中最重要的人。

我相信，这样的骨肉分离之痛并不仅仅存在于我和我的亲人，在我们这样的专制国家，因为反对专制、反对独裁而遭受这种苦痛的家庭，过去大量存在过，现在也大量存在着，将来还会大量地存在。专制是制造社会苦痛的根源之一，只要有专制，这样的苦痛便不会消失，而且这种苦痛仅仅只是它制造的无数人间苦痛中的一种，如果把它制造的无数苦痛比作海，这种苦痛才只是沧海的一粟。我真诚地期望能与诸多的同仁、诸多的国人一道，竭尽心力来结束专制，共造公民社会的中国。我希望能把自己的心掏出来，让您看到我的愿望是何其的真挚与强烈！

（作者在小城 Mikkeli 居所前的枫树，时值 Mikkeli 的夏天。）

本书作者:李方

李方，原名李焕明，1972 年生于陕西安康市。

1990-1993 就读于陕西安康师范学校物理系。
1993-1996 年，被以反革命罪判刑坐牢 3 年。
2001-2010 年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刑坐牢 9 年。
2011 年逃亡泰国。
2013 年在联合国难民署帮助下定居芬兰。

（本书由作者授权 禁书网 发布）